



石版上的

十誡與今日的道德危機

The Ten Commandments and
Today's Moral Crisis

Written in Stone

聖言

萊肯 Philip Graham Ryken 著 陳萍 譯

奧古斯丁說：「律法的功用在於證明人有罪，從而把人引向基督的救恩。」

馬丁路德說：「我們並不廢除律法，而是知道律法真正的功用乃是催逼人尋求基督……律法不只顯明人的罪、顯明上帝的忿怒，還引人信靠基督。」

加爾文說：「摩西只有一個心願，就是邀請人直接投靠基督。」

約翰本仁說：「不認識律法本質的人就不能認識罪的本質；不認識罪的本質的人就不能認識救贖的本質。」

司布真說：「正如鋒利的針尖是爲了引線，銳利的律法是爲神聖恩典的明亮銀線引路。」

論述基督教倫理的讀本多以十誡為框架。十誡不只是萊肯這本書的框架，更是內容；作者清晰、生動、實用和生活化地闡釋每一條誡命，讓讀者深深地領悟到，十誡的教導挑戰基督徒生活的每一個層面。這是本非常切合時代的基督徒倫理讀本，簡明、易讀又實際。

李健安 博士

前馬來西亞聖經神學院院長

現任福音文化中心會長

萊肯博士非常關心中國的教會，他在2009年應美國改革宗翻譯團契之邀，到中國教導十誡，而《石版上的聖言》就是他當時所用的教材。作者文筆流暢，言簡意賅，深入淺出地闡釋，讓讀者一探十誡的深邃與豐富。

前三章說明今天的世代仍需要遵守十誡，十誡與耶穌基督、與福音的關係，我們該如何詮釋、應用十誡，以及十誡的解經原則；四到十三章，則是逐章地詳細闡述每一誡，讓讀者看到在每個實際的生活層面中及目前所面臨的各種道德問題中，上帝的心意是什麼。

本書每一章後面都有問題以供討論，這對小組讀書會與主日學非常有幫助。

麥安迪 牧師 (Rev. Andrew McCafferty)

台北改革宗神學院教授

基督教改革宗長老會宏恩堂主任牧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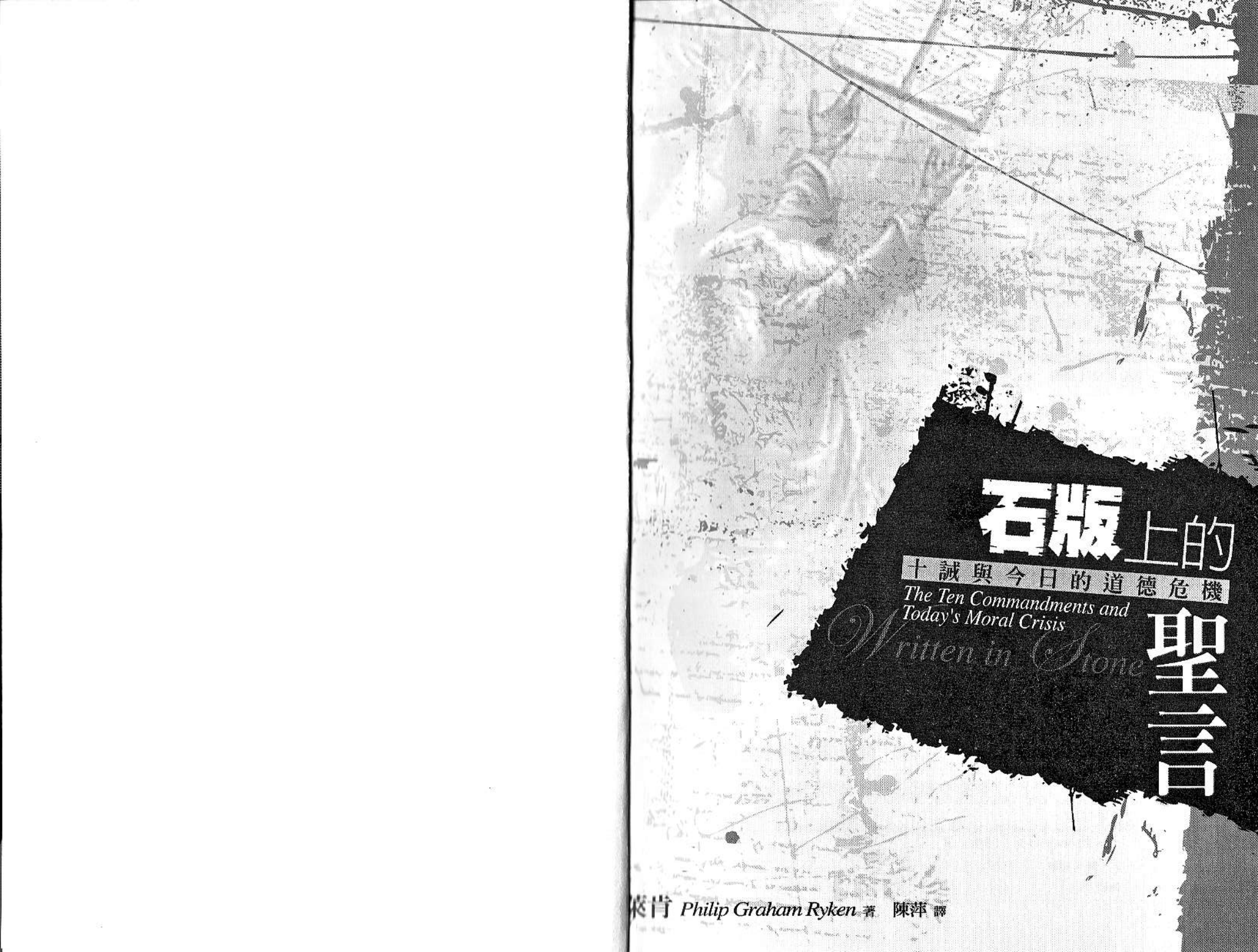


菲力·萊肯

Philip Graham Ryken • 1966-

惠頓大學教授利蘭·萊肯 (Dr. Leland Ryken) 之子

- 1988 美國惠頓大學 (Wheaton College) 英語文學和哲學學士
- 1992 美國費城西敏神學院 (Westminster Theological Seminary) 道學碩士
- 1995 英國牛津大學 (University of Oxford) 歷史神學博士
- 1995-2010 繼承博愛思 (Dr. James Boyce) 牧師，擔任費城深具歷史意義的第十長老會主任牧師
- 2003- 擔任「認信福音派聯盟」的聖經教師，每週在國家廣播電台之「Every Last Word」節目中講道
- 2010- 美國惠頓大學的第八任校長。



石版上的

十誡與今日的道德危機

The Ten Commandments and
Today's Moral Crisis

Written in Stone 聖言

萊肯 Philip Graham Ryken 著 陳萍 譯

石版上的聖言

——十誡與今日的道德危機

作者：萊肯 (Philip Graham Ryken)

翻譯：陳萍

責任編輯：徐嘉微、顏智芬

封面設計排版：張凌綺

發行人：麥安迪

出版發行：改革宗出版有限公司

TEL: (886) 2-2718-1110 FAX: (886) 2-2718-1500

通訊處：台北市105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75巷30號

劃撥帳號：19902327 戶名：改革宗出版有限公司

承印者：永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業字1731號

2011年12月初版

Website: www.crtbooks.net

版權所有 請勿翻印

Written in Stone: The Ten Commandments and Today's Moral Crisis

Copyright © 2003 by Philip Graham Ryken

Previously issued 2003 by Crossway Books

Reissued 2010 by P&R Publishing Company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electronic, mechanical, photocopy, recording, or otherwise—except for brief quotations for the purpose of review or comment, without the prior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P&R Publishing Company, P.O. Box 817, Phillipsburg, New Jersey 08865-0817.

© 2011 by RTF Publishing Co., Ltd. (Taiwan)
No. 30, Lane 75, Sec. 4, Nan-Jing E. Road, Taiwan, R.O.C.
Tel: (886) 2-2718-1110 Fax: (886) 2-2718-1500
e-mail: rtf4tw@ms64.hinet.net

· Printed in Taiwan ·

ISBN: 978-986-6687-30-3

定價：新台幣360元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石版上的聖言：十誡與今日的道德危機 / 萊肯 (Philip Graham Ryken)

著：陳萍譯 -- 初版 -- 臺北市：改革宗，2011. 12

面：公分 --

譯自：Written in Stone: The Ten Commandments and Today's Moral Crisis

ISBN 978-986-6687-30-3 (平裝)

1. 十誡 2. 道德

241.2121

100024551

目錄

麥社長 序	4
前言	6
第一章 刻於石版上的聖言	9
第二章 多功能的律法	29
第三章 詮釋十誡的原則	45
第四章 第一誡：不可有別的神	65
第五章 第二誡：真神與正確的敬拜方式	83
第六章 第三誡：眾名之上的名	101
第七章 第四誡：工作與休閒	121
第八章 第五誡：尊重權柄	141
第九章 第六誡：自己活，也讓別人活	163
第十章 第七誡：閨房之樂	181
第十一章 第八誡：我所有的都是上帝的	205
第十二章 第九誡：說真話	225
第十三章 第十誡：知足	245
第十四章 結語：律法頒布之後	263
註釋	280

麥社長 序

本社很榮幸能出版萊肯博士所寫的《石版上的聖言》。許多人著書闡述十誡，而本書可說是其中的一本佳作。萊肯博士的文筆流暢，言簡意賅。每當探討聖經的經文時，他會提供一些背景；提到歷史上的作家時，他也會做清楚的介紹。凡敬虔的基督徒，不論老少，都能欣賞此書並從中獲益。

另一方面，本書很豐富地闡述了十誡。我們不難看出，萊肯博士是一位學者、思想家，並且是一位不折不扣的改革宗神學家；透過他深入淺出地闡釋，讓讀者一探十誡的深邃與豐富。十誡適用今天的世代嗎？我們該如何詮釋它和使用它呢？十誡和福音有什麼關係呢？十誡與耶穌基督又有何關聯呢？這是前三章所探討的問題。在第一章中，作者根據聖經的論據，說明現今的基督徒仍應遵守十誡；第二章探討如何正確地應用十誡；而第三章是確立十誡的解經原則。透過這前三章，他極具說服力地護衛了改革宗對十誡的觀點。

從第四章到第十三章，萊肯博士逐章詳細的闡述每一誡，這部分是本書的核心所在。作者透過十誡讓我們看到，在我們每個實際的生活層面中及目前所面臨的各種道德問題中，上帝的心意是什麼。這幾章的內容頗富歷史神學的教導，作者表明他的觀點與歷史中偉大教會領袖的觀點是一致的，他常常引述馬丁路德、加爾文和英國清教徒湯瑪士華森；在這幾章中也充滿了當代學者的教導。論到安息日這一章對現今的基督徒非常有幫

助，他以一種引人入勝的方式，介紹清教徒對安息日的觀點，並回應反對者的看法。

萊肯博士很有恩賜。1992年他畢業於西敏神學院，並於1995年取得牛津大學歷史神學博士。1995至2010年間，他擔任美國費城第十長老會（the Tenth Presbyterian Church）牧師，這是美國最重要的長老教會之一。萊肯博士在前五年輔助博愛思（Dr. James Boyce）牧師，當博愛思牧師於2000年過世後，他接續其主任牧師一職。萊肯博士是非常優秀的講員，他每週的講章都透過電台向全國轉播。惠頓大學（Wheaton College）也在2010年正式任命萊肯博士為惠頓大學第八任校長。

本書的出版有一些趣味的典故。萊肯博士非常關心中國的教會，因此當改革宗翻譯團契在2009年邀請他到中國培訓時，他一口就答應了。他從原先忙碌的行程中抽身，來到中國教導十誡數個星期，《石版上的聖言》就是當時所用的教材。課程結束後，有兩位學生（他們都是大學教授）決定翻譯此書，希望在中國出版。但礙於版權及無法在中國取得國際書號，他們便將譯稿給了台灣改革宗出版社。我們取得了中文版權，並將譯文編輯後隨即在台出版。於此同時，我們也希望在中國大陸找到願意發行本書的出版商。

本書每一章後面都有問題以供討論，這對小組讀書會或主日學老師會非常有幫助。

麥安迪 牧師（Rev. Andrew McCafferty）

台北改革宗出版社 社長

2011年12月

前言

「一個人能辨別福音和律法，他就是一個神學家，他應該為此感謝上帝。」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的話常讓我反省，因我不確定能否算得上這樣的神學家。律法和福音的關係是聖經中最難把握的神學命題之一。然而，我仍要為正在讀這本書的您禱告，求上帝藉此書使您更清楚地瞭解祂在律法中對人的要求，和祂在福音中給人的恩典。

沒有哪個世代像今天這樣如此迫切需要律法和福音的正確教導。我們生活在一個無法無天的時代，藐視權威的社會風氣使越來越多人蔑視上帝的誠命。人類日益敗壞，甚至教會也難以倖免。導致這種現象的部分原因是人們並不清楚上帝的要求，甚至基督徒對上帝律法絕對標準的認識，也缺乏到令人難以置信。因著對上帝律法的瞭解不足，導致現在「後基督教」時代的道德水準普遍低迷，當然也嚴重影響到我們的神學。人若忽略上帝的律法就永遠無法看到自己需要福音，正如約翰·本仁（John Bunyan）說過：「不認識律法本質者就不能認識罪之本質；不認識罪之本質者就不能認識救贖本質。」

本書介紹了上帝的律法——具體來說就是十誡，但也力圖幫助大家瞭解福音。律法乃顯明我們需要耶穌基督的救贖大工。一旦我們信了福音中的十字架和空墳墓，從而信靠基督，律法便指引我們怎樣才能為上帝的

榮耀而活。在接下來的章節中我盡力講得明瞭易行，講明十誡對日常生活來說意味著什麼。我會選擇一個聖經故事來講論每一誡是如何遭到破壞及其後果。我也盡力始終以基督為中心，不斷回到上帝律法和基督並祂救贖大工之間的關係。

和其他拙作相同，本書內容始於我在費城第十長老教會的講道。我非常感謝教會長執大會和會眾的代禱、鼓勵及他們要求出版此書。大家一致認為宣講十誡給我們教會帶來祝福，我們也真誠希望本書內容成為您和您所在教會的祝福。

當然本書能出版還當感謝許多人：首先我要感謝長老會改革宗出版社（P&R Publishing）的朋友們致力於本書的出版。感謝我的妹妹南茜（Nancy Taylor）認真準備了每一章後面的研習題，感謝我的朋友瑞多（Randall Grossman）、約拿單（Jonathan Rockey）和大衛（David Skeel）為我的手稿潤色，感謝派特（Pat Russel）和丹尼（Danny Bambaro）幫助我準備索引，感謝大衛（David Madder）首次建議本書書名。最後，我要特別感謝我的愛妻麗莎（Lisa），她一直與我在服事中同工，特別感謝她妥善地管理我們家裡的一切，使本書的寫作沒有影響到家庭。

萊肯（Philip Graham Ryken）

費城，賓西法尼亞

1

刻於石版上的聖言

神吩咐這一切的話，說：「我是耶和華你的神，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出廿1-2）

在《美國說實話的這一天》（*The Day America Told the Truth*）一書中，作者派特森（James Patterson）和金彼得（Peter Kim）為後現代定下規範，他們發現這個時代「沒有任何道德標準……每個人都在制定他們個人的道德規則——每個人都有自己的十誡。」派特森和金彼得趁機列出他們所謂「真正的」十誡，這些規則乃是根據觀察人們實際的生活準則而得的，包括以下內容：

我覺得沒必要遵守安息日。

我可以偷別人所不需要的東西。

如果有需要，我會撒謊，只要不釀成災禍就好。

我會欺騙我的配偶，畢竟，若他（或她）有機會的

話，也會這麼做。

我會在工作中磨蹭，每週五個工作日中，我至少有一天是在偷懶。¹

這些他們所謂的新誠命，乃是依據相對主義道德觀，相信我們有自由依據自己的喜好制定自己的規則。這法律不是來自上帝，而是出於自身。然而，我們的法律和上帝的法律是相衝突的。所以，我們一點都不感到奇怪，派特森和金彼得所謂的真十誡完全和上帝給摩西的十誡相衝突和相違背，諸如謹守安息日、六日勞碌作一切的工、不可姦淫、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等等。我們已經成為自己的律法。人或許會期待教會的情形會好一些，上帝的百姓當然要尊崇上帝律法永恆的客觀標準。然而，教會裡充滿了不瞭解十誡的敬拜者，更遑論遵守十誡了。在近期普林斯頓宗教研究中心的一份報告中報導了這個問題，標題為〈宗教日益興旺，但道德卻逐漸淪喪〉。這份報告顯示，雖然教會人數在增長，但因為道德淪喪，閱讀聖經的人卻在下降。²

怎麼會這樣呢？人們對上帝越來越感興趣，但同時又越來越不願做上帝所教導的事？唯一的解釋是人們並不認識聖經中的上帝，如果他們真認識了，他們就一定會承認上帝律法的絕對權威，敬畏上帝的人一定也會敬畏祂的律法。無論何時，人們輕看上帝的律法，一如他們在生活上所表現的，最終都是因為他們輕看上帝。

主——你的上帝

律法既然由上帝頒布，那麼理解律法的最佳起點應該是上帝本身。出埃及記中十誡的記載正是從上帝開始的。十誡又稱「Decalogue」，意為「十句話」、「神吩咐這一切的話」（出廿1）。

回到上帝當時頒布十誡的現場有助於認識上帝是誰。以色列人聚集在西奈山下，上帝對他們說話。出埃及記第十九章記載，耶和華上帝以無上威嚴和榮耀，於火中降臨西奈山，山的煙氣上騰，伴有雷轟、閃電。耶和華讓摩西吩咐百姓不可進前免得被擊殺。以色列人面對的乃是全能可畏的上帝，這位上帝全然聖潔無人能近。顯然，這樣一位上帝所出之言，都需要聽眾全然專注、認真仔細地聆聽。以色列人從西奈山領受的不單是摩西律法，更是上帝的律法，以此彰顯上帝的榮耀。正如以賽亞所說：「耶和華因自己公義的緣故，喜歡使律法為大，為尊」（賽四二21）。

西奈山上，上帝儘管以大火、煙氣的臨在彰顯了自己的榮耀，但上帝發言時才更完全地顯現出自己的榮耀：「我是耶和華你的神，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出廿2）這一節經文有時被視為十誡的序言或開場白，表明上帝作為律法頒布者的權柄。上帝為什麼有權柄吩咐百姓？《韋敏斯德小要理問答》這樣解釋：「十誡序言教導我們：正因為耶和華是主、是我們的上帝、是我們的救贖主，所以我們有義務遵守祂一切的誡

命。」（第44問）

耶和華是上帝，上帝特別用了與亞伯拉罕立約時的名字「耶和華」，意為偉大的「自有永有者」，擁有絕對的主權和全能。祂是至高、自有永有、亙古不變的上帝，也是甘願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立應許之約的上帝，更重要的是，祂是我們每一個人的上帝。所以在此處，上帝特別用第二人稱單數「我是耶和華你的神」，以表明祂和每一個屬祂的百姓都有個人化的關係。³接著，上帝表明這種個人化的關係也是一種救贖的關係：「我是耶和華你的神，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出廿2）這一節經文總結了所有出埃及期間發生的事。上帝提醒百姓，祂不僅是他們的主，是他們的上帝，還是他們的拯救者。基於此，祂要頒布律法指導百姓的生活，直接從上帝領受律法是以色列人特有的權利。

上帝對以色列人說的話，也正是祂要對每一個信靠基督的人說的：「我是耶和華你的上帝，曾將你從你的罪惡居所埃及地領出來，將你從撒但的奴役下拯救出來。」透過耶穌基督被釘十字架、復活升天的救贖之工，上帝成了我們個人的救主、我們至高的主，因此祂有權柄吩咐我們按祂的心意而活。律法來自上帝——我們的救主和我們的主。

上帝和祂的律法

律法既然由上帝頒布，必然彰顯上帝聖潔的屬性。世界上的法律也一定反映立法者的性情特點，例如，美國建築法規定公共建築需備有殘障人士通道。這些法律反映了什麼？表明了美國人希望殘障人士能參與日常生活。

法律總能顯示立法者的性情。西奈山頒布的律法更是如此，每一條誡命都啟示了上帝的位格和本性。每一條誡命究竟啟示了怎樣的一位上帝呢？

第一誡：「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出廿3）顯然，這裡啟示的上帝是忌邪的上帝，祂不會和其他任何諸「神」分享自己的榮耀，祂是獨一真神。所有其他的諸「神」都是假的。第一誡宣告了這位上帝的獨一性，唯有祂能說：「我是耶和華，再沒有別神」（賽四五18b）。第一誡也顯明了上帝的無所不在，因為祂啟示「在祂面前」不可有別的神（這一點見第四章之詳述）。

第二誡：「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作什麼形像彷彿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出廿4）這一誡教導我們要用正確的方式敬拜真上帝。上帝禁止人為祂塑像。祂是靈，沒有肉體的形像。上帝提及「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表明祂是這些百物的創造者。偶像崇拜就是混淆了創造者和受造物的區別。第二誡還談到上帝的憐憫和公義：「不可跪拜那

些像；也不可事奉它，因為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愛我、守我誡命的，我必向他們發慈愛，直到千代。」（出廿5-6）頒布律法的上帝是愛恨分明的上帝。祂懲罰惡人，對蒙揀選的子民卻施慈愛，直到千代。

第三誡：「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因為妄稱耶和華名的，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出廿7）這樣的警告表明上帝要人順服祂。違背祂律法的人便為有罪。這一誡也表明上帝是榮耀的，祂配受敬畏，祂的名為聖。

第四誡：「當記念安息日，守為聖日。六日要勞碌作你一切的工，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你神當守的安息日。」（出廿8-10a）上帝在一切日常事務之上，每一天祂都是我們的主。這一誡還清楚表明律法和頒布律法的上帝之間的關係：「因為六日之內，耶和華造天、地、海和其中的萬物，第七日便安息，所以耶和華賜福與安息日，定為聖日。」（出廿1）上帝吩咐我們六日勞作且謹守安息日，乃因為我們所事奉的上帝也是勞作和安息各有其時的上帝。

前四誡規範人與上帝的關係，後六誡關涉人與人的關係。即便如此，後六誡也建立在耶和華神聖的屬性上。第五誡談到尊重權柄，「當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出廿12）這一誡背後的理念乃是上帝是我們的天父。第五誡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孝敬父母的人在耶和華所賜的地上

必得長壽。上帝為祂的百姓有何等豐盛的預備！

第六誡：「不可殺人。」（出廿13）上帝是主，是生命的賜予者。祂禁止取無辜者的生命是因為祂是賜生命的上帝。這一誡也保留上帝對一個生命終結的主權。祂掌管生命，也掌管死亡。

第七誡眾所周知：「不可姦淫。」（出廿14）這裡啟示怎樣的上帝呢？上帝是聖潔堅貞的，祂期待百姓能持守所立的約。上帝也是賜人喜樂的上帝，祂為婚姻預備閨房之樂。

第八誡：「不可偷盜。」（出廿15）上帝創造並持續護理著我們。遵守這條誡命就意味著，承認一切東西本質上都屬於上帝，我們沒有權利拿走祂已經賜給別人的東西。

第九誡：「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出廿16）上帝是真實的上帝，祂所是、所言、所行都是真實的，正如經上所記：「以色列的大能者必不至說謊」（撒十五29a）。

第十誡：「不可貪戀」（出廿17a）。貪戀來自欲望，想擁有上帝並未給予我們的東西。和第八誡一樣，第十誡也要求人相信上帝的護理。上帝吩咐我們不可貪戀，因為祂會供應人所有真正的需要，祂值得信靠，祂會護理我們。

十誡還自始至終地啟示上帝的另一屬性——上帝是愛。耶穌這樣總結十誡：「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這是誡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

相仿，就是要愛人如己。」（太廿二37-38；申六5；利十九18；羅十三9）。換言之，十誡可以濃縮為兩誡：愛上帝和愛人，都關乎愛。我們惟獨敬拜上帝，不妄稱祂的名，這表達了我們對上帝的愛；我們尊敬父母，對配偶忠誠，保護他人的性命，尊重別人的財產，向人說誠實話，這些表達了我們對人的愛。頒布十誡的上帝乃是慈愛的上帝，他希望我們愛祂，也能和別人分享祂的愛。耶穌說：「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是愛我的」（約14：21a；約壹5：3a）。如耶穌所說，上帝的律法和上帝的慈愛密不可分。

總而言之，十誡啟示上帝的屬性。上帝是至高、忌邪、公義、聖潔、信實、護理、真實而又慈愛。

上帝樂意在十誡中充分彰顯自己的本性。順理成章地，祂所頒布的十誡就不可能背乎自己的本性，基於此，十誡顯明了上帝對人的心意。柏拉圖曾在一段著名的對話中拋出一個難題：「因為律法是好的，所以上帝才頒布呢？還是因為上帝頒布了律法，所以律法才是好的？」⁴前面所述就可以解答這個古老的難題：兩者都是。有著良善目的之律法來自於上帝，所以律法是好的；因為頒布律法的上帝是至善的，祂的善必遍及到律法的每個方面。

律法永不失效

上帝的律法啟示上帝的屬性，這當中有許多的意

涵。例如，人違背律法，其實就是違抗上帝；敬拜別神就是否認上帝的主權；妄稱上帝的名就是否認祂的尊榮；偷盜就是否認祂的護理；撒謊就是否認祂的真實等等。違背任何一誡都是冒犯上帝聖潔的屬性。

另外，上帝和律法的關係還可以讓我們認識到律法永久的效力，對任何人、在任何場合、於任何時代都有效。至上、公義、信實、真實、慈愛都是上帝永恆的屬性。要摒棄這些屬性，除非上帝不是上帝了，但這絕無可能。因此，彰顯上帝永恆屬性的律法必有永恆之效。

或許正因為律法有永久之效，上帝要親自用指頭把十誡寫於石版上（出三十一18；三十二16）。賓克（A.W. Pink）這樣解釋：

十誡的獨特性首先在於上帝在西奈山的啟示，這一啟示要向所有後代的人表明上帝的全然聖潔和人當盡的責任。單看上帝頒布十誡時極神聖莊嚴的場面，就能看出上帝賦予十誡特別重要的意義。十誡頒布時，人可聽見上帝的聲音，並伴有密雲、幽暗、雷轟、閃電、角聲，迄今還沒有任何其他的儀式或民間訓誡是這樣頒布的。而且十誡、也唯有十誡由上帝親手寫於石版上並保存於約櫃中。上帝賦予十誡獨特的榮譽，我們便可以領悟十誡在上帝那神聖的國度中是何等重要。⁵

上帝把十誡寫於石版上，以便世代都可以遵守。人還有藉口敬拜別神、妄稱上帝的名、撒謊、殺

人、偷盜嗎？絕對沒有，因為那些事與上帝的本性完全相悖。

其實，律法早在上帝寫下之前就已經發揮功用了，這也可以證明上帝律法的永恆性。出埃及記廿章有時被稱作「律法的頒布」，其實律法早就「頒布」了。上帝在西奈山給摩西的律法並不是新的，事實上，自有了人類，就有了律法。因為出埃及記之前的聖經經文也多有記載，上帝由於百姓違背了這些律法，上帝就譴責、懲罰他們。

早在出埃及記之前，聖經就明確記載了一些違背十誡的情形。上帝降下十災懲罰法老，就是懲罰埃及人的偶像崇拜，他們違反了第一誡和第二誡（民卅三4）；摩西本人在出埃及的過程中也犯了第六誡（出二11-15）；上帝在荊棘火焰中教導祂的先知要尊上帝的名為聖（出三1-15），這和第三誡的要求一致；上帝六日給百姓降下嗎哪，第七日安息，就是要顯明第四誡中的安息日原則，那些第七日仍然出去收取嗎哪的以色列人不免受罰（出十六）。所以早在百姓到達西奈山之前，出埃及記在很多經文中已預先顯示了上帝的律法。

同樣，創世記也有多處記載百姓違背上帝的律法。挪亞的兒子含因為沒有維護父親的尊嚴而受上帝的咒詛（創九18-28），該隱被定為殺人者（創四10-12），所多瑪人被稱作淫亂之人（創十九24-25），拉結被視作小偷（創卅一19-32），亞伯拉罕是撒謊者（創廿），羅得的妻子被看作是貪婪的人（創十九26）。上帝一直以律

法為基礎定百姓的罪。誡命即便還沒有寫下來，卻早已顯明給百姓，也早已刻在人的心版上（羅二14-15）。

上帝的道德律一直可以溯至伊甸園。伊甸園中上帝吩咐亞當、夏娃不可吃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神學家們常常爭論人類的始祖到底知不知道有關十誡的任何吩咐，聖經沒有明說。無論上帝是否吩咐過某條誡命，但祂吩咐亞當和夏娃符合十誡的基本原則：愛上帝和愛人。他們有責任彼此眷顧、繁衍生命、不撒謊，這都是後來西奈山上上帝對百姓的吩咐。亞當、夏娃吃了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幾乎等於觸犯了所有的十條誡命：摘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是偷竊行為、出於貪戀、相信撒但有關上帝本性的謊言；吃了果子就相當於立了另一個上帝；他們的罪導致全人類陷入死亡，這等同於殺人。從一開始，我們的始祖就受到基本原則的管束，那是神學家們所稱的「創造律」或「自然律」。

由此可見，早在以色列人到達西奈山之前，上帝的律法就已發揮功用了。那麼十誡是什麼呢？可以把十誡當成上帝對人的心意的一個「新版本」，被重新出版了，是一個總結的版本。正如恩斯（Peter Enns）所說的：「西奈山所『頒布』的律法，並非以色列人第一次聽到上帝的律法，而是總結整理了上帝的律法，並明確公開地頒布給人。」⁶我們若記住十誡啟示了那位永不改變的上帝的屬性，就很容易明白這一點。

基督的律法

律法今天依然有效嗎？弄清楚這個問題非常重要。十誡和基督徒及當今文化還能有什麼關聯嗎？若瞭解了上帝和律法的關係，答案就很簡單：是的，上帝的律法今天依然有效。上帝的標準沒有變，一如上帝的屬性永不改變一樣。肯培爾（Ted Koppel）在其著名的公爵大學（Duke University）開學演講辭中講到：「摩西從西奈山帶下來的不是十條建議，而是誡命。它們一直是現今的（are）誡命，而非過去的（were）誡命。」⁷

許多人否認上帝的律法今天依然有效，特別是一些非基督徒。他們依照自設的法律行事。甚至教會中也有許多信徒忽略上帝的律法。一方面他們受周圍任意妄為的文化影響，另一方面也誤解了某些聖經經文。因為新約中有好些經文似乎把舊約律法擱置一邊似的。例如，約翰寫到：「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約一17）使徒保羅也說：「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羅六14）；「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來到，我們從此就不在師傅的手下了。」

（加三25，參五18）這些經文似乎都在說上帝的律法已經被取代了。殊不知新約同時也在不斷宣告上帝的律法今日依舊有效。如：「在基督面前，正在律法之下」（林前九21）；「天地廢去較比律法的一點一畫落空還容易。」（路十六17）

雖然無需詳列聖經中所有關乎律法的經文，但知道

這一點相當重要：律法有不同種類，因而新約用幾種不同方式談論律法。這裡我們至少要分清三種類型的律法：道德律、民事律和禮儀律。這三種律法均在舊約頒布，有時交叉在一起。為了瞭解律法，也為了最終瞭解福音，必須仔細區分這三種不同的律法，耶穌的事工中也包含這三種律法。瑞森格（Ernest C. Reisinger）寫到：「禮儀律關乎以色列人如何敬拜上帝，並且以此預表耶穌基督；民事律詳細規定了以色列國民的責任（以道德律為根基，尤其依據第二塊石版上的誡命而立）；道德律則是創造我們的上帝為歷世歷代所有的人定下的道德規範。區分這三種不同類型的律法十分重要。」⁸

道德律的總結就是十誡。道德律定下人和上帝、人與人之間永恆不變的公正準則。民事律則是上帝的選民以色列人的治國法規，包括什麼情況下可以發動戰爭、土地使用的限制、還債的規條，以及觸犯以色列法律的處罰條例等等。禮儀律教導百姓怎樣慶祝宗教節日（如廿三14-19）及在聖所中如何敬拜上帝（出廿五至卅）。禮儀律具體規定了何為潔淨和不潔淨的食物，如何保持禮儀的聖潔和祭司的職任，尤其對整個獻祭的制度都有明確規定（參見利未記）。獻祭條例十分詳細，甚至上帝對何人可以殺祭牲及如何處理祭牲的血都有明確規定。

現今，禮儀律已經廢掉了，因為所有禮儀律的規條都是指向耶穌基督，「這些原是後事的影兒，那形體卻是基督。」（西二17；參來十1）其中的獻祭條例很明顯

預表著基督。既然基督已經為人類的罪債將自己一次獻上為祭，一舉而竟全功，再也不需要其他祭物了。繼續遵循舊約的獻祭條規乃是否認基督被釘十字架的有效性。時代主義神學觀的錯誤之一，便是要重新恢復以色列人舊約的禮儀和獻祭。⁹豈不知基督已經取代了舊約的獻祭，且只有兩個禮儀律——洗禮和聖餐——今天依舊實行。洗禮和聖餐都是為了紀念基督被釘十字架。

民事律也已經廢去了，因為教會不再只是一個國家了。我們的確有一個王（基督），但那是屬靈的國度。因此，儘管民事律含有今天在治理國家上依然有效的原則，但上帝的百姓卻已不再受其中具體規條的限制。

「神律」（Theonomy，或稱「基督徒重建」Christian reconstruction）¹⁰之神學觀的根本錯誤在於，認為今天的美國應該採用摩西時代的民事律，有些人認為這就是重建「基督教美國」的意義。但是，加爾文早就意識到這種政治觀是「危險並有煽動性的」，因為就像禮儀律一樣，基督已經取代了民事律。¹¹今天上帝的百姓不再受管於民事律，而是受管於教會的規條，這些規條的依據是道德律，規條的目的是為了信徒靈性的成長，而不是民事上的意義。

區別道德律、民事律和禮儀律三者的不同，有助於我們理解新約有關律法的教導。禮儀律和民事律指向基督的受難並祂的國度。基督既然已經來了，這兩種律法就自然廢去了，這也就是為什麼新約有時似乎很輕視律法。現在取而代之的是聖禮和教會紀律；實際上，聖禮

乃是仿效禮儀律，教會紀律則仿效民事律。新約也完全否定人可以靠著遵行律法而稱義。我們已不在「律法之下」（羅六14；加五18），我們得救不是靠我們遵行律法。下一章我們會講到人無法遵行律法，自然就不能因行律法在上帝面前稱義（羅三20）。但是人總是傾向於認為可以靠自己的順服得救，所以聖經否定了任何指望「靠行律法自救」的嘗試。

然而，新約從來沒有宣稱要廢除那可以作為我們生活標準之上帝的道德律。《韋敏斯德信仰告白》（十九章）表明，道德律仍是「公義的完美法則」，加爾文定義道德律為「真實且亙古不變的公義法則」¹²。瑞森格稱道德律是「正確道德行為的永恆標準——一個亙古不變、客觀公義的標準」¹³。若明白道德律和頒布道德律之上帝的本性之間有密切關係，就不難理解上述觀點了。上帝是永恆的，所以上帝的律法也是永恆的。

上帝的獨生子耶穌基督與上帝同尊同榮，有著相同的屬性。「他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來一3）。耶穌和向摩西頒布律法的上帝乃是同一位；律法表明聖父的屬性，當然也就表明聖子的屬性。因此，試圖區隔頒布律法的上帝和透過福音啟示恩典的上帝，是在分割三位一體的上帝。與在十誡中啟示自己的聖父一樣，聖子也是至高無上、公義忌邪、賜下生命、信實可賴、滿有恩慈的。

弄清楚了上帝和律法之間、聖父和聖子之間的密切關係後，聽到耶穌如此警告百姓就不足為奇了：「莫

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我實在告訴你們，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太五17-18）顯然耶穌這裡指的就是道德律，因為祂接著又說：「無論何人廢掉這誡命中最小的一條，又教訓人這樣作，他在天國要稱為最小的；但無論何人遵行這誡命，又教訓人遵行，他在天國要稱為大的。」（太五19）摩西的律法不但是上帝的律法，也是基督的律法。

當有的生活樣式

接下來要談論的焦點就是上帝的道德律。要證明道德律今天依然有效，我們可以看看在新約當中，耶穌基督和祂的使徒是怎樣再三地用各樣方式，不斷重複所有十誡的教導。

當新約條列上帝憎惡的罪行和討上帝喜悅的順服之舉時，通常以十誡為框架（太十五19，十九17-19；羅七8-10；林前六9-10；提前一9-11；啟廿一8）。當然，新約也逐條地提到十誡。第一誡告訴我們不可敬拜別神，耶穌正是這樣宣告自己的身份：「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約十四6；參徒四12）第二誡禁止偶像崇拜，老約翰寫到：「小子們哪，你們要自守，遠避偶像。」（約壹五21）第三誡教導百姓不可妄稱耶和華上帝的名，耶穌的教訓如出一轍：「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太六9）。第四誡關乎

工作和安息，作為基督徒，我們也被教導無論作什麼，都要從心裡作（西三23）；耶穌是安息日的主（太十二8），「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為神的子民存留」（來四9）。

前四誡教導百姓如何愛上帝，那麼，又當如何愛人呢？第五誡開始教導百姓孝順父母，使徒保羅重複這樣的命令：「你們作兒女的，要在主裡聽從父母，這是理所當然的。要孝敬父母……」（弗六1-3）。耶穌總結了第六誡的精意吩咐百姓：「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說：『不可殺人』……只是我告訴你們：凡向弟兄動怒的，難免受審判」（太五21-22a）。同樣，耶穌也歸納了第七誡的精意：「只是我告訴你們：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裡已經與她犯姦淫了。」（太五28）關於第八誡，新約以弗所書這樣說：「從前偷竊的，不要再偷。總要勞力」（弗4：28a）。歌羅西書重申第九誡：「不要彼此說謊」（西三9a）。第十誡禁止貪戀，雅各說：「你們求也得不著，是因為你們妄求，要浪費在你們的宴樂中。」（雅四3）

上帝的十誡今天依舊有效嗎？毋庸置疑。整本聖經自始至終都在顯示，十誡指示我們當有的生活樣式。十誡以上帝的公義為基礎，難怪新約多次正面提到上帝的十誡。使徒保羅問：「我們因信廢了律法嗎？斷乎不是！更是堅固律法」（羅三31）。他還辯明誡命是「聖潔、公義、良善的」（羅七12）；「我在神面前，不是沒有律法；在基督面前，正在律法之下」（林前九

21)。

上帝的律法暫先談到這裡，接下來的章節裡會更詳細地談論律法和福音的關係。基本來說，正因為人違背了律法，才看清了人對福音的需要。我們越清楚律法的要求，就越知道自己根本無法遵行律法，也就越知道自己何等需要福音。我們不能靠自己遵行律法得救，因為我們壓根就不能遵守律法。但是耶穌能！祂代表全人類遵守了律法所有的要求。不僅如此，祂獻上自己的生命，被釘十字架，償還人類因不能遵守律法而當受的罪債。今天所有相信基督的人都可因著祂替我們遵行了律法、擔當了律法的咒詛而得救。

作為基督徒，我們還有必要守律法嗎？答案是肯定的，道德律表明了上帝對我們生活那全然公義的要求。所以，耶穌吩咐我們守律法，不是藉著守律法與上帝和好，因上帝已經與我們和好了，而是要得上帝的喜悅。

研習問題

- 1、你能列出十誡的內容嗎（別偷看）？
- 2、「我是耶和華你的上帝」所啟示的上帝是誰？祂與人有什麼關係？
- 3、前四誡啟示我們上帝有什麼特質？
- 4、研讀每一誡，並討論每一誡怎樣關乎愛上帝與愛人的律法？
- 5、我們如何得知十誡是永恆的，也就是說，自從頒布之日便永遠有效？
- 6、有些基督徒認為有了新約，就可以不守十誡了。為什麼這樣的論點是錯的？
- 7、我們能靠律法稱義嗎？為什麼能或為什麼不能？
- 8、律法的目的是什麼？
- 9、耶穌基督是怎樣守全律法的？
- 10、「人們看低上帝的律法，……最終都是因為他們看低上帝。」對照十誡，你生命中有哪些行為態度表明你看重上帝並祂的律法？又有哪些方面還需要改進？

2

多功能的律法

我們知道律法原是好的，只要人用得合宜。（提前一8）

美國人尤其青睞多功能用品，瑞士刀在美國市場就特別暢銷。除了當普通小刀用，這小玩意兒還可以用作牙籤、鉗子、剪刀、螺絲刀、銼刀、鋸條、瓶塞鑽等。雖是把小刀，卻有那麼多用途，彷彿成了無論何時都能派上場的必備用品。

就像多功能的瑞士刀，上帝的律法也是多功能的，所以聖經以多種方式談到律法。頒布律法不是最終目的，知道如何運用律法更為重要。正如使徒保羅所言：「我們知道律法原是好的，只要人用得合宜。」（提前一8）這一章將從三個方面談律法的運用：第一，律法教導蒙上帝救贖的百姓怎樣為上帝的榮耀而活；第二，律法遏制社會上的罪惡；第三，律法顯明人需要救贖。打個比方，律法是一幅地圖，它引導我們的行為；律法是

一個口套【編按：像是罩在動物口鼻上的嘴套】，它防止我們犯罪；律法是一面鏡子，它顯出我們的罪。¹

教導人如何生活

你也許會感到奇怪，十誡並沒有從律法開始，而是以福音開場：「神吩咐這一切的話，說：『我是耶和華你的神，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出廿1-2）前文已經談到，這些經文說明律法從上帝而來。這位偉大的上帝在西奈山彰顯自己的榮耀，與人立約，這位偉大的上帝也是救贖百姓出埃及的上帝。

出埃及記廿章一開始，上帝用兩節簡短的經文概括出埃及這一恢宏壯觀的事件：「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上帝提醒百姓他們得蒙救贖的好消息。好幾個世紀以來，他們一直在法老監管下唉哼愁苦。但是上帝給法老降下十災，通過門框和門楣上羔羊的血來救以色列人，分開紅海的水讓以色列人經過，在曠野降下嗎哪給百姓當食物，最終上帝救贖了以色列人脫離法老的苦害。以色列人獲得自由是舊約一次重大的救贖事件。

上帝使百姓獲得自由之後就立刻賜下律法。這一順序很重要：先說救贖，再賜律法。荷蘭神學家杜馬（Jochem Douma）在其著名的《出埃及記廿章釋義》中寫到：「上帝先說福音——百姓雖不配卻蒙拯救，再談誡命。」²

許多基督徒認為律法和福音互相抵觸。他們認為舊約中的救贖靠遵行律法，新約中救贖靠恩典。然而，事實上無論舊約、新約的救贖都是唯靠恩典，而且律法和福音總是互相配合促成救恩。福音的恩典從來沒有反對善用律法。

出埃及記中律法和福音共同運作，這既是舊約中最清楚之唯靠恩典得救的典範，也最完整地呈現了上帝的律法。一直到第廿章上帝才賜下律法，而之前的一到十九章都在敘述上帝的救贖：上帝帶領以色列人出了埃及，完成了上帝對人的應許。接著才是第廿章，上帝賜下百姓的生活指南——律法。

律法是為了那些已經領受救恩的人。出埃及記的主題是上帝救贖百姓以彰顯自己的榮耀。法老和埃及人的錯誤不僅在於他們蓄養奴隸，更在於他們阻止以色列百姓敬拜他們的上帝。出埃及後，以色列百姓換了主人，脫離了法老的轄制，不再作奴隸，而以自由的兒女身份來敬拜這位又真又活的上帝。因此，在他們獲得自由的時刻，上帝賜下律法，這個律法不是一個新的轄制，而是自由的憲章。正因為以色列人獲得救贖完全靠上帝的恩典，所以他們要靠上帝的律法而活，真正成為祂的子民。上帝救贖了他們，因此他們不可以敬拜別的上帝、不可雕刻偶像等等。上帝給以色列人自由不是讓他們任意妄為，而是讓他們為上帝而活。這是出埃及記的主旨。摩西不斷向法老重申上帝的吩咐：「容我的百姓去，好事奉我」（出八1b）。律法最重要的功用之一，

就是教導得蒙救贖的以色列人怎樣為上帝的榮耀而活。

上帝的百姓需要牢記上帝的恩典和律法之間的關係。申命記中上帝吩咐以色列的父母們：

日後，你的兒子問你說：「耶和華我們神吩咐你們的這些法度、律例、典章，是什麼意思呢？」你就告訴你的兒子說：「我們在埃及作過法老的奴僕，耶和華用大能的手將我們從埃及領出來，在我們眼前，將重大可怕的神蹟奇事，施行在埃及地和法老並他全家的身上。將我們從那裡領出來，要領我們進入他向我們列祖起誓應許之地，把這地賜給我們。耶和華又吩咐我們遵行這一切律例，要敬畏耶和華我們的神，使我們常得好處，蒙他保全我們的生命，像今日一樣。（申六20-24）

以色列人的後代若問父母，他們為什麼一定要遵行律法，他們的父母就應當給他們講述一個故事——一個蒙上帝救贖出埃及的故事。只有瞭解了律法頒布的背景，後代才能明白律法的意義。總而言之，先有福音，再有律法。

瞭解出埃及記中律法和福音的關係，就能明白律法在基督徒生活中的一個功用：教導蒙上帝救贖的百姓怎樣生活。我們也有出埃及的故事可講——一個靠著耶穌基督得救的故事。故事的開始，我們被罪惡奴役，靈魂受捆綁卻無法掙脫。但是上帝透過耶穌基督十架救贖大工，釋放我們脫離罪惡和撒但的權勢。祂的受死和復

活，正是在我們身上成就了偉大的「出埃及」之工，使我們得「釋放」。

既然我們已經領受上帝透過基督賜下的恩典，那麼我們還有自由隨心所欲地生活嗎？我們可以在領受救恩後繼續活在罪中嗎？當然不能。我們得自由是為了能過討上帝喜悅的生活。馬丁路德有一次向學生解釋這個原則，說到罪人得到上帝白白的恩典，得救不是靠自己的善行，而是通過耶穌基督的救贖之工。他的學生反駁道：「若師言屬實，那麼我們想怎樣活就怎樣活。」路德回答：「完全正確，那你到底想怎樣？」³

路德和學生的談話完全符合聖經的教導。使徒彼得說：「你們雖是自由的，卻不可藉著自由遮蓋惡毒，總要作神的僕人。」（彼前二16）正因為我們靠著上帝的恩典才獲得自由，所以我們理當愛上帝、順服上帝。使徒保羅強調我們不僅要愛上帝，還要愛人：「弟兄們！你們蒙召是要得自由，只是不可將你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欲的機會，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侍。」（加五13）彼得和保羅都在教導我們要愛上帝愛人，這正是十誡的總綱。保羅更直截了當地說：「全律法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加五14）其實保羅和彼得都重複耶穌對律法的總結：愛上帝、愛人（太廿二37-40）。耶穌說：「你們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約十四15）得了耶穌基督恩典的救贖，我們有義務遵行上帝的律法。

作為基督徒，我們被呼召要過一個討上帝喜悅的生

活，也就是按上帝的標準而活。上帝的標準從未改變，但似乎有人以為有了基督的恩典，上帝的公義就不同於舊約中的公義了。恰恰相反，道德律不僅表明上帝的屬性，也表明基督的屬性，如前文所證。今天，在聖靈引導下，律法依舊是我們的老師和嚮導。清教徒湯瑪士華森（Thomas Watson）寫到：「道德律展現了上帝的心意，是我們靈魂的嚮導；道德律告訴我們要逃避哪些罪、要履行哪些義務。」⁴英國聖公會的萊爾主教（J.C. Ryle）也說過類似的話：「認為基督徒和律法及十誡無關，這是最嚴重的錯誤了，因為信徒不能靠遵行律法稱義，聖靈引導信徒藉著律法看見自己的罪，引領信徒靠著耶穌稱義；而在信徒尋求成聖的過程中，這位聖靈也總是以律法為合適的嚮導，引領信徒神聖地使用律法。」⁵律法告訴我們何為公義，何事討上帝喜悅；律法教導我們怎樣生活。

遏制人犯罪

十誡第二個主要功用是，上帝藉著十誡遏制人類社會的罪。十誡指責罪惡並指出犯罪必將招致懲罰，使人不敢犯罪得罪上帝。當然，律法不能完全阻止人犯罪，因為律法沒有改變人罪性的力量，但在某個程度上，它的確可以遏制犯罪。

上帝希望律法可以遏制以色列人犯罪。百姓在西奈山下接受十誡的時候，因為面對全能的上帝，聽見祂威

嚴的聲音，百姓恐懼戰驚。摩西向百姓保證上帝賜下律法乃是為了百姓的益處，而不是嚇唬他們。摩西對百姓說：「不要懼怕，因為神降臨是要試驗你們，叫你們時常敬畏他，不至犯罪。」（出廿20）律法確實有威懾的力量，它可以阻止上帝的百姓犯罪。違法必懲的警告遏制了百姓的墮落。加爾文把律法的這個功用比作一根韁繩，套在一匹不馴服的馬的鼻子上：

律法的第二個功用是，透過嚴厲地譴責犯罪，且警告犯罪後的刑罰，律法可以管束一些人，這些人除非是出於強迫，否則不會敬重公義與正直。這些人之所以受約束了，並非出於內在的改變和感動，而是因為好像有一根韁繩套在他們頭上，他們克制惡行，也從內心裡制止那隨時會爆發的惡念。⁶

第一章提到律法彰顯了上帝神聖的屬性，諸如上帝的至上和公義，因此律法可以防止人犯罪。律法可以喚醒人們對上帝的敬畏，同時遏制人犯罪及抵擋上帝的欲望。律法說上帝大而可畏絕不姑息人犯罪，這就等於警告人不要犯罪得罪上帝。

十誡在今天仍然有遏制人犯罪的功用，所以許多基督徒喜歡把十誡懸掛於教室或法庭。我們生活在一個越來越無法無天的社會，看看學校和法庭就知道了：學校裡，老師經常要處理學生的不端品行，且常遭遇暴力威脅；法庭上，陪審團要對質令人髮指的罪惡，法官要努

力堅持法律的公正。這個時代需要道德的引導，還有比上帝刻在石版上的誡命更好的引導嗎？

質疑律法在遏制人犯罪方面到底有多大的果效，這是可以理解的。把上帝的律法懸掛在公共建築物上，往往會消解上帝律法的神聖性——就像把上帝的名字印在美國貨幣上一樣。懸掛十誡就能讓人敬畏上帝、樂於遵守祂的律法嗎？某種程度上還行，但人真正需要的不只是律法，而是福音。除非聖靈引導人明白上帝對人的要求，否則律法對人有什麼好處呢？而且，接下來我們還會談到，律法的另一個主要功用就是證明人不能遵守律法。因此，把十誡掛在牆上與其說是為了遏制人犯罪，還不如說是為了顯明人的罪惡有多大。

話又說回來，撇開政教分離的憲法問題不談，懸掛十誡至少是一種好的、敬虔的想法。十誡來自於上帝，永不失效（參見賽五十五11）。何況，一位真實公義的上帝所賜予的對錯客觀標準，對人們總有好處。十誡也常提醒我們，對於自己所做的和沒能做到的，都要向上帝交帳。

看到十誡就讓人想起自己對上帝的責任，難怪今天這麼多人反對懸掛十誡。被上帝指教什麼該做、什麼不該做，這使他們感到不悅，於是就儘量要求把懸掛的十誡取下來，通常他們都能得逞。美國高等法院的法官葛哈曼（Stone V. Graham）抵制十誡，認為十誡不當在世俗教育中佔有一席之地，給出的理由如下：

教室的牆上懸掛十誡明顯地帶有宗教意圖。不可否認十誡是一篇神聖的課文……再怎麼強調其社會意義，人們也不會相信。十誡不僅關涉一些有爭議社會議題，如孝順父母、謀殺、姦淫、偷盜、作假見證、貪婪等，而且十誡的前半部分涉及信徒的宗教義務：惟獨敬拜耶和華獨一上帝、禁止偶像崇拜、不可妄稱上帝的名、當守安息日等。⁷

不管法官這樣的決定是否正確，但他們對十誡功用的看法完全屬實：十誡的確規定了我們對上帝、對人當盡的職責。人們有這樣的管束是件好事，因為律法在此層面上能夠遏制社會上的犯罪。希望懸掛十誡的基督徒有尋求正義的初衷，儘管單靠律法不能得救，但律法卻可以提升一個社會的公義水準。上帝的律法啟迪人的良心，因此讀了十誡，人們就清楚上帝要求我們做什麼和禁止我們做什麼。認識上帝和祂的律法可以防止人們犯罪。上帝的律法（帶著警告和懲戒）已經影響了世上的法律，律法可以防範人犯罪，特別是一些毀滅性的大罪。

顯明人需要救主

上文一直在談律法的正面功用：教導蒙上帝救贖的百姓怎樣為上帝而活；遏制人犯罪。但是律法卻不能帶給人純全完備的救恩。律法因肉體軟弱而有所不能行的

（參羅八3）。然而，即便律法有所不能行，但最終也是有用的，因為它可以證明人不能靠律法得救，必須尋求他救。這或許是律法最重要的功用：顯明罪人需要救主。

要想弄清楚律法為什麼能把人引向基督，就有必要知道：當時的以色列人有義務要完全遵守律法。出埃及記有好幾處經文可以作證。比如出埃及記廿四章談到，以色列人發誓要遵守上帝的律法，當摩西宣讀十誡時，百姓說：「耶和華所吩咐的，我們都必遵行」（出廿四7）。一方面以色列人親自承諾要遵守上帝所有的律法；另一方面，上帝也命令以色列人遵守律法。摩西對以色列百姓說：「他將所吩咐你們當守的約指示你們，就是十條誡，並將這誡寫在兩塊石版上。」（申四13）

以色列人有義務遵守上帝的律法，不單因為他們自己的誓言，而且也是蒙救贖者所當作的：全然順服上帝顯明的心意。一方面，以色列人離開埃及後就獲得了拯救，但這並不是最終的拯救；離開埃及只是以色列人在世上獲得了自由，上帝卻計畫他們與祂在天堂永享福樂。為了完成這一計畫，以色列人必須完全滿足律法公義的要求。正如摩西提醒以色列百姓：「耶和華又吩咐我們遵行這一切律例……我們若照耶和華我們神所吩咐的一切誡命，謹守遵行，這就是我們的義了。」（申六24a、25）上帝也吩咐百姓：「你們要守我的律例、典章。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著。我是耶和華。」（利十八5）耶穌後來也有過幾近相同的宣告：「你若要進入

永生，就當遵守誡命」（太十九17b）。以色列人要被上帝稱義，就必須遵守律法，如果他們能滿足律法的一切要求，他們就可以永遠得救。

問題是以色列人根本不可能完全遵守律法。事實上，上帝剛剛吩咐他們不可敬拜別神或雕刻任何偶像，他們就迫不及待地做了一個金牛犢（出卅二）。律法雖然可以教導我們如何生活，卻沒有能力改變我們裡面的罪性。就像鏡子能照出人臉上的污點，律法顯明人是多麼罪惡。

更糟糕的是，律法甚至會激起罪。使徒保羅在羅馬書第七章討論了這個問題。首先，保羅說律法顯明了我們的罪：「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為罪」（羅七7b）。接著，保羅以十誡為例，具體談律法究竟怎樣激起了罪：「非律法說，『不可起貪心』，我就不知何為貪心。然而罪趁著機會，就藉著誡命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裡頭發動」（羅七7c-8a）。

律法激起人犯罪已經夠糟的了，更糟的是罪帶來死亡。保羅在羅馬書七章繼續談到：「因為沒有律法，罪是死的。我以前沒有律法，是活著的；但是誡命來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那本來叫人活的誡命，反倒叫我死。」（羅七8b-10）人違背律法就會走向死亡。死亡已經夠糟的了，但你相信嗎，最糟的是人犯罪至死、且死在上帝的咒詛之下。正如經上所言：「凡以行律法為本的，都是被咒詛的，因為經上記著：『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詛。』」（加三10）

上帝的百姓一方面有義務遵守律法，但另一方面，他們靠自己又無法遵守律法，這是他們的難題。律法沒有給他們帶來純全完備的救恩，反而顯明了他們的罪，使他們走向死亡，最終倒斃在上帝的忿怒和咒詛之下。加爾文說：「律法顯明上帝的公義，唯有上帝能達到的義，所以律法同時也是警告、定罪，並最終審判每一個人的罪。」⁸

既然如此，上帝為什麼還要頒布律法給祂的百姓呢？為什麼要給百姓一個既指導人又定人罪的律法呢？答案是，上帝給人律法好讓人相信福音。所有偉大的神學家都明白這一點。奧古斯丁說：「律法的功用在於證明人有罪，從而把人引向基督的救恩。」⁹ 馬丁路德說：「因此我們並不廢除律法，而是知道律法真正的功用乃是催逼人尋求基督。當律法使我們徹底謙卑、恐懼、破碎、絕望後，才真知道如何正確看待律法；律法不只顯明人的罪、顯明上帝的忿怒，還引人信靠基督。」¹⁰ 加爾文講得更簡單：「摩西只有一個心願，就是邀請人直接投靠基督。」¹¹ 司布真說：「正如鋒利的針尖是為了引線，銳利的律法是為了神聖恩典的明亮銀線引路。」¹²

上帝計畫要給百姓一位救主，但卻先以約的形式賜下律法——一個人不可能守得了的約。由於律法顯明了人的罪，人們需要永恆的救主並渴望基督的到來。正像我們一樣，以色列人也惟獨靠著恩典、憑著信心才能得救。不同之處在於，他們的信心是放在那位將要來的

救主，而我們的信心是放在已經道成肉身的救主。若不是上帝的律法顯明人的罪，人因著罪處在上帝的咒詛之下，以色列人怎麼會覺得自己需要救主呢？他們需要律法幫助他們相信福音。在此意義上，律法乃是為了榮耀上帝的恩典，這才是以色列人需要律法的原因。保羅說：「律法本是外添的，叫過犯顯多；只是罪在哪裡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就如罪作王叫人死；照樣，恩典也藉著義作王，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羅五20-21）

現今仍要看重律法

上帝的律法有多種功用，昔日有用，今日亦有用。律法表明蒙上帝救贖的百姓該怎樣為上帝的榮耀而活，律法遏制了社會上的罪。但有一件事律法無能為力：它不能使我們與上帝和好，我們不可能靠自己遵行律法被上帝稱義。

假如我們能完全遵守上帝的律法，律法確實也可以救我們。聖經上說：「人若行那出於律法的義，就必因此活著。」（羅十5；加三12）問題是我們壓根兒不能守全律法。「凡活著的人沒有一個是義的」（詩一四三2b）。上帝的律法證明我們何等不義：「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羅三20）有罪就要有審判，因此律法表明我們被上帝定罪，若不靠著上帝的恩典，我們將永遠

失落。

卡通畫家巴魯（Baloo）創作了多幅以出埃及為主題的作品，其中一幅描繪了摩西給以色列百姓傳達十誡的情景。百姓面色沮喪，對摩西說：「希望上帝能按照我們的本相接納我們。」¹³我們總是期待上帝許可我們「以本來的樣子來到祂面前」。但我們需要明白上帝是全然聖潔的，祂不可能按照我們本來的樣子接納我們。我們需要看清自己的真實面目，正是藉著上帝的律法，我們才看清自己的罪，律法並不是要救我們，而是使我們知道多麼需要救主。馬丁路德說：「律法真正的核心功用是顯明人的罪、迷茫、痛苦、無知、抵擋和褻瀆上帝、死亡、地獄、審判，以及上帝對人當有的忿怒。」¹⁴

律法顯明這些好讓人尋求基督。巴豪斯（Donald Grey Barnhouse）說：「上帝的律法就像一面鏡子。照鏡子雖可以讓我們看清臉上的污點，但鏡子本身卻不能把臉洗淨。若照鏡子時發現臉髒了，你不會把鏡子從牆上拿下來，用它來洗臉。鏡子的用途在於讓你看到臉髒，然後找水洗臉。」¹⁵律法也是如此：不能救贖我們，而是顯明我們需要救主，無論對基督徒或非基督徒都是一樣。律法顯明我們的罪，好讓我們稱頌上帝藉著基督賜下的救恩。

令人痛惜的是，今日的教會已不看重上帝的律法了。講臺不再稱律法是上帝公義、永恆不變的標準，也不再宣講律法和福音的關係。原因很簡單：人都不喜歡律法。甚至有時候律法會讓人發瘋。然而清楚地講明律

法對喚醒迷失的人至關重要。唯有聽到了上帝的律法，罪人才確知自己的確犯罪了，也才需要福音。普林斯頓神學院的著名教授亞歷山大（Archibald Alexander）牧師深知這一點，當他的兒子被授予牧師之職時，他告誡兒子：「你必須忠實地傳講律法，因為律法和所有的受造之物都有關，律法咒詛所有尚未悔改的人，人面對律法的無力恰好完成律法的功用，好充分彰顯基督豐盛的恩典，好讓所有的人——不管他們的罪多麼大——都被喚醒來接受這不配得的饒恕和完全的救恩。」¹⁶透過以上探討，我們知道了今天該如何正確使用律法及認識上帝在基督裡賜下的豐盛恩典。我們越深地對著律法之鏡審視自我，就越發現我們是需要救主的罪人。一旦明白了，我們就會尋求基督，因為唯有基督滿足了律法所有的要求，替我們承受了我們犯罪當受的懲罰。在基督裡所有違背律法的人都可得到赦免，所有信靠基督的罪人都可得到救恩。

研習問題

- 1、列舉一件你去年買過的多功能用品，你覺得自己買得值不值得？
- 2、律法的三大功用分別是：教導上帝的百姓如何為上帝的榮耀而活、遏制社會之惡，以及顯明罪人需要救主，你的教會最常強調哪一點？教會又在哪些方面如此教導律法？
- 3、舉出舊約中有哪一些恩典和律法一起用來拯救人的例子。
- 4、如果律法是給已蒙救贖的人，那麼我們應該希望或期待不信主的人遵從上帝的律法嗎？為什麼？
- 5、我們一方面已經脫離罪惡轄制，獲得自由，另一方面還要順服上帝的律法，這兩者的關係是什麼？
- 6、在你個人生活中是如何體現出自由和順服之間的關係？
- 7、以色列人聽見上帝的律法時恐懼戰兢，你聽到或想到上帝的律法時，通常會有什麼反應？
- 8、請為學校和法庭應當張貼十誠的建議辯護。這樣做會有什麼效果？
- 9、律法如何把我們引到基督面前？
- 10、請分享上帝藉著十誠改變你生活的一些事例。

3

詮釋十誠的原則

「這律法書不可離開你的口，總要晝夜思想，好使你謹守遵行這書上所寫的一切話，如此，你的道路就可以亨通，凡事順利」（書一8）

有一幅漫畫描繪摩西站在西奈山頂，高舉寫有十誠的兩塊石版，非常激動地呼喊：「太好了！從今以後，人人都能明辨是非對錯了。」¹

這幅漫畫諷刺的是，儘管有了十誠，我們顯然還是不能明辨是非對錯。問題不是出在誠命本身，如前文所述，上帝的律法對於是非善惡提供了客觀、公正的道德標準。問題在於我們，在我們墮落的罪性裡，罪常常蒙蔽我們，以是為非，以非為是。並且我們又活在一個墮落的世界中，罪對人類社會的腐蝕如此之大，以致我們常常不清楚到底什麼是正確的。一方面我們是罪人，一方面又活在罪惡的世界中，當面對真實的道德困境時，我們便很難判斷是非。十誠並沒有巨細靡遺地說明每一件事的做法。

還有一個原因使十誡不能立即答覆我們所有的倫理問題，那就是，十誡並不像表面看起來那麼簡單。乍看之下，十誡似乎非常直截了當，只有十條誡命，扳著十個手指頭就能記起來。況且，誡命也不長，花一兩分鐘就可以背誦。十誡如此簡明，甚至聖經有的地方就稱其為上帝的「十句話」（出卅四28；按字面來翻譯）。上帝頒布十條簡短的誡命，適用於所有的人、所有的場合。還有比這更簡明的嗎？

然而，若仔細研讀這些表面似乎很簡單的誡命，你會發現它們竟然如此地深邃。十誡之深奧在於它啟示了上帝的本性及怎樣為榮耀上帝而活；十誡也很廣博，一旦真明白十誡，你會驚歎十誡竟然面面俱到，是一個涉及全面生活的律法。因此，想要充分又合宜地使用律法，我們要學習，要研究。若有人懷疑正確詮釋律法的重要性，可以看看法利賽人，他們雖竭盡全力遵守上帝的律法，最終卻違背了律法，因為他們沒有按上帝的本意，合宜地詮釋、運用律法。

從整本聖經來看十誡

第一個解釋十誡的原則是以經解經：每一誡都必須放在全本聖經的框架之內來理解。這也是改革宗簡明的釋經原則——以經解經，亦即要想整全地、真正地理解一節經文，必須參考同一主題的其他經文。解釋十誡當然也需如此。要想瞭解每一誡的全部內涵，需要看整本

聖經關於這一誡的所有教導，包括耶穌和使徒的教導。

就以第二誡為例：「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作什麼形像彷彿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它」（出廿4-5a）。這一誡聽起來如此簡單明瞭，似乎不需要多加解釋。但我們若知道其他聖經經文如何論及一般的敬拜和特定的偶像崇拜，便能更深刻地理解第二誡。先知以賽亞說，叩拜人手雕刻的偶像是何等愚昧（賽四十四9-20）；耶穌基督教導，拜上帝的當用心靈和誠實（約四24）；使徒保羅說，貪婪就是拜偶像（弗五5；西三5）。因此，除了研讀第二誡本身之外，我們需要查考整本聖經論及同一主題的所有經文。

以經解經的基礎是，全本聖經都是上帝所默示的。上帝說的話肯定自始至終都吻合一致，因為上帝不可能前後不一。並且，所有的先知和使徒都相信上帝的道德律有永恆的權威，所以他們不敢把十誡置之一邊，而是不斷地用各樣方式加以闡釋。他們的教導也具有權威，因此他們對律法的闡釋同樣適用於我們。

有人認為耶穌就是新時代的摩西，給上帝的百姓頒布一套全新的律法。這並不難理解，因為和摩西一樣，耶穌也是到山上發佈登山寶訓，教導上帝的百姓該如何生活。耶穌在寶訓中提到一些和十誡相同的話題。耶穌說：「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說：『不可殺人』，又說：『凡殺人的，難免受審判』。只是我告訴你們：凡向弟兄動怒的，難免受審判」（太五21-22a）。關於

淫亂，耶穌也有類似的教導，聽起來似乎耶穌在頒布一套新的律法。

當耶穌講到「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的時候，祂不是糾正摩西，而是糾正法利賽人對摩西的誤解。加爾文說到：「耶穌不是加添律法，而是使律法回歸到原本的整全性，祂解開、澄清了律法因著被誤解而變得晦澀不明的地方。」加爾文稱耶穌是律法「最好的詮釋者」。² 瑞士神學家特土良（Francis Terretin）也下過類似的結論：「耶穌絕不是頒布一套新律法，只是解釋和辯明摩西的律法。」³ 因此，我們若要正確理解十誡，必須看耶穌的解釋。這就是我們談到的第一個闡釋原則——律法必須放在整本聖經的框架內理解。

十誡的內外兼管

第二個解釋十誡的原則是，肉體與靈魂內外兼管的原則：十誡既管人的內在靈魂，又管人的外在肉體。十誡要求內在的完整和外在的統一，如同保羅所說，「律法是屬乎靈的」（羅七14）。換句話說，律法既要管我們的靈魂也要管我們的肉體，這是上帝的律法和人間律法在本質上的區別。一則古老的清教徒諺語說：「人間的律法只能管住人的手，上帝的律法卻管住人的心。」⁴

內外兼管的原則符合上帝的本性。上帝是靈，祂無所不知、無所不在，沒有一物能逃出祂的視野。祂洞悉我們所有的心思意念和所言所行，祂曉得我們外在的

行為，也曉得我們內在的動機。聖經上說：「人是看外貌，耶和華是看內心」（撒下十六7b）。因此，上帝不僅要我們對外在的犯罪行為負責，也要我們對隱秘的、心思意念的犯罪負責。我們也當牢記，十誡頒布的對象是屬第二人稱單數——你，當上帝要求「我們」遵守祂的律法時，是要求每一個人都要遵守——包括內心和外在。

第十誡特別清楚地表明，上帝的律法是屬靈的。從字面來看，前九誡似乎只關注外在可見的行為，如跪拜偶像、咒詛、殺人、偷盜等等。但第十誡明顯地是針對人的內心：「不可貪戀人的房屋；也不可貪戀人的妻子、僕婢、牛驢，並他一切所有的。」（出廿17）

第十誡沒有針對任何外在的行為，只針對內心的傾向。猶太學者卡斯圖（Umberto Caussuto）認為，這樣的誡命是史無前例的。⁵ 所有政府頒布的法律都只管轄像偷盜這樣的外在罪行，只有以色列的上帝要掌管人的心思意念。

其實，另外九條誡命和第十誡一樣，都顯明十誡是屬靈的。耶穌在登山寶訓中特別闡明，十誡要求內外全然地順服。人或許認為第七誡——外在的淫亂——只牽涉到我們怎樣對待自己的身體；但耶穌說：「只是我告訴你們：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裡已經與她犯姦淫了。」（太五28）第七誡不僅禁止不正當的性關係，也禁止人的邪思淫念。第六誡也是如此，耶穌說凡殺人的、動怒的、恨人的都要受審判（參太五21-22；約

壹三15a)。耶穌後來又說：「因為從心裡發出來的，有惡念、兇殺、姦淫、苟合、偷盜、妄證、謗讟。」（太十五19）

現在我們發現上帝的要求實在很高，祂的律法測透我們的肺腑心腸，連我們裡面最隱秘的罪也不放過。如果還有人打算靠好行為博取上帝的喜歡，真是大錯特錯了。律法既是屬靈的，那麼我們的外在行為與內心傾向都要符合十誠的要求。曾有一位印尼部落酋長說：「我寧可遵守祖先留下的7777條規定，也不要基督教的十誠，因為十誠要我的全人全心，而祖先的規定縱然有7777條，但還留有很多自由空間。」⁶

十誠的兩面性

正如解釋十誠的第二個原則一樣，第三個原則擴展了它的應用範圍，也就是律法的兩面原則。我們稱之為相對性律法、反面性律法、或對換性律法（law of contrapositives）；簡單的說，十誠的每一條都兼具積極性與消極性，若有一項罪被禁止，就會對應出一項義務；若提出一個義務，也會對應出一項需要被禁止的罪。

人們通常認為十誠就是一系列的「不可」：不可雕刻偶像，不可偷盜，不可撒謊等。的確，大多數誠命都是談「不可」而非「可以」，可能我們都特別強烈地傾向於做不討上帝喜悅的事，所以我們被告誡若干個「不

可」。唯一沒有「不可」的是第五誠「當孝敬父母」（出廿12）；即便是第四誠要求我們「守安息日」，也告訴我們不可以工作（出廿8-10）。

所有這些「你不可」聽起來很負面。然而，若我們正確解釋十誠，就會發現它們有負面性、也有正面性。

一條誠命判一個具體的行為有罪，同時也肯定一個具體的行為是善。例如，第三誠禁止人妄稱耶和華的名，或許我們不會妄稱上帝的名而羞辱祂，然而根據邏輯，這一誠還要求人尊榮、敬畏上帝的名。喬依娜（Joy Davidman，魯益師 C. S. Lewis 的妻子）指出，第三誠意味著「你要以認真的態度提上帝的名」；⁷ 同樣地，禁止殺人的誠命同時也教導要呵護別人的生命；第八誠禁止偷盜，它也要我們慷慨地幫助困難中的人們。因此，每一項禁止的誠命，同時也在教導我們當盡的責任。

那些宣導正面積極行為的誠命也當用同樣的方式來解釋。如果誠命宣導了一項責任，那麼相關的罪就被禁止。如第四誠規定「六日要勞碌作你一切的工」（出廿9）。這一誠鼓勵辛勤勞作，同時也禁止所有怠惰的罪，諸如荒廢時間或其他形式的閒散懶惰。第四誠還規定要「守安息日」，這就等於禁止人們做一些破壞安息日的事。

每一條誠命既宣導責任又禁止罪行。「律法的兩面性」可以防止我們只照字面意思遵行律法，而忘卻要全面地應用它。我們不能一面說「我從沒偷過東西」，一面卻從不施予窮人，還以為自己已經完全遵守第八誠

了。律法的兩面性使得十誡並不像大多數人認為的那麼容易遵守。例如，要遵守第一誡，不僅要遠離錯誤的信仰，還要尊崇那位獨一的真神為我們至高的主；再如第九誡，僅僅不撒謊還不夠，我們還要用話語鼓勵和祝福別人。這些原則使得人幾乎很難遵守十誡。

十誡的類屬特質

上文談到解釋十誡的三個原則：十誡的全面性，它囊括了從舊約到新約所涉及的一切罪；十誡關涉人的身體和靈魂；十誡不僅禁止罪行，還包括人當盡的責任。這一節我們要看十誡的第四個原則：類屬性。每一條誡命都包括了所有這一類相關的罪；它不僅管治經文中所提到的具體之罪，也牽涉導致人犯罪的一切源頭，以及那些同類型的、人看起來似乎比較不嚴重的罪。《韋敏斯德大要理問答》寫到：「針對某一項罪或責任，所有同類的罪都被禁止，所有同類的責任也命令人要盡到；包括所有的動機、方法、場合、表現等，都在禁止與命令之列；惹人犯罪的事也要禁止，引人盡責任的事也被命令去做。」（第99問，答6）

例如，第六誡說「不可殺人」，從字面來看，很少有人會犯這一誡，（耶穌已經解釋過，律法既然是屬乎靈的，這一誡也譴責了大家常犯的罪，例如恨人。）但是，這條誡命不僅指殺人奪命的外在行為，也禁止任何人身攻擊，包括拳鬥、人身傷害、家庭暴力等；它也不

許人忽視自己的身體健康；第六誡也禁止導致這些罪的行為，如憤怒、魯莽地駕車、暴力的電視及電腦遊戲等等；上帝禁止的不只是殺人，而是包括任何傷害身體、損害健康或使我們自己面臨暴力的危險。

再來看第七誡「不可姦淫」，從最直接的字面意思來看，乃是禁忌婚外的性行為。如果真是那樣的話，就相對地容易遵守了；但是，根據我們講的第四個原則——每一條誡命都包括了所有這一類相關的罪。所以，第七誡不僅禁止肉體姦淫的行為，還禁止任何不正當的兩性關係，如婚前性行為、接觸色情作品、自慰等；還禁止所有會導致姦淫的罪。上帝呼召丈夫和妻子彼此相顧，同心經營婚姻，所以，一對夫婦若是分居、信仰上不能同負一轡、無法坦誠溝通、不願滿足對方性的需要等等，都不符合上帝的教導。丈夫或妻子也不可與別的異性有親密關係，即便那種關係並不涉及性（至少當下還沒有涉及性）——其實早在兩個人上床之前，性的姦淫已經在醞釀了。以上列舉的還只是第七誡所關涉的一些例子。

以上這些例子幫助於我們明白，十誡的每一條都嚴禁一種特別明顯的罪：跪拜偶像乃是錯誤敬拜的最嚴重情形；妄稱上帝的聖名是最嚴重的褻瀆；殺人是最嚴重的暴力；姦淫是最嚴重之兩性關係的不忠等等。但如果就此認為十誡只關乎這些最嚴重的罪，那就錯了。上帝看所有這一類的罪，都與最可憎的罪一樣嚴重。所以，任何怠忽職責都與偷盜一樣該受責備；任何不誠實都與

違背法律誓約一樣該受譴責等等。

律法的「類屬性」警告人們不要因惡小而為之，因為就其本質而言，小罪會導致大罪。通常人一開始都先當「小」偷，漸漸就成了「大」盜；一開始只說些無關痛癢的善意謊言，慢慢就學會了怎樣瞞天過海。上帝警戒這些小罪以防止大罪。特土良（Turretin）這樣解釋：

「上帝禁止最根本、最主要的罪，也禁止所有其他相關的罪，或許是因為這些小罪會氾濫成災；或許是因為小罪最終會導致大罪；或許是因為人眼中微不足道的小罪也逃不過上帝的公義。因此，姑息小罪或掩面不看小罪都是不合宜的，我們當更深地憎惡所有的罪。」⁸

看守弟兄

該隱發出了著名的一問：「我豈是看守我兄弟的嗎？」（創四9b）接下來這個闡釋、應用十誡的原則，正好肯定地答覆了上述的問題。不僅我們自己要遵守十誡，我們還要幫助別人也遵守。這是根據看守弟兄的原則，我們不能縱容別人做上帝禁止的事。我們要極盡自己的努力，幫助別人遵行上帝的律法。瑞森格（Ernest Reisinger）寫道：「無論上帝吩咐我們做什麼或不做什麼，我們都要在自己的位份上守著，同時也當鼓勵或警戒別人在他們的位份上，聽從上帝的吩咐。」⁹

瑞森格使用「位份」一詞，是因為我們身處的位置，對別人具有屬靈的影響力。父母可以塑造子女屬善

或屬惡的道德品格。因此，十誡要求父母教導子女，怎樣把上帝放在生命中的首位，怎樣守安息日，怎樣不撒謊等。同樣地，老師可以教導學生，老闆可以教導員工；為員工設立道德規範的老闆，不僅自己要遵守律法，還要創造環境鼓勵員工遵守律法。

如果我們不能幫助別人遵守上帝的律法——或更糟的，不能阻止他們違反律法——某種程度而言，我們就是與他們的罪有份。清教徒湯瑪士華森列舉了一系列我們成為別人犯罪同謀的情形，¹⁰其中一個就是縱容別人做上帝禁止的事，例如，亞倫叫以色列人拿出金環雕鑄金牛犢（出三十二）。當然，很少有基督徒像亞倫那樣明知是犯罪，還縱容別人去做，但是我們的確常常縱容別人犯罪。聖經上說：「給人酒喝，又加上毒物，使他喝醉，好看見他下體的有禍了！」（哈二15）例如，學校裡有些學生會出一些鬼點子，給別的學生找麻煩，自己卻在一旁幸災樂禍。儘管人不指責他們，但是若對照上帝的律法，上帝卻定他們有罪。

有時候由於我們自己無法遵守上帝的律法，就變相鼓勵別人也犯同樣的罪。屬靈領袖在這方面尤其要警醒。耶穌對門徒說：「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但那絆倒人的有禍了！就是把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丟在海裡，還強如他把這小子裡的一個絆倒了。你們要謹慎」（路十七1-3a）。

沒能阻止犯罪就等於參與犯罪，這點就顯得更微妙了。如果在我們能力所及範圍之內，卻沒能阻止犯罪，

其實就和犯罪者一樣該受責備。父母常常因此在子女的罪中有份。父母若不責備和懲戒子女，就等於縱容他們不順服，正因為如此，上帝嚴厲責備以利：「我曾告訴他必永遠降罰與他的家，因他知道兒子作孽，自招咒詛，卻不禁止他們。」（撒三13）與以利一樣，姑息犯罪者就是與他們的罪有份。

若我們默許別人觸犯律法，也是與那罪有份。聖經談到掃羅怎樣在用石頭打死司提反的罪上有份，就是很明顯的例子。當用石頭打死司提反的人把「衣裳放在一個少年人名叫掃羅的腳前」（徒七58b），掃羅其實並未用石頭打司提反，他只是照管司提反被扒下來的衣服，但掃羅的舉動表明他內心並不反對用石頭打死司提反，這就等同他也伸手加害司提反。聖經定了掃羅的罪：「掃羅也喜悅他被害」（徒七60b）。從上帝來看，我們默許罪，就如同自己親犯這些罪一樣，都是犯罪的。

我們在很多情況下都與別人的罪有份了。廣義來看，十誡不僅要求我們順服上帝，也要求我們拒絕參與別人的罪，上帝也呼召我們盡力幫助別人尊敬和順服上帝的律法。

律法的咒詛

以上我們談了解釋十誡當有的原則，當然還有其他的一些原則。其中之一是：法版的優先原則。上帝的律法記於兩塊石版上，第一塊法版上的內容應優先於第

二塊法版；也就是說，前四誡規定我們對上帝應盡的責任，應當優先於後六誡中我們對人的責任。對鄰舍的愛要受管於對上帝的愛；如果父母要求子女敬拜假神，子女應當遵從第一誡（不可有別神）而不是第五誡（孝敬父母）。彼得回答大祭司時，正是應用這個原則：「順從人，不順從人，是應當的」（徒五29）。

還有一個原則是：同時遵守全備的誡命（the all-at-once）。顯然，我們無法同時履行每一誡的責任，所以，《韋敏斯德大要理問答》教導：「凡上帝所禁止的，任何時候都不要去行；凡上帝所吩咐的，任何時候都是我們的責任；然而，人無法隨時守住每一項責任。」（第99問，答5）；另外，還有愛的原則，遵行每一誡都是為了表明愛，尤其對上帝的愛。聖經上說：「愛就完全了律法」（羅十三10）。即便是要求我們愛鄰舍的誡命，也是為了增加我們對上帝的愛。我們愛鄰舍、服侍他們並不僅僅為了鄰舍，至終乃是為了上帝。¹¹

在接下來的章節中，我們會探討如何借助上述的原則，具體地應用、解釋每一誡。當我們嘗試應用十誡時，會很快地發現上帝的律法並不簡單。上帝的律法涵蓋各個方面；律法不僅管束外在行為，還要鑒察內心；不僅宣導正面的責任，還禁止反面的行為；每一誡都涵蓋這一類中所有相關的罪和責任；不僅我們自己要遵行，還要影響、敦促別人遵行。

以上這些原則使我們明白，即便是最簡單的誡命，它所提出的要求也幾乎是我們達不到的。如同第九誡要

求「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出廿16），換言之，就是「不可撒謊」，聽起來十足簡單，但是若我們真正從《韋敏斯德大要理問答》來探討這一誡的蘊涵時，就會發現沒那麼簡單了。

第145問：第九誡禁止哪些罪行？

答：一、歪曲真理，損害鄰舍和自己的名譽，尤其是在公開的法庭上做假見證；

二、提供偽證，唆使別人做假見證，故意为邪惡之事辯護，蔑視真理，誇大其詞；

三、作不公義的判決，顛倒是非，以惡為善，以善為惡；獎懲不公，賞惡罰善；編造謊言，隱瞞真相，當聲張正義時保持沉默，當譴責罪惡時閉口不言，息事寧人以求自保；

四、謬講真理，惡意地導向錯誤的結局或意思，言辭含糊、模稜兩可，以致事實不明、公理不彰；

五、傳假話，撒謊，誹謗，中傷，離間，散佈流言，撥弄是非，嘲弄，辱罵，輕率，苛刻，偏袒；

六、誤解人的動機和言行；諂媚，虛榮自誇，高抬別人而妄自菲薄，或高抬自己而貶損他人；

七、否認上帝的恩典；吹毛求疵；該坦白認罪時，卻逃避閃躲、找藉口、減輕罪責；

八、非必要地洩露別人的軟弱；蠱惑謠言，聽信謊言，掩耳不聽正當的辯護；妄自猜疑；對別人當得的功勞，嫉妒憤恨，妄圖予以削弱、損傷；當別人蒙羞受辱

時，則幸災樂禍；

九、蔑視別人，阿諛獻媚；違背正當合法的諾言；漠視美名及當行的美事；自己不迴避、或不攔阻他人趨向惡事，以招致臭名。

上面所列舉的只是第九誡禁止的，要理問答還詳細列舉了這一誡包含的正面責任。清楚這一點之後，若還有人否認自己犯了第九誡，恐怕是他不太瞭解第九誡到底包含哪些具體的內容。事實上，我們都是撒謊者。

這對人來說，是一個壞消息，因為上帝要求我們全然順服，「律法是全備的，每個人都要全心全意、完全遵行其義理，且要全然順服，直到永遠。每一項責任都要以最完全的標準履行，每一項罪惡都要以最嚴格的標準禁止。」（韋敏斯德大要理問答，第99問，答1）。犯了一條誡命，在上帝面前就算為有罪。雅各說「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條上跌倒，他就是犯了眾條。」（雅二10）更為嚴峻的是，人若觸犯了律法就活在上帝的忿怒和咒詛之下。

有些人——包括一些基督徒——認為過分詳解律法會陷入律法主義。我們遵守律法字面上簡單的教導就已經夠麻煩了，為什麼還要極盡所能地挖掘律法的真意？那樣豈不是律法主義？

其實，對律法的一知半解才會導向律法主義，因為我們自認為可以遵守這些律法。如果上帝的命令只是不可殺人，我們還是能遵行的。但是我們需要對照整本

聖經來看這一誠，查考每一處所論及的殺人及其動機問題，便發現既然律法是屬乎靈的，殺人和恨人都要受審；因為律法有消極的禁止，也有積極的命令，所以它要求我們要主動地去呵護生命；既然律法囊括了同一類的罪所涉及的每一方面，那麼，任何傷害人的行為都當被禁止，也當阻止別人去行。

這難道是律法主義的思維方式嗎？完全不是，這乃是符合聖經的思維模式，使我們脫離律法主義的轄制且不致降低上帝的標準。只有當我們真正明白上帝的公義時，才真正明白了上帝的標準；當我們明白上帝完全的要求時，才看清自己的罪是何等多；只有全然明白上帝的律法，才知道自己完全需要救恩。梅晨（J. Gresham Machen）說：「低看律法容易導致律法主義；高看律法會使一個人尋求上帝的恩典。」¹²

現在我們要想想如何應用上帝的律法。前文已經談到律法的多重功能，其中一個主要功能就是，律法顯明罪好讓我們尋求救主。律法引領我們來到基督的面前，聖經稱基督是「律法的總結」（羅十4），也就是說，引出基督才是律法真正的目標和目的。我們越是清楚透徹地明白上帝律法的要求，就越能清楚透徹地明白上帝在基督裡為我們預備的恩典。

十誡中所總結的道德律和其正確的解釋，究竟如何顯明基督的位格和祂的工作呢？我們看到基督的全然順服。聖經告訴我們，儘管基督「生在律法以下」（加四4），卻盡了「諸般的義」（太三15），「沒有犯罪」

（彼前二22）。這可不是常人能做得到的。上帝的律法深透我們的心，律法所要求的義詳盡徹底，我們連一條最簡單的律法都不可能完全遵守，但是基督卻遵守了所有的律法，滿足了律法所有的要求，並且祂是為我們守的。如果我們和基督在信心中連結，因著基督的緣故，上帝就看我們也完全遵守了律法。因為基督被釘十字架是「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羅八4）因此，律法乃是顯明我們在基督裡獲得了完全的義。用神學術語來說，唯有明白律法的要求後，才能理解因信稱義的教義。

道德律展現了基督完全的救贖。耶穌基督為我們的罪釘在十字架上，如果我們對上帝的律法理解得很少，就會覺得自己的罪並沒有多到非要基督為我們死不可。但若充分闡明了十誡，便充分顯明了我們的罪，也充分顯明基督的救贖。基督為我們所有的罪而死，包括所有抵擋上帝、抵擋人的罪；祂為我們的偶像崇拜、褻瀆真神、淫亂通姦而死；祂為我們謀殺、撒謊、偷盜而死；祂為我們的罪行和罪念而死；祂為我們觸犯每一類的罪而死；祂甚至為我們參與別人的罪而死。基督為我們所有的罪而死，承受了我們犯罪該受的咒詛。我們越是明白律法的內涵，就越感謝上帝賜下基督的救贖恩典。唯有明白了律法才能明白十字架。

道德律也顯明信靠基督的人當有的生活樣式，這是律法的另一個功用。律法顯明蒙上帝救贖的百姓當怎樣為上帝的榮耀而活。當我們徹底研讀了律法，我們就更

加知道上帝全然公義的標準，更知道怎樣討祂的喜悅。神學上說，只有我們明白律法的要求才能明白成聖的教義。我們學習上帝的律法是為了明白我們需要基督和祂的救恩，並學習怎樣榮耀上帝，向祂感恩。

研習問題

- 1、請回憶你與他人發生誤解的一個場景，不管它是令人開心一笑，或是以不歡而散告終。
- 2、罪是如何讓我們分不清是非的？
- 3、為什麼耶穌被認為是第二個摩西？耶穌和摩西有何相似之處？
- 4、為什麼在整本聖經的框架之下解釋經文很重要？如果不遵守這一解經原則會有什麼危害？
- 5、上帝要求人不僅外在遵守律法，還要內在順服，這表明了什麼？
- 6、思想每一誡所宣導的責任和禁止的罪行會改變你對十誡的看法嗎？在生活的哪些方面體現？
- 7、請舉例說明如何把十誡的「類屬特質」運用到具體誠命中。
- 8、本章中談到一些會引致他人犯罪的情形（如教唆別人犯罪，樹立壞的榜樣，沒能阻止別人犯罪，認同對上帝律法的違背等），請就每種情況舉例討論。
- 9、深入理解十誡中的每一誡為什麼可以防備律法主義？這一原則又是如何應用在你自己的生活中？
- 10、接下來你將要更詳細地研讀每一誡，請禱告上帝藉著更多的學習來改變你。

4

第一誡 不可有別的神

「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出廿3）

父母教育子女的第一課是學習分享，他們不停地囑咐子女要分享空間、分享玩具、分享食物。為人父母的常說：「你們要學會分享」。

學會分享的確很重要，但同樣地，我們也要明白有些東西是無法分享的。例如：一小口的糖果、單輪腳踏車、或像考試答案一類的資訊，更嚴肅的是夫妻之間的性愛，這些從來都是無法和別人分享的，只有保持排他性才能用得恰當。

如果有些東西是絕對不可以與他人分享的，那麼上帝有時候也拒絕分享，這就不足為奇了。祂是滿有憐憫慈愛的上帝，願意傾倒祂的恩惠和憐憫給百姓；但是有一些東西上帝絕不分享，特別是論及祂的獨一神性，上帝不和任何別的神分享祂的榮耀，所以，祂吩咐人：

「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出廿3）

這是最基本的誡命，在一切其他誡命之先，也是其他所有誡命的根基。我們在瞭解上帝的吩咐之前，要瞭解祂是誰，以及我們與祂的關係。上帝說：「我是獨一真神。既然如此，我絕不容許其他人、事分享我當得的敬拜。」上帝不和任何其他的生命分享其榮耀。沒有能與祂同享尊榮的，祂沒有任何的競爭對手。上帝不要我們部分委身和敬拜，祂要我們獻上一切所是、所有來事奉、讚美祂。因此，十誡的第一誡就宣告了一個重要的神學原則：榮耀惟獨歸給上帝（*Soli Deo Gloria*）。

埃及的諸神

瞭解頒布十誡的社會背景有助於我們明白第一誡。以色列人剛從埃及地出來，那是一個多神文化盛行的地方。多神信仰就是拜許多的神，埃及人在多神崇拜方面可謂舉世無比，他們拜田地、河流、光亮、黑暗、太陽和暴風為神，拜愛神和戰神，跪拜許多人形和獸形的偶像。

以色列人也跟著拜這些神。以色列寄居在埃及好幾個世紀，他們已經慢慢丟棄一神信仰，投向一些稀奇古怪的神。上帝對以色列人說：「你們各人要拋棄眼所喜愛那可憎之物，不可因埃及的偶像玷污自己。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他們卻悖逆我，不肯聽從我，不拋棄他們眼所喜愛那可憎之物，不離棄埃及的偶像」（結廿

7-8a）。以色列人和埃及人一樣，也拜很多的神。

就上帝而言，祂從來就只有一位。所以上帝在第一誡中清楚表明祂反對埃及的諸神和拜其他任何假神——不管這些假神是過去的、現在的，還是將來會出現的。上帝說「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出廿3）換句話說，就是「我是你們獨一的真神」。這一誡的命令史無前例。古代世界中沒有一個國家反對多神崇拜，他們認為每個國家都可有自己的神。而在這一點上，以色列的上帝絕不妥協，祂不承認任何別神。

到底是什麼賦予上帝如此權柄，發出如此宣告？答案是：因為他是獨一真神。記得第一誡頒布之前上帝所說的話：「我是耶和華你的神，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出廿2-3）上帝的吩咐取決於祂的本性和祂的作為。上帝為著自己的榮耀，救贖了百姓，並吩咐他們：「作為天地的主宰，我有權柄統管你們。你們當曉得我是你們唯一的上帝。我賜下約和應許，以顯示我與你們同在。我救贖你們脫離法老的轄制。你們也親身經歷我在埃及降下十災打敗所有埃及諸神，以顯明我是獨一真神。你們當把所有敬拜和讚美歸給我。出於我的本性和我的作為，我絕不和其他的『神』分享榮耀。」

上帝若是獨一真神，為什麼上帝還要說「別神」，彷彿那些神真的存在？聖經強調只有一位真神，所有其他別神都是假的。先知以賽亞傳神的話說：「除了我以外，再沒有神；我是公義的神，又是救主，除了我以

外，再沒有別神」（賽四十五21）。使徒保羅說：「我們知道偶像在世上算不得什麼；也知道神只有一位，再沒有別的神」（林前八4b）。既然沒有別的神，那為什麼還要告訴百姓沒有別神？若創世之初就沒有別神，那我們又怎麼能弄出別神？

答案是，即便是假神，它們對膜拜的人也有靈界權勢。「人們在創造界膜拜一些有權勢的力量彷彿它們有神性。它們壓根兒不是神，只是所謂的『神明』；然而，它們卻能真實完全地奴役一個人。」¹保羅提醒加拉太人：「從前你們不認識神的時候，是給那些本來不是神的神明作奴僕。」（加四8）假神之所以可以奴役膜拜者，乃是因為魔鬼利用假神來控制人。因此，埃及地有那麼多假神奴役著埃及人的頭腦和心靈，以色列人也不能倖免。正因為如此，上帝才要逐一清除這些假神。上帝要擊碎假神對人靈魂的蹂躪，以顯明惟有祂配得敬拜和尊崇。

在我面前

第一誡是上帝頒布的，祂是我們的主和救主。那麼誡命本身呢？我們從它的遣詞造句能看出什麼？上帝說：「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出廿3）【編按：英文NIV版為：You shall have no other gods **before me**. 亦即，在我前面，你不可有別神。】這並不是說，只要我們把上帝放在第一位，就可以拜別的神。當上帝

說：「在我前面」（中文譯為「除我以外」）時，並非要告訴我們祂的排行位置，那麼，祂的意思是什麼呢？

「在我前面」意為「在我面前」（before my face），有時是指空間的概念，在此處，這一誡要表明的是：在「上帝的面前」、「當著上帝的面」，你不可有別神。從字面看來，這一句話禁止百姓把外國的偶像帶到上帝受敬拜的地方。又因為上帝是無所不在的，這一句話也就禁止人在任何地方敬拜假神。任何時候我們事奉別神，都是「當著上帝的面」。「before」一字還可以指兩件彼此相對立的事物，因此，這一誡也可以解釋為：「不可有別神與我對立」，換句話說，設立一個假神就等於當面侮辱上帝。²顯然，「before」的意思不只一個，雖然我們難以判斷這裡的「before」到底取哪一個意思，但兩種意思可能都符合聖經。不管我們在哪裡，都不可事奉除了上帝以外的他者；敬拜上帝以外的他者就是反對上帝並祂的命令。

重點在於，要全然敬拜真神，否則就與真神無份，自古以來都是如此。上帝首次在西奈山頒布律法給摩西時是如此；約書亞重申聖約時也是如此：「將你們列祖在大河那邊和在埃及所事奉的神除掉，去事奉耶和華。……今日就可以選擇所要事奉的」（書廿四14-15a）；在加密山上，當以利亞釋放百姓脫離巴力的時候更是如此：「若耶和華是神，就當順從耶和華；若巴力是神，就當順從巴力」（王上十八21）；耶穌在登山寶訓中同樣這樣提醒：「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

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瑪門是財利的意思）。」（太六24）上帝的百姓總是要面對這樣的選擇。多神崇拜並不是現代文明的產物，自古以來就一直有很多的神誘惑我們，而上帝卻要我們單單敬拜祂。

上帝吩咐我們要棄絕假神，也就是在宣告祂才是真正的神，要我們惟獨尊祂為主。加爾文說，第一誡要求我們「默想、敬畏、頌揚上帝的尊榮；得享祂的福分；時刻尋求祂的幫助；藉著稱頌認識上帝的偉大——這乃是我們一生的目的。」³ 第一誡啟示我們不該敬拜誰，也告訴我們該敬拜誰；有反面的禁止拜假神，也有正面的要求敬拜真神。從大多數以色列人耳熟能詳的經文中，可以非常清楚地看清第一誡正面的聲明：「以色列啊，你要聽，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申六4-5）

「愛」這個詞用得真是恰到好處，因為第一誡鞏固了上帝和人之間立約的關係。請注意在第一誡中上帝是單獨對我們說話：「除了我（單數）以外，你（單數）不可有別的神」，我們不是敬拜一個神明，而是那一位上帝，那位要與每一個屬祂的百姓建立專一之愛的上帝。顯然，為了確保這種專一的關係，我們當然不能再敬拜別神。我們必須完全忠誠地面對這位獨一真神——尊祂為主，榮耀祂、敬畏祂。

所羅門的愚昧

第一誡吩咐「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要是我們違反了這一誡的話會有什麼後果？聖經中談到了一個違反了第一誡的故事，一個偉大的王沒落的悲劇，他的權勢比先前所有的王都更甚；他有不計其數的馬和戰車；他征服列國，擴展疆域直至大海；他的財富遠超過先王；他的宮殿到處是黃金，甚至在他掌權的時候，皇室連白銀都不屑使用。這位大有權勢和財富的王就是所羅門。

所羅門最出名的就是他擁有屬靈的真智慧。在他掌權的早期，上帝在夢中向他顯現：「你願我賜你什麼」（王上三5），這真是千載難逢的機會，所羅門可以向上帝要任何他想要的東西，他的回答表明他心中所事奉的神：如果他的神是錢財，他可能會要黃金；如果他的神是權力，他可能會要仇敵滅亡；如果他的神是宴樂，他就會要漂亮的女人。但所羅門願意事奉這位獨一真神，所以他向上帝求公義智慧來治理國家。

上帝應允了他的祈求，所羅門被認為是古代最英明的人。很多人從各方慕名而來，要察驗他的知識智慧。聖經記載他怎樣判定是非，怎樣為列國君王鋪謀定計。所羅門用上帝賜的智慧確實做了很多榮神益人的事。他很慷慨為上帝修建殿宇；他也是一個祈禱者，在聖殿獻禮的禱告上，可以看出他是個通曉聖經、深知上帝性情的人（王下6章）。上帝垂聽了所羅門的祈禱，以榮耀和

權能降臨在聖殿。當時，沒有一個人的祝福比所羅門更大了。他幾乎擁有人所想要的任何東西，也有機會為上帝行大事。

所羅門若是遵守第一誡的話，就不會有接下來的悲劇了。上帝對所羅門說：「你若效法你父大衛，存誠實正直的心行在我面前，遵行我一切所吩咐你的，謹守我的律例典章，我就必堅固你的國位在以色列中，直到永遠，正如我應許你父大衛說：『你的子孫必不斷人坐以色列的國位。倘若你們和你們的子孫轉去不跟從我，不守我指示你們的誠命律例，去事奉敬拜別神，我就必將以色列人從我賜給他們的地上剪除，並且我為己名所分別為聖的殿也必捨棄不顧』」（王上九4-7a）。上帝說得非常簡單，所羅門要做的就是榮耀上帝，也就是他應當遵守第一誡，棄絕其他的神。

悲哀的是，所羅門不聽上帝的告誡，轉而事奉別的神。「所羅門隨從西頓人的女神亞斯他錄和亞捫人可憎的神米勒公」（王上十一5）。聖經也記載上帝怎樣回應所羅門的背離：「耶和華向所羅門發怒，因為他的心偏離向他兩次顯現的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耶和華曾吩咐他不可隨從別神，他卻沒有遵守耶和華所吩咐的，所以耶和華對他說：「你既行了這事，不遵守我所吩咐你守的約和律例，我必將你的國奪回，賜給你的臣子」（王上11：9-11）。所羅門王被上帝重重地定罪，因為他違反了第一誡。

真正的悲劇

許多人對所羅門的遭遇感到驚訝，他的敗亡的確令人震驚。這麼聰明的人怎麼會愚昧到偏離上帝呢！我們仔細觀察所羅門人的一生，發現早在他拜偶像之前，他就開始偏離上帝了。他起初還不錯，但是卻慢慢的轉移，最終就完全投向別神。許多基督徒也是這樣。儘管我們從沒有打算要違反第一誡，可是我們的心常常被誘惑，轉而跟隨別神。

所羅門的悲劇在於，他跪拜那些他原先所棄絕的神。他先前沒有向上帝要黃金，後來卻以財富為神。列王記上第七章描繪了所羅門為自己建殿的情形。第六章記載所羅門怎樣建造上帝的殿：「他建殿的工夫共有七年」（王上六38b）。接著所羅門就開始為自己建造宮殿，第七章一開始的話可以視為對所羅門的批評：「所羅門為自己建造宮室，十三年方才造成。」（王上七1）無論所羅門為上帝做了什麼，他也籌畫著要為自己做點什麼，並且為自己所花的時間比為上帝所花的還長。這說明有錢是多麼危險，錢帶來許多誘惑，即便起先我們能夠抵制它，最後它仍回過頭來毀滅我們。

所羅門後來也開始崇拜權力。同樣地情形，他一開始並未渴求權力，但卻漸漸地開始崇拜軍事武力。上帝特別嚴禁以色列人增添馬匹和戰車（參申十七16）。但是所羅門卻聚集所有的馬匹和戰車到耶路撒冷（參王上126-29）。

所羅門後來也在女人的事上跌倒了。上帝說：「他也不可為自己多立妃嬪，恐怕他的心偏邪」（申十七17a）。遺憾的是，所羅門沒有留心上帝的警告。儘管他起初沒有求宴樂，可是他慢慢地開始與女子交歡作樂，這便註定了他的敗亡：「所羅門王在法老的女兒之外，又寵愛許多外邦女子，就是摩押女子、亞捫女子、以東女子、西頓女子、赫人女子。論到這些國的人，耶和華曾曉諭以色列人說：『你們不可與她們往來相通，因為她們必誘惑你們的心去隨從她們的神。』」所羅門卻戀愛這些女子，所羅門有妃七百，都是公主，還有嬪三百，這些妃嬪誘惑他的心。」（王上十一1-3）這些女人中有一些是為了滿足所羅門的政治野心，所羅門透過和她們聯姻來鞏固政治。但大多數女子是為了滿足所羅門的淫慾，他有足夠的財富和能力尋歡作樂，他也開始跟隨別神，最終落入靈性的混亂：開始跪拜木頭和石頭雕刻的偶像。

上帝懲罰所羅門，使國家分裂；但這不是真正的悲哀，真正的悲哀不是懲罰，而是罪本身——違反第一誡的罪。所羅門自己後來也發現，跟隨別神的生活是何等空虛。他回顧自己的一生：「我心裡說：『來吧，我以喜樂試試你，你好享福』」（傳二1a），接著他描述自己的豐功偉績：「我為自己動大工程，建造房屋，栽種葡萄園，修造園圃，在其中栽種各樣果木樹；挖造水池，用以澆灌嫩小的樹木。我買了僕婢，也有生在家中的僕婢；又有許多牛群、羊群，勝過以前在耶路撒冷眾

人所有的。我又為自己積蓄金銀和君王的財寶，並各省的財寶；又得唱歌的男女和世人所喜愛的物，並許多的妃嬪。」（傳二4-8）所羅門擁有了一切。

所羅門以跟隨別神來做試驗，看看能否得到福分。「凡我眼所求的，我沒有留下不給它的；我心所樂的，我沒有禁止不享受的」（傳二10a）。結果怎麼樣呢？所羅門滿足了嗎？他得到所追求的嗎？值得嗎？他所追求的權力、享樂、財富只給他帶來無盡的空虛和絕望。所羅門說：「後來，我察看我的手所經營的一切事，和我勞碌所成的功；誰知都是虛空，都是捕風，在日光之下毫無益處……我所以恨惡生命，因為在日光之下所行的事我都以為煩惱，都是虛空，都是捕風。」（傳二11、17）。

違反第一誡的人，他的下場將和所羅門一樣，最終都會因隨從別神而受審判，但在審判之前就得經歷無盡的空虛和絕望。貪得無厭的慾望永遠得不著滿足，而那些光鮮的新事物、令人興奮的新體驗，絕不會平息人的挑剔；他們會想：就這些嗎？還有沒有什麼新玩意兒？當人違反了第一誡，便會發現其他的神不能滿足、更不能救贖我們。白朗寧（Elizabeth Barrett Browning）詩中寫道：「世上的偶像多麼脆弱；膜拜它們使我更加脆弱！」

檢測偶像崇拜的兩個方法

對所有已決定跟隨耶和華上帝卻又不斷受到別神誘惑的人來說，所羅門的故事是極大的提醒。許多人認為拜偶像是過去的事，今天哪有人跪拜那些木頭或石頭雕刻的像呢？拜偶像聽起來非常愚昧落伍，但事實上，像所羅門那樣的人今天依然活絡。我們可能不會像所羅門那樣拜亞斯他錄和米勒公，但我們會拜別的神祇；我們往往崇拜金錢、性和權力等等，就像所羅門一樣。

怎樣辨明我們心中的偶像呢？有兩個方法可以幫我們察驗心中的偶像到底是甚麼，一個是愛的檢測：我們所愛的是什麼？第三世紀的教父奧利金（Origen）發現，第一誠和我們心中所愛的有關：「一個人最尊榮、最渴想、最愛慕的東西，就會變成他的神。」也就是說，我們必須盡心、盡意、盡力愛上帝，只要有別的事物取而代之了，我們就是在拜別神。

什麼是你所愛的？或換個問法：什麼是你所渴慕的？任你自由思想，你通常會想些什麼呢？你怎樣花錢？什麼會讓你感到興奮？假神可以是任何使我們關注它取代關注上帝的好東西：運動或娛樂會成為偶像；習慣與愛好會成為偶像；追求更美好的生活會成為偶像；對事業的野心會成為偶像；追求身體健康會成為偶像；甚至在教會中的服事也會成為偶像。當然上帝允許我們享受生活中的好東西，但是決不允許它們取代上帝，成為個人喜好的中心。

還有一個是信靠檢測：你所信靠的是什麼？遇到困難時你從哪裡尋求幫助？馬丁路德說：「你心緊抓不放的、你所倚靠的，就是你的神。」⁴湯瑪士華森也說：「信靠一樣事物超過信靠上帝，就是把它當作神。」⁵我們被呼召惟獨信靠上帝對我們的救贖，如果我們還信靠別的人或事，就等同是在拜別神。

到底什麼是你所信靠的？有的人沉溺於他們的嗜好，所以遇到困難、孤獨或沮喪的時候，他們就依靠毒品、酒精、性、購物，或任何讓他們完全著迷的東西；有的人過分信任好東西，好品質固然不錯，但那些不該取代上帝；有的人信靠他們的工作、保險或養老金；有的人信靠政府及政府的經濟能力；有的人信靠他們的家庭或社會地位；有的人信靠科學和醫療。不錯，上帝可以使用這一切來關照、供應我們，但首要的應當是信靠上帝。

事實上，我們常受誘惑去愛、去信靠上帝以外的東西。馬太·亨利說：「驕傲以自我為神；貪婪以錢財為神；肉慾以肚腹為神；若我們珍重、愛戴、敬畏、服事、尊崇、依靠任何的東西超過上帝，我們實際上就是在造一個神。」⁶聖經裡也有類似的話。約伯說：「我若以黃金為指望，對精金說，你是我的倚靠……這也是審判官當罰的罪孽，又是我背棄在上的神」（伯卅一24、28）；哈巴谷稱上帝的敵人是「以自己的勢力為神」（哈一11）；保羅更直截了當地描繪基督的仇敵為，「他們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腓三19）。不管我們拜

的是金錢、權力或自己的肚腹，世上滿了「上帝的替代物」和「上帝以外的添加物」——那些在我們日常生活中取代上帝地位的事物。有時候我們看不到自己的偶像，不是因為我們沒有偶像，而是因為偶像太多了。

在目前後現代期間，崇拜自我是最嚴重的偶像崇拜。貝拉（Robert Bellah）在他對美國宗教的研究中，描述了他對一位女士拉森（Sheila Larson）的採訪。這位女士說：「我相信上帝，但我不是宗教狂。我不記得上次去教堂的時間了。我的信念已使我遠離了信仰，這個信念就是謝拉主義，它是我自己的微小心聲。」貝拉評論道：「她的話說明美國有兩億兩千萬個宗教，每個人都是自己的宗教。」⁷ 什麼是我們的最愛呢？自我；我們信靠誰呢？還是自我。

基督徒也一樣，很容易崇拜自我；口口聲聲說要事奉上帝，卻花許多時間思想自己的需要、計畫、困難與渴望，正如王爾德（Oscar Wilde）的名言：「愛上自我是一生傳奇浪漫的開始。」⁸

惟獨基督是上帝

有什麼能避免我們崇拜自我和其他的偶像呢？1992年12月號的《滾石》雜誌（Rolling Stone），探討了「你不可有別的神」這個問題。編輯誤引了聖經的話，只取了第一誡的後半句，接著問「那麼誰是神呢？」

唯有深深地摯愛上帝、信靠祂的獨生子耶穌基督，

才能使我們脫離崇拜自我和其他的偶像。只有真正地愛上帝，我們的心才不會受誘惑；只有完全信靠主基督，我們才不會尋求其他依靠。

聖經啟示的上帝是三位一體的獨一真神——聖父、聖子和聖靈。聖子耶穌是上帝，既然上帝只有一位，所以耶穌「與父原為一」（約十30），「基督在萬有之上」（羅九5）。因此，敬拜耶穌就是敬拜上帝，「父獨生子的榮光」（約一14）。耶穌也不斷宣告耶和華上帝所宣告的：「我是耶和華，這是我的名；我必不將我的榮耀歸給假神，也不將我的稱讚歸給雕刻的偶像。」

（賽四二8）「在我以外，你不可認識別神；除我以外並沒有救主」（何十三4b）。耶穌呼召我們脫離一切的偶像崇拜，單單歸榮耀給祂。

現在越來越多的人宣稱，很多方法都可以讓我們認識上帝。多神信仰來到美國，今日已經有六百多種非基督教的宗教信仰。面對如此多的神，大家認為信什麼不太重要，重點在於所信的是否與我有益。要跟隨耶穌也可以，只是不一定要承認祂是獨一的上帝。甚至教會中也有很多人認為，耶穌只是「一位救主」，而不是惟一的「那位救主」。

多神宗教直接違反第一誡，因為在第一誡中，上帝明明吩咐人只可敬拜祂。今天，上帝仍然像以前一樣排他。否認「耶穌是唯一認識上帝的道路」就是承認還有其他的神。但事實上，根本沒有其他的神。為著基督的榮耀並遵守第一誡，我們應反對迷惑人的錯誤神學。耶

耶穌要求我們單單敬拜祂。祂不只是眾先知中的一位，祂是唯一的道路、唯一的真理、唯一的生命（約十四5）。祂是上帝唯一道成肉身的兒子。唯有祂為了上帝的百姓而遵行了律法所有的要求，為我們的罪獻上挽回祭，又從死裡復活，從而開闢了通往永生的路，唯有祂配得我們的讚美。

敬拜耶穌為獨一的上帝不僅是我們的義務，也是我們的特權。唯有祂是我們的救主和我們的主，所以不論工作與休閒，要在我們所行的一切事上榮耀祂。我們敬拜祂、愛慕祂、信靠祂、向祂感恩，因為是祂宣告：「我是耶和華你的神，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出廿2-3）

研習問題

- 1、請分別列舉一個你喜歡與人分享和一個你寧可獨享之事物。
- 2、有人認為第一誡要不是表達了上帝是自私的，就是讓基督徒看來很狹隘、不容異己，你如何反駁這樣的觀點？
- 3、你認為上帝為何要把這一誡作為第一誡？
- 4、假神有什麼能力？他們能力的源頭是什麼？
- 5、這一誡隱含的積極面是什麼？請參閱王上三5-15，九4-9，十一9-11。
- 6、上帝給所羅門一個選擇——他可以擁有他想要的一切，如果上帝今天也給你同樣的選擇，你會要什麼呢？
- 7、讀完王上三5-15，你對所羅門的治理有何期待？
- 8、請閱讀王上六38和七1；王上十26-29和十一1-3；傳道書二10-11，17，是什麼導致了所羅門的墮落？
- 9、用「愛」和「信靠」的測試，察驗你生命中可能存在哪些取代了上帝，或在上帝之外加添的潛在偶像？
- 10、若有這些偶像，你如何預防它們誘惑你全然委身於主？給自己訂立一些具體目標和界限，並找一位可以監督你的肢體。

5

第二誡

真神與正確的敬拜方式

「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作什麼形像，彷彿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它，因為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愛我，守我誡命的，我必向他們發慈愛，直到千代。」（出廿4-6）

只要有機會帶羅馬天主教徒參觀費城第十長老教會，我都會問他們：「你們覺得教堂裡少了什麼？」通常他們會不約而同地回答：「沒有耶穌釘十字架的像！為什麼沒有呢？十字架在哪裡呢？」

我的回答始終如一：「十字架是我們傳揚的信息，每一週我們都會傳講耶穌為了罪人釘在十字架上，這是來自聖經的信息，而不是掛在牆上的飾物。」其實這個回答背後有著聖經和神學的思考：老是看到釘在十字架的基督像，這個圖像很容易成為我們敬拜的目標，因此違反了第二誡。

兩個不同的誡命

羅馬天主教徒堅持要掛耶穌釘十字架的像，因為他們劃分十誡的方法和我們不同。天主教徒和路德宗信徒認為，出埃及記廿章3-6節是一條誡命。「不可雕刻偶像」和「不可有別的神」是同一誡，所以雕刻耶穌的像並不違反上帝的命令。（他們將「不可貪戀」分成兩誡，因此仍然是十誡。）

這產生了一個問題：改革宗長老會以出埃及記二章4節為第二誡的開頭，這是正確的嗎？答案是肯定的。

「別的神」和「雕刻偶像」分屬兩個範疇，第一誡關乎敬拜真正的上帝，我們必須要棄絕一切假神，惟獨敬拜這位真神，只有祂才是我們的生命的主和救主；而第二誡是關乎用正確的方式敬拜真神，我們不可用任何人造的形像代表上帝。第一誡禁止我們敬拜假神，第二誡則禁止我們用錯誤的方式敬拜真神。對上帝而言，我們敬拜的方式幾乎和敬拜的對象同樣重要。我們不能用自己喜歡的方式敬拜祂，只能用祂啟示的方式。《韋敏斯德小要理問答》第51問寫道：「第二誡禁止人用任何形像，或其他任何聖經所未指定的方式敬拜上帝。」

從舊約耶戶王的一生中，我們就可以區分第一誡和第二誡。聖經稱讚耶戶廢除巴力的崇拜，把異教徒王后耶洗別殺死（王下九30-37），也把巴力的眾先知殺死（王下十18-27）。聖經稱讚耶戶最終的得勝：「這樣，耶戶在以色列中滅了巴力。」（王下十28）

若是只到這裡，耶戶真是明君，因為他棄絕假神。然而聖經卻接著說：「只是耶戶不離開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的那罪，就是拜伯特利和但的金牛犢。」（王下十29）耶戶既然連巴力都滅了，那麼留下這些所謂的聖牛在以色列做甚麼呢？因為儘管耶戶鞏固了第一誡，卻容讓百姓違反第二誡。這些金牛犢不是代表別的神，而是用來代表以色列的上帝。這樣的敬拜方式正是第二誡明確禁止的，也就是藉著偶像來敬拜上帝。第一誡禁止拜錯誤的神，第二誡禁止錯誤地敬拜。

雕刻的偶像

第二誡是十誡中比較長的一誡：「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作什麼形像，彷彿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它，因為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愛我，守我誡命的，我必向他們發慈愛，直到千代。」（出廿4-6）

這條誡命包含四個部分：原則、理由、警告和應許。原則很簡單：「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出廿4a），英王欽定本用「雕像」（graven image）（參利廿六1），這更接近原文的意思。偶像總是用工具刻出來的，不管是用木頭雕的，石頭鑿的，還是用金屬刻的，總是經由人手雕刻成形，是用人手造出代表上帝的東

西。

這並不是說以色列人不可使用工具，或不可雕琢藝術品。建造會幕的時候，上帝親自指示以色列人：「用金、銀、銅製造各物；又能刻寶石，可以鑲嵌，能雕刻木頭，能作各樣的工」（出卅一4-5）。所以第二誡不是不許造東西，而是不許造東西當上帝來拜，經文說得很清楚：「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它」（出廿5a）。上帝嚴禁以色列人雕刻上帝的像在敬拜中使用。上帝儘管欣賞藝術品，但不能容忍偶像崇拜。

第二誡清楚地列舉了上帝禁止的一系列偶像：「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作什麼形像，彷彿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出廿4）天上的、地上的、海裡的一切物體都包含在其中，也就是說上帝不許以色列人借用任何被造界的形像代表上帝。以色列人一直寄居在埃及地，埃及人拜許多的神，幾乎都是用動物的形像代表他們所拜的神；用鷹頭代表火洛（Horus）神，用豹頭代表安比（Anubis）神等；任何動物都有可能成為埃及人膜拜的偶像。但以色列的上帝卻不允許自己被雕刻成各種受造物的形像。

上帝設立這條原則是基於很多的理由，但祂特別強調，這麼做是出於祂的愛：「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因為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出廿4-5），這正是此誡的理由。上帝禁止偶像崇拜，因為他是忌邪的。用一句更正面、我們更容易理解的話，就是因為祂有專一忠貞的摯愛。

在今天的時代，「忌邪」一詞往往帶一點貶損的意思，指嫉妒、想得到不屬於自己的東西的欲望。然而，當你真正擁有某物時，它們需要你的保護。聖潔的「忌邪」乃是保護一個人合法的財產。最明顯的例子就是丈夫和妻子之間的愛，一個真愛妻子的丈夫不可能容忍妻子對另一個男人投懷送抱，他會十分嫉妒，這樣的嫉妒是正當的。

上帝對百姓的愛也是一樣。祂對我們的愛是完全的，祂的愛專一、真摯、熱烈——甚至達到了「忌邪」、「嫉妒」的程度。一位解經家說：「上帝的嫉妒，並不像我們通常用這個詞來描述人的那種沒有安全感、病態的、想佔有的嫉妒，而是對祂所愛的人表達一種熾烈的關注之情，就像媽媽保護孩子的那種嫉妒的愛，也像父親保護家庭的那種嫉妒的愛。」¹

如果以上所說的才是忌邪的真意，那上帝一定是「忌邪的」：他太愛我們，以致不能不忌邪。事實上，「忌邪」是祂神聖的屬性之一。正如懷特（Christopher Wright）所說的：「一個不會嫉妒的上帝和一個不在乎妻子是否忠貞的丈夫一樣，是卑鄙的。我們不願在約上全然忠心，因為我們把信仰當作『消費選擇』一樣輕鬆平常……我們討厭專制。但是，這位獨一的、無以倫比的永活真神有權利要求我們對祂專一忠貞……忌邪是上帝保護祂自己的愛。」²

上帝在第二誡中如此「忌邪」，是為了保護愛的尊嚴。上帝不僅愛我們，他也希望我們能愛祂。我們當用

合宜的方式敬拜祂，把祂當得的榮耀歸給祂。上帝有權利告訴我們當用怎樣的方式拜祂。祂吩咐我們不可把祂當作偶像，不可貶低祂的愛。

先祖們的罪

正因為上帝是忌邪的上帝，所以在第二誡末了，祂發出警告「恨我的，我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出廿5b），當然也有應許「愛我，守我誡命的，我必向他們發慈愛，直到千代」（出廿6）。上帝咒詛那些違反第二誡的人，賜福給遵守的人，以顯明祂願意在百姓的敬拜中得榮耀。

上帝的警告是，子女會因父輩的罪而受到懲罰。「罪」有時也可譯為「不公正」，指東西被扭曲了。這說明偶像崇拜乃是一種「不公正地對待上帝」，實際上就是抵擋上帝。偶像崇拜看起來似乎挺敬虔的，但因為上帝恨惡偶像崇拜（申十六22），偶像崇拜實際上就是恨惡上帝，難怪上帝警告要懲罰行這可憎之事的人。然而，有人質疑上帝的咒詛是否公正：上帝怎能因著別人的罪來懲罰一個人呢？因著父輩的罪懲罰子女公平嗎？

有些學者認為，上帝發出這樣的警告是不公平的。他們試圖從別的角度來闡釋這一節經文。他們從社會學的角度，指出父輩犯罪的後果會存留好幾代，而且子女通常會效仿他們的父母，罪就會在家庭中延續。上一代奠定了下一代的屬靈根基。所以他們認為第二誡是建立

在這樣一個家庭關係的基礎上。

聖經不只從這個角度看問題。上帝因著父輩的罪懲罰子女，因為父輩傳給子女的不僅是壞榜樣，更是罪性。上帝與家庭的立約是：上帝以家庭為單位，讓整個家庭為其行為負責。以色列人與上帝立約，若家庭中約的代表犯罪抵擋上帝，他的全家都要被審判。如亞哈七十個兒子就是因為亞哈的偶像崇拜被擊殺（王下十6-11）。

但上帝並不否定個人的責任，每個人都要為自己的罪負責。「惟有犯罪的，他必死亡。兒子必不擔當父親的罪孽，父親也不擔當兒子的罪孽」（結十八20a）。上帝不稱無罪的為有罪，但也絕不姑息有罪的。這裡有必要強調一下第二誡中常被人忽視的重點，也就是犯罪之人的結局。上帝要刑罰「那些恨他的，直到三四代」（出廿5）。不僅父輩恨惡上帝，他們的子女也會跟著恨惡上帝。覺得第二誡有欠公正的人常常認為，儘管父輩犯罪，子女卻是無辜的，豈不知子女通常和他們的父輩一樣恨惡上帝（想想這些孩子的成長環境就不足為奇了）。所以上帝是因著子女們自己的罪以及父輩們的罪懲罰他們，這是公平的。

上帝也記念愛祂並守祂誡命、不去事奉偶像的人，施慈愛憐憫給他們。這應許比警告更有力，懲罰是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而應許的福卻可以存到千代，換句話說就是存到永遠。這是上帝對亞伯拉罕應許的福：「我要與你並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堅立我的約，作永遠的約，

是要作你和你後裔的神。」(創十七7)我們所能做的就是回應上帝對我們的愛。

上帝的警告可能會讓來自非基督徒家庭的人感到沮喪，但上帝的賜福大過咒詛；而且祂常介入歷史，使一個不信主的家庭歸向主。上帝為亞伯拉罕做的事，祂今天依舊在做：呼召一個家庭離開偶像跟隨上帝。祂選召一個家庭歸主，乃是賜給他們永恆的產業。祂的恩典在家庭中代代相傳。但上帝應許的福也不是一種理所當然式的保障，因為子女有自由離開他們父母所敬拜的上帝。上帝應許的福要憑信心才能領受。

上帝在你的家中有何作為呢？父母籌算未來時，對第二誡的關注應當超過對經濟狀況的考量。這一誡對所有當父親的，是極嚴肅的警告。一個男人若不專心愛上帝、不用正確的方式敬拜上帝，他犯罪的後果會延續好幾代；一個男人心中若以偶像為樂，他的罪會敗壞整個家庭，最終全家都要受上帝的審判。但是一個人若誠心愛上帝超過其他一切——用心靈誠實拜祂，他會看見家中有上帝的賜福，直到永遠。你的生活把全家帶向哪裡呢？你用什麼樣方式敬拜上帝呢？你留給後代的遺產又是什麼呢？

保羅批判有形的偶像

在使徒行傳中，保羅和哲學家在雅典辯論到偶像崇拜的錯誤。當時的雅典是世界文化的中心，雅典城高高

地矗立在巴拉松山上，街上商賈雲集，熙熙攘攘；市集中不乏有人談論思想、探討哲學。如聖經記載：「雅典人和住在那裡的客人，都不顧別的事，只將新聞說說聽聽。」(徒十七21)

雅典城充滿形形色色的偶像，有木頭的、石頭的、金的、銀的，集合了希臘神廟裡的諸神。那裡充斥著偶像，有個羅馬作家開玩笑說，雅典的神比人還要多。³其中最高的一座是雅典娜神像，四十哩外就可以看見。⁴雅典展示的偶像恐怕是世界首屈一指，令人嘆為觀止。

保羅看到滿城雕刻的偶像十分憤怒：「看見滿城都是偶像，就心裡著急」(徒十七16)。看到人忙著拜這麼多偶像，否定了上帝的榮耀，保羅非常難過。保羅有好幾天和雅典人辯論，試圖說服他們丟棄假神，轉而敬拜獨一的真神。他傳福音，傳關於耶穌並祂復活的好消息。

最終保羅站在亞略巴古山上，面對當時雅典最出名的學術圈子。這些人都是雅典城宗教演講的檢查員，這個圈子有點類似論壇、學會或商業公會。亞略巴古匯集了當時世界上最有學問的人，他們喜歡辯論哲學、談論宗教。為了更多瞭解保羅的言論，他們邀請保羅公開講學。

我們或許期待保羅能指出這些哲學家們所拜的是假神。他們的偶像都是假的，所以保羅應該以第一誡來告誡他們「不可有別的神」。但保羅沒有這樣做，雖然他的辯論中已經包含了第一誡，但卻不是保羅的重點。保

羅著重在第二誡。保羅說不可用膜拜偶像的方式來敬拜真神。他們的問題不僅在於拜錯了神，也在於用錯誤的方式拜神。保羅先找了一個接觸點，這是一個非常智慧的辯論思路：「眾位雅典人哪，我看你們凡事很敬畏鬼神，我遊行的時候，觀看你們所敬拜的，遇見一座壇，上面寫著『未識之神』。你們所不認識而敬拜的，我現在告訴你們」（徒十七22b-23）。雅典人真是高明，專門造了一個「未識之神」的壇，這樣就可以統羅所有的神，不開罪任何一個神明；不過，他們至少仍表明還有一個神是他們不認識的，保羅就藉機來告訴他們這位神是誰。

保羅說造物主是活的上帝，不可能被囚禁在一個盒子裡：「創造宇宙和其中萬物的神，既是天地的主，就不住人手所造的殿，也不用人手服侍，好像缺少什麼，自己倒將生命、氣息、萬物賜給萬人。」（徒十七24-25）保羅講明創造主和受造物之間的關係；不是我們造了上帝，而是上帝造了我們；不是我們給上帝生命，而是上帝給了我們生命。保羅引用了一句雅典的詩「我們也是他所生的」（徒十七28b），以便更貼近聽眾。

如果上帝是創造者，生命的賜予者，那麼又怎能把他變成人手所造的偶像呢？超越一切的上帝又怎能被貶為一個受造物呢？這個邏輯很簡單，因此保羅做了結論：「我們既是神所生的，就不當以為神的神性，像人用手藝、心思所雕刻的金、銀、石；世人蒙昧無知的时候，神並不監察，如今卻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

（徒十七29-30）保羅提到了第二誡的重點：我們若拜偶像，就是棄絕真神，就是按我們自己的形像造了一個假神。保羅後來對羅馬人也講了類似的話：「他們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的主」（羅一25）。

偶像崇拜的問題在於偶像崇拜實際上就等於造假神，這些假神沒有真神的神性，也不配真神的偉大。真神是無限的，肉眼不能見的；真神是無所不能、無所不在的；真神是活的靈。把上帝刻成一片木頭或一塊石頭就是否認了上帝的屬性，否認祂神聖屬性中最重要的特質。拜偶像就是把無限的上帝降為有限的神；把看不見的上帝變成看得見的神；將無所不能的上帝變成能力有限的神；無所不在的上帝變成受空間限制的神；活的上帝變成死的神；屬靈的上帝變成物質的神。總之，偶像崇拜使上帝完全不像上帝原來的樣子。偶像崇拜是人為真神造個像，真是荒誕。偶像不是真理，而是謊言。偶像不能看，不能思想，不能行動，不能愛，也不能救人。

當今無形的偶像崇拜

我們很可能以為偶像崇拜是過去的事，只有趁著到異國宣教的機會，到他們的博物館才能看到傳統的偶像。今天的教會鐵定沒有偶像了！真的嗎？

如果偶像只是指人能看見或摸到的，或許真的沒有

了；但是，我們前面提到律法是屬乎靈的，第二誡也是如此，它涉及人內心的狀況。在我們內心，我們常常汲汲營營地為上帝打造形像。加爾文說人心是「不斷製造偶像的工廠」，⁵我們不是「藉著靈按真理」（約四24，新譯本）敬拜上帝，而是不斷塑造上帝，直到上帝完全在我們的掌控之下。我們常用什麼方法造自己的上帝呢？

無論什麼時候，只要我們「敬拜有形的像」而不是「聽上帝的話」就是在造偶像。敬拜有形的上帝常妨礙我們聆聽上帝的聲音。所以上帝在西奈山上不用有形的方式顯明自己，摩西對以色列百姓說：「所以，你們要分外謹慎，因為耶和華在何烈山從火中對你們說話的那日，你們沒有看見什麼形像。惟恐你們敗壞自己，雕刻偶像」（申四15-16a）。上帝沒有用一個可見的形像顯明自己，而是通過可聽見的聲音，這裡啟示上帝希望我們敬拜祂的方式；上帝不希望我們「看」祂，而是「聽」祂。

可是我們生活在視覺時代，無論走到哪裡，都能看到閃爍著畫面的大螢幕。有些基督教的領袖呼籲教會不能落伍，號召更多地使用可見的方式將福音傳開。除了宣講上帝，教會還需要向人們「呈現」一些東西，但這樣的轉向有導致偶像崇拜的危險。尼爾·波茲曼（Neil Postman）寫了一本很有影響力的書《娛樂至死》（*Amusing Ourselves to Death*），書中說到：

有些媒體特別喜歡報導某些內容以期引領一種文化潮流，我年輕時研讀聖經就發現了這種觀念的影子。我特別參看十誡，其中第二誡嚴禁以色列人造任何實在的形像……以色列的上帝只存在於道中，只透過道與人交流，這是一種空前的概念，要求人以最高層次的抽象思維來認識祂。因此，為上帝塑造圖像是一種褻瀆，這種做法會在文化當中塑造一種新的神。我們所處的時代，正試圖把「以話語為中心」的文化，轉變成「以圖像為中心」的文化，我們要仔細的思考摩西的命令，才能讓我們得益處。⁶

的確，敬拜中的圖像常會分散我們對上帝話語的專注。耶穌的像、十字架、舞臺上的演出和舞蹈，並不能提昇我們的敬拜，反而攪亂了真實的敬拜。在一個崇尚視覺的時代，我們更需要警醒，不要總是想「看上帝」，應該要「聽上帝」。

一旦我們想要擺佈上帝，我們就是在造偶像，這正是異教徒的偶像崇拜模式。埃及人並不認為神明就住在他們所造的偶像中，但是他們卻認為可以透過偶像進行靈界的交流，並使他們能控制所造的神明。今天有很多神職人員也有同樣的期待。人們在尋找一個符合自身需要的上帝，一個可以幫助我們達到目的上帝。他們認為：「只要我這麼做，上帝就會賜福。」如果我碰一下牧師，就會得醫治；如果我完成自己的承諾，上帝就會讓我富足；如果我每天都做正確的禱告，就能得到打開

上帝祝福的鑰匙；如果我遵從正確的教導方法，我的孩子就會很敬虔；只要我們用正確的方式親近上帝，我們就會得著自己所要的。但是，上帝是不受人操縱的，祂吩咐我們不要雕刻偶像，也就是說，祂「不要被任何人或事物俘獲、控制、指派、操縱」。⁷上帝希望我們信靠、順服祂，而不是利用祂。

無論什麼時候，如果我們對上帝的敬拜，只是為著上帝的部分屬性，而不是全部的屬性，我們就是在造偶像。古老的自由派教會只接受愛我們的上帝，卻不要公義的上帝，因此他們否認了一些基本的教義，如上帝的忿怒、上帝的代贖等等。現在很多傳道者也不重視這些教義，甚至神學院中有半數的學生都認為，談論上帝的公義審判是沒有禮貌的。⁸提倡女權運動的神學家否認上帝為「天父」，她們比較喜歡一位女性的神。解放神學否認上帝的預知，儘管他們承認上帝知道未來的一些事情，但因為上帝不知道人的選擇，所以祂就不是全知的。事實上，這些神學家在傳揚一個合乎自己思維模式的上帝，一個邊走邊想的上帝。而這些神學在本質上都是偶像崇拜。若有人說：「我喜歡把上帝看作……的樣子」，他就是憑自己的喜好重新造神。

我們也時常禁不住地用自以為合宜的方式敬拜上帝，而不是用祂吩咐的樣式敬拜祂。在上帝的屬性中，我們容易強調那些自己喜歡的部分，而忽略其他部分。我們往往看重研讀聖經過於愛上帝；我們認為上帝看重個人的道德甚於社會公義；並且，由於我們內心的律法

主義，使我們的行為只在於盡個人的義務，而非出於深深地感謝上帝的恩典。這一切都表示，我們把上帝變成了一位沒有慈愛、沒有憐憫、沒有恩典的神。

那麼，怎樣才算正確地敬拜上帝呢？怎樣才能避免偶像崇拜呢？答案很簡單：不要把上帝塑造成我們的樣子，而是把我們塑造成祂的樣子。那麼，又怎樣把我們塑造成上帝的樣子呢？答案在耶穌基督裡：上帝賜下祂的獨生愛子耶穌基督救贖我們，使我們可以與祂聯結。

上帝起初創造世界的時候，就是用祂的形像造男造女（創一26-27），這是一個的奧秘。我們被造就是為了像上帝，彰顯上帝的榮耀，這也是上帝不許我們造像的原因。祂已經有了形像。我們就是按祂的形像造的。正如加爾文所說：「不可能以一幅圖畫或一尊雕塑代表上帝，因為上帝已經定意讓祂的形像彰顯在我們裡面。」⁹瑞特也寫道：「上帝唯一正當的形像……存於祂按自己形像而造的受造物中，就是那能思考、會工作、可以說話、有靈的活人（不是一尊塑像，而是有位格的人）」¹⁰上帝不許我們造祂的形像，只允許我們成為祂的形像。

然而可悲的是，由於深受罪的影響，我們已經無力成為上帝的形像。祂在我們裡面的形像已經被損害了，就像一面鏡子出現許多刮痕。在我們墮落的罪性裡面，我們再也不能如上帝所期待的那樣彰顯祂的榮耀。但是，上帝賜下祂的獨生子到世間來，修復我們裡面已經受損的形像。耶穌是那真實的形像，「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西一15；林後四4）；「是神榮耀所發的

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來一3）。所以，耶穌說見到祂就是見到父了（約十四9）。耶穌是我們與上帝聯結的道路。為了在真正的敬拜中能來到上帝面前，我們不需要再造什麼像，只要透過耶穌基督就可以達到上帝的面前。我們若信靠基督，上帝就賜下聖靈與我們同在。聖靈在我們裡面動工，修復上帝受損的形像，以至於我們可以為祂的榮耀而活。

研習問題

- 1、試舉一例，談談你本來打算做正確的事但方法卻錯了，它的後果是什麼？
- 2、第一誡和第二誡的關係如何？換句話說，第一誡和第二誡在哪些方面不同，它們如何互補？
- 3、上帝是忌邪的，其具體含義是什麼？
- 4、上帝為什麼要因著父輩的罪懲罰子女？這公平嗎？為什麼？
- 5、想想你自己的家庭或你非常熟悉的其他家庭，第二誡中所啟示的警告，如何影響你看待家庭困難，及父母留給子女的遺產？
- 6、閱讀徒十七16-34，列出保羅辯論的要點，並分析這樣的辯論為什麼會有效地為聽眾所接受。
- 7、今天若向別人傳福音，我們該如何借鑒保羅的講章？
- 8、保羅在辯論中談論了上帝的哪些特質和本性？
- 9、為什麼偶像如此地有吸引力？多數基督徒會在哪些方面受到誘惑去拜偶像？尤其是你個人在哪些方面容易拜偶像？
- 10、在教會和個人生活中，你要如何提防偶像崇拜？

6

第三誡 眾名之上的名

「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因為妄稱耶和華名的，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出廿7）

做父母的一件事就是給孩子取名，這往往是一項非常艱巨的任務。父母閱讀「姓名大全」這類的書籍，廣泛聽取親朋好友的建議，然後嘗試不同的單詞組合，再大聲唸出名字來，看好不好聽；父母還會考慮所有可能的暱稱，再看看名字首字的縮寫像不像樣。即便做了這麼多的準備，還有很多父母在醫院裡仍無法達成協議。

我們可以確定的是，只有父母給孩子取名，沒人給自己取名。我們的名字都是父母取的，不是我們選擇的，可見取名是一種權威性的舉動。我還記得摟著每一個剛出生的小嬰兒，輕喚著他們的名字，告訴他們我是他們的爸爸。給孩子取名是父母首次行使上帝賜給父母的權威。

與人不同是，上帝不需要被命名，這是上帝顯著的特性之一。我們不得不承認，總是有人給上帝想出錯誤的名字。上帝已經有了真實的名字，而且由祂自己啟示出來的。我們不需要告訴上帝祂是誰，而是祂告訴我們祂是誰。上帝有為自己命名的權利，表明祂至高的主權。上帝的名先於其他一切的名。

上帝之名的意義

第三誡捍衛上帝的聖名：「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因為妄稱耶和華名的，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出廿7）和前兩誡不一樣的是，上帝用第三人稱稱呼自己，這麼稱呼有特殊的原因。第一誡中上帝說：「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出廿3），祂用的是第一人稱，然而第三誡中上帝卻以第三人稱自稱，祂沒有說：「你不可以妄稱我的名」，而是說：「不可妄稱耶和華你上帝的名」，上帝乃是要特別強調祂與人立約時所用的名：耶和華，或主。

早在以色列人到達西奈山之前，上帝就已經啟示了自己的名字是耶和華。摩西在荊棘火焰中求問上帝的名字。出於對百姓極大的愛，上帝啟示了自己的名字：

神對摩西說：「我是自有永有的。」又說：「你要對以色列人這樣說：『那自有的，打發我到你們這裡來。』」神又對摩西說：「你要對以色列人這樣說：

『耶和華你們祖宗的神，就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打發我到你們這裡來。』耶和華是我的名，直到永遠；這也是我的紀念，直到萬代。」（出三14-15）

上帝啟示自己的名字為耶和華，有時候也稱作「tetragrammaton」（四個字母的聖名），因為在希伯來語中，這個名字包含了四個字母：YHWH。按字面解釋，上帝的名字意為「我是我所是」。這個名字啟示了上帝的自存、自足和至高主權。隨著出埃及事件的逐漸展開，這個名字還啟示了上帝救贖的大能。以色列人在自己蒙救贖的經歷中，深知向摩西啟示自己名字的那位上帝，是一位拯救的上帝。

當我們嘗試瞭解上帝名字的內涵時，很快就發現「耶和華」或「主」顯然不只是一個名字而已，而是上帝本性的彰顯。希伯來文化正是這樣來理解名字的。對我們而言，名字是一個標籤，它是我們擁有的東西，而不表明我們是怎樣的人。但是希伯來人的名字和人是不可分開的，名字就表明一個人內在的屬性。因此，當我們使用上帝名字的時候，就是指上帝神聖的屬性。

上帝的名字是耶和華、主。這個名字不只是為了方便稱呼祂而已，而是表明了上帝所有的特質。文學上有一種叫借代的修辭法，常用部分來表徵整體。例如，有人說：「與會者有很多新面孔」，這不是說臉和身體的其他部位是分開的。臉乃是整體的一部分，因此可以代表一個人。同樣地，上帝的名字可以代表祂所有的屬

性。

舊約有多處地方提及上帝的名就代表祂本身。大衛的頌讚：「耶和華我們的主啊，你的名在全地何其美」（詩八1a），大衛不只是讚美上帝的名，而是讚美上帝本身，祂為著自己的榮耀創造宇宙萬物。上帝在創造和救贖大工中給自己取了名。出埃及記講述了上帝為著自己的榮耀救贖以色列人的故事，如詩人所言「他因自己的名拯救他們，為要彰顯他的大能。」（詩一〇六8，參一一一9）此處的「拯救」特指上帝分開紅海救贖以色列人，祂為著自己名的榮耀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因此當以色列人來到西奈山下的時候，應該已經知道上帝的名字不只是一個名字。名字顯明了上帝在創造界和救贖世界的榮耀，因此上帝的名字當和上帝一樣，當受應有的敬畏和尊重。

妄稱上帝的名

和其他誡命一樣，第三誡既有正面的宣導也有反面的禁戒。第三誡禁止濫用上帝的名。英王欽定本直譯為：「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出廿7a）。或譯得更白話一點：「你不可無故地稱呼上帝的名」。¹

「稱呼」上帝的名是什麼意思？「稱呼」是一個法律的術語，指的是發誓。² 法庭上證人要發誓自己的證詞是真實的，他們就要舉起一隻手，然後以上帝的名起誓。當然，上帝的名不僅在法庭上被「稱呼」，只要人

們提及上帝的名，就是「稱呼」；人們在敬拜或其他場合中「稱呼」上帝的名。

上帝並不禁止百姓用祂的名。一些保守的猶太教信徒恪守第三誡過頭了，為了避免誤用，他們索性從不稱呼上帝的名，這可不是上帝的本意。上帝希望我們用祂的名。舊約中隨處可以看到上帝的聖名，上帝的名總共被用了七千多次。上帝賜下祂的名好讓我們可以親切地稱呼祂，稱呼上帝的名可以增強我們對祂的愛。

上帝不是禁止我們使用祂的名，而是禁止濫用祂的名。具體地說，我們不能隨便稱上帝的名而不指向祂本身。上帝禁止漫不經心、不加考慮、輕率魯莽地說出祂的名，彷彿上帝一點兒也不介意，或者祂根本就不存在似的。上帝的名有極深刻的屬靈內涵，把它當作沒什麼價值的，就是褻瀆這個名的真正意義，就是把神聖貶低為普通的俗物。不尊榮上帝的名就是貶低祂的神聖，就是認為上帝的名沒有價值。

荷蘭學者杜馬（Jochem Douma）認真研讀十誡後發現，舊約中通常有三種褻瀆上帝的名的情況：巫術、假先知、發假誓。³

巫術和超自然的靈界有關。許多古人相信他們可以透過在咒語中呼喊神聖的名字而獲得超自然力量。他們呼求上帝的名來醫治肉體的疾病，預測未來，保佑他們在戰爭中獲勝。埃及人非常擅長巫術。但是上帝拒絕被人操縱，所以祂吩咐人不可像唸咒語一樣稱呼祂的名。上帝說：「你們中間不可有人使兒女經火，也不可有人占

卜的、觀兆的、用法術的、行邪術的、用迷術的、交鬼的、行巫術的、過陰的；凡行這些事的都為耶和華所憎惡。」（申十八10-12a）

上帝的名也曾被假先知濫用。上帝所選召的先知們通常對百姓宣講祂的話：「主如此說」。假先知若引用上帝的話，那就是撒謊，就是濫用上帝的聖名。上帝說：「那些先知託我的名說假預言，我並沒有打發他們，沒有吩咐他們，也沒有對他們說話；他們向你們預言的，乃是虛假的異象和占卜，並虛無的事，以及本心的詭詐。所以耶和華如此說，論到託我名說預言的那些先知，我並沒有打發他們；他們還說這地不能有刀劍饑荒，其實那些先知必被刀劍饑荒滅絕。」（耶十四：14a-15）。假先知乃是借上帝的名傳自己要說的話。教會歷史中有很多假先知，因為奉上帝的名說某件事，無疑會增加說話者的可信度。從十字軍東征到販賣奴隸，從政治黨派到社會團體，他們都曾冒用上帝的名行事，結果帶來災難性的影響。

第三種常見的濫用就是發假誓。在法庭或商場上，為了讓別人相信他們所說的是真實的，人們通常會「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耶五2）。他們用上帝的名證明他們所說的是真話，實際上就是把上帝當他們的證人。可是，若人以上帝的名起了誓，而講的話仍是假話，那就有問題了。這既是撒謊，又直接違反第三誡。他們盜用上帝的名讓人相信本來就是錯誤的東西。所以上帝說：「不可指著我的名起假誓，褻瀆你神的名，我是耶

和華。」（利十九12）

以上是舊約中濫用上帝名字的情形。人們為了一己私利濫用上帝的名，但是上帝已經吩咐：「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出廿7a）。

違反第三誡的人要受上帝的處罰：「因為妄稱耶和華名的，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出廿7b），而怎樣懲罰，經文沒有明說。實際上，上帝的警告似乎只是輕描淡寫說：犯罪的人不能簡簡單單的說沒有罪就算了。語法專家稱這種為「反敘法」的表達，話說得輕鬆，實際上卻有很多隱含的意義。⁴ 例如，一個有權柄的人說：「如果我是你的話，我才不會那麼做。」他的話並不是給你一個輕鬆的選擇，乃是一個嚴重警告。上帝說，不以妄稱上帝名的為無罪，祂的意思乃是要審判那些人。那些人不是無辜的，而是有罪的——被全能上帝定為不義。

妄稱上帝的名是非常嚴重的罪，所以祂要定我們的罪。妄稱上帝的名乃是直接侵犯上帝的尊嚴和榮耀，做這種事的人應當被定罪。我們可以透過一個類比來闡明這一誡命：

有一個方法能讓現代人明白第三誡，就是姑且把上帝的名比擬成一個有註冊商標的商品；為了讓更多人可以擁有聖經，為了讓更多的人能進入祂的教會，上帝慷慨地允許大家都可以使用祂的名，但必須嚴格地按照祂的說明書。我們必須記得，上帝沒有應許我們毫無限制地濫用祂的名；而上帝保有對自己名的合法管理權，若

有人未經許可就濫用這一至高價值的財產，他就要受到嚴厲的懲罰。所有盜用商標的人都會受到法律最嚴厲的制裁。同樣地，在濫用上帝之名的案件中，起訴者、法官、陪審團還有執法者都是上帝。⁵

人若違反了第三誡或其他任何一條誡命，在上帝的面前都算為有罪，他們要為所犯的罪受審。聖經中記載了很多這樣的例子，最令人震驚的是在利未記24章。

兩個以色列人發生了爭執，其中一個由埃及男人和以色列婦人混血所生。爭執過程中，這個混血兒就開始咒詛上帝：「這以色列婦人的兒子褻瀆了聖名，並且咒詛」（利廿四11a）。旁觀的人非常吃驚，此人居然敢褻瀆耶和華的名，就把他抓住帶到摩西面前受審。

上帝並沒有忽略這人的罪，上帝曉諭摩西說：「把那咒詛聖名的人帶到營外，叫聽見的人都放手在他頭上，全會眾就要用石頭打死他。你要曉諭以色列人說，凡咒詛神的，必擔當他的罪。那褻瀆耶和華名的，必被治死。」（利廿四13-16）當上帝說「凡咒詛神的，必擔當他的罪」時，我們就要認真看待祂的話。

上帝的名是奇妙的

正如其他的道德律一樣，第三誡除了要求我們不可濫用上帝的名，濫用耶和華名的人要被定罪以外，從正面來看，第三誡也吩咐我們要正確使用上帝的名。我們不能隨隨便便地稱呼上帝，而是鄭重謹慎地稱呼祂的

名。加爾文說：

這誡命的目的是：上帝喜悅我們尊祂威嚴的名為聖。簡言之，我們不能以藐視和不敬虔的態度褻瀆上帝的名。祂在這誡命中不但禁止我們妄稱祂的名，同時也吩咐我們要熱心、謹慎地敬畏、尊榮祂的名。因此我們應當在行為和言語上，謹慎、敬畏地談論一切關於上帝和祂奧秘的事；並且，在思想上帝的作為時，我們一切的意念都當尊榮祂。⁶

加爾文用尊上帝的名為聖，這讓人想到主耶穌的禱告：「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太六9b）。「尊……為聖」就是特別為一個神聖的目的而奉獻、分別出來，也就是上帝希望我們在敬拜和讚美中才使用祂的名。

正確使用耶和華名的方式有很多。祂的名可被頌讚、榮耀、傳揚、高舉、敬拜、信靠。馬丁路德寫道：

「我們使用上帝的名，就是當我們呼求上帝、向上帝祈禱、讚美上帝、稱謝上帝的時候，就是在榮耀上帝的名。」⁷聖經詩篇是我們學習正確使用耶和華名的最好榜樣。許多詩篇都教導我們如何榮耀上帝的名：「要將耶和華的名所當得的榮耀歸給他」（詩廿九2a，九十六8a）；「歌頌他名的榮耀！用讚美的言語將他的榮耀發明！」（詩六十六2）「他榮耀的名也當稱頌」（詩七十二19a）；「我的心哪，你要稱頌耶和華；凡在我裡面的，也要稱頌他的聖名！」（詩一〇三1）聖經其他地

方也都教導我們要「求告耶和華的名」（創四26）；奉上帝的名說預言（申十八19）；「當倚靠耶和華的名」（賽五十10）；在所有的事上「敬畏耶和華你神可榮、可畏的名」（申廿八58）。

第三誠教導我們，榮耀上帝的名就等於榮耀上帝本身，給予上帝和祂的名同等的敬畏和尊崇。保羅在歌羅西書中把這一誠闡釋得最為詳細：「無論作什麼，或說話，或行事，都要奉主耶穌的名，藉著他感謝父神。」（西三15）

一次嚴厲的管教

提到「耶穌的名」，讓人不禁想起聖經中兩個鮮明對比的例子：一個不遵守第三誠，另一個是遵守第三誠。不遵守第三誠的代表是猶太祭司長士基瓦的七個兒子，保羅在第一次去以弗所宣教時認識他們。保羅到了以弗所不久，就為以弗所人施洗，他們也受了聖靈。保羅花了三個月的時間在會堂中與猶太人辯論上帝的國。之後，保羅又每天在希臘諸城公開宣講上帝的道達兩年之久。這些年間，保羅行了許多神蹟奇事：「神藉保羅的手行了些非常的奇事，甚至有人從保羅身上，拿手巾或圍裙放在病人身上，病就退了，惡鬼也出去了。」（徒十九11-12）

有一群人一直密切關注保羅的事工，他們發現無論保羅做什麼，施洗、佈道、治病，都是奉耶穌的名在

做，所以他們認定耶穌的名一定大有能力，他們就想既然保羅這個年輕人可以用耶穌的名，他們當然也可以用。他們想用耶穌的名——就是上帝的名——行榮耀自己的神蹟。然而事情不如他們所願：

那時，有幾個遊行各處，念咒趕鬼的猶太人，向那被惡鬼附的人，擅自稱主耶穌的名，說：「我奉保羅所傳的耶穌，勒令你們出來！」作這事的，有猶太祭司長士基瓦的七個兒子。惡鬼回答他們說：「耶穌我認識，保羅我也知道，你們卻是誰呢？」惡鬼所附的人，就跳在他們身上，勝了其中二人，制伏他們，叫他們赤著身子受了傷，從那房子裡逃出去了。（徒十九13-16）

只有明白了第三誠：「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因為妄稱耶和華名的，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出廿七），才能理解上面的故事。士基瓦的七個兒子濫用上帝的名，企圖用上帝的名行奇事以謀求個人利益，上帝沒有以他們為無罪，而是讓他們遭受該得的報應。

上帝讓萬事相互效力，士基瓦七個兒子的罪行反而使上帝的名更被人尊重。以弗所人透過這件事明白了耶穌基督是主，超越其他一切的神，祂的名超過諸神的名。以弗所人也知道玩弄邪術多麼可怕：「那已經信的多有人來，承認訴說自己所行的事；平素行邪術的，也有許多人把書拿來，堆積在眾人面前焚燒，他們算計書價，便知道共合五萬塊錢。」（徒十九18-19）故事的

結局令人欣喜：「主的道大大興旺，而且得勝，就是這樣。」（徒十九20）一旦上帝的名被尊崇，上帝的國就擴展。

榮耀上帝的名

上面的故事還讓我們看到，上帝的名被尊崇和福音廣傳之間有明顯的關係。上帝的名若被呼求並被高舉，人們就會來尋求上帝的救恩。因此，遵守第三誡就加倍的重要了。榮耀上帝的名不僅是律法的規定，而當我們真的榮耀上帝的名時，罪人就悔改並且得救。所以，作為主耶穌基督的僕人，我們當在所行的一切事上榮耀上帝的名。

身為基督徒，我們就是披戴基督的名。正是透過求告祂的名，我們才得蒙拯救（徒四12；羅十13；約壹五13）。我們接受祂的名，參加教會，「奉父、子、聖靈的名受洗」（參太廿八19）。既然我們是屬於基督，上帝就為我們每個人都設了靈程標記。聖經說：「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並藉著我們神的靈，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林前六11）。基督的名和我們已經分不開了。我們的名聲也投射在基督的名聲上，所以我們當盡最大努力榮耀上帝的名。

我們必須承認生活中有諸多的試探會羞辱上帝的名，最明顯的就是在發誓時用上帝的名。現在許多人一遇到不順心的事情就會「罵上帝」，或者把耶穌的名當

作感歎語。從影視界中的一些粗話中，就可以看出今天的文化是多麼不敬畏上帝。這些現象也表明我們離不開上帝。因為人不用上帝的名似乎就不能發誓了。為什麼呢？人類處在怎樣的景況中呢？這正足以顯明上帝的存在，就像人口中一切的話都是由心發出，咒詛也是一樣。非基督徒使用上帝的名，哪怕是隨隨便便的，也表明他們的內心深處還是覺得上帝真實存在，只不過他們是羞辱上帝的名。

作為基督徒，我們當注意自己的語言。大多數基督徒儘量不咒詛——至少不大聲咒詛（或不當著人的面咒詛），但是參加教會的人常會以較溫和的方式來濫用上帝的名，例如：「該死！」（Gosh darn it!）、「哦，我的主啊！」（Oh, my God!）、「見鬼啦！」（What the heck!）、「上帝保佑！」（Good Lord!）、「我對上帝發誓！」（I swear to God!）等等，也許有人以為這些只不過是正當的表達方式，然而就其本質而言，它仍是用一種比較含蓄的方式來濫用上帝的名，這些話比我們在教會中所作的分享，更能呈現我們真實的屬靈狀況。

我們也有責任提醒別人謹慎言語，當然這樣的提醒需要一些智慧和親切的方法。斯柴可（Rob Schenck）說到他提醒兩個嚴重違反第三誡的人的經歷：

幾年前，我去中東佈道。繁忙的佈道結束後，我搭乘夜班飛機回國。我十分疲倦，好想能在飛機上好好休息一下。坐在我後面的是兩個商人，他們的談話盡是帶

有上帝字眼的粗話。我後來實在受不了了，就從位子上站起來，轉過身俯視著他們兩個，「你們兩個中間誰是傳教士啊？」

坐在靠走道座位的那個人滿臉困惑地抬起頭，說：

「你怎麼……怎麼會這麼問呢？」

「噢，我是一名傳教士」，我微笑著看著他們：

「我對你們談話的技巧感到非常驚訝。你們可以在一句話裡面羅列了「上帝」、「見鬼」、「地獄」、「耶穌基督」；我雖有多年的佈道經驗，但我都沒辦法把這些詞全塞進我整篇講章裡。」他倆臉都紅了，後來的旅程中我再也沒有聽到他們說一句話。⁸

聖靈會給我們智慧，告訴那些隨便稱呼「上帝」的人犯了多麼嚴重的罪。

還有一種更嚴重地違反第三誠的做法，就是以上帝的名引出自己要說的話。例如有些基督徒會說：「主告訴我要這麼做」，或有更可怕的：「主要我告訴你該這麼做」，這是假藉上帝的名說預言。上帝要對我們說的話全記在聖經裡。當然，我不否認內在的聖靈引導，但那畢竟是內在的引導，不能錯誤地提升為上帝親口所說的話。

不過，並沒有很多基督徒宣稱自己聽到上帝的話，而我們更常犯的錯誤是憑私意謬解聖經。我們很容易把一個觀點或一節經文單獨從聖經中抽出來，完全脫離上下文，然後用它來支持我們個人的觀點。我們很確定上

帝站在我們一邊，以致聽不進其他信徒的看法，也不聽從教會中屬靈長者的建議。

有時候我們會借用上帝的名來支持我們的政治立場，上帝就變成了某個黨派的吉祥物；有時候我們借用上帝的名抬高自己的社會地位，好讓別人聽從我們；有時候我們借用上帝的名推動事奉或教會的計畫。不管怎樣，只要將我們的意思和上帝的意思混為一談，就是褻瀆上帝的名。斯蒂芬·卡特（Stephen Carter）在其著作《褻瀆上帝的名》中指出了這一點：

老實說，西方沒有一個國家像美國人那樣頻繁、公開、為著各樣目的而使用上帝的名。幾乎所有的政府候選人在競選演講結束時都要祈禱上帝祝福聽眾，祝福國家，祝福他們著手的偉大工作，每個候選人都會覺得對方不是真的奉上帝的名說話……電視上也經常看到運動員在贏得比賽時感謝上帝，他們和政治家們一樣，也覺得上帝站在自己這一邊；教會樹起巨大的看板並大做文宣廣告……有人用上帝的旨意來反對同性戀，也有人拿上帝的旨意來支持同性戀；上帝的名被用來反對貧窮、墮胎、核武器等等。不論是要美國改變的人，或是不希望美國改變的人，都知道這個國家特別喜歡用上帝的名，於是雙方都祈求上帝垂聽他們的禱告。⁹

仔細看來，我們褻瀆耶和華名的時候還真多。我們嘴邊常掛著「讚美主」，或說一些基督徒的屬靈術語，

心裡卻言不由衷，我們就是在褻瀆上帝；我們把上帝的名印在T恤上、做汽車保險桿上的標語，或商品拍賣會中的廣告用語，我們就是在褻瀆上帝；若用上帝的名開玩笑，或用陳腐的流行曲調譜寫聖詩，也是在褻瀆上帝。

以上都是非常明顯的違反第三誡的例子；而最隱密卻又最常見的，莫過於我們在敬拜時心不在焉。看看今天的教會，真會讓人忍不住好奇上帝到底怎麼了。教會中對上帝的敬畏太少，在祂的威嚴面前也沒什麼恐懼戰兢。我們對上帝太輕慢了。威爾斯稱之為「沒有分量的上帝」¹⁰，也有人稱之為「微不足道的上帝」¹¹。上帝之所以被視為微不足道，是因為我們從沒把上帝當真。我們雖到祂面前敬拜祂，卻沒有認出祂真實的榮耀；禱告時心不在焉；眼睛雖在讀聖經，心思卻沒有向上帝敞開；唱詩時，沒有口唱心和。我們就像莎士比亞筆下的哈姆雷特，他說：「我的話語升高，我的心思卻仍下沉，沒有思想的話語永遠達不到天堂！」¹²我們的敬拜態度隨便、漫不經心、不真誠，如此一來，我們便羞辱了上帝的名。

奉耶穌的名

上帝應許，我們若認罪悔改，祂必要赦免（參約壹一9），因為基督已經為我們所有的罪釘在十字架上，這當然也包括違反第三誡的罪。我們需承認自己濫用了上帝的名，因為上帝不以我們違反誡命為無罪。當末日審

判的時候，我們會經歷上帝的審判，上帝對我們的態度取決於我們對上帝的名的態度。

有人一直在羞辱上帝的名直到末日審判的那天。耶穌說：「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主啊，主啊，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奉你的名趕鬼，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嗎？』我就明明地告訴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太七21-23）。這多麼令人震驚啊！在末日審判時候，將會有人自以為認識耶穌卻永遠沉淪。那些宣稱自己是基督徒的——甚至包括一些宣教士——都要受審判、下地獄，因為他們一直褻瀆上帝的名；儘管他們把上帝的名掛在嘴邊，心裡卻從來沒有上帝。

末日審判的時候還會發生一件事，就是耶穌的名受到真實地頌揚。聖經說耶穌順服上帝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祂為我們所有悖逆的罪流血犧牲。「所以，上帝將祂升為至高，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腓二9）那是個怎樣的名呢？超乎萬名之上的名是怎樣的名？聖經接著說：「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神。」（腓二10-11），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不再是「耶穌」而是「主」。上帝的獨生子道成肉身的時候被稱作「耶穌」，但是，祂被升上天之後的名字「主」表明祂的神性，和至高的耶和華上帝一

樣。「主」是舊約中上帝的聖名，祂應許將來有一日，萬邦都要跪拜那唯一的救主（賽四十五21b-25）。這個應許就是指向耶穌基督，也就是摩西的上帝，每個人都要把祂聖名當得的榮耀歸給祂。

如果這是耶穌在末日要得的尊榮，那麼祂現在也配得這樣的尊榮，我們應當把榮耀歸給祂，不可妄稱上帝的名。

研習問題

- 1、談談你的父母為你所取的名字的意義。
- 2、上帝的名字—YHWH—啟示了我們上帝有怎樣的特質？
- 3、列舉當今社會如何誤用上帝的名字。基督徒又是如何誤用上帝的名？
- 4、列舉尊上帝的名為聖的一些途徑。
- 5、閱讀使徒行傳十九11-17。士基瓦的兒子們做錯了什麼？這次事件又是怎樣使主的道大大興旺？
- 6、從這個故事中，我們可以學到什麼功課來尊上帝的名為聖？
- 7、歌羅西書三17告訴我們：「無論作什麼，或說話、或行事，都要奉主耶穌基督的名，藉著他感謝父神。」行事「都要奉主耶穌基督的名」具體指什麼？如果我們像保羅一樣行事都奉主耶穌的名會帶來什麼結果？
- 8、你已經被提醒：你是靠著上帝的名得拯救，你披戴基督的名而稱為基督徒，而不尊敬上帝的名不僅違背了律法，也等於是在不信主的人中間羞辱了祂的名。你學習過這一誡後，會如何改變你的生活？你這一週如何能更完全地遵守這一誡？
- 9、你如何有智慧並合宜地讓他人（包括基督徒和非基督徒）更遵守這一誡？你有沒有過成功經驗？若有，請分享。

7

第四誡 工作與休閒

並你城裡寄居的客旅，無論何工都不可作；因為六日之內，耶和華造天、地、海，和其中的萬物，第七日便安息，所以耶和華賜福與安息日，定為聖日。（出廿8-11）

幾年前一個朋友打電話給我：「腓力，我想請你幫忙，我想借用你最珍貴的東西。」你猜那是什麼？原來他想借用我的時間。作為一個大教會的牧師，對我而言幾乎沒有什麼比時間更寶貴了，何況我還是一個孩子越來越多的爸爸。我需要時間工作、敬拜、休息、娛樂；需要時間與主親近；需要時間準備講章；需要時間探訪並給予弟兄姐妹屬靈的幫助；也需要時間關愛家庭。這些都需要花大量的時間，時間總是不夠用。

許多人也都有同樣的困惱。我們常來去匆匆，似乎沒有足夠的時間工作、休閒、服侍家庭和教會，所以我們常抱怨：「要是這週再多給我一天，我肯定能把所有的工作做完。」我們也常說：「要是我有多一點的時間

讀聖經、服侍主，那該多好啊！」其實說這些話就是抱怨工作太多了，我們太累了；在這個墮落世界中作為一個有限的人真是累啊。

出於上帝的憐憫，祂預備了一個彌補之道：七日中有一日要在祂的恩典中休息。祂為我們安排了工作和休息的節奏：六日勞作，一日休息。而且祂特別規定我們休息的內容：敬拜讚美祂。安息日是為了敬拜上帝，為了得上帝的憐憫，為了在上帝裡面得享安息。

記念安息日

「記念安息日，守為聖日」聽起來似乎不講效率，甚至有些人因為要守安息日就拒絕信主。他們安排星期天做各樣的事，就是不來教會。有人問億萬富豪比爾·蓋茲為什麼不信上帝，他說：「從時間資源的分配來看，信仰顯得浪費時間。星期天早晨我可有很多其他的事要做。」¹

即便把一天獻給上帝看起來似乎很浪費時間，但是安息日非常重要，因為是出於上帝親自的吩咐：

當記念安息日，守為聖日。六日，要勞碌作你一切的工，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你神當守的安息日，這一日你和你的兒女、僕婢、牲畜，並你城裡寄居的客旅，無論何工都不可作；因為六日之內，耶和華造天、地、海，和其中的萬物，第七日便安息，所以耶和華賜福與

安息日，定為聖日。（出廿8-11）

這是十誡中最長的一條誡命，可分為三個部分：第8節告訴我們安息日當作什麼；第9-10節告訴我們怎樣守安息日；第11節解釋為什麼要守安息日。

上帝希望我們做的是「記念安息日，守為聖日」（出廿8）。「記念」一詞有雙重含義：對於以色列人而言，「記念」乃是提醒他們過去已聽過關於安息日的教導。在他們前往西奈山的途中，上帝在七日中有六日為他們降下嗎哪，第七日是「聖安息日，是向耶和華守的聖安息日」（出十六23a）。所以到了西奈山之後，上帝就吩咐他們要「記念」安息日。

安息日不是只守一次就可以了，而是每週都要記念，這也是我們當記念的，所以上帝在第四誡呼召我們每週都要記念安息日。我們很容易忘記上帝創造和救贖的大工；當我們忘記時，我們就不會感謝上帝創造並救贖我們。但第四誡是一個提醒，好像上帝給人的備忘錄，提醒我們要因著祂的恩典把榮耀歸給祂。

「記念」不僅要我們頭腦記住，而且要全人投入服侍上帝當中。記念安息日就如同記念結婚紀念日一樣，只有說：「哦，對了，今天是我們的結婚紀念日！」絕對不夠，還需要晚宴和鮮花，甚至還可以送些首飾，再加上兩個人的浪漫之夜。同樣地，記念安息日意味著用一天的時間表達我們對上帝的愛，也就是「守為聖日」，也就是要分別這個日子為聖，為主所有。

守一天的安息

第四誡明確指導我們如何守安息日為聖日。上帝首先教導我們怎樣對待安息日以外的那六天：「六日要勞碌作你一切的工。」（出廿9）儘管這一部分常被人忽略，但勞碌作工的確是我們的責任。這並不是說我們要整天工作、每天工作。但的確看到上帝管理我們的休息，也管理我們的工作，上帝每週賜給我們六天完成我們在地上的使命。

人們對工作的態度往往比較負面。工作被認為是逃脫不了的纏累，甚至被當作犯罪的後果。莫洛（Lance Morrow）在《時代》雜誌專欄中寫道：「上帝把亞當和夏娃趕出伊甸園後，便吩咐他們去勞作。從一開始，上帝就視工作為不好：工作是對犯罪的懲罰，是繫在人類頸項上的大石頭，是重壓靈魂的苦工；若沒有工作，人類本可以盡情享受上帝無限的恩典，完全徜徉在上帝的樂園裡。」²這是完全錯誤的觀點。工作是上帝早在墮落之前就給人的神聖禮物，「耶和華神將那人安置在伊甸園，使他修理看守。」（創二15）在我們受造時上帝就賜下工作。問題是我們的工作受到了罪的咒詛。亞當犯罪以後，上帝才說：「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詛；你必終身勞苦，才能從地裡得吃的」（創三17b），但起初並非如此。第四誡提醒我們要誠實地勞碌作工榮耀上帝。做上帝呼召我們去做的事，我們就會在其間發現上帝的祝福。

湯瑪士華森認為，上帝讓我們六日勞碌作工，這就表明了上帝對工作的認可，也是上帝恩典的記號。上帝有權利讓每一天都成為安息日，但是祂卻給我們六天來作一切的工。華森由此想像上帝如此說：「我不是苛刻的主人，我沒有剝奪你們完成地上工作的時間。我給了你們六天作工，只為自己保留一天。我本可以六天都為自己存留，只給你們一天時間；但是我還是給了你們六天作工，只為自己留下一天好讓你們來記念我。這非常公正，也合乎情理；所以，你們務要把這一天分別為聖，來敬拜我。」³

華森所言即是：六日作工，第七日敬拜。那我們該怎樣遵行第四誡呢？就是在上帝所設定的日子敬拜祂。聖經中「分別某物為聖」就特指把此物單單歸給上帝。安息日之外的六天要勞碌作工，而安息日要專心敬拜上帝。這是第四誡正面的宣導：「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你神當守的安息日」（出廿10a）。在聖經其他書卷中，上帝也提到第七日是人當向祂守的安息日——這一日屬上帝。「也要守我的安息日，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利十九3b）。上帝在誡命之後強調祂乃是以色列人的上帝，好提醒以色列人，他們和上帝特殊的關係。沒有一個國家像以色列那樣，宣稱耶和華就是他們的上帝，也沒有一個國家像以色列那樣守安息日。古代也有其他文明開化的地方按七天來劃分日子，但是他們通常認為第七天是「凶日」。⁴只有以色列守安息日為聖日，專門用來敬拜獨一的真神、他們的救主。

「向主」守安息日就是把這一天的主權還給上帝，專門奉獻給上帝，單單為著上帝自己和祂的榮耀。利未記說安息日為「聖安息日，當有聖會」（利廿三3），就是全體敬拜上帝。耶穌每週參加會堂裡安息日的各項敬拜，表明耶穌也支持安息日（路四16）。安息日的焦點是敬拜上帝，清教徒把安息日比喻成「靈魂的市集日」⁵。六日處理日常的商業往來，到了安息日我們專門從事靈性的活動，用的是天國的貨幣。華森寫道：「這一日，基督徒處於靈性的高峰，與上帝同行，就彷彿與上帝同在天堂一樣。」⁶在安息日中，我們禱告、閱讀上帝的話語、讚美上帝、奉獻、舉行聖餐、基督徒團契，在這些活動中我們遇見上帝，華森形容「我們的心在一週裡都是僵硬的，直到安息日才在上帝的話語中融化」。⁷

安息日不僅要敬拜上帝，還要「安息」。這一天當歇了工作，尤其是平常的工作。我們發現第四誡是唯一明確地陳述正面要求和負面禁止的誡命，先談正面的部分：「當記念安息日，守為聖日。」（出廿8）接著清楚規定所禁止的：「無論何工都不可作」（出廿10）。

「安息」（Sabbath）一詞來自希伯來文，意思為「停止或休息」。這一日不可以有「如往常一樣的商業活動」，這一天當休息以重新得力；這一天當退出日常的事務，專心體會上帝的良善和恩慈。再引用華森的話：「安息日若繼續忙碌地作工，是表明有不信的惡心；安息日若仍然作一些世俗的事，就是當魔鬼的差役，就是貶低靈魂的價值。上帝設立安息日乃是要讓人

的靈魂在敬拜中提升，像天使一樣與上帝對話；若還讓俗務纏身，就是損害靈魂的尊榮。」⁸

在摩西時代，有一個人因為在安息日撿柴而被用石頭打死（民十五32-36），由此看出這一誡的要求是多麼嚴格。從正面的例子也能看出這一點：有一些婦人要為安葬耶穌的身體準備：「她們就回去，預備了香料香膏。她們在安息日，便遵著誡命安息了。」（路廿三56）撿柴是多麼微不足道的一件小事，安息日撿柴到底有什麼危害？把香料拿到耶穌的墳墓本是一個敬虔的舉動，又為何不可以在安息日做呢？因為上帝已經吩咐這一日「無論何工都不可作」。

第四誡規定：「這一日你和你的兒女、僕婢、牲畜，並你城裡寄居的客旅，無論何工都不可作」（出廿10b），說明人人都要守安息日，涉及的人群很廣。說到工作和休息，父母有責任教導孩童如何敬拜和安息，安息日也是全家團圓在一起共同敬拜上帝的時間。

第四誡也教導雇主有責任照顧雇工。有些評論家稱第四誡是世界上第一個工人權利的法案。古代，主人和奴隸之間的差距涇渭分明；然而第四誡所宣導的卻是一個全新的社會秩序，工作和休息不再依階級劃分。每個人都要工作，每個人都要休息，因為每個人都應該有敬拜上帝的自由。這條誡命包括社會上所有人，甚至包括那些負重軛的動物。上帝希望祂所有的受造物都能從勞作中得安息。試想，若每個人都順從聖經的教導遵從第四誡，這世界會是什麼樣子：普天下的受造物都在享受

安息，普天下的人都停止勞作並回到上帝面前。

上帝吩咐我們守安息日為聖日，該怎樣守呢？就是六日勞作，第七日敬拜上帝並安息在祂裡面。利未記如此總結：「六日要作工，第七日是聖安息日，當有聖會，你們什麼工都不可作，這是在你們一切的住處，向耶和華守的安息日。」（利廿三3）

上帝的工作與休息

守第四誡的原因很簡單，因為我們受召要工作和休息，因為我們服侍的上帝乃是工作有時、休息有時的上帝。為什麼要記念安息日呢？因為：「因為六日之內，耶和華造天、地、海，和其中的萬物，第七日便安息，所以耶和華賜福與安息日，定為聖日。」（出廿11）守安息日可能是十誡中最古老的一條誡命了，因為這一誡一直可以追溯到世界受造之初。

守安息日為聖日還有其他原因，它讓我們重視對上帝的敬拜，並且使我們的靈性和身體都得到修復，因此是為了我們的益處。耶穌說：「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可二27）。守安息日對孩子、工人、甚至動物都有好處；但是我們遵行第四誡基本上不是為了實際的益處，而是為了神學的緣故：上帝在六日內創造天地，第七日安息。上帝在創造中的時間安排，為我們奠定了工作和休息的模式。

我們敬拜的上帝是一位工作的上帝，祂從創世之初

就開始工作。「到第七日，神造物的工已經完畢」（創二2a）。我們的工作是尊貴的，因為上帝也在工作；我們要工作，因為我們是按著「工作的上帝」的形像受造。

我們敬拜的上帝也是一位安息的上帝。創造大工完畢之後，上帝就安歇了：「就在第七日歇了他一切的工，安息了」（創二2b）。「神賜福給第七日，定為聖日，因為在這日神歇了他一切創造的工，就安息了。」（創二3）這是上帝首次賜福，祂賜福一個日子，好和我們一起分享這個日子裡的福分和安息。我們守安息日因為上帝使這日子為聖。休息和工作一樣，都是「上帝放在人類構造裡的東西」。⁹

還有另一個原因雖然在出埃及記中沒有提到，但可以在申命記重申十誡時看到。「你也要記念，你在埃及地作過奴僕，耶和華你神用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將你從那裡領出來，因此，耶和華你的神吩咐你守安息日。」（申五15）。申命記五章12-14節的內容和出埃及記中的第四誡完全相同，只是申命記提到的原因不一樣，但並不衝突。可見，安息日不僅可以追溯到創造之初，還可以溯源到救贖。安息日提醒上帝的百姓，他們曾從埃及為奴之地蒙上帝解救出來。救贖的益處之一就是他們不必一直都為法老工作。在埃及為奴的時候，以色列人一週工作七天，一年工作五十二週，從來沒有休息；但是現在他們得自由了。安息日不是束縛他們的日子，而是自由的日子。這一天要藉著把榮耀歸給上帝來

慶祝他們獲得自由。

尼希米的作法

遺憾的是，以色列人常常忘記守安息日，結果他們又落到靈性被囚的狀態。尼希米記中就講述了這樣一個故事。

上帝的百姓從被擄之地巴比倫回到耶路撒冷重建聖殿。在尼希米的領導下，整個耶路撒冷都在進行修復。他們重建城牆，重建家園，重新聚集敬上帝；他們閱讀律法書，守各樣的日子節期；他們認罪悔改，答應要守與上帝所立的盟約；他們還重建祭祀體制，利未人專門服侍上帝，詩班讚美上帝，上帝也賜福這個聖潔的城市。

省長尼希米有一小段時間到巴比倫去，很不幸地，當尼希米回到耶路撒冷時，他很驚訝百姓沒有遵守與上帝所立的約，甚至他們公然違反安息日，公然在那一天做生意。他們曾許諾：「這地的居民若在安息日，或什麼聖日帶了貨物或糧食來賣給我們，我們必不買」（尼十31a）。但是看看尼希米怎麼說的：

那些日子，我在猶大見有人在安息日榨酒（原文是踹酒榨），搬運禾捆馱在驢上，又把酒、葡萄、無花果和各樣的擔子在安息日擔入耶路撒冷，我就在他們賣食物的那日警戒他們；又有推羅人住在耶路撒冷，他們把

魚和各樣貨物運進來，在安息日賣給猶大人。（尼十三15-16）

這些商人並不是耶路撒冷的居民，而是旅行商人。對他們而言，日日都一樣，所以他們認為安息日也可以像往常一樣做生意。這對上帝的百姓真是誘惑。耶路撒冷城中的許多人都是信徒，他們參加公開的敬拜，用十一奉獻和祭物支持上帝的工作，他們熟悉上帝的律法，包括十誡（參尼九14-15）。但是他們還是犯了安息日。老實說，他們和今天許多基督徒一樣，雖然本質上都願意跟隨上帝，但由於周圍文化的壓力，他們效法外邦人，視安息日如同其他日子一樣。

尼希米需要採取強烈的做法，他首先宣佈以色列人的罪：「我就斥責猶大的貴冑說：『你們怎麼行這惡事犯了安息日呢？從前你們列祖豈不是這樣行，以致我們神使一切災禍臨到我們和這城嗎？現在你們還犯安息日，使忿怒越發臨到以色列！』」（尼十三17-18）。尼希米說得很對，上帝常常提醒，以色列人悖逆不守安息日才導致被擄掠至異族（耶十七19-27；結廿12-13）。作為一個省長，尼希米清楚守不守安息日關乎以色列民族的安危。

作為省長，尼希米不僅教導百姓，他還強制執行國家的法律，要求百姓守安息日為聖：「在安息日的前一日，耶路撒冷城門有黑影的時候，我就吩咐人將門關鎖，不過安息日不准開放，我又派我幾個僕人管理城

門，免得有人在安息日擔什麼擔子進城。」（尼十三19）。商人們很快就領會了尼希米的用意：「於是商人和販賣各樣貨物的，一兩次住宿在耶路撒冷城外，我就警戒他們說：『你們為何在城外住宿呢？若再這樣，我必下手拿辦你們。』從此以後，他們在安息日不再來了。我吩咐利未人潔淨自己，來守城門，使安息日為聖。我的神啊，求你因這事記念我，照你的大慈愛憐恤我。」（尼十三20-22）

當然，如果我們採取尼希米的做法，我們還需謹慎，上帝並未呼召我們用暴力守安息日，但是我們可以運用其中的原則。為了確保一整天的敬拜和學習，我們需要關閉世俗之風的大門。否則，我們最終會一邊敬拜他，一邊還進行世俗的交易。

樂守主日

第四誡對基督徒有怎樣的意義呢？和以色列人一樣，我們也是按上帝工作和休息的樣式受造。因此，我們需要工作，需要休息，也能從上帝得著因守安息日而來的賜福。和以色列人不一樣的是，我們蒙受了一個更大的拯救；我們不需回顧出埃及的經歷而獲得救贖，我們是仰望耶穌基督，祂為我們的罪被釘十字架，受死又復活，因而成就了更大的救贖，耶穌成全了第四誡，就像祂已經成全了其他所有誡命一樣。舊約的安息日指向唯獨在基督裡才能擁有的完全和最終的安息。

耶穌賦予工作和休息全新的意義。耶穌到世上來就是為了完成天父的心意（約四34），基於這個原因，祂能給我們靈魂真正的安息（太十一29）。我們不需要再為自己的得救做什麼，我們所要做的就是安息在基督已經成就的工作裡。大衛說：「我的心默默無聲，專等候神；我的救恩是從祂而來。」（詩六十二1）獲得這種安息的唯一途徑就是單單相信基督為我們成就的救恩，信靠祂所成就的，而不是靠我們自己所做的。聖經應許我們會在基督裡得到真正的安息：「這樣看來，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為神的子民存留，因為那進入安息的，乃是歇了自己的工，正如神歇了他的工一樣。」（來四9-10）基督並祂的救恩乃是那真正的安息。

基督的救恩更新了舊約中安息日的觀念。安息日不再指一週的第七天，而是第一天；不再稱為安息日，而稱為主日，因為使徒在基督復活的日子敬拜祂、守安息（約廿19；徒廿7；林前十六2）。到第一世紀末的時候，伊格那修（Ignatius）寫到基督徒「不再守安息日，而是以主日為他們生活的中心，在主日我們的生命被基督和祂的救贖不斷更新。」¹⁰ 華腓德（B. B. Warfield）如此解釋：「基督把安息日帶進了墳墓，而在復活的清晨，則把主日帶出了墳墓。」¹¹

守主日和安息日的原則一樣，七天中有一天是完全的安息。儘管這個特定的日子是暫時的——預表以色列人將來的救贖，但這個誡命是永恆的，與其他的九條誡命都刻在石版上。在第一章中，我們區分了三種類型

的律法：道德律、民事律、禮儀律。舊約有關安息日的教導涉及這三種律法。從國家的角度，以色列會在民事上嚴懲干犯安息日的人。既然民事律已經廢去了，某種程度上第四誡已經不那麼嚴格了。安息日也有禮儀的層面，安息是指向將來的救恩，守第七日為安息日是整個舊約的一部分，而基督的到來成全了舊約所有的應許（西二17）。但即便基督已經成全了第四誡，我們仍然有責任，那就是七天中要拿出一整天敬拜上帝，這是上帝律法亙古不變的標準。因此，第四誡在民事上已經被廢去，在禮儀上已由基督成全，而在道德方面還繼續存在，用《韋敏斯德信仰告白》中的話，守安息日為聖乃是「積極的、道德的、永恆不變的誡命」（廿一章7節）。

應許的安息

當基督徒記念主日的時候，上帝就得榮耀。然而，我們需要警醒，提防各式各樣的律法主義，我們得以站在上帝面前，絕不是因為我們星期天敬拜上帝；我們也不可以依據別人守或沒有守安息日就論斷別人（羅十四5-6a；西二16）。對於怎樣才是真正守安息日，我們沒有一套固定的人為標準。法利賽人設立了許多人為的規定，主耶穌卻嚴厲地責備他們。法利賽人聽說他們不可在安息日做工，就想具體地知道究竟哪些算是工作，哪些不算工作，然後自己就定了一系列規定，最終這些規

定太詳細了，以致他們完全失去了安息日的真正目的。

要避免律法主義，當記得主日的目的是為了記念我們在基督裡獲得自由。耶穌說：「又對他們說：『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人不是為安息日設立的』。」（可二27）這並不是說人在安息日有自由做任何事情。上帝在第四誡中應許給我們的自由，不能成為我們尋求己樂的藉口（參賽五十八13）。另一方面，我們的確在基督裡已經獲得了自由，安息日不是束縛基督徒的緊身衣。

守主日為聖日，首先要在主日以外的六日勞碌作工。在美國，我們通常會在工作中玩樂、在玩樂中工作，但是上帝給我們六日處理日常工作，而且我們要為著上帝的榮耀做好工作。基督徒應當成為最忠心、最勤奮的工人，勤奮表明我們敬畏上帝，懶散則是大罪。浪費時間就是浪費上帝給我們的最珍貴的資源。

勤奮工作是對每個人發出的命令，不單對那些可以獲得工資的人，包括家庭主婦、退休的人、殘疾的人、失業的人，都要利用時間做有意義的事情。即便不需要掙錢，我們也要在自己所行的各樣事上榮耀上帝。今天，許多美國人認為他們只要在人生前六十年工作，然後便退休安享晚年。這不合乎聖經中有關工作和休息的教導，因為聖經吩咐我們每個人都要持續這種工作和休息的模式，這是人類的基本規律。

一週以主日開始，這一天不是什麼都不做，而是敬拜上帝、施憐憫、享安息。《韋敏斯德信仰告白》對怎樣守安息日有很好的總結：「所以人當向主守這安息日

為聖，且要事先適當預備自己的心，整頓日常用務，不但要整日停止自己的工作、言談、思想、屬世的職務和消遣，保守聖潔的安息；也要用全部時間舉行公開或私下的敬拜，並履行賙濟、憐憫貧苦人的義務。」（21章8節）。用「消遣」（recreation）一詞不是頂合適的，因為主日乃是為了使我們在享受與創造主同在中得以更新，也就是重新創造（re-create）【編按：這個字的意思是在工作之後得到休養、消遣或娛樂】。這是一個「專注於上帝」的日子，包括一些以上帝為中心的「活動」，而信條所禁止的是屬世的「消遣」。

主日是用來敬拜的。這一天，我們當和會眾一起敬拜上帝，享受與上帝百姓的團契，靈裡得到補足。總之，我們所言所行要真的能使這一天成為名副其實的「主日」。我們需要做各樣的預備以便更好地敬拜。因此，守好主日也包括前一天晚上做好各樣準備。湯瑪士華森寫道：「週六晚上，我們要進入內室，從世界收回心思意念，專注於默想主日的偉大工作……週六晚上的預備就像為樂器調音，好讓我們的心靈在主日發出更美妙的旋律。」¹²

主日也是施憐憫的日子，法利賽人不明白這點。一些拉比說「若有牆剛好在安息日倒塌砸到人的頭上，只要搬開一些碎石看看這個人傷勢怎麼樣就足夠了。如果他傷得不嚴重，就無需管他，一直等到安息日結束才能把所有的碎石從那個人身上搬走。」¹³但是耶穌卻說安息日是施憐憫的日子，因此，耶穌在安息日行了許多神

蹟。祂並沒有像法利賽人所想的那樣違反第四誡，而是成全了安息日真正的目的。我們在主日接待陌生人、照顧窮人、探訪病人都是在效法主的榜樣。

當然，主日也是安息的日子，當歇了一切的勞苦。第四誡教導我們怎樣工作，也教導我們怎樣休息。¹⁴商人要停止生意；家庭主婦停止家務；學生也要停止學習。當然我們也承認有一些工作是必須的，例如醫護人員或維護公共安全的工作人員需要工作，教會裡的牧師和參與服事的人也一樣，儘管不能參加公眾的禮拜，也需要另外有一天的安息。每個家庭也都會有一些日常基本的家務要做，但不管怎樣，主日這一天我們當合上行事曆、關掉鬧鐘、把「待辦事務」清單擱在一邊；這一天我們當遠離紛擾，停止買賣，不再關心盈利。今天的文化漸漸地把星期天當作普通的一天，把神聖的日子世俗化。我們需要抵制這種任由工作奴役我們的趨勢。守主日為聖日是聖經提供給那些「工作狂」的答案。

說到這兒，許多基督徒還是想知道，主日到底哪些事可以做哪些事不可以做。我可以看電視嗎？我能玩飛盤嗎？我能去餐館嗎？我能搭飛機回家嗎？我可以玩「大富翁」嗎？或者，我只能玩聖經遊戲？若對安息日能做什麼和不能做什麼設下統一的規定，容易使我們落入法利賽人的景況，陷入律法主義的危機。即便是清教徒也意識到，有的時候需要、甚至必須在安息日外出進餐。¹⁵其實，當我們探究這些議題的時候，我們只是想找藉口逃避，想明白到底「逃」多遠仍不算違反第四

誠。當我們想在「守主日」的要求上找漏洞的時候，我們就錯失了第四誡的重點；上帝呼召我們放下一切的事務，專心在最重要的事上，就是要我們在敬拜中榮耀祂。當我們想為自己的快樂尋找最大的空間的時候，我們便失去了最大的快樂，也就是與永生上帝的交通及同在。

我們的問題是，很難從上帝聖潔的喜樂中獲得真正的快樂，我斗膽說一句話：上帝似乎讓我們覺得很無聊。我們願意用一點時間來敬拜上帝，可是我們也需要休息放鬆，於是我們就回到世界較低級的快樂中。殊不知我們越學會以上帝為樂，我們就越甘心樂意守主日為聖日；接著，我們就發現一切的困擾都迎刃而解了：我可以接受星期天仍要上班的工作嗎？星期天可以加班趕工嗎？可以讓孩子參加星期天的兒童棒球聯賽嗎？可以在星期天看電視嗎？若我們願意在主日榮耀上帝，這些問題也就不成問題了。可是，一旦我們想在主日做自己的事，就會生現張力和矛盾。

羅伯特·瑞本（Robert Rayburn）講過這麼一個故事：有一個人在大街上遇到一個乞丐，他掏掏口袋發現有七美元。基於同情這個乞丐，他就拿六美元給乞丐說：「這些給你！」沒想到這個乞丐一隻手拿了這六美元，另一隻手卻狠狠地往這位施與者的臉上打了一拳，搶走了那剩下的一美元。¹⁶

你對這個乞丐有何感想？你不覺得他是個惡棍嗎？那麼，一個蒙基督救贖的罪人，還堅持一週七天（或至

少六天半）全為自己活，你作何感想呢？我們若要避免這種惡行惡狀，就當守主日為聖日。

研習問題

- 1、你最喜歡以何種方式過週日？
- 2、上帝為什麼吩咐我們要守安息日？
- 3、遵守這一誠有什麼益處？
- 4、讓上帝得榮耀的安息日有什麼基本特徵？
- 5、禮拜天做哪些事是不合宜的？為什麼？
- 6、哪些工作是你真正喜歡並致力完成的，你甚至都沒把它們視為工作？
- 7、若有人對你說：「我知道我不應該在禮拜天工作，但我真得趕完任務。」或說：「禮拜天工作到底有什麼不妥？」你該如何回答？
- 8、哪些方面你會受到誘惑，「忘記」而非「紀念」安息日？哪些方面會讓你過一個不榮耀上帝的禮拜日呢？
- 9、閱讀尼希米記十31，十三15-22，尼希米時代的百姓為什麼不再遵守安息日？
- 10、為什麼對尼希米而言，上帝的百姓要謹守安息日是如此重要？
- 11、雖然我們不能也不該像尼希米那樣強迫人守安息日，但是當我們思想大多數教會、社會上的人及我們個人生活中是如何對待主日時，我們可以從尼希米的故事借鑒到哪些原則？
- 12、哪些實際的途經是你可以守安息日為聖，又不落入律法主義的危險？有沒有哪些態度、關注點或事務安排，是你需要調整以便更好守主日為聖的？

8

第五誠 尊重權柄

「當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出廿12）

許多歷史學家都認為，1960年代的美國人面對權柄的態度發生了重大改變。那是個反制度的年代，年輕人反商業、反政府、反軍隊、反學校等；而其中遭受最大傷害的恐怕是家庭了。

安妮·葛特麗柏（Annie Gottlieb）把60年代定義為「摧毀美國家庭的一代」。她寫道：「我們或許不能夠摧毀國家，但是家庭就在眼前，我們舉手可摧。況且……我們相信家庭是國家的根基，也是集體意識的基礎……我們真的相信必須拆散家庭才能獲得自由的愛，只有自由的愛才能癒合原子彈造成的創傷。所以，我們的第一步就要脫離父母，獲得自由。」¹

葛特麗柏之所以有如此嚇人的分析，是因為她深知家庭和國家的關係，她說得沒錯：要摧毀一個國家的方

法，就是要摧毀家庭；而只要子女不順從父母，就可以摧毀一個家庭。

基督的愛從家裡開始

上帝保存家庭的計畫就是要求人遵守第五誡：「當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出廿12）這一誡尤其突顯家庭的重要性。上帝頒布律法的時候，把律法寫在兩塊石版上（出卅一18）。很有可能是上帝給了摩西兩份律法書，這種情形在古代雙方立約時非常普遍；另一種可能的情形是，上帝把十條誡命分成兩部分。傳統上把前四誡和後六誡分開來，各占一塊石版，前四誡處理人和上帝的關係，後六誡處理人和人之間的關係。當然，「人和人」的關係與「人和上帝」的關係是不能分開的，但又有所不同：前四誡教導我們愛上帝，後六誡教導我們愛人。

愛上帝必須在先。除非先愛上帝，否則人與人不可能真正彼此相愛。如果我們不尊敬上帝，我們也不會彼此尊敬。所以，除非我們先學會遵守前四誡，否則不可能遵守後六誡。加爾文說：「義的主要根基就是敬拜上帝。若拆毀這根基，所存留的只是斷垣殘壁的廢墟，一片狼藉……除非人敬畏上帝，否則就不能互相友愛和公正對待，因此，我們稱敬畏上帝是義的開端和根基。」²

如果我們這樣劃分十誡的話，第二塊石版就是從第五誡開始的，明白這一點很重要。上帝先從家庭開始，

教導我們怎樣處理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愛人要先從家裡開始：「就像我們和耶和華上帝的關係是從約開始一樣，父母和子女的關係也是社會的起始，一切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以此為出發點。依據舊約，上帝乃是生命的賜予者，而上帝正是透過父母將生命賜予人類。所以，父母與子女的關係乃是第一位，是所有人際關係中最根本、最重要的。」³

奧古斯丁特別強調第五誡的重要性。他曾經反問：「若有人連父母都不放在眼裡，他還會在乎誰呢？」⁴大概誰也不在乎了，因為父母與孩子的關係是第一的、最根本的，是人類社會的開端。正常情況下，孩子最先認識的人是父母。上帝希望家庭成為我們的第一家醫院、第一所學校、第一個政府、第一間教會。⁵如果我們連家裡的權柄都不尊重，我們在其他的地方也不會尊重權柄。愛先從家裡開始。

孝敬父母

現在讓我們仔細研究第五誡。第五誡以「孝敬」一詞開頭，這是很有分量的一個字，希伯來文是「*kaved*」，意為「很重的」「有重量的」，舊約用這個詞來指上帝的榮耀，指祂神聖的主權。因此，「孝敬」父母就是給予父母的地位當有的重要性，就是承認父母的權柄是上帝賦予的。孝敬就是要尊敬、敬重、珍惜、感謝父母，把父母當作上帝給我們的禮物。

孝敬的反面是不孝敬。第五誠宣導孝敬父母，也就禁止不孝敬父母。既然父母有地位，子女就不能輕看這件事，彷彿第五誠無關緊要。很不幸地，悖逆父母已經成為今天很普遍的罪。有一份少女雜誌的封面這樣問到：「你真的恨你的父母嗎？有誰不恨呢？！」這個雜誌要給青少年朋友們一個面對這問題的方案：「怎樣處理對父母的嫌憎」。

聖經十分憎惡對父母的不孝，甚至認為這是極其恐怖。當我還是一名年輕牧師時，我曾帶高中學生一起查考聖經中有關對父母不孝的經文，發現舊約中一些最可怕的咒詛居然是對悖逆父母之人發的。且看下面兩個例子：

凡咒罵父母的，總要治死他，他咒罵了父母，他的罪（原文是血；本章同）要歸到他身上。（利廿9）

人若有頑梗悖逆的兒子，不聽從父母的話，他們雖懲治他，他仍不聽從，父母就要抓住他，將他帶到本地的城門，本城的長老那裡……本城的眾人就要用石頭將他打死，這樣，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以色列眾人都要聽見害怕。（申廿一18-19、21）

當我們查考所有類似的經文時，這些高中生陷入一片沉寂。和許多年輕人一樣，他們一直以為違反第五誠是他們生活的一部分，是成長過程中的家常便飯。顯

然，從經文中可以看出上帝認為悖逆父母是人所能犯的最嚴重的罪之一。即便今天舊約中對悖逆父母之人的懲罰已不存在，但是悖逆父母依舊是非常嚴重的罪。新約甚至把違背父母當作「末世」、「危險的日子」的徵兆之一（提後三1-2）。

誠命說「當孝敬父母」，這包括孝敬父親和孝敬母親。儘管聖經清楚強調父親在家庭靈性栽培上有特殊的責任，但這不等於說母親在家的地位就比較低。「我兒，要謹守你父親的誠命；不可離棄你母親的法則（或譯：指教）。」（箴六20）利未記十九章3節就以母親來開頭：「你們各人都當孝敬父母」（英文是mother 和 father）。聖經吩咐子女不可虧負母親，要同父親一樣的尊敬她們。

古代沒有任何其他訓誨像聖經這樣重視孝敬父母的教導。儘管今天有些人認為聖經強調父權——尤其是在舊約中，但實際上聖經能達到真正的平衡，對抗所有文化裡面的罪。第五誠強調母親應當獲得和父親同樣的尊敬（此處經文明顯看到聖經排除同性的「父母」），除非父母有一方死亡，否則每一個孩子都當既孝敬自己的父，也要孝敬自己的母，這是上帝對普天下萬國萬民的命令，即便有些特例（如孤兒或父母一方死亡），也和聖經孝敬父母的原則沒有衝突。

在世長壽蒙福

子女為什麼要尊敬父母？原因很多：父母為了孩子做出許多犧牲，所以理當被尊重；父母有豐富的人生閱歷，所以孩子理當聽他們的教導。當然，還有一個很簡單的理由就是，遵守第五誡可以榮耀上帝，光這個理由就足夠了。「你們作兒女的，要凡事聽從父母，因為這是主所喜悅的。」（西三20）聖經也強調尊敬父母是子女當作的：「你們作兒女的，要在主裡聽從父母，這是理所當然的。」（弗六1）

以上都是孝敬父母很好的理由，第五誡也提到孝敬父母對我們自己有好處：「當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出廿12）保羅說這是「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弗六2）；這個應許特別是要鼓勵子女們，因為上帝知道順服父母不容易，祂也知道若是應許子女們一個獎賞，順服就會容易些。因此，第五誡應許孝順父母的人會在上帝所賜的地上日子長久。

這個應許對以色列人有特殊的意義。上帝剛把他們從為奴之地領出來，並應許帶領他們到一個新的、更好的地方。他們若想在上帝所賜的地上日子長久，就要在信仰裡孝順父母。

當然，我們不能把這個應許當作一個機械式的保證：孝敬父母的人就一定能活到九十歲；也不能說年輕早逝的人就一定違反了第五誡。有時為了顯出上帝自己

更大的榮耀，祂會許可一些人遭遇不尋常的結局，即便他們一向都很孝順父母。一個人壽命的長短取決於很多其他因素。但是上帝的應許依然堅立：孝敬父母的子女必得著生命的禮物。

這裡需要指明，當聖經談到「在神所賜你的地上日子長久」時，並不單指人們在世的年歲。「在神賜的地上日子長久」是一個希伯來用語，指上帝全然的賜福，擁有豐盛的生命。新約也有類似的經文：「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長壽。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弗六2-3）任何人想在世長壽得福就得孝順父母。

遵守第五誡還有一個原因，也是最重要的一個原因：上帝賜給父母責任，要教導孩子認識並事奉上帝。但是如果子女不孝順父母，也就不會聽從他們的教導，所以遵守第五誡對於上帝藉著家庭傳承信仰的計畫很重要。子女可以有很多方式表達對父母的孝順，最重要的一點就是聆聽父母關乎上帝和救恩的教導。

父母雙方都有屬靈教導的責任。所羅門說：「我兒，要聽你父親的訓誨，不可離棄你母親的法則（或譯：指教）。」（箴一8）「我兒，不要忘記我的法則（或譯：指教），你心要謹守我的誡命。因為他必將長久的日子、生命的年數與平安加給你。」（箴三1-2）這些經文是對第五誡的加註。所羅門重申在世長壽蒙福的應許，還特別把這個應許和聖經對家庭的教導聯結起來。這是第五誡的精意所在：在信仰裡孝敬父母必得生

命的厚恩。上帝吩咐我們要孝敬父母，因為我們很多人都是從父母那兒開始認識耶穌基督的。

學習上帝對家庭的計畫，有時候會讓那些缺乏良好家庭環境的人感到沮喪。不在基督徒家庭長大的孩子，在屬靈上是不是處於不利的地位呢？從某種程度上說來是的。我們常因別人的罪受損，包括父母沒有「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弗六4）養育子女，但上帝是滿有恩典的，透過聖靈的救贖大工，祂接納屬靈孤兒到上帝的家——一個最好、最重要的家。聖經給每位上帝的子女非常寶貴的應許：「我父母離棄我，耶和華必收留我。」（詩廿七10）

尊敬當受尊榮的

為了更好、更充分地運用第五誡，我們當知道這一誡不單是針對子女，而是每個人都當遵守。依據《韋敏斯德小要理問答》「第五條誡命吩咐人按照各人的尊卑長幼，履行自己的本分，並給予對方當有的尊敬。」（第64問答）換句話說，任何人在任何人際關係中都當尊重權柄。

我們曾在第三章中談到闡釋十誡的「類屬性」，每一誡都囊括了這一類相關的罪和責任。所以，上帝教導我們要敬重父母，就是要求我們敬重所有在我們之上、有合法權柄的人。以色列人一聽到這個概念就能明白，因為他們在家庭之外也經常用到「父親」這個詞。例

如，以色列人稱他們的王為「父」（撒下廿四11），稱先知為「父」。以利沙稱以利亞「我父啊！我父啊！」（王下二12）。同樣，以色列人也尊稱長老為民的「父」（徒七2）。所以，以色列人已經很自然地把第五誡運用到涉及權柄的其他關係中。

我們應當效法以色列人，把第五誡運用到我們和政府的關係中。聖經說：「你們為主的緣故，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務要尊敬眾人，親愛教中的弟兄，敬畏神，尊敬君王。」（彼前二13、17）今天，敬重國家元首就意味著要敬重政府官員，敬重國家的代表，要為執政、掌權的禱告，順服政府的法律，繳交我們當納的稅。聖經吩咐我們：「在上有權柄的，人人當順服他，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羅十三1）

第五誡也應當運用在工作中。我們要敬重老闆、敬重員工。保羅吩咐子女當孝敬父母，接著他又教導奴隸當殷勤服侍主人，這也關乎敬重權柄。保羅寫道：「你們作僕人的，要懼怕戰兢，用誠實的心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好像聽從基督一般……甘心事奉，好像服侍主，不像服侍人。因為曉得各人所行的善事，不論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必按所行的，得主的賞賜。」（弗六5，7-8）遵守第五誡意味著要勤奮工作，肯定領導者。

第五誡也要求我們敬重教會中的領袖。具體說來，第五誡要求我們尊敬牧師、長老、執事——他們在上帝的家中就是我們屬靈的父親。聖經說：「那善於管理教

會的長老，當以為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勞苦傳道教導人的，更當如此。」（提前五17）敬重屬靈領袖就應當為他們禱告，鼓勵他們，在他們為我們靈命成長操勞時支持他們；應當謙卑地接受他們的建議和訓誡，因為聖經如此吩咐：「你們要依從那些引導你們的，且要順服」（來十三17a）。

在所有這些關係中，「我們要尊敬那些上帝放置在我們之上的權柄，敬重他們，順服他們，為他們感恩。」⁶ 即便有時候這些權柄似乎不配，我們依然要敬重他們。《海德堡要理問答》這樣談及第五誡：「我應對父母和一切尊長表示尊敬、愛心和忠誠；順從他們的好訓誨和管教，並以忍耐的心包容他們的軟弱，因為上帝的旨意是要我們受他們的管理。」（第104問答）尊重在上掌權的就是尊重上帝，因為所有權柄都來自於上帝。我們敬重他們，不是因為他們的個人修養或專業資格，而是因為上帝給了他們那樣的位置。

另一方面，所有掌權的都有責任在行使權柄時討上帝喜悅。我們不能濫用手中的權柄，不能施行暴政，不能越過權力的範圍，我們也不能只行使權力卻不履行義務。上帝吩咐政府領袖要保護公民，屬靈領袖要服侍教會中上帝的百姓，而不是「虐待」他們；領導者們要愛護為他們工作的員工。

第五誡對父母也有特別的相關要求。家庭的責任是互相的，如果子女要孝敬父母，那麼家長就理當提供子女合宜的教育。新約說得很清楚：「你們作父親的，

不要惹兒女的氣，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弗六4；參西三21）若父母對子女提出不合理的要求，在怒中管教而不是在愛中管教子女，限制他們的自由，遏制他們的成長，父母就是濫用上帝給的權柄。

除了合宜的教育，上帝還吩咐父母其他的責任。父母要為孩子禱告，鼓勵他們，給他們建議，保護他們，提供他們日用的需求。上帝吩咐父母做子女敬虔的榜樣，儘管孩子總會不順服父母，但他們從來都是在模仿父母。父母要按上帝的真理教育子女，在各方面幫助他們成熟，包括婚姻生活和如何為人父母。最重要的是，父母要教導子女聖經並帶領他們敬拜上帝。

上帝拯救掃羅王

敬重權柄可不是件容易的事。聖經記載了大衛和約拿單這兩個好朋友之間的故事。這兩個英勇的年輕人是屬靈的弟兄，他們都驍勇善戰，對上帝忠心。我們或許非常瞭解大衛的英勇，因為他擊潰巨人歌利亞，其實約拿單並不比大衛遜色。有一次以色列人赤手迎戰非利士人，只有約拿單有兵器，約拿單說：「或者耶和華為我們施展能力，因為耶和華使人得勝，不在乎人多人少」（撒十四6b）。說完，約拿單就攻擊了非利士人，擊殺了廿人並使整個非利士軍營陷入一片混亂。

大衛和約拿單絲毫不畏懼非利士人，但有一個人卻讓他們倆非常頭疼，那就是約拿單的父親掃羅王。上

帝膏掃羅為以色列人的王，不過掃羅是個易怒、亂發脾氣、甚至常常攻擊自己百姓的人。在一次戰役中，掃羅發誓：凡在他尚未報仇前吃東西的士兵必受咒詛。然而，約拿單沒有聽到父親的咒詛，他看見有蜜從樹上流出來，就用杖頭蘸了一點蜜送入口中。當掃羅得知這件事後，居然對約拿單說：「約拿單哪，你定要死！若不然，願神重重地降罰與我。」（撒下十四44）後來士兵為約拿單求情才救了約拿單一命，但從這件事可以看出掃羅的性情，他竟然會為一口食物，連自己親生的兒子也不放過。

掃羅對大衛就更惡劣了。一開始他喜歡大衛，因為他喜歡聽大衛彈琴。大衛殺了歌利亞之後，掃羅把大衛迎進宮中，並賞給大衛很高的軍階。大衛在掃羅王吩咐的各樣事情中都表現出色。漸漸地，大衛的名聲超過了掃羅，這激起了掃羅的妒忌。在一次暴怒中，掃羅向大衛狠狠地擲出手中的矛，想把大衛戳死，幸好大衛逃掉了，這讓掃羅更加生氣。接著掃羅想藉著戰爭讓大衛送命。他答應大衛，若大衛殺死一百非利士人就把女兒許配給他，掃羅暗地裡想借敵人的手把大衛除掉。但沒想到大衛殺了兩百個非利士人，自己卻毫髮未傷。

掃羅看出大衛有上帝特別的賜福，這使他更仇恨大衛。掃羅發誓永遠與大衛為仇，命令他的手下、包括他的兒子約拿單殺掉大衛。這使約拿單進退兩難。他知道應該順服父親，但是他也知道殺死大衛是錯誤的。後來約拿單做了正確的決定：順服上帝超過順服人。他先警

告大衛掃羅的暗算，使大衛有機會逃跑；然後他又向父親求情：「現在為何無故要殺大衛，流無辜人的血，自己取罪呢」（撒下十九5）。約拿單並不是要羞辱父親，而是維護父親的聲譽。掃羅倒是聽了約拿單的求情，後悔自己發怒，又把大衛接回宮中。可是這次休戰沒能持續多久，隨著大衛在戰場上越來越得勝，掃羅也越加嫉妒，再一次，他把矛扔向了大衛。

提到這段傷心的故事，主要是為了說明，若有最不配兒子尊敬的父親，或最不配百姓愛戴的君王，那非掃羅莫屬了；然而大衛和約拿單仍然敬重掃羅，他們尊重上帝賦予他的權柄，因為他們敬畏上帝，也敬畏掃羅。

大衛敬重掃羅表現在他尊重掃羅的生命。掃羅再次發怒之後，大衛逃走了。掃羅追趕大衛到山洞裡，其間大衛有兩次機會可以輕而易舉地殺死掃羅。一次是掃羅獨自來到大衛藏身的山洞，跟隨大衛的人都叫大衛乘機把掃羅除掉：「耶和華曾應許你說：『我要將你的仇敵交在你手裡，你可以任意待他。』如今時候到了！」（撒下廿四4a）

但是大衛決定不殺掃羅，而是起來悄悄割下掃羅外袍的衣襟，大衛後來甚至還為這件事後悔。即便掃羅對他做了那麼多不義的事，他的良心還是覺得，他不應該做這樣的事羞辱以色列的王。大衛說：「我的主乃是耶和華的受膏者，我在耶和華面前萬不敢伸手害他，因他是耶和華的受膏者」（撒下廿四6）。我們可以看看大衛的理由，他的後悔不是建立在掃羅怎樣對待他，他也從不評論掃羅的成敗功過。唯一讓大

衛看重的就是：掃羅的王權來自於上帝，因此，他就當尊重掃羅。所以，掃羅離開後，大衛走出山洞呼叫掃羅：「我父啊！看看你外袍的衣襟在我手中。我割下你的衣襟，沒有殺你」（撒下廿四11a）。大衛稱掃羅為「父」，可見大衛何等敬重掃羅的權柄。

約拿單也敬重掃羅，他極力勸阻掃羅犯罪、傷害大衛，這使得他們父子關係趨於緊張。有一次，掃羅極其惱怒約拿單站在大衛一邊，也向約拿單擲矛，罵他：「你這頑梗背逆之婦人所生的」（撒下廿30-33）。這當然讓約拿單很生氣；但是約拿單也很難過，因為他深受摯友大衛。儘管掃羅不時讓約拿單傷心，約拿單仍然忠誠於自己的父親。儘管他看清父親的錯誤，他仍然把他當父親來愛。最後，約拿單隨侍在掃羅身邊，全力保護掃羅不受非利士人的傷害，他為保護父親而戰死，約拿單真是一個令人肅然起敬的兒子（撒下卅一1-6）。

顯然，掃羅沒有好好使用手中的權柄。有時候，大衛和約拿單不得不違背掃羅的命令，這不能說明他們違反了第五誡，反而表明他們遵守了第五誡，因為他們乃是順服那更高的天父上帝。有時候大衛和約拿單也不得不自衛，順服權柄不等於任憑暴力的奴役、缺乏智慧一味地馴良等。或許應該再強調一點：若有父母對子女的身體施暴，保護生命的責任應高過對父母的順服。但是在這個故事中，大衛和約拿單面臨的困境使得我們更要向他們學習，他們深知權柄是上帝賦予的，既然權柄來自於上帝，就配得我們全然的尊敬。

一生的敬重

我們在不同的階段中，都可以透過敬重父母表達對上帝的敬重。第五誡是寫給年幼的孩子們的。上帝希望小男孩小女孩都會彬彬有禮地對父母講話，上帝要求他們無論在任何的時候都溫和地順服父母。清教徒說：「小孩子應該像父母的回聲器一樣。父親的話一出口，孩子就當以順服來回應。」⁷

第五誡是寫給青少年朋友的。許多高中生對父母跟不上時代感到驚愕——好像父母缺乏生活常識。當然，大多數父母並不像孩子們所以為那樣孤陋寡聞，即便是有點跟不上時代步伐的父母，也當受尊敬。孝敬父母意味著在自己的朋友面前讚許、肯定父母；意味著聽父母的話，包括不要結交壞朋友，或者不要嘗試一些可能造成身體、靈性受傷的事；意味著和父母聊天，讓他們知道自己周遭所發生的事。我曾經聽到一個母親說，她的兒子在高三一整年當中，除了對母親大吼大叫以外，什麼話也沒講，顯然他並不是不知道該怎樣使用語辭，他是不孝敬父母。

第五誡也是寫給已成年的少年人。通常孩子到廿歲左右，終究會意識到父母是上帝賜的禮物。一個大學剛畢業的學生非常欣喜（也有一點兒吃驚）地告訴我，他和父母關係改善了。原諒我套一句馬克吐溫的說法：「這真是令人難以相信，你的父母竟然在過去這幾年成熟了這麼多！」成年人在這段時間要做很多重大的人

生決定，如教育、工作、婚姻等。子女們徵求父母的建議就是孝敬自己的父母，他們終究要自己做決定，尤其是在離家之後，但是尋求父母的幫忙與祝福是明智的做法。

現在我們來思考一下，若父母不能提供合乎聖經教導的建議，子女們該怎麼辦呢？上帝吩咐以色列人要孝敬父母，因為父母要教導子女認識祂。但如果父母本身就不認識上帝怎麼辦呢？如果他們不是基督徒怎麼辦呢？如果父母阻止子女做上帝呼召他們要做的事怎麼辦呢？這時候如何實踐第五誡呢？

這種情形並非罕見。一些父母覺得很難接受子女做各種人生決定時把基督放在第一位。信靠基督的家庭，上帝必使這家和諧，不信靠基督的家庭，上帝就使這家分離。基督徒不能讓孝敬父母成為跟隨基督的障礙，因為耶穌說：「愛父母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愛兒女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太十37）面臨做選擇的時候，基督徒真正的父親是在天上，我們必須遵守天父的旨意。所以聖經告訴我們當「在主裡」（弗六1；西三20）順服父母，明白這一點很重要。我們絕不能為了要孝敬父母而犧牲了尊榮上帝。

基督徒若需要一些合上帝心意的建議，不能單依靠父母，也要尋求教會的建議，畢竟教會是我們主要的及永恆的家。但即便我們不能採納父母的建議，我們仍要孝敬他們；也就是說，我們當耐心傾聽他們，照顧他們的需要，並且盡全力堅固家庭。

當子女長大成人離開父母獨自生活後，第五誡依然有效。孝敬父母意味著在生活中要優先考慮他們的需要；意味著要愛他們、欣賞他們；意味著要照顧他們直到他們生命的末了。聖經上說：「你要聽從生你的父親；你母親老了，也不可藐視她。」（箴廿三22）一位古代作家這樣寫到：「孩子，當父親老邁的時候要孝順他，不要傷父親的心；即便父親身老力衰，也要體恤他，不要因自己身強體壯就鄙視父親。」⁸可惜的是，很多人正在做這樣的事：瞧不起父母。子女有照顧年邁雙親的責任，有這種觀念的美國人不及半數。⁹許多子女遺棄父母，更糟的是，想盡辦法讓他們死，這實在是公然藐視上帝的律法。

當耶穌見到一些法利賽人拒絕供養年邁的父母時，他指責他們違反了第五誡：「神說：『當孝敬父母』，又說：『咒罵父母的，必治死他。』你們倒說：『無論何人對父母說，我所當奉給你的，已經作了供獻，他就可以不孝敬父母。』這就是你們藉著遺傳，廢了神的誠命。」（太十五4-6）法利賽人把錢私存起來，不去供養父母，還宣稱已經把錢奉獻給上帝了。子女有責任確保父母得到一切物質、醫療、靈性和感情的需要。在這些方面敬重父母就是敬重上帝，「在白髮的人面前，你要站起來；也要尊敬老人，又要敬畏你的神，我是耶和華。」（利十九32）

一個完美的兒子

我們該常常省察自己是否遵守了第五誡。我們和父母的關係榮耀上帝嗎？事實上子女很難孝順父母。有人抱怨：「今天的年輕人貪愛奢華。他們沒有禮貌，藐視權柄，不尊敬老人，工作時聊天、不認真。長者進屋時年輕人再也不起立相迎，他們違抗父母、愛講話、暴飲暴食，把腳蹺在桌上，對長輩目中無人。」¹⁰說這話的人是蘇格拉底，一位在基督降世前四百年的哲學大師，他所抱怨的年輕人今天依然存在，因為那是年輕人的通病。

和其他誡命一樣，我們也幾乎無法遵守第五誡。但有些問題可以幫助我們自省：有沒有和父母頂嘴？有沒有什麼事隱瞞父母？有沒有默默咒詛他們？有沒有稱讚父母？有沒有花時間和他們培養感情？有沒有給予他們需要的關懷？有沒有按他們配得的尊重來尊重他們？我們肯定有做不到的地方，我們都違反了第五誡，沒有一個子女是完美的。

當然，除了耶穌之外。耶穌被釘十字架，償還了我們一切的罪債，包括我們違反第五誡的罪債。不僅如此，耶穌還代表我們遵守了第五誡。祂不但償還了我們的罪債，還按律法所要求的完全順服上帝。耶穌做到了。祂孝敬父母，聖經清楚地說到耶穌「他就同他們下去，回到拿撒勒，並且順從他們」（路二51a）。只有耶穌留在耶路撒冷聖殿那一次（路二41-50），和祂為了講

道未與家人見面（路八19-21），他們的關係有些緊張以外。及至耶穌出來傳道，祂也是遵守第五誡，因為祂順服了天上的父。直到耶穌生命的末了，祂從未停止孝敬地上的父母。祂知道自己即將離世，不能在母親年老力衰的時候照顧她，為此祂特意囑咐約翰代替祂做母親的兒子，照顧母親（約十九26-27）。

從馬槽到十字架，耶穌一直是順命的兒子，孝敬天上的父和地上的雙親。耶穌是一個完美的兒子，是上帝期待我們成為的樣式，因此祂是我們效法的榜樣。所有信靠耶穌的人也當完全遵守第五誡，因為耶穌已經代表我們順服了父母，遵守了上帝的律法。

有一次，我因為兒子沒有打掃房間而責備他：「我已經告訴你需要打掃房間，可是你並沒有照做。」我兒子解釋了一通，雖然是精心構思的理由，但聽起來毫無說服力，我說：「我不管到底發生了什麼事，總之我叫你打掃房間，你卻沒有做到。」為了讓他藉著這件事更明白福音，我接著說：「你總覺得自己很棒，但你根本不是，事實上，你挺糟的。上帝要求你順服我這個當父親的，可是你常常做不到，如果是這樣，請問上帝是如何接納你的呢？」

我兒子有點聽懵了，但既然他老爸是個牧師，大概答案就在耶穌基督裡。我兒子對了，耶穌正是答案。上帝不是因著我們所做的接納我們，而是看耶穌所做的接納我們。耶穌做的其中一件事就是遵守第五誡。上帝不看我們所做的，我們常常悖逆父母；上帝看耶穌所做

的，祂全然順服父母。彷彿耶穌替我們打掃了房間，做了一個子女應該做的一切。因為祂是一個完美的兒子，才有可能成為完美的救主。

研習問題

- 1、分享你兒時不聽從父母的一個經歷。這事的結果如何？
- 2、「人不可能真正彼此相愛，除非他們先愛上帝。」上帝的愛怎樣幫助我們更加愛別人？如果我們不愛上帝，有哪些方面的人間之愛是我們無法經歷的？
- 3、親子關係會如何影響孩子一生與他人的關係？這種關係又如何影響社會？
- 4、當今社會和媒體在哪些方面宣揚孩子不要尊重父母？又在哪些方面宣揚成年人不要尊重父母？
- 5、遵守第五誡有哪些聖經依據？
- 6、父母在幫助子女遵守第五誡時，當負起怎樣的責任？
- 7、是否有在你之上的權威卻沒有得到他們該有的尊敬？你打算如何改進這方面？請參閱撒十四24-30，43-45，十八10-11，十九1-7，廿四2-12。
- 8、掃羅做了什麼讓他的下屬很難尊敬他？
- 9、儘管掃羅表現甚差，大衛和約拿單卻依舊尊敬掃羅，他們是如何做到的？
- 10、從他們的故事中，我們可以學習到怎樣的原則來遵守第五誡？
- 11、當子女在處理和父母的關係時，在遵守第五誡的前題下，有哪些具體責任是子女必須要承擔的？
- 12、我們成年後，孝敬父母的責任有何變化？上帝是否呼召你在某些特別的事上要孝敬父母？

9

第六誡 自己活，也讓別人活

「不可殺人。」（出廿13）

有些美國人認為十誡非常危險，因此，若你把十誡掛在工作地點、教室、法庭，一定會有
有人想設法讓你把十誡取下來。最近有一幅漫畫畫了兩個公立學校的校長，他們在看著一排正從金屬探測器下走過的學生，其中一個說：「這是一款最先進的校園安全監護設備。如果有學生偷偷帶進槍、刀子、炸彈或是十誡，警報器會立刻啟動！」¹

到底哪一誡讓人如此反感？幾乎是每一誡。人們強烈反對除了耶和華上帝之外，沒有別的神的第一誡，也不明白第四誡為什麼要規定一週要安息一天，世人喜歡沉醉於性的歡樂，所以根本不把第七誡放在眼裡。

似乎只有一誡大家還能認同，那就是第六誡，沒有人贊同謀殺。「殺人」違背自然律，幾乎所有國家的法

律都規定不可以殺人，即便是今天的美國也認定殺人是犯罪的。可是如果我們仔細研讀第六誡，明白其全部的要義，會發現沒有哪一誡像第六誡這樣被人們公然粗暴地觸犯。

上帝許可和不許可的殺人

第六誡非常簡短，原文只有兩個詞「*lo ratzach*」，英文是「Don't kill」，中文是「不可殺人」。聖經認為究竟怎樣算作殺人呢？「殺人」一詞在希伯來語中至少有八種不同的單詞可以表達，這裡選用「*ratzach*」一詞是經過仔細推敲的。「*ratzach*」一詞不會用在法律體系或是軍隊中，希伯來文中用其他詞來指稱死刑判決或是戰場上士兵們生死格鬥地廝殺。「*ratzach*」一詞也不是指獵殺動物。所以英王欽定本用「Thou shalt not kill」（出廿13；KJV）是不精確的，聖經所禁止的不是所有的「殺」，而是「非法地殺人」。

新國際版更接近原文的意思「You shall not murder」（出廿13）。「Murder」謀殺性命：預謀殺死無辜者或是策劃謀殺自己的敵人是第六誡嚴禁的。然而，即便是「murder」一詞也不太準確，因為「*ratzach*」可以指任何形式的不正當死亡。「*ratzach*」可以指刻意的、在盛怒下的過失殺人，也可以指無意的過失殺人。所以一些雖然是無意過失殺人的，也當受到懲罰。依據上帝的律法，「那素無仇恨、無心殺了人的」（申四42）也要承

當法律後果。

總之，第六誡禁止的是不正當地奪走一個在法律上無辜的生命，包括「暴力謀殺、怒氣殺人，以及疏忽或過失殺人。」²也許最好的翻譯是「不可不正當地殺人。」

上帝的百姓已經認識到有時候上帝許可拿走一個人的生命，甚至可以說是上帝授權這樣的事發生。比如自衛，或是保護家人免受暴力侵犯等。為了保衛國家不受侵犯而殺人也是可以的。司提反·卡特（Stephen Carter）說：「戰爭很恐怖，盡可能不打，除非是為了打擊比戰爭本身更可怕的恐怖勢力。」³但這一觀點現在卻越來越受到質疑。「911」世貿大樓被炸之後，一些人發表言論說：「如果我們以戰爭殺人來回應這一次巨大的災難，我們沒有比發動恐怖襲擊的恐怖分子好到那裡去。殺人就是殺人，殺人就是錯誤的。」⁴然而這並不是聖經的立場。聖經認為只要是正義的戰爭，在戰場上殺死敵人並非不正當。當然，戰爭的正義性需要仔細思量，尤其是像美國這個具有高級戰備的國家所發動的戰爭。基督徒一直相信唯有在以下的狀況所發動的戰爭才是正義的：它是由合法的政府發動；它有正當的理由；它在被攻打時以對等的軍事力量還擊；它只攻打士兵而非平民百姓；除戰爭以外別無他法的情況下。

另外，執行死刑判決的殺人也是合法的。當然若是自己操縱法律，任意處人死刑是極其錯誤的。所以為了確保判決的公正性，原告不可以出任法官、陪審團成員

以及死刑的執行者。聖經還對國家及個人做出區分。政府執行死刑——如果由政府權威機構公正地執行，就算為合法殺人。一個政府官員「處死肇事者不是謀殺，而是維護公正。」⁵ 舊約、新約都贊同這一觀點。保羅教導當時處在皇帝統治下的羅馬信徒，政府「不是空空地佩劍」，因為統治者「是神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罰那作惡的」（羅十三4b）。儘管個人復仇是錯誤的（參羅十二19），但政府有上帝所賜的責任來為無辜者伸冤，刑罰作惡者。

以上這些例子說明不是所有的殺人在道德上都是錯誤的。上帝為什麼許可某些形式的殺人呢？為什麼這些殺人案例是合法的呢？因為它們的動機不是要摧毀生命，而是要保護生命。自衛的案例正是如此，有時為了保全一個生命必須殺死另一個生命。同樣地在論及一場公義的戰爭，其原則與自衛雷同。一個國家擁有軍隊不是為了殺人，而是保護老百姓的安全。

甚至政府的死刑判決也符合以上所談到的生命保護原則。處死殺人犯一方面可以阻止他再次殺人，也可以遏制其他的犯罪分子效仿。處死殺人犯是公正的。聖經說：「凡流入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因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創九6）這是政府判處死刑背後的聖經根基。生命實在太珍貴了，以致任何不正當奪取別人生命的人，必須被處死。而生命如此珍貴，乃是因為人都是按照上帝的形像造的。好比藝術家在自己的藝術作品上署名一樣，我們都帶著上帝的印記，因

此毀壞一個生命就是毀壞上帝的傑作。加爾文寫道：

「我們的鄰舍有上帝的形像，所以利用別人、辱罵別人或是苛待別人都是損害上帝的位格，因為上帝把祂自己的形像賦予在我們每個人身上。」⁶

第六誡認為人的生命神聖不可侵犯，也承認上帝掌管人的生死。耶穌是生命的主，祂是生命的作者、創造者，也是生命的統治者和護理者。既然耶穌是生命的賜予者，祂在自己定的日子裡用自己的方式，帶走一個生命也是祂的特權。一個人的生死總是在上帝的主權裡。現在上帝把這樣的主權授予人，因此有時候殺人是上帝許可的，但必須是符合上帝旨意的殺人，不正當地殺人違背了上帝掌管生死的主權。

不正當地殺人也是剝奪上帝的榮耀。上帝賜給我們生命氣息好讓我們為他的榮耀而活。「我必不致死，仍要存活，並要傳揚耶和華的作為。」（詩一一八17）上帝賜予我們生命不是為了生命本身，而是為了上帝的榮耀，正因為如此，不可以不正當地殺人。一位神學家研究發現：「不可殺人，因為人確實能（或將來可能）宣揚上帝的榮美，因此，任何殺人的人都是在剝奪上帝的榮耀。」⁷

無視生命的神聖

第六誡對於當今社會非常重要。我們傾向於認為美國是文明國家，但實際上我們正活在一個充滿憤怒和暴

力的時代，形形色色的謀殺屢見不鮮。人們毫不尊重生命，所以有人說我們活在教皇保羅二世所形容的「死亡文化」（culture of death）中。死亡到處可見，城市中有死亡，像費城這樣的地方每一天都發生槍殺案，每年都死好幾百人；學校中有死亡，從肯德基（Kentucky）到科倫拜（Columbine）已經發生一系列的校園射殺案，以至於老師要密切注意攜帶武器的學生；社會團體中有死亡，少棒聯合會的父母想殺裁判，有時他們真的幹了；高速公路上有死亡，汽車司機常常會飆車或是酒後駕駛；甚至家庭中也有死亡暴力，夫妻之間不是彼此信任，而是大打出手。

這些暴力到底從哪來的呢？是從那些背離上帝的邪惡心靈滋生出來的，而且美國媒體越多報導暴力事件，暴力就擴大範圍地加速蔓延，整個國家的每個角落都在違反第六誡。根據美國心理學會的統計，每一個孩子在小學畢業時，平均在電視上看到8千樁謀殺案，在視頻螢幕上看到10萬樁暴力行為。情況變得越來越糟糕，《紐約時代》雜誌評論：「如果你覺得現在的電影比以往任何時候都血腥殘忍，裡頭的死亡人數飆漲，你的看法是對的，誇張的動作暴力片大行其道。」⁸ 電影中還不只是暴力鏡頭增多了，而且他們視暴力為一種幽默的娛樂。電影評論家邁克爾（Michael Medved）如此評論道：

現今的電影趨勢是把殺人當作一種娛樂。隨著殺人打鬥鏡頭越來越恐怖噁心，製片人為了淡化演員在螢幕

上所呈現的痛苦，便採用一種虐待式的幽默，把它當作一種必要的娛樂素材……，大家似乎已經習慣把暴力當作一種歡樂，觀眾面對暴力鏡頭大笑……喜劇和殺戮錯位地結合在一起，這最能顯示出，今天電影中的恐怖鏡頭與過去相比，不單是擴大範圍而已，而且是全然變了樣。¹⁰

問題的嚴重性在於這些暴力鏡頭，已經影響到人們的生活方式。1998年美國刑事精神病研究院針對螢幕上的暴力和現實中的暴力之間，做了全面的科學研究。在一千個研究個案中，980例顯示螢幕上的暴力和現實中的暴力非常有關聯。¹⁰ 根據最準確的估測，媒體中的暴力報導使得美國的殺人率增長兩倍。一位退役的軍隊心理輔導中校格羅斯曼（David Grossman），他是教導士兵克服不敢殺人情結的專家。他對這個資料並不感到意外，不過他很震驚的是，孩子們在看電視以及玩暴力遊戲時，已潛移默化地在學習部隊中練就士兵冷酷無情的那一套。我們正在教導孩子怎樣殺人，等到他們真殺了人，又有什麼好吃驚的？¹¹

不是所有謀殺都有暴力行為，有一些謀殺變了裝。衛斯理（Wesley J. Smith）在《死亡文化》一書中論到近來盛行的一個觀點：「有一小部分、但相當有影響力的心理學家和健康政策制定者，試圖說服我們相信：有時殺人是仁慈的，自殺也是合乎情理的，自然死亡則是沒有尊嚴的，而正當地看護和同情那些年邁者、早產兒、

殘疾人、對生活絕望的人以及垂死的人是巨大的負擔，浪費人們的情感和經濟資源。」¹² 這觀點直接攻擊了聖經中的人格觀點，這是一種蓄意的攻擊。一位醫學教授說：

以前我們認為人類是受造物中最特殊的，是按上帝的形像而造，有別於所有其他動物種類，唯有人擁有不滅的靈魂。現在我們再也不把倫理道德建立在這樣的思想上。一旦丟棄這一套宗教盲信，我們仍然認為人比動物有更高的理智、自我意識、交際能力，但是我們再也不會認為每個人的生命都是神聖的。¹³

這一套詭辯著實給美國人洗了腦，他們相信一些生命不比另一些生命有價值，甚至有些生命根本不值得存活。這就使得墮胎、殺嬰、安樂死、自殺越來越普遍。有些戕害生命的情形還受到法律保護，但他們的確是殺人，違反了第六誡。

基督徒一直相信未出生的胎兒是一個完整的人，是按上帝的形像造的。加爾文說：「胎兒雖然還在母親的子宮裡，但已經是一個人了，剝奪他尚未開始享受的生命是罪大惡極的行為。」¹⁴ 基督徒會有這樣的看法，因為聖經就是這麼教導的，「我的肺腑是你所造的；我在母腹中，你已覆庇我。……我在暗中受造，在地的深處被聯絡；那時，我的形體並不向你隱藏。我未成形的體質，你的眼早已看見了」（詩一三九13，15-16）。子宮

裡的孩子已經是一個活生生的個體，和上帝及母親都有聯繫，殺死胎兒就是違反上帝的律法。

所有未出生的孩子都真的是上帝的孩子。不管是幼小無助、年邁體弱、患病殘疾——都是按著上帝的形像造的。每一個生命在上帝眼中都是珍貴的，沒有人可以被遺棄，每一個生命都當得到呵護。

這就意味著身為基督徒，我們有責任反對安樂死。唯有上帝是生命的主，只有上帝才有權力結束人的生命。而現在問題是，當一個人的時刻到了，我們卻有醫療能力延續他的生命。這就引發了更多的道德問題，我們在此無法詳細探討。簡言之，我們有責任提供基本的營養，卻不總是有義務提供一些特別護理如人工呼吸。在殺人和許可人重病而死之間有道德的區別，換句話說，終結生命和終結治療（最終帶來生命的終結）是有區別的，前者絕不被允許，後者卻是使生命回到上帝那裡。但是，人們需要非常謹慎才能正確地判斷這兩者的區分，因為許多人（包括很多醫學教授）也不知道這兩者的區別，因此他們常常跨越那條本不該跨越的界限。

我們也有責任反對自殺。上帝沒有給我們權利了結自己的生命，自殺就是宣稱自己是生命的主人。藥物輔助性自殺更是危險，因為醫生無形中成了自殺者的幫兇。自己主動要求安樂死本身就是一個錯誤，但還有另一個危險是，安樂死已經變成一種社會風氣了。荷蘭就是這樣一個國家，每年都有成千上萬的病人被「安樂死」，讓人震驚的是，這些所謂的安樂死並不是病人自

己要求的，而是來自於他們的家庭，這些家庭也直言不諱，他們選擇給病人「安樂死」就是想擺脫包袱。

這只是眾多犯罪案例中的一小部分，便足以表明我們的確活在一個「死亡文化」中。而且，不單單是我們而已，全球都有謀殺，更是暴露了人內心的仇恨。歐洲的種族屠殺、非洲有計劃的滅種和屠殺、中東的宗教大戰、中國共產主義者對基督徒的迫害、穆斯林恐怖分子襲擊西方帶來的恐慌等等，即便我們自己沒有親身面對這些恐怖，第六誡要求我們從全球的眼光來看這個問題。加爾文說：「第六誡的目的是：上帝把全球的人都綁在一起作為一個整體，因此個人安危和全球人的安危是聯繫在一起的。」¹⁵

保護生命的好撒瑪利亞人

聖經上有許多故事詮釋第六誡，而最明顯的是關於該隱和亞伯的故事：該隱是人類歷史上第一個殺人犯，亞伯則是受害者。還有關於拉麥的故事，拉麥對他的兩個妻子說：「亞大、洗拉，聽我的聲音；拉麥的妻子，細聽我的話語，壯年人傷我，我把他殺了；少年人損我，我把他害了（或譯：我殺壯士卻傷自己，我害幼童卻損本身）。若殺該隱，遭報七倍，殺拉麥，必遭報七十七倍」（創四23-24）。聖經才開始幾章就提到了兩樁殺人事件，聖經其餘部分也記載了許多暴力殺人事件，以致很難挑選該講哪個。

聖經上有一個故事講得特別動人。耶穌講到一個人被強盜搶劫及之後發生的事。「有一個人從耶路撒冷下耶利哥去，落在強盜手中，他們剝去他的衣裳，把他打個半死，就丟下他走了」（路十30）。這是一樁很嚴重的罪，如果世界上還有公義的話，這些強盜應當受到懲罰，因為他們違反了第六誡。儘管他們沒有把人殺掉，但也差不多了，上帝禁止任何形式反律法的暴力行為。

然而在這個故事中不只是強盜違反了第六誡，還有兩個非常尊貴體面的人也違反了第六誡，因為他們本該救人，卻見死不救，任其走向生命的終結。耶穌說：「偶然有一個祭司從這條路下來，看見他，就從那邊過去了；又有一個利未人來到這地方，看見他，也照樣從那邊過去了。」（路十31-32）

和耶穌所說的許多故事一樣，這則故事刻意要使人感到震驚與不快。祭司和利未人都是受人尊敬的宗教界領袖，他們就像是現在的牧師、長老、執事，他們都看到躺在地上奄奄一息的那人急需幫助，卻若無其事地走開了。這並不難想像他們為什麼沒有幫助那個受傷的人，或許他們的敬拜要遲到了，或許他們告訴自己這個人已經死了，或許他們就是不想惹麻煩，怕沾染不潔。但不管是什麼原因，他倆都決定不去救那生命垂危的人。他們看見人有需要，但是經過考慮後還是棄之不顧。他們望向別的地方，假裝沒看見，然後從路的另一邊走過去了。他們如此尊貴的身份，卻行出這樣的事，實在讓人震驚。某種程度而言，令那個受害者最傷心的

遭遇不是被搶劫，而是被自己的屬靈領袖拋棄，因為他們太忙了，以至於沒時間救他的命。

所以，有時候我們對事情無動於衷也是違反了第六誡。馬丁路德說：

一個人不只是在殺人的時候才算違反第六誡，若他沒有對鄰舍行善，或是有機會保護他們免受身體的傷害，或是搭救他們脫離死亡，卻沒有做，這都是違反了第六誡。如果你可以給人衣服穿卻打發他赤身離開，你就是讓他凍死；如果你看到人饑餓卻不給他食物吃，你就是讓他餓死；如果你看到人遭遇死亡或在危險的處境裡，雖知救他的方法，卻不救他，你就是在殺他。你若為自己辯駁說你並沒有做什麼事、或說什麼話直接導致他死亡，那也是沒有用的，因為你沒有向他發憐憫慈愛，或許他的生命原本可能因著你的服事而得救。¹⁶

這些話對於今天住在「死亡文化」氣息籠罩中的基督徒來說，真是當頭棒喝。媒體中的暴力、殺戮、搶劫、墮胎、安樂死、協助性自殺、戰亂、恐怖主義——邪惡如此猖狂以至我們好像無能為力。然而，我們必須盡所能地做一些事來抵制這樣的「死亡氣息」。我們可以教導子女如何不以暴力來解決衝突，我們可以為世界有戰亂的地方祈求和平，我們可以替胎兒、殘疾人和年邁者說話，我們可以收養孩子養育他們成長，這等於救了一些孩子，我們可以照顧病人和生命垂危的人，我們

可以安慰心靈憂傷的人，我們可以推動伸張正義、保護生命的相關法律等等。

這是第六誡的積極面，上帝禁止我們輕看生命，吩咐我們認真呵護生命。上帝呼召我們要保護生命，換句話說，上帝呼召我們要像耶穌所講的那個好撒瑪利亞人一樣。該故事是這麼結尾的：「唯有一個撒瑪利亞人行路來到那裡，看見他就動了慈心，上前用油和酒倒在他的傷處，包裹好了，扶他騎上自己的牲口，帶到店裡去照應他。第二天拿出二錢銀子來，交給店主，說：『你且照應他；此外所費用的，我回來必還你。』」（路十33-35）。

只是以不行兇搶劫來守住第六誡還不夠。那個撒瑪利亞人花時間去看那躺在路上的人，當他發現那人被打得半死，就心生憐憫。他沒有視而不見，而是敞開憐憫的心，關心別人的疾苦。他決定幫助這個人，儘管情況一塌糊塗。他用自己的寶貴的錢和時間提供這個人的需要。不僅如此，他還要確保該受害者可以完全康復。其實最令人感動的是，這個撒瑪利亞人為了一個與自己信仰、種族不同的人做了這一切。在那個年代，猶太人不與撒瑪利亞人來往，對他們充滿種族歧視和仇恨，而這個好撒瑪利亞人對待敵人，卻像對待自己的朋友一樣。

有一個人問耶穌誰是他的鄰舍，耶穌就對他講了這個好撒瑪利亞人的故事。這個人知道他應當愛鄰舍，但鄰舍太多了，那會沒完沒了，哪可能愛得來？為了減少自己的責任，他就問耶穌「誰是我的鄰舍呢？」（路十

29)。耶穌講了這個在耶利哥路上被搶之人的故事。講完以後，耶穌問：「你想，這三個人哪一個是落在強盜手中的鄰舍呢？」（路十36）答案自然很明顯，於是問耶穌問題的人就回答：「是憐憫他的」，耶穌抓住機會說出自己的心意：「你去照樣行吧」（路十37）。

這也是耶穌對我們每個人的吩咐。我們不只是以不殺人來遵守第六誡，還要去愛我們的鄰舍，還要對陌生人施慈愛，對敵人施憐憫。《海德堡要理問答》107問說得好：「我們不殺人就夠了嗎？」答：「不。因為當上帝禁止我們嫉妒、仇恨和惱怒時候，就是吩咐我們愛人如己，向鄰舍表示忍耐、和睦、溫柔、慈悲和一切良善，並盡我們的能力保護他不受傷害；甚至還要善待我們的仇敵。」

心靈殺手

和上帝的其他誡命一樣，第六誡看起來很容易遵守，其實未必。大多數人都認為自己不是殺人犯，即便一些真的殺人兇手也不認為自己是殺人犯。1931年，美國緝拿一個代號為「雙槍鳥」的頭號殺手。這個兇手犯下一連串殘忍殺人案，還殺了一名員警。那年春天，他終於在女友的住處與員警激烈交火後被捕。員警搜查兇手身體的時候，發現一張血跡斑斑的紙條寫著：「在我的外衣裡面是一顆疲憊的心，但它是善良的心，一顆不會傷害任何人的心。」¹⁷

「雙槍鳥」錯了，他的心並不善良，他是真真確確地想要殺人。其實我們和他一樣都在騙自己，我們覺得自己遵行了第六誡，至少我們沒殺過任何人。但是耶穌說：「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說『不可殺人』；又說：『凡殺人的難免受審判。』只是我告訴你們，凡（有古卷在凡字下加：無緣無故地）向弟兄動怒的，難免受審判」（太五21-22a）。

這裡我們需要再次回憶前文所提的解釋十誡的諸原則。有一條是內外兼管原則（見第三章），每一誡既包括我們的內在動機也包括我們的外在行為。《海德堡要理問答》105問這麼說：「我不可在心思、言語或外表上，更不可在行為上，由自己或假手他人譏謗、仇恨、損傷或殺害我的鄰舍」。所以，「不可殺人」並不是最容易遵守的一誡，而是最難遵守的誡命之一，因為即便我們不曾在外在行為上殺人，我們也常用言語、意念侮辱別人。

人是多麼容易犯下加爾文所說的「心靈殺手」的罪啊！¹⁸ 依據這個標準，仇恨墮胎的人和墮胎的人在本質上都犯了同樣的罪。再次引用《海德堡要理問答》，這次是106問：「上帝禁止殺人時，也教訓我們，祂憎惡那殺人的根源，如嫉妒、恨惡、惱怒、報復之心；這一切在祂眼中也算為殺人罪。」而我們都犯了這些殺人罪。嫉妒在聖經中不單指想佔有別人東西的欲望，也包括拿走別人的所有物以致別人受損。仇恨是一種不改變的憎惡，一種伺機報復的心理，一種試圖攻擊別人的欲望。

仇恨某人時就巴不得那人早死：「凡恨他弟兄的，就是殺人的」（約壹三15；參利十九17）。惱怒是一種更加突然暴烈的情緒，有時候我們會說：「臉色都能把人殺死」，耶穌所要指出的就是這麼一回事。人一旦惱怒，心裡就充滿了殺氣。當然有一種怒氣是義怒，但我們的惱怒通常不是公義的，而是滿了不義。

我們也在言語上違反了第六誡。耶穌說：「因為心裡所充滿的，口裡就說出來」（太十二34b）。這就是說當我們使用激烈的言辭——壓制別人，詆毀別人的名聲，說出有種族或性別歧視的言論時，我們的內心就在殺人了。「說話浮躁的，如刀刺人」（箴十二18），這也表明我們的言辭會成為殺人的工具。我們的言辭會對家庭、工作、教會有致命性的毀壞。

你是個殺人犯嗎？你是否說過什麼傷害了別人？是否曾經對別人幸災樂禍？是否打算過要「擺平」你的敵人？是否想過讓人償還他對你的傷害？在你失控的時候是否感到特別的憤怒？有很多情形都是在違反第六誡，我們即便沒有一一犯過，也一定犯過其中一些。聖經明確吩咐要把殺人者趕出上帝的國。啟示錄列舉了一系列要被扔進「燒著硫磺的火湖裡」的罪人（啟廿一8），其中就有殺人者。加拉太書也提到：「仇恨、爭競、忌恨、惱怒……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加五20-21）。所以，即便我們只在內心犯下殺人罪，我們也該下地獄。如果殺手不能得救，我們誰也無法得救，我們都需要一位救主。

耶穌遵守了所有律法，包括第六誡，這真是個好消息。聖經說耶穌：「他被欺壓，在受苦的時候卻不開口（或譯：他受欺壓，卻自卑不開口）；他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他也是這樣不開口……。他雖然未行強暴，口中也沒有詭詐，人還使他與惡人同埋；誰知死的時候與財主同葬。」（賽五十三7a、9）。換句話說，即便被冒犯的時候耶穌仍然保持平靜，祂就這樣完全遵守了第六誡。

耶穌被釘十字架，為罪人死，當然祂也為那殺祂的人死，這真是個好消息。看看耶穌如何原諒那些殺害祂的人（參路廿三34），就知道這好消息是千真萬確的。耶穌升天後，彼得傳福音給耶路撒冷那些呼喊著要把耶穌釘十字架的人。彼得稱他們為殺人者，殺害了要來拯救他們的人。當他們意識到自己殺的是救主時，就拚命地想要知道該做什麼來彌補自己的過失。彼得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徒二38a）。對於他們殺人的罪，只有一條路可得赦免，就是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死，是他們親手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而這死卻償還了他們的罪債。

如果你違反了第六誡，在基督的十字架裡，你仍然有指望。如果你易怒，如果你心裡還秘密地恨著某人，如果你在內心裡殺人，又或者是你曾經在意念、言語和行為上犯了殺人罪（包括墮胎、棄嬰、安樂死），那麼就悔改信靠基督吧，好叫你們的罪得赦。信靠基督可以救命——而且是你自己的命！

研習問題

- 1、在什麼情況下（如果你遇上的話），你會去殺人（如戰爭、保護家人等）？
- 2、有哪些聖經和神學依據，說明謀殺是錯誤的？
- 3、現在有哪些電影和電視節目，不把違背第六誡當一回事？
- 4、大眾傳媒的暴力怎樣影響了我們對死亡的態度？它又是如何影響了社會倫理？請讀路加福音十29-37。
- 5、試想好撒馬利亞人故事的主要角色，若換成是一個無家可歸者、當地的一位牧師、一名傑出的政治家和一個流浪漢，晚間新聞會如何報導這故事？近期的新聞中，有沒有哪些報導讓你聯想到這個聖經故事？
- 6、你有什麼是該做而沒做的，使你違反了第六誡？
- 7、你在每天的生活中該如何捍衛生命的尊嚴？
- 8、你可以從好撒馬利亞人的榜樣裡學習到哪些事情，以積極地來順服第六誡？
- 9、如果你生命中有個你很難愛的人，你可以遵從第六誡的哪些內在要求，來改變你對他或她的態度？
- 10、上帝看嫉妒、憎恨就像謀殺一樣都是錯的，你覺得公平嗎？為什麼？

10

第七誡 閨房之樂

「不可姦淫。」（出廿14）

在我青少年時期曾遇到一件尷尬的事：我爸爸的名字出現在《今日基督教》雜誌封面上。這有什麼好尷尬的呢？因為他寫的文章標題是「清教徒和性」，而且標題用黑底襯粗體白字，非常顯眼。

儘管這樣的標題冒犯了我青少年時期的敏感情結，但這很直接、坦率的標題，也是很多清教徒欣賞的風格。宗教改革以前，教會普遍認為性——即便在婚姻內——也是惡的。特土良認為人類絕種比延續更好，安波羅修認為結婚的人也應該為他們的性生活感到羞恥，奧古斯丁承認性生活是合法的，但也教導信徒說性的渴望是一種罪，許多教父建議夫妻放棄性生活，天主教會逐漸地禁戒在一些神聖的日子裡有性生活，到馬丁路德的時候，不可有性生活的日子已經上升到一年有183天。¹

感謝上帝有了宗教改革，開始許可婚姻內的正常性生活，恢復對性的健全觀念。我父親說：「清教徒有關性的教義是西方歷史文化的一個分水嶺。清教徒不提倡獨身生活，推崇充滿愛的婚姻，肯定婚姻內性的必要和聖潔，樹立了浪漫的婚約之愛的理想，提高了妻子的地位。」² 他們的觀點才更符合聖經對性的立場。

性是上帝給人的禮物

要想瞭解聖經如何看待性，首先要認識到性乃上帝給人的禮物。最初，是上帝讓丈夫和妻子有身體的聯合，而且上帝看著是好的。上帝告訴亞當要戀慕夏娃，生養眾多，遍滿全地（參創一28a）。我們一起來看看，在聖靈的感動下聖經如何記載了一對戀人之間的對話：

願他用口與我親嘴；因你的愛情比酒更美。

願你吸引我，我們就快跑跟隨你。王帶我進了內室（歌一2，4a）；

我的佳偶，你甚美麗！你甚美麗！你的眼好像鴿子眼。我的良人哪，你甚美麗可愛！我們以青草為床榻（歌一15-16）；

我妹子，我新婦，你的愛情何其美！你的愛情比酒更美！你膏油的香氣勝過一切香品！我新婦，你的嘴唇

滴蜜，好像蜂房滴蜜；你的舌下有蜜，有奶。（歌四10-11a）

（新娘）我身睡臥，我心卻醒，這是我良人的聲音；他敲門說，（新郎）我的妹子，我的佳偶，我的鴿子，我的完全人，求你給我開門；因我的頭滿了露水，我的頭髮被夜露滴濕。（新娘）我回答說，我脫了衣裳，怎能再穿上呢？我洗了腳，怎能再玷污呢？我的良人從門孔裡伸進手來，我便因他動了心。我起來，要給我良人開門。我的兩手滴下沒藥；我的指頭有沒藥汁滴在門門上（歌五2-5）。

讀了這些經文，不需要太多想像就可以明白聖靈所默示的這種性的關係是何等親密。上帝的話絕對不是色情，這裡也確實毫不羞澀地表達了濃濃愛意。有些基督徒若覺得讀到這些經文尷尬，那只是因為我們比上帝還拘謹。聖經認為愛中的性生活——當然只限於婚姻中的（箴五15-19）——是上帝給人的禮物。

傳統的羅馬天主教認為性是為了實用的目的，性生活就是為了生育後代，為了人類繁衍。而聖經認為性不單是為了生養後代，更是一種親密關係，給雙方帶來歡樂。性是為愛、愉悅、夫妻間的享受而預備的。為了保證這種性的歡愉，上帝頒布給人第七誡：「不可姦淫」（出廿14）。

被玷污的性愛

怎樣才算姦淫？最直接的回答就是：姦淫是對婚姻的不忠。姦淫是在神聖婚約之外的性關係。因此，這一誠根本的目的是為了保護婚姻。姦淫是性方面最嚴重的罪，因為姦淫破壞了夫妻之間的信任，姦淫破壞了夫妻在上帝面前所立的婚約。因此，姦淫比性在其他方面的罪如婚前性行為，破壞性更大。聖經中姦淫者要受到非常嚴厲的處罰：「與鄰舍之妻行淫的，姦夫淫婦都必治死。」（利廿10）這個審判公正嗎？衛森（Douglas Wilson）說：「姦淫者活該被處死；一個人若背叛自己的妻子，他就會背叛任何人任何事。姦淫是對家庭的背叛，上帝恨惡姦淫。」³

不單是發生了性關係才算犯姦淫。我們前面所提的十誡，通常都在禁戒每一類罪中最嚴重的罪行，然而在實際應用上，這些誡命都包括了要戒除一些看起來較輕微、但卻會導致嚴重罪行的那些罪，比如第七誡就禁止任何可能會導致姦淫的行為。大多數姦淫並不是以性關係開始的，而是不合宜的親密接觸。第七誡禁止一個已婚男人和別的女人調情，或一個單身男子接近別人的妻子。為了防止誘惑，他們需要保持一定距離。第七誡也禁止已婚婦人尋求別的男人的情感支持，無論是在工作上、在教會或是在網路聊天室。因此，積極來說，第七誡要求丈夫和妻子從情感、靈魂、肉體全方位地共同經營這份愛。

除了姦淫以外，還有很多行為是違反第七誡的。根據類屬原則，每一誡都禁止某一類罪中的所有罪行，所以，第七誡禁止性方面任何形式的不道德，希臘原文聖經稱為「*porneia*」，「不可姦淫」用另一個術語來說，也意指「不可私通」。私通是指在婚約以外的性關係，最具體的是指婚前性行為，這也是違反第七誡的。

處在約會期的戀人，總想知道他們的關係到底可以發展到什麼程度。聖經沒有具體明確說明界限在哪裡。當然，任何生殖器的刺激都是不允許的。直到男女真結婚了，他們才有權力享受對方。其實「戀人的親密關係到底可以發展到什麼地步」這個問題本身就有問題。戀人不該總想著怎樣才能避免犯罪，而應該想著「我要怎樣才能保護自己的貞潔」、「我要怎樣才能不和我愛的人提前預嚐閨房之樂」。上帝呼召基督徒要過聖潔生活，不是要我們壓抑性，而是我們自己不願意享受不討上帝喜悅的歡樂，也不願意剝奪只有在婚姻裡才能完全享受的閨房之樂。

第七誡還禁止淫亂哪方面的罪呢？和姦淫、私通一樣，賣淫也被禁止。同性戀也被禁止，因為聖經吩咐性的歡樂只限在一個丈夫和一個妻子之間。性暴力所包含的強姦、變童癖、亂倫，以及任何婚姻內的性虐待等都被禁止。總之，第七誡禁止任何會破壞婚約的性行為。

為什麼所有形式的淫亂都為上帝所憎惡？不是因為性本身是壞的，而是因為上帝給人性的時候乃是為了善的目的。性好比強力膠，使用得當，可以使婚姻牢不

可破。紐約的凱勒（Tim Keller）稱性為「黏合婚姻的膠水，可以幫助鞏固婚姻」。所以，夫妻之間當有性關係。「丈夫當用合宜之分待妻子，妻子待丈夫也要如此。……夫妻不可彼此虧負」（林前七3，5a；參來十三4）。上帝把人造成有性需要和性能力，就是要藉著性堅固夫妻之愛。夫妻性上的聯合也可以堅固靈裡的契合。

性只有在相守一生的婚約裡才有上帝的祝福，性關係一旦離開這種夫妻彼此委身的約，就失去了其真正價值和最高享受。路易士（C.S. Lewis）說：

基督徒婚姻觀建基於耶穌教導，耶穌說「夫妻二人要聯合成為一體」，上帝造男人和女人乃是要配合他們，不單在性上聯合，而是全人聯合。那些沉溺於婚外性行為之人，試圖把肉體聯合從其他聯合中抽離出來，殊不知只有全人聯合才能擁有真正的合一。基督徒並不認為閨房之樂本身有什麼錯誤，而是認為絕不能把閨房之樂割裂出來，只單純為了閨房之樂，就好比一個人只要享受美味，卻不想咀嚼消化，直接把美味放在嘴裡嚼一下就馬上吐出來。⁴

一旦人們只是要單純享受性而已，這段關係終必傷人傷己。既然性像強力膠，你在錯誤的時間、錯誤的地點擠出它來，事情就會變得一團糟。錯誤的東西黏在一起再強行撕開，就會撕心裂肺。所以，上帝嚴禁姦淫。性所產生的聯合只有在一生相守的男女身上，才會成為

一股強大的美好力量。

上帝禁止姦淫，因為肉體和靈魂之間有密切聯繫。夫妻之間的聯合本是要比擬上帝和祂百姓之間專一忠貞的愛。我們可以昇華性關係的意義，夫妻之間完全把自己毫無保留地交給對方；同樣地，上帝也是毫無保留的把祂自己完全傾倒給我們，祂也希望我們能毫無保留地把自己交給祂。舊約中上帝常把祂和祂百姓的關係比喻成夫妻之間的愛。若上帝的百姓對祂不忠，他們就破壞了和上帝之間愛的盟約，也就是犯了靈性上的姦淫罪（耶三1-10，五7-11；何二；馬拉基書二10-16）。

新約以耶穌和教會的關係來定義婚姻，更是深化了性的意義。保羅引用創世記的經文：「為這個緣故，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弗五31）保羅接著說：「這是極大的奧秘，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弗五32）夫妻之間的聯合就好比是基督和教會的聯合。

如此看來，肉體上的聯合有更深的屬靈內涵。對基督徒而言，任何身體上的淫亂就是對靈性的一種褻瀆，是對聖父聖子的冒犯。保羅教導哥林多信徒：「身子不是為淫亂，乃是為主，主也是為身子。……豈不知你們的身子是基督的肢體嗎？」（林前六13b、15a）。若真是這樣——我們的身子是在基督裡、我們的身子是為了基督，那在身體上所犯的淫亂，就是在得罪基督了。保羅繼續說：「我可以將基督的肢體作為娼妓的肢體嗎？斷乎不可！豈不知與娼妓聯合的，便是與她成為一體

嗎？因為主說：『二人要成為一體。』但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林前六15b-17）。基督徒若與不是自己配偶的人發生性關係，就是破壞了與基督神聖的聯合。我們透過保持與配偶（或是未來配偶）身體上的忠誠，來表明我們忠於與上帝所立的盟約。

身體上的淫亂也褻瀆了聖靈。保羅在哥林多前書談到：「你們要逃避淫行，人所犯的無論什麼罪，都在身子以外，惟有行淫的，是得罪自己的身子。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這聖靈是從神而來，住在你們裡頭的；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林前六18-20）

我們的身體是上帝用釘在十字架上基督的寶血重價買贖回來的，現在聖靈內住其間。這就意味著無論我們在身體上做什麼，都直接與三位一體的上帝發生關係。姦淫罪不僅害己害人，還羞辱了聖父、聖子和聖靈。

情慾是致命之罪

身體上的淫亂在現今文化中非常普遍。人們尋找愛，卻沉緬於性。看看現在大學校園中隨隨便便的性愛觀，越來越多的同性戀，以及電視上許多情色的情節。把所有正面和側面拍攝的性鏡頭加起來，一個美國人平均每年會看到一萬個性場景。⁵ 在電視上超過十分之一的夫妻都有婚外性行為。電視製片商解釋說：「因為已婚

或單身角色都不能吸引觀眾。」⁶ 再看看那些色情產業：錄影帶出租店、脫衣舞夜總會、色情電話熱線、有線電視、電腦網路，還有形形色色的廣告，都在變相地推銷色情。這些與淫亂有染的不良社會風氣給個人帶來的結果就是：離婚、性病、兒童性虐待等等。

或許我們以為高度強調性的文化是一個問題，但教會中的淫亂與社會上的情況不相上下。基督徒，甚至一些牧師和屬靈領袖，都身陷於淫亂罪中。每個星期天，看著一些人坐在教堂裡，或許他週六晚上剛看過色情錄影或是發生了婚外性行為。這說明了問題根源不在我們的文化，儘管文化的確存在諸多誘惑，但根本的問題在於我們裡面的罪性。

耶穌說：「你們聽見有話說：『不可姦淫。』只是我告訴你們，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裡已經與她犯姦淫了。」（太五27-28；參十五19）當耶穌說這些話的時候，祂正是用十誡的內外原則（見第三章）來解釋：誡命不僅管理我們的外在行為，也管理我們的內在心思；誡命管理我們身體所行的，也管理我們內心的欲望。依據第七誡，我們也要禁止我們的邪情私欲。

這種情慾就是看著一個女人或男人，就幻想可能會有性的行為。耶穌告訴門徒不可淫蕩地看別人。「看」本身不是問題，問題在於你看著看著就會激起性的欲望。一旦我們淫蕩地看著某人，把某人幻想成滿足我們欲望的性對象，我們就已經落入犯罪的欲望中。如果這樣的情慾導致自慰（手淫），其實就是自我崇拜，那就

犯了兩種罪了。

還有很多行為也是犯了內在的姦淫罪。馬丁·路德說：「這一誡禁止任何形式的不聖潔，不管名堂是什麼。不僅外在的姦淫行為被禁止，所有導向這種行為的誘因、動機和方法都被禁止。你的心、你的口舌、你整個人都當聖潔，避開各樣誘發淫亂的場合。」⁷《韋敏斯德小要理問答》71問更簡明地說到：「第七誡吩咐我們在心思、言語和行為上，保守自己和鄰舍的貞潔。」對照這些原則，我們不知違反了第七誡多少次：當我們在閱讀大多數愛情小說中不可少的情色情節時，我們就會情不自禁地有性幻想，在言語中也不乏調情之詞或色情笑話等等。「至於淫亂並一切污穢，或是貪婪，在你們中間連提都不可，方合聖徒的體統。淫詞、妄語和戲笑的話都不相宜」（弗五3-4a）。

相對於行為犯罪，許多人並不那麼警覺於自己內心的罪。我們不太在乎內心的罪，因為沒有人會知道（至少自己這麼認為），但其實內心犯罪和實際行為犯罪的危害是一樣大的。情慾就是這麼一種內心的罪，中世紀教會把它列為七宗致命罪之一。毫無疑問地，致命的罪一定不只有七種，但無論是多少，情慾一定名列其中。

情慾帶來很多不好的後果。慾望會驅使人消費，耗去當事人的錢財，甚至自己的生命。「因為，妓女能使人只剩一塊餅，淫婦獵取人寶貴的生命。」（箴六26）深陷在情慾中就像玩火一樣，因此所羅門問到：「人若懷裡攬火，衣服豈能不燒呢？」（箴六27）慾望常陷男

女於虧損和羞辱之中（參箴六32-33）。最糟糕的是姦淫罪使我們處在上帝的忿怒之下：「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嗎？不要自欺！無論是淫亂的、拜偶像的、姦淫的、作嬰童的、親男色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國。」（林前六9-10）「婚姻，人人都當尊重，床也不可污穢；因為苟合行淫的人，神必要審判。」（來十三4）

非常感恩的是，人若願意為他的情慾悔改，上帝的恩典必將臨到並引領他來到基督的面前。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列舉了幾類不能進上帝國的人，可是他接著說：「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這樣，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並藉著我們神的靈，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林前六11）藉著耶穌的受死和復活，上帝的饒恕臨到充滿情慾的罪人。

上帝賜下的不僅僅是饒恕，在我們面對試探時，上帝還透過聖靈賜下恩典幫助我們勝過試探。他預備了一條特別的道路使我們得以保守貞潔，那就是婚姻。不可否認一些基督徒確實有獨身的恩賜，出於身體或屬靈的原因，他們對身體上的淫亂有特別的抵禦能力。然而，大多數基督徒並沒有這個恩賜，顯然結婚對他們而言是件好事。保羅說：「各人領受神的恩賜，一個是這樣，一個是那樣。我對著沒有嫁娶的和寡婦說，若他們常像我就好。倘若自己禁止不住，就可以嫁娶，與其慾火攻心，倒不如嫁娶為妙」（林前七7b-9）。

任何未婚的基督徒都受召要保持身體上的貞潔。

我們下面會討論一些能幫助大家活出這個呼召的實用方法。上帝賜恩給那些願意一生持守童貞，榮耀上帝的信徒。然而任何人若在保守身體的貞潔上有所掙扎，都當在靈裡預備好結婚。對於男人而言，結婚意味著學習為別人而活，在婚姻中操練耶穌捨己的愛；對於女人而言，結婚意味著學習服事別人，在婚姻中活出對基督的順服。遺憾的是很多弟兄太自我中心，根本不能愛自己以外的人，他們常常陷在隱秘的姦淫罪中，如看色情書籍或手淫。他們寧可尋求虛假的親密或自我安慰，也不學習如何去愛一個基督徒姊妹。結果，許多好姊妹苦苦尋求一個好弟兄，卻找不著。但願這些弟兄（包括姊妹）做好靈性上的預備來迎接婚姻，而最好的預備就是在順服和捨己中成長。

順服和捨己是婚姻中必要的美德，而且也是為性帶來歡愉的德性。我們的文化過度強調技巧，彷彿性就是靠一套功能技巧。但是上帝讓夫妻不只是有性關係，而是要夫妻在分享身體之愛中獲得親密契合。如果夫妻不滿意性生活，通常不是性出了問題，是彼此的關係出了問題，進而他們的靈性也有問題。通常在問題之後，夫妻雙方會互相指責，批評對方的缺點。

到底怎樣才能解決問題？若說丈夫捨己地愛妻子可以解決以上的問題，聽起來好像過於簡單。但是，丈夫是家中屬靈的頭，就應當為婚姻中的每件事負責，包括床上發生的事。當然，妻子對丈夫也有責任，其中包括身體上的責任，正如之前所提的「丈夫當用合宜之分待

妻子，妻子待丈夫也要如此。」（林前七3）很有意思的是，此處經文教導夫妻雙方都當彼此順服：「妻子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乃在丈夫；丈夫也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乃在妻子。」（林前七4）所以丈夫和妻子當彼此給予，像清教徒所說的「身體上的交契」。這是夫妻在婚姻中的義務。如果丈夫不喜悅自己的妻子，房事就會變得無味。婚姻的秘訣是：「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弗五25）。

大衛的愚昧

詩人貝瑞（Wendell Berry）曾經定義性愛是「把夫妻聯結起來的力量」，婚姻可以「保護性愛使之成為一個浪漫的故事」。⁸ 貝瑞的定義很恰當，當一對男女在婚姻中聯合，他們的愛情就是一個浪漫故事。然而，若有人背叛這段愛情，浪漫故事就會演變成悲劇，就像大衛和拔示巴的故事一樣。

大衛是以色列的王，「一日，太陽平西，大衛從床上起來，在王宮的平頂上遊行」（撒下十一2a）。在那樣一個溫和的春天傍晚，大衛擁有了世人所嚮往的一切，他征服了仇敵，建立了自己的王國。他生活在王宮中，極享奢華，既大名鼎鼎又英俊瀟灑。更甚的是，他充滿了正義，是一個尋求上帝心意的人。他寫出優美的詩篇稱頌應許賜給他永恆國度的上帝。當他在王宮的平

頂上徜徉的時候，他是一位王，方圓所見都是他的，沒有什麼是他得不到的，但這些並未讓他感到滿足。

可悲的是大衛把自己暴露在試探中。在王宮的平頂上遊行本是極其正常的，但問題是大衛在那裡無所事事。他應該是要出征戰場保衛國民的，卻安居在皇宮中沒有目的地晃來晃去，消磨時光。「過了一年，到列王出戰的時候，大衛又差派約押，率領臣僕和以色列眾人出戰，他們就打敗亞捫人，圍攻拉巴。大衛仍住在耶路撒冷。」（撒下十一1）這段話暗示了一個悲劇的開始。

這段經文不只告訴我們大衛現在身處何地，也暗示了大衛應該要去的地方以及他應該要做的事。他的國家還在打仗，作為一國之君的他有責任帶兵出征。然而，大衛卻不把打仗當回事。當聖經說大衛「仍住在耶路撒冷」，其實是一種責備，國王已經不再為百姓服務、犧牲、捨己。故此，大衛在這種情況下沉湎於性犯罪一點都不奇怪。

人們通常認為男人容易犯姦淫罪，因為「那就是男人的天性」，但是大衛的例子讓我們看到事實正好相反：不敬虔的男人才會犯姦淫罪。聖經還稱違反第七誡是「將你的尊榮給別人」（箴五9），屬上帝的人不是為自己，但是為別人生活，因此他能把性欲控制在愛裡面。若一個人只關注自己的內在慾望，他很容易就會受到各種性慾的誘惑。

這對所有違反第七誡的人來說，真是一個重要的提醒。性方面的罪絕不單單只涉及性，它還關涉到我們

的生命。如果大衛去行上帝呼召他去做的事，就不會犯上姦淫罪了。可是他撇下一國之君的重責大任，隱退在皇宮中，他在其中的安逸和寂寞，已經把自己放在試探裡。因此，我們若不是為他人活而是為自己活，是多麼容易落入淫亂罪裡。我們怎樣對待身體不僅是肉體上的事，也是靈性上的事，因為那是出自我們內心最深處的慾望。我們要勝過淫亂罪的一個方法，就是在生命的每一個層面都過捨己、而非自我放蕩的生活。生活裡其中一方面的敬虔是會促進我們在生活的其他方面也敬畏上帝。

大衛沒有在愛中服事別人，失策地犯下一個大錯，接著他便接二連三地在犯罪：「在王宮的平頂上遊行，看見一個婦人沐浴，容貌甚美」（撒下十一2）。如果大衛只是瞥了一眼，他還不至於犯罪，可是他沒有「緊急煞車」，那一瞥變成了注視，他向那女人暗送秋波，眼睛上上下下地打量她的身體，想像自己會和她發生怎樣的關係。

大衛的例子讓我們看得更清楚性慾的誘惑以及我們應該如何來避免它。眼睛是犯罪慾望萌生的窗口，所以要勝過性慾誘惑的一個方法就是掉頭不看。由此，敬虔的姊妹當注意衣著的端莊，不給別人留下犯罪的機會，而敬虔的弟兄則當注意眼睛所看的。保羅非常明智地提醒大家要避免「滿眼是淫色」（彼後二14；約壹二16），約伯的解決方法是：「我與眼睛立約，怎能戀戀瞻望處女呢？」（伯三十一1）

在當今這個眼目所及之處盡是色情圖像的時代，我們的眼睛更是需要警醒。色情圖像已經是司空見慣，而當中最危險的是網路——有史以來傳播色情最有力的媒介。網路的危險性就在於它是匿名的、極易得到，而且它是消費得起的。⁹任何有電腦的人都可以私密地下載色情材料。而且這些色情材料不計其數，甚至使其他形式的色情作品都漸漸失去吸引力，因為這些鏡頭在網上都有了。但網路的色情材料總是在更新花樣，一家著名的男性雜誌報導：

網路上的色情材料比任何一種紙張上的呈現都吸引人，因為你會立刻獲得不斷更新、無窮無盡的色情材料，你不需像看雜誌一樣重複看相同的圖片。那些文字的色情描寫，你每看一遍就得咀嚼一遍，彷彿要從口香糖裡慢慢嚼出甜味來，而網路則不一樣，那口香糖永遠都不會失去味道。在每一個舊的內容後面早已有新的、更刺激的內容，欲望和好奇會驅使你一看再看、持續地看……因為網路上的色情內容不斷更新豐富，你就越發想不斷地看，還有那麼多新的內容你沒看過，所以趕快看吧。色情刺激自有史以來，從未像今天這樣猖獗過。

10

因為色情內容的氾濫，一些人（包括一些基督徒）無法自拔地想繼續看下去。一個電腦專家寫了這麼一封信給牧師：

我很關注一些頹廢不健康的東西是怎麼滲透到家庭中的。

我剛好有許多很好的基督徒弟兄朋友，我們彼此信任，可以敞開溝通信仰及生活中的掙扎。令人震驚的是，在和我交談的十多個朋友中，除了一個以外，其他人都承認他們在色情方面受到誘惑且無法勝過。他們都是委身的基督徒，有一些還是全時間服事上帝的弟兄。我發現基督徒絕對不會想要去成人用品店，或租R/X級的色情片，或撥打900的情色熱線，但現在卻因為可以在網路上完全隱秘、免費、容易地獲取色情內容，基督徒不斷地在這方面跌倒。更糟糕的是，只要他們一開了頭，就無法收尾地沉湎下去。

基於自己這樣的經驗，我認為網路是撒但在21世紀使用的頭號工具，而且這個工具無聲無息地滲透進信徒的身體裡，因為只有使用者和電腦知道這秘密。¹¹

教會正在被色情無聲而徹底地浸染著。色情污穢貶低了女人、破壞了家庭關係、摧毀了一個男人的屬靈領導力。清教徒湯瑪士華森把色情圖片比喻為「暗地裡使心靈中毒的藥」。¹²

看看大衛的例子便知道情慾是多致命的東西，他越看那個女人，就越想得到她。罪開始控制住大衛，他開始對這個女人有性幻想，並且無力自拔了。但他沒有轉身逃避試探（創三十九12；箴五8；提後二22），而是開始「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欲」（羅十三14）。他開

始籌謀：「那婦人容貌甚美，大衛就差人打聽那婦人是誰。有人說：『她是以連的女兒，赫人烏利亞的妻拔示巴。』」（參撒下十一3）。

整件事應該到此就結束了。拔示巴是個有丈夫的女子，對有夫之婦繼續存非分之想，對一個屬上帝的人是極其離譜的，但大衛似乎只有一個念頭，就是非得到她不可，大衛完全被拔示巴迷住了。欲望就是這樣控制一個人，慢慢地使他越陷越深，直到無法自拔。既然大衛是王，他可以做大多數人所夢想要做的事。如果他想得到一個女子，他就可以得到，他也真的如此做了。「大衛差人去，將婦人接來；那時她的月經才得潔淨。她來了，大衛與她同房」（撒下十一4a）。

這看起來似乎是件小事——不過是一時軟弱造成的。但不久拔示巴發現自己懷孕了，於是大衛不得不開始遮掩自己犯下的罪。為了遮掩這個罪，大衛讓拔示巴的丈夫送命戰場，大衛不僅犯了姦淫罪，他還撒謊、偷竊、殺人。有一陣子，大衛似乎完全搞定了所有事情，儘管那也是動了一點腦筋才搞定的，但畢竟一切都搞定了。除了：「但大衛所行的這事，耶和華甚不喜悅」（撒下十一27b）。

我們總是像大衛一樣，妄想著自己可以犯罪卻不受懲罰。我們可以耽溺於性幻想，為什麼不呢？我們看一些色情的東西，有誰不看呢？一開始彷彿也沒什麼傷害，我們的服事還是像以前一樣有果效，何況除了上帝之外又沒有人知道。所羅門說：「我兒，你為何戀慕淫

婦？為何抱外女的胸懷？因為人所行的道都在耶和華眼前；他也修平人一切的路。」（箴五20-21）

上帝看到我們所做的每一件事。祂知道我們看了什麼、想了什麼、有何情慾、摸了什麼，這一切祂都要我們負責任。

上帝當然也要大衛為自己的姦淫罪負責。一旦大衛開始隨著自己的慾望而行時，便展開了他人生中一系列讓人絕望的悲劇。他幾乎失去了過去所努力奮鬥而得的一切，拔示巴的兒子死了，大衛的家因著強姦、亂倫、手足相殘而被摧毀。他的國也分裂了，他最愛的兒子背叛他，甚至和大衛的妻妾在王宮的平頂上公然犯姦淫，羞辱他的父家。這所有的一切，都是因為大衛床上那幾分鐘的犯罪。

你認為值得嗎？如果不值，那你為什麼在性慾上犯罪？違反第七誡，你究竟會得到什麼？又會失去什麼？

上帝赦免大衛的罪

在整個犯罪過程中，大衛做了一件正確的事：他公開承認自己的罪。上帝愛大衛，出於憐憫和愛，他派先知拿單指責大衛。事情一暴露後，大衛就知道自己犯罪了，而且大衛知道自己犯的罪足以致死。所以他呼求上帝的憐憫，這也是罪人唯一能做的事情。大衛說：「我得罪耶和華了」（撒下十二13a）。

我們可以從大衛和拿單的對話中學到許多功課：我

們學到不可能向上帝隱瞞自己的罪，學到罪總是會帶來後果，學到不道德的性關係總是在暗中萌發的，所以我們需要別的肢體公開的協助，尤其是需要牧師幫助我們遠離罪的誘惑。我們還學到一旦犯罪，就必須立刻來到上帝面前承認罪。

詩篇51篇詳細記載了大衛向上帝的懺悔，他一開始就呼求上帝的饒恕：

「神啊，求你按你的慈愛憐恤我！按你豐盛的慈悲塗抹我的過犯！求你將我的罪孽洗除淨盡，並潔除我的罪！」（詩五十一1-2）

大衛之所以呼求上帝的饒恕，因為他知道上帝的救贖，羔羊的血可以塗抹他的罪：

「求你用牛膝草潔淨我，我就乾淨；求你洗滌我，我就比雪更白。」（詩五十一7）

接著大衛祈求上帝繼續在他的生命中做潔淨的工作：

「神啊，求你為我造清潔的心，使我裡面重新有正直（或譯：堅定）的靈。不要丟棄我，使我離開你的面；不要從我收回你的聖靈。求你使我仍得救恩之樂，賜我樂意的靈扶持我。」（詩五十一10-12）

大衛最終得到上帝的赦免。他完全、敞開地認罪，上帝憐憫他，就如上帝憐憫每一個真心悔改的罪人。拿單對大衛說：「耶和華已經除掉你的罪，你必不至於死」（撒下十二13b）。當然大衛仍然要面對罪的後果，但是他的罪確實被上帝赦免了，他的罪確實被上帝洗淨了。

通常在我們違反第七誡時，會感到特別虧欠，以致於我們不敢就近十字架，然而我們真正應該做的卻是來到十字架面前承認自己的罪。在十字架面前，我們發現耶穌為我們的罪捨己，祂流出的寶血洗淨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有能力重新為上帝而活。

當上帝要顯明我們的姦淫罪時，我們面臨一個選擇：我們可以繼續遮蓋罪，但它最終會徹底毀掉我們；但我們若認罪悔改，上帝就發憐憫。鍾馬田牧師（Martyn Lloyd-Jones）在一篇有關姦淫罪的講道中說：「即便是姦淫罪，它也不是無法被赦免的罪。姦淫確實是非常嚴重的罪，但上帝卻不希望任何人因為犯了姦淫罪就與祂的愛和祂的國隔絕了。不，只要你真心悔改，真的意識到罪的嚴重性，撲倒在上帝面前求祂的大愛、憐憫和恩典，上帝一定會赦免你。我保證你會得赦免。」

鍾馬田並沒有在這裡打住，反而加了一句：「但是要記住上帝的話：『去吧，從此不要再犯了』」。¹³這是耶穌對行淫時被捉的女人所講的話，也是耶穌對我們說的話，「神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為聖潔，遠避淫行；

要你們各人曉得怎樣用聖潔、尊貴守著自己的身體，不放縱私慾的邪情，像那不認識神的外邦人。不要一個人在這事上越分，欺負他的弟兄；因為這一類的事，主必報應，正如我預先對你們說過，又切切囑咐你們的。神召我們，本不是要我們沾染污穢，乃是要我們成為聖潔。所以那棄絕的，不是棄絕人，乃是棄絕那賜聖靈給你們的神。」（帖前四3-8）

研習問題

- 1、當你在聖經上讀到雅歌這些經文（歌一2、4a，—15-16，四10-11a，五2-5）時，你有何反應？
- 2、第七誡教導我們上帝是如何看待性的？
- 3、為什麼姦淫是如此嚴重的罪？姦淫會對人產生哪些深遠影響？
- 4、我們說婚前性行為是很危險的，因為會造成哪些立即和以後可能發生的後果？
- 5、夫妻關係的哪些方面可以反映出上帝和祂百姓之間的關係？
- 6、姦淫怎樣羞辱聖父、聖子和聖靈？
- 7、有哪些較輕或內在的姦淫行為，是人們傾向於認為「不那麼嚴重」的？
- 8、閱讀撒下十一1-17和十二1-15，大衛有哪些拙劣的決定導致自己落入誘惑的網羅？
- 9、從大衛的犯罪中我們學到什麼原則來謹守第七誡？
- 10、閱讀詩篇五十一，大衛認罪禱告的主要部分是什麼（列出五十一篇的大綱或許很有幫助）？

11

第八誡 我所有的都是上帝的

「不可偷盜。」（出廿15）

瑟斯·邁爾斯（Cecil Myers）在其著作《十誡》中描述了羅曼·諾克威爾（Norman Rockwell）的一幅名畫。這幅畫最先刊登在《週六晚報》的封面上：一個婦人正在買感恩節宴會上要用的火雞，店主正在秤雞的分量，站櫃檯的店主看來很開心，圍裙緊緊裹著他肥肥的肚子，一隻耳朵上夾著一隻筆。買東西的婦人看起來很富態，六十歲左右，她和店主一樣也很開心。他倆交換了一個會意又神秘的微笑，彷彿在為什麼而得意，這正是畫面所展示的。他們倆都偷偷摸摸地幹了一件事：店主用他肥大的拇指壓了一下秤，使得火雞重一點，價錢貴一點；與此同時，婦人用食指抬了一下秤，使得火雞輕一點，價錢少一點。他倆看來都很高興，因為誰也不知道對方也動了手腳。

這是畫家諾克威爾很典型風格的一幅畫。畫面取材於美國現實生活中很有趣的一幕，讓我們反思到人性的缺點。其實店主和顧客都違反了第八誡，邁爾斯說：「店主和那位優雅的女士若被稱為小偷，他們自己會非常反感。那位優雅的女士從未搶銀行或是偷汽車。若有人指責店主是小偷，他會非常憤怒；但若有人給他一個空頭支票，他會馬上報警。誰也不覺得自己那點小伎倆會有什麼大礙：一個想多賺幾分錢，一個想少付幾分錢。」¹ 不管怎樣，他們的行為就是偷竊。

我們都列數其中

人人都知道偷東西不對。即便沒讀過聖經的人也知道第八誡：「不可偷盜。」（出廿15）偷盜就是拿走不屬於自己的東西。希伯來文用「*ganaf*」表示偷盜，意思就是把東西拿走，好像偷一樣。用更專業的術語說，偷盜就是非法佔有別人的財產。

第八誡禁止的似乎很簡單，然而許多人並不明白其真正內涵，禁止偷盜所涉及的內涵很廣泛：

「*Ganaf*」——偷盜，涵蓋了所有常規的偷竊行為：入室搶劫（闖入家庭或辦公室搶劫）、掠奪（用暴力或脅迫方式直接從別人手中搶東西）、盜竊（未經許可拿走東西，不再歸還）、劫持（暴力搶奪運輸中的貨物，或是劫持汽車、火車、飛機等）、入店行竊（在營業時

間從商店裡拿東西不付錢）、扒竊或偷錢包。「*Ganaf*」還包括更廣義的、新的、複雜的行竊，像挪用（通過欺騙盜用受信託的錢財）、敲詐（通過威脅或濫用權勢得財）、詐騙（通過非法手段獲財）等等。²

以上僅僅是人們違反第八誡的冰山一角。人們常常「順手牽羊」，從一些公共場所如醫院、商務辦公樓或是教堂偷取財物。有一家飯店開張的第一年後，就要添買三萬八千個勺子、一萬八千個碗碟、三百五十五個咖啡壺……還有一百本聖經。³

公民若逃稅、漏稅或是假稱殘疾要求社會保障，就是在竊取政府的錢財。聯邦政府財政支出龐大，浪費公共錢財，債務不斷加增，卻從未想過要還，這樣政府也是在偷全國人民的錢。政府的赤字開支，就是在偷子孫後代將來的錢。

在工作中也有偷竊行為。員工在工作時數上造假，想休息的時候就請病假，任意使用辦公室的設備，用辦公室電話打長途。甚至有些員工挪用公款，但最常見的一種偷竊是在工作中沒有盡心竭力。相反地，他們虛耗時間，在辦公時上網，發電郵給朋友，有的甚至玩電腦遊戲。任何在工作時間不盡心盡力工作的，就是在偷老闆的錢，因為老闆已經付給我們那段時間的工資。

這些並不是無關大礙的小罪。美國每年由於員工怠惰或是偷取單位財物，造成的損失是兩千億美元，這麼龐大的數字足以影響到每個人。根據一些分析，一個

產品價格的三分之一，是要用來彌補從產品生產到市場銷售過程中，所發生的各樣偷竊損耗，有分析家稱之為「偷竊追加費」，它會拖累全國的經濟發展。

對於老闆而言，他們也總是在偷員工的勞動力。他們要工人做超過合約時數的工作。老闆還不斷重組勞動力以提高利潤，結果留下來的員工要去做被解雇工人本來所要做的事。公司就是用這種詭詐的方法來偷竊最棒的員工的勞動力。

一些大公司會竊取公共財產。他們故意不留下一些交易記錄好逃漏稅，他們以境外賬戶來掩飾自己的損失，他們提供虛假資訊以假造有價證券。近期最惡劣的一樁欺騙案是安然（Enron）公司的。安然公司是美國一家大型的能源公司，它在2001年的破產影響了整個美國經濟，使一些人喪失一生的儲蓄。安然公司宣佈破產後，其他一些著名的大公司如Arthur Anderson、WorldCom、Adelphia、Rite-Aid等都被查出它們是在欺騙社會。這些公司精明、詭詐的老總們很熟悉這些伎倆，但這並不是這個時代才有的現象。馬丁路德稱他那時代的一些人是：「紳士騙子、大投機者。他們不像一般偷盜者去撬鎖行竊、順手牽羊、打搶現金，他們坐在辦公室裡受人尊敬，被當作是守法的好公民，然而實際上卻在偷拐搶劫」。⁴ 加爾文說：「小偷不單是指那些偷竊別人財產的，也包括那些想要從別人的損失中獲利的人，包括那些通過非法手段積累財富，以及看重個人利益遠勝於社會公平的那些人。」⁵

許多公司表面上看來沒有任何違法行為，其實是在進行著不道德的交易，尤其是市場交易。許多公司所採納的有效銷售模式，經常都是違反第八誡的。他們在價格上欺騙，占無辜消費者的便宜；他們利用虛假的廣告和欺騙性的包裝，使產品看起來比實際上的又大又好；銷售人員誇張產品的價值，極力把產品推銷給根本不需要的顧客。就像在銷售之前，每一輛車都被吹捧成是汽車歷史上最好的車，一旦交易達成了，簽署售後服務的時候，這個車子突然需要各種各樣的維護、修理，而且需要提前付款。

以上這些行為都違反了第八誡。加爾文說：「好好想想我們從鄰舍處得財的方法，若不是出於真誠之情，而是有欺騙的企圖或是造成別人的虧損，這就視為偷竊。」⁶ 馬丁路德的觀點也是這樣，我們只要「占鄰舍的便宜，造成他的虧損」就是違反了第八誡。⁷ 但又有多少買賣是符合這一簡單標準的呢？

下面我們來看看和信用貸款綁在一起的各種偷竊行為。首先來看高利貸：以極高的利息借錢給別人，以獲得高額利潤。現在違反第八誡最嚴重的是各個發放信用卡的銀行，一旦信用卡透支，銀行將會收取近乎20%的利息。而國際銀行利用財政捆綁債務國，更是嚴重地違反了第八誡。這只是冰山的一角，最嚴重的是現在極少部分的人在消耗全球絕大多數的資源，他們都在傾全力地維護自己的利益。然而，聖經教導我們要幫助窮人，他們應該獲得無息貸款，至少在上帝的子民中應該是這

樣（利廿五35-38；申十五7-8）。當然，問題的另一面是，有人用信用卡消費就根本沒想過要還。所以近十年來信用卡的債務已從五十億上升五千億美元，這一點都不奇怪。

若要列出違反第八誡的事情會沒完沒了。我們來檢視一下保險詐騙、侵犯智慧財產權、侵犯版權，包括非法複製音樂和影像；剽竊罪，不加註明地使用別人的東西；身份盜用罪，從電腦上盜取個人資訊來支付高額帳單。

偷竊的手段不計其數。海德堡要理問答110問說到：「上帝所禁止的，不只是非法的偷竊和強奪，還包括一切以暴力或假借權力之名，例如不公平的度量衡、貨物、錢幣、高利貸，或任何被上帝所禁戒的方法，以詐取他人財物的所有邪惡手段和計謀，都是偷竊；此外，一切貪婪，以及對上帝的恩賜的浪費和濫用，也是偷竊。」如此說來，幾乎每個人都在偷竊。然而90%的福音派基督徒居然稱自己從未違反過第八誡。⁸ 這樣的統計結果是很不妙的，它說明了基督徒已經忘記到底何為偷竊。事實上，美國社會各層面都有非常猖獗的偷竊行為，每一個人人都一樣，我們都隸屬其中。而這不只是美國一個國家的問題。整個人類就像一群強盜，我們都遭受損失。馬丁路德說：「從整體看人類，不過像是一個碩大的馬廄，裝滿了大大小小的盜賊。」⁹ 馬丁路德想像我們都被帶到公義審判台前的情形：「應該只有極少部分的盜賊會被吊死吧。如果全部都要吊死的話，我們哪

有足夠的繩子呢？恐怕得把皮帶和鞋帶都做成吊繩才可以。」¹⁰

上帝護理，人來管理

到底偷盜錯在哪裡？第八誡有深刻的屬靈涵意，只要我們拿了不屬於我們的東西，不管用的是怎樣的方式，我們就是得罪上帝，得罪鄰舍。

偷盜至少在兩方面得罪了上帝：首先，所有的偷盜都是不相信上帝的護理。我們拿走別人的東西，就是在否認上帝已經給了我們，或祂會給我們所真正需要的一切。所以，遵行第八誡乃是操練對上帝護理的真實信靠。

其次，所有的偷盜都在破壞上帝對別人的護理：偷盜等於剝奪了上帝對他人的供應。我們當知道第八誡保護財產的所有權，上帝藉著「不可偷盜」顯明人擁有私有財產權。否則，整個偷盜的觀念就無從談起。一樣東西唯有在它是屬於某人的時候，卻被別人拿走才算偷盜。但一個人之所以能擁有某樣東西，也是從上帝來的，所以我們沒有權力拿走上帝給別人的東西。

這可以讓我們來思想第八誡的正面意義。聖經提到所有權的時候，並不是指我們擁有某物來完全歸己所用；而是從上帝那裡得著供應，然後，為著上帝的榮耀來使用。簡單地說，第八誡不單涉及偷盜，還包括善用我們的管家身份。

管家是照管他人財產的人。無論他再怎麼喜歡他所託管的東西，都不可以自由地來使用它，只能按照主人的心意管理。這正是我們的處境。我們所擁有的東西都是上帝的財產，上帝對我們有一個神聖的託付，以照管祂的財產。從創世之初就是這樣，亞當沒有任何財產，他只是管理財產：「耶和華神將那人安置在伊甸園，使他修理，看守。」（創二15）。加爾文說：

上帝把伊甸園交給亞當看管，表明我們擁有上帝託付給我們的東西。因此，我們當知足地以節儉、恰當的方式來使用上帝給我們的，照顧和護理這一切……我們也要重視上帝給我們享受的好東西，並努力使這些好東西越來越繁榮興盛。對於我們所擁有的一切，都應當把自己看成上帝的管家。這樣，我們既不會放縱自己，也不會揮霍那些上帝要我們守護的。¹¹

和亞當一樣，上帝呼召我們成為祂所造世界的好管家。

好管家意味著好好照顧受託於祂的，不讓受託物破損，也就是說不要浪費。一旦我們浪費本來有更好用途的錢，我們就是犯了某種偷盜罪。這也是賭博的問題所在，它已成為違反第八誡最普遍的罪行之一。每年，美國人花在各樣賭博上的錢比在食物和服裝上更多。有些人會問：「賭博究竟錯在哪裡？」美南浸信會給出了非常精闢的回答：

雖然聖經沒有明文說「不可賭博」，但聖經卻有很多洞見和原則表明了賭博是錯誤的。聖經強調上帝在人的一切事上都有主權（太十29-30），賭博則尋求機率和運氣。聖經強調人要勤奮工作，為著別人的好處來運用自己的東西（弗四28），賭博則助長不勞而獲的心態；聖經呼召我們當好管家，賭博則讓人不計後果地放任；聖經批判貪婪和物質主義（太六24-34），賭博本質上卻滋生貪婪和物質主義；聖經的道德訓誡是愛上帝愛人（太廿二37-40），賭博則在別人的痛苦和損失中追求自己的利益和快樂。¹²

上帝的管家也意味著要勤奮工作。聖經非常明確地說明了這一點。箴言說懶惰會導致貧窮（箴六10-11），雖然這不是貧窮的唯一原因。貧窮也會誘使人偷盜（箴三十8-9）。顯然要抗拒偷盜的誘惑，就要努力工作，誠實得利，追求經濟上獨立（帖前四11-12）。「從前偷竊的，不要再偷；總要勞力，親手做正經事，就可有餘分給那缺少的人。」（弗四28）換句話說，盜賊要轉變為捐助者，就像撒該償還他在第八誡犯下的許多罪（路十九8）。我們一旦意識到自己曾偷過東西，就有責任償還我們所欠下的。

好管家的最後一方面是我們與人分享上帝所賜給我們的，好讓他人的需要得供應。布里居（Jerry Bridges）觀察到三種對待財產的基本態度：第一，「你的就是我的，所以我要拿你的。」這是盜賊心態。第二，「我的

就是我的，我要抓牢。」因為人都是自私的，這是大多數人常有的觀點。第三，「我的就是上帝的，我樂意與人分享。」這才是合乎敬虔的態度。¹³

上帝呼召基督徒過樂於施捨的生活。我們工作不單是為了滿足自己的需要，還要供應別人之需。這不代表我們絕不可享受上帝所賜予的，畢竟作好管家的其中一個要素是享受上帝的恩賜。但是像我們這樣富裕的基督徒應該常常思想可以怎樣幫助人，這樣我們才不會成為金錢的奴隸。休斯（Kent Hughes）說：「我每次給出去，就是在宣告金錢沒有控制我。保持慷慨可以一勞永逸地避免我們把金錢當上帝。」¹⁴

好管家先要照管好自己家庭的需要，然後擴展到教會、全球的福音工作，最後要關心自己社區和全世界的窮人。「你總要給他，給他的時候心裡不可愁煩，因耶和華——你的神必在你這一切所行的，並你手裡所辦的事上，賜福與你。」（申十五10）這種慷慨行善的果效將存到永遠。托澤（A.W. Tozer）曾經說到：「任何暫時的財產都可以變成永恆的財富，所有奉獻給基督的都會立刻為不朽所觸摸。」¹⁵ 換句話說，我們惟一指望會再看到的錢，就是投資在上帝國度的錢。耶穌說：「不要為自己積攢財寶在地上，地上有蟲子咬，能鏽壞，也有賊挖窟窿來偷；只要積攢財寶在天上，天上沒有蟲子咬，不能鏽壞，也沒有賊挖窟窿來偷。因為你的財寶在哪裡，你的心也在那裡。」（太六19-21）

我們若沒有投資上帝的國，就是犯了第八誡。第四

世紀一位著名的傳道人屈梭多模（Chrysostom）在繁華的大城市康斯坦丁堡，服事一個富裕的群體。他因著教導人不要吝嗇而出名，有一次他說：

不與人分享財產就是偷盜。也許這個觀點讓你吃驚，但請不要驚訝……就像一個負責皇宮國庫的官員，如果他不把錢分發到皇帝命令的地方，而是留給自己貪歡，就要被處死。同樣，有錢人也是管家，他要負責把錢分給窮人，他應該把錢分給有需要的僕人。如果他花費的是過於自己所需要的，末後他要受最嚴厲的審判。因為他的財產並不是他自己的，而是屬於他的僕人的……不與窮人分享我們的財富就是偷盜窮人，剝奪他們養身的錢，我們擁有的財富不是我們的，而是他們的，我奉勸你們一定要把這點銘記在心，不可忘卻。¹⁶

亞干犯罪

聖經上有很多關於盜賊的故事，最令人觸目驚心的恐怕要數亞干了。亞干是以色列軍隊的一名士兵，參加攻打耶利哥的戰爭。

以色列軍隊繞城七次，耶利哥城牆倒塌。就在獲得勝利的那天早上，總帥約書亞發佈軍令：「呼喊吧！因為耶和華已經把城交給你們了，這城和其中所有的都要在耶和華面前毀滅；只有妓女喇合與她家中所有的可以存活，因為她隱藏了我們所打發的使者。至於你們，

務要謹慎，不可取那當滅的物，恐怕你們取了那當滅的物，就連累以色列的全營，使全營受咒詛！惟有金子、銀子，和銅鐵的器皿都要歸耶和華為聖，必入耶和華的庫中」（書六16b-19）。這是一場聖戰，以色列人不是為自己的益處而戰，而是為了榮耀上帝而戰。他們是上帝聖潔公義的代表，所以，上帝不許他們拿戰利品，所有的東西都要歸入耶和華的府庫。

戰爭中的一切都按計劃而行。百姓呼喊，城牆坍塌，以色列人攻進迦南地：「又將城中所有的，不拘男女老少，牛羊和驢，都用刀殺盡。……眾人就用火將城和其中所有的焚燒了，惟有金子、銀子，和銅鐵的器皿都放在耶和華殿的庫中」（書六21、24）。士兵就按約書亞所吩咐的一切去行。

除了亞干。戰爭結束後，亞干翻遍整個廢墟，他的心被這個城市的黃金、白銀以及名牌服裝所擄獲。他當時一定自言自語：「這裡的財寶這麼多，即便我拿走一些，也不會有人察覺。」他越看這些財寶，心中就越想佔有它們。亞干給自己藉口說：「畢竟我是攻城的士兵，應該得到一些賞銀。」

亞干開始籌算怎樣把搜來的珠寶帶回自己的帳篷。他心裡想到辦法後便開始行動，在他「看見一件美好的示拿衣服，二百舍客勒銀子，一條金子重五十舍客勒」（書七21a），起了貪心，就偷了它們，再趕回自己的帳篷。當他氣喘吁吁地跑回家後，趕緊挖了個洞，把贓物藏進去，這將成為他們家庭的小秘密。

和許多盜賊一樣，亞干並沒有偷很多，換算成今天的價值，大概就是一件五百美元的大衣，幾百美元的銀子，價值幾千美元的黃金。然而這個不起眼的偷盜卻帶給以色列死亡和毀滅。以色列軍隊很快就被擊潰了。在約書亞大勝耶利哥城後，他急於去攻下一座城市。總帥派偵察兵去視察地形，他們很快就回來報告，要攻下該城簡直是「易如反掌」，約書亞根本不需要興師動眾，只要派出幾千名士兵便綽綽有餘。但他們卻大失所望，以色列軍隊竟大遭慘敗。

約書亞面對這軍事危機，他在撤兵後，撲倒在地抱怨上帝。可是上帝對約書亞說：

「起來！你為何這樣俯伏在地呢？以色列人犯了罪，違背了我所吩咐他們的約，取了當滅的物；又偷竊，又行詭詐，又把那當滅的放在他們的家具裡。因此，以色列人在仇敵面前站立不住。他們在仇敵面前轉背逃跑，是因成了被咒詛的；你們若不把當滅的物從你們中間除掉，我就不再與你們同在了。」（約七10-12）

問題就在軍營中有人違反了第八誡。然後上帝引導約書亞找出偷竊者並處死他。

第二天早上，全國人都被帶到約書亞面前受審。亞干也在其中，他一開始還不知道發生了什麼事，不久他便迫切地希望別人不要發現他的罪。或許他還自我安慰：「不會有事的。這裡有上百萬的人，約書亞怎能查

得出來？」十二支派被一一地帶到約書亞面前，當籤裡抽出猶大支派時，亞干整顆心幾乎跳了出來。猶大支派！就是自己的支派啊！這是什麼樣的機率？猶大支派所有的宗族都站了出來，又抽出謝拉的宗族。猜猜他是誰的曾祖父？亞干，這時亞干整個臉都漲紅了。謝拉的宗族按著家室人丁一個一個近前來，掣出撒底，之後又掣出迦米。亞干知道自己死定了，因為迦米是他的父親。迦米的家室按著人丁一個一個近前來，直到最後抽出亞干——那位盜賊。

就在亞干處死前不久，摩西還吩咐以色列人要遵守上帝的命令，上帝就賜他們應許之地。但同時摩西也警告他們：「倘若你們不這樣行，就得罪耶和華，要知道你們的罪必追上你們。」（民三十二23）這正是亞干的遭遇：他的罪追上了他。這一點也不奇怪，因為犯這樣的罪真是愚蠢。亞干一方面不得不把偷來的東西藏起來，但另一方面亞干要使用這些贓物，才算真的享受到它們。可是想一想，亞干什麼時候才有機會穿他偷來的漂亮長袍，並炫耀他的珍貴財寶呢？

亞干永遠都不可能有這樣的機會，最終他失去了一切。約書亞責令亞干在眾人面前認罪。然後約書亞又派人去搜贓物，果然東西就埋在亞干的帳棚裡。他們就把贓物拿到眾人面前：「約書亞和以色列眾人把謝拉的曾孫亞干和那銀子、那件衣服、那條金子，並亞干的兒女、牛、驢、羊、帳棚以及他所有的，都帶到亞割谷去。約書亞說：『你為什麼連累我們呢？今日耶和華必

叫你受連累。』於是以色列眾人用石頭打死他，將石頭扔在其上，又用火焚燒他所有的（原文是他們）。」（書七24-25）就為了這不義之財，亞干失去了所有的一切，包括他的生命。

為什麼上帝要這麼嚴厲地對待亞干？一方面，上帝要以亞干警誡所有人，讓他們知道上帝是聖潔的，祂希望自己的百姓也是聖潔的。沒有比這更好的方法來禁戒那些蠢蠢欲動，想要偷上帝東西的人了。另一方面，這也關乎上帝的公義。亞干犯了第八誡，不僅是偷了耶利哥城的東西，更是偷了上帝的東西，這使他的罪益發可憎。所有的戰利品都是屬上帝的，要歸入上帝的家，奉獻給上帝，好稱頌上帝奇妙的作為。亞干偷的是上帝的東西，因此他犯了最嚴重的偷竊罪：竊取上帝的榮耀。

耶穌被釘於兩個強盜之間

亞干所犯的罪及其懲罰都在警告著每一個偷上帝東西的人。其實，有許多方式都算是偷上帝的東西，最明顯的就是把錢花在自己身上，而不是慷慨地歸給上帝。我們所有的一切都是屬於上帝的，他給我們自由使用我們所需要的，但也吩咐我們應當把錢用在福音事工上，漠視這個責任就是偷上帝的東西。

大多數基督徒都不承認他偷了上帝的東西，就像瑪拉基時代的以色列人否認他們偷了上帝的東西一樣。當忠心的先知告訴百姓他們正在竊取上帝的東西，他們

覺得自己被嚴重污蔑而問到：「我們怎麼偷了上帝的東西呢？」上帝回答：「人豈可奪取神之物呢？你們竟奪取我的供物。你們卻說：『我們在何事上奪取你的供物呢？』就是你們在當納的十分之一和當獻的供物上。因你們通國的人都奪取我的供物，咒詛就臨到你們身上。」（瑪三8-9）

供物就是十分之一，這是教導基督徒奉獻的有力經文。但是上帝不按百分比來規定我們，我們到底給教會多少是基督徒的自由。不管怎樣，我們應當盡力多給，若我們是有所保留地給，從屬靈含意來說就是偷竊。

除此以外，我們沒有把最好的時間和智慧歸給上帝用，也是竊取上帝的東西。我們所有的能力和機會都來自於上帝，都應該為上帝的榮耀而用。「無論做什麼，都要從心裡做，像是給主做的，不是給人做的」（西三23）。我們若浪費時間，或沒有最充分地發揮上帝給的恩賜，就是在偷上帝的東西。

還有另一種方式也是在偷竊上帝，就是破壞祂的律法，進而以不順服來拒絕祂。每一次違反十誡都是一種偷盜，我們拜偶像是在竊奪屬上帝的敬拜，褻瀆安息日是在竊奪祂的聖日，殺人是在竊奪生命，姦淫是在竊奪貞潔，說謊是在竊奪真理。而真正的偷盜是在我們所犯的每一項罪上羞辱了上帝，竊奪了我們本該為祂而活的榮耀。

你是一個盜賊嗎？學習十誡的其中一個好處就是，讓我們面對自己的罪。當我們透徹研讀每一誡的內涵

時，會發現沒有一誡是我們可以完全遵守的。律法在定我們的罪：「你是個拜偶像的人，你是個口舌不潔的人，你違反了安息日，你是個殺人的、姦淫的和偷盜的。」律法定我們的罪乃是要表明我們是需要福音的罪人。

福音就是耶穌被釘十字架、復活並把救恩賜給所有信靠祂之人的好消息。耶穌被釘十字架，十字架本是釘死罪犯——特別是強盜——的地方。聖經記載耶穌被釘十字架的時候，「當時，有兩個強盜和他同釘十字架，一個在右邊，一個在左邊。」（太廿七38）這應允了先知的預言：救主將要「被列在罪犯之中」（賽五十三12）。耶穌被視為強盜而釘在十字架上，馬丁路德解釋道：

就個人而言，基督沒有犯罪；因此，祂不應該被掛在木頭上。但是依據律法，每一個盜賊都要被釘死，因此，依據摩西律法基督自己也要被釘死，因為祂是為我們所有的罪人和盜賊承當罪責。我們是罪人、是盜賊，本該被釘死，受永遠的咒詛。但是基督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祂為這些罪被釘於十字架。因此，基督變成「盜賊」乃是合乎上帝的救贖計畫，正如以賽亞（五十三12）所預言的「被列在盜賊之中」。¹⁷

眾所周知，耶穌是被釘於兩個強盜中間。但是就上帝的公義而言，那一天同釘十字架的實實在在是三個盜

賊：兩個是為自己的罪，一個是擔當了我們的罪。路德說：

一個地方官員如果在一群盜賊中間抓到某個人，會視他為罪犯並且刑罰他，儘管這個人可能沒有犯過罪，或罪不至於死。基督不僅在罪人中間，而且是出於祂的自由意志和天父的旨意，祂情願在罪人中間，承擔盜賊以及各種罪人的人性。因此，當律法在罪人中找到基督的時候，律法就定了基督的罪並判祂為盜賊。¹⁸

這對於所有違反第八誡的人來說，真是莫大的安慰。當基督被釘死十字架時，祂就是為盜賊而死，所以每一個信靠祂的盜賊都能得救。第一個被救的盜賊就是那個被釘在耶穌旁邊的，他說：「耶穌啊，你得國降臨的時候，求你記念我！」耶穌對他說：「我實在告訴你，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路廿三42-43）這是耶穌要對所有願意悔改信靠祂的罪人所說的話。

研習問題

- 1、你最珍貴的財產是什麼？如果你家著火，你會跑回火場取回什麼？
- 2、有哪些偷竊會被當作「沒什麼大不了的」，甚至一些基督徒也持同樣的觀點？
- 3、你是否被老闆、促銷人員、合夥人或朋友欺壓過？若有，描述一下當時的情形，並談談你當時是如何回應的。
- 4、為什麼偷竊是得罪上帝的？
- 5、如果我們想到所擁有的一切都是上帝的，我們對待財產的態度會有怎樣的改變？
- 6、好管家當有怎樣的態度和行為？
- 7、有哪些具體方法可以使你成為更好的管家，經營上帝所賜你的財富？
- 8、分享一個因為你慷慨施予，而後不再被金錢和財物轄制的例子。請參閱約書亞記六16-21、七1、七10-26。
- 9、關於戰利品，約書亞給士兵立了哪些規定？為什麼要立這些規定？
- 10、什麼行為和想法導致亞干犯罪？
- 11、亞干犯罪給他自己和以色列人帶來了什麼後果？這個懲罰會不會太嚴重？請說出你的理由。
- 12、我們可以從亞干的故事中學到什麼原則，並運用到我們的生活中？

12

第九誠 說真話

「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出卅16）

在2001年12月，喬治·歐來瑞（George O'Leary）簡直達到了世界的巔峰。他剛剛被任命為聖母大學（Notre Dame）足球隊——「愛爾蘭戰士」（Fighting Irish）首席教練。這是他一生的夢想。歐來瑞執教全球最出名的球隊之一。

兩天後，也就是他剛上任第一天下班，他接到一通電話。一名記者一直試圖聯繫在新罕布什爾（New Hampshire）和歐來瑞在大學期間一起打球的隊友。奇怪的是沒有一個隊友記得曾經和一個名叫歐來瑞的人打過球，於是聖母大學體育資訊部的主任就打電話給歐來瑞問清楚。歐來瑞吞吞吐吐地承認他實際上從未在新罕布什爾上場打過球。他曾經膝蓋受傷一年，然後他悻悻然地說……一定有人弄錯了。

的確有人弄錯了，第二天記者打電話說他弄清楚了。多年前，歐來瑞在雪城（Syracuse）求職，對方要求他提供體育生涯的一些履歷。歐來瑞提供了一些真實經歷，如參加過高中足球冠軍賽，但這看來不那麼有魅力，所以歐來瑞決定美化一下自己的求職信。廿一年後，他面對自己的筆跡：「新罕布什爾大學足球隊——三年，正式上場比賽球員」——雖然是個小謊，卻足以使歐來瑞的美夢變成一場噩夢，他不僅丟了工作，還壞了名聲。

最有意思的是，這位教練的兄弟居然說：「這年頭還有人告訴我求職信應該講實話嗎？在美國，會在求職信上撒謊，只是表明這個人多麼想得到這份工作。」¹悲哀的是這樣的觀念太普遍了。根據一項調查，在大約三百萬個求職者中，有50%的求職信含有一到數個謊言。」²

我們都知道撒謊不對，但是我們已經習慣於為個人利益而扭曲事實，因此人很難不去撒謊。《時代》雜誌的一個專欄作者寫到：「刻於石版上，被摩西帶下山的這一條禁令——反對作假見證，常常激起人們矛盾且衝突的情緒。一方面人人譴責撒謊，但另一方面人人每天都在撒謊。十誡中還有像『不可撒謊』這麼容易觸犯，而又很難被發現的誡命嗎？」³

惟獨真理，只講真話

早在人類的謊言如此氾濫以前，上帝就已頒布第九誡：「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鄰舍）。」（出廿16）這誡命的處境是針對法庭來說的，為要保證證人在公審時的證詞沒有作假。「鄰舍」（Neighbor）意指這是在約的群體裡所發生的案子（參利十九8），但它也不限於此。因為耶穌教導說每個人都是我們的鄰舍（參路十25-37）。因此，上帝在第九誡中尤其譴責假見證，對被告作假證詞。

要正確理解這一誡，我們需要更多地來瞭解古代的司法體系。在那個時代，被指控有罪的人沒有什麼保護。一旦人被控犯罪，他們在罪證確鑿之前，並非被視為無罪；而是會被視為罪犯，直到事實證明他們是無罪的。當時沒有什麼標準可以驗證證詞的準確性，有時被告甚至沒有機會申辯。而且，大多數的古代法庭通常只要根據一個人的證詞，就可以定被告有罪了。

很顯然這樣的體系容易被人濫用，所以上帝特別鄭重地吩咐第九誡：「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出廿16）在還沒有法庭證據的時代，所有案子都是依靠口頭證詞。往往一個人的證詞就可以控告另一個人，而許多罪行都被視為是死刑罪，所以被告的性命通常危在旦夕，假見證是會置人於死地的。

然而出於上帝的智慧和護理，以色列的情形就不是這樣。當上帝的子民被帶到法庭前，他要站在長老所

擔任的陪審團面前，而且必須要有一個以上的見證，因為上帝吩咐：「人無論犯什麼罪，作什麼惡，不可憑一個人的口作見證，總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才可定案。」（申十九15）這對將處於死刑的案子特別重要：沒有人會因為一個見證就被處死（參民三十五30；申十七6）。

另一個維護司法公正的做法在於執行審判者的智慧。若有人被判死刑，告他的人要扔出第一塊石頭（參申十七7；約八7）。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安全措施，因為控告一個人是一回事，要親手處死一個人又是另外一回事。而且，若控案被證明是無中生有，原告就要受罰：「審判官要細細地查究，若見證人果然是作假見證的，以假見證陷害弟兄，你們就要待他如同他想要待的弟兄。這樣，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申十九18-19）

這些法律安全措施都是為了保護無辜者免受不公正的審判。上帝的百姓不可以作假見證陷害人，如同先知撒迦利亞所言：「你們所當行的是這樣：各人與鄰舍說話誠實，在城門口按至理判斷，使人和睦。」（亞八16）

不管是民事法庭或教會懲戒，這些原則仍然與今天的審判有關。許多人對公共司法已徹底失去信心，惟有反對任何形式的假見證，才能恢復司法的公義。不講真話，就沒有公義可言。杜馬談到第九誡時說：

司法的所有相關人員在維護體系的公正上都至關重要。過去闡釋第九誡的人都強調，與司法體系相關的人都有維護公正的責任。法官不當受賄賂，不草率斷案；原告絕不出於恨惡或報復而控告別人；證人當說真話，並且只說真話；律師不可以顛倒黑白，儘管他有責任援助被告，而且要求控方的罪證無懈可擊。若真被查出有罪，被告也當坦白承認。⁴

換句話說，整個判案進程中的相關人員都有義務維護真相，維護所有的真相，而且只能維護真相。

說謊者

法庭不是作假見證的唯一場合。十誡所禁止的是每一類罪中最極端的表現形式，殺人是最嚴重的恨人，姦淫是性犯罪中最具毀滅力量的，如此等等。同樣地，第九誡也禁止那些致命性的謊言：定無辜者有罪。

依據「類屬原則」（參見第三章），每一誡都在禁止這一類罪中較輕微的罪。第九誡的總原則就是上帝禁止各種形式的假見證。先知何西阿指責以色列人「起假誓，不踐前言，殺害，偷盜，姦淫，行強暴，殺人流血」（何四2a）。何西阿清楚地提到十誡，他沒有用希伯來文「假見證」的詞「*shaqar*」，而是用了涵意更廣的詞「*kachash*」，特指任何形式的撒謊。第九誡是說「你不可撒謊」，不僅指人們不可在法庭上作假見證，

還包括人們在後院籬笆間和鄰居嘀咕的謊言，及在教會裡散佈的流言。

撒謊的方式有很多，《羅氏百科全書》（*Roget's Thesaurus*）提供了一系列的同義詞。假見證可以是模稜兩可的話、弄虛作假、捏造事實或閃爍其詞。謊言中欺騙的程度也會不一，有彌天大謊和大騙局，也包括我們所說的小謊——半真半假的話、阿諛奉承的話及無關緊要的謊言。我們說的或許是真話，但會略去一些可能對自己不利的话；或者我們說的是真話，但卻導向了欺騙。我們會誇大自己的成就，把自己放在最有利的位置上；同時我們會誇大別人的失敗，把別人想得和說得很惡劣。我們會誤導、錯引和誤解人和事。我們會曲解別人的話，抽離別人說話的處境。還有其他種種的情形下，我們都會把真話變成了謊言。

最公然違反第九誡的莫過於撒謊傷害別人。上帝特別禁止我們作假見證詆毀我們的鄰舍。上帝給我們說話的能力，是為了讓我們用言語讚美上帝並祝福他人。然而，我們的語言受到了罪的玷污，所以語言帶有毀壞的力量。雅各說舌頭「能污穢全身，也能把生命的輪子點起來，並且是從地獄裡點著的」（雅三6）。就像一個粗心大意的人能掀起一場森林大火，撒謊的舌頭所到之處一切都被毀滅。雅各也說：「唯獨舌頭沒有人能制伏，是不止息的惡物，滿了害死人的毒氣。」（雅三8）說舌頭是身體中最危險的部分，一點也不誇張。

因著言語的危害那麼大，所以新約在列出我們應

當避免的罪中，不斷警告我們要留意自己的所言所語。保羅警誡哥林多信徒不要爭吵、誹謗和閒談（林後十二20），他告訴加拉太信徒，不和、紛爭乃出自我們裡面的罪性（參加五19-20）；保羅告誡以弗所信徒要避免誹謗和惡毒（參弗四31）。這些言語上的罪都違反了第九誡，因為它們不造就人，反而拆毀人。

聖經譴責的閒話，不僅指隨性地東家長西家短。講別人的閒話是在談話之間損害他人的名聲。名聲是很重要的，聖經說：「美名勝過大財；恩寵強如金銀。」（箴廿二1）閒話的問題就在於它偷走了別人的美名。口頭上的閒言被稱為中傷；若在文字上就是誹謗。不管怎樣，受閒言傷害的人從來沒有機會為自己辯護，他們沒有機會解釋他們的處境、澄清他們的動機、或是更正別人對他們的誤解。相對地，他們被人們的輿論指控、審判並定罪。

大多數的閒言很大程度上是誤傳。講閒話的人往往都是道聽塗說、輕信謠言，或是完全不著邊際地瞎聊。然而即便閒話的內容是真的也會違反第九誡，因為他是講給不應該聽的人，或是出於錯誤的動機，而故意以此來傷害別人。本來一些話的內容是真的，但一講出來就不對了，因為說話的人心懷惡意。杜馬說：

或許一個散播閒話的人並沒有撒謊，但他還是不誠實：他說的事情雖真，但是在論斷人的語境中，讓人產生誤解。我們津津樂道於別人鉅細靡遺的錯誤、過失、

缺點。我們知道這樣的數落會吸引別人的耳朵，因為大家都願意聽關乎別人的壞消息，而不是好消息。雖然談話早就結束，但是卻抹殺不了不良的影響。正如馬丁路德在大要理問答中說，好名聲很容易被偷走，卻很難恢復它。⁵

講別人的閒話是如此地平常，以致我們忘記了它是多麼不敬虔的罪。因此，我們在開口之前要捫心自問：我要說的事情是真的嗎？即使是真的，此刻有必要對這個人說嗎？若我所談論的人在場，我還會這麼說嗎？如果我們要講的話經不起這些考驗，最好就緘口不言。

一方面講閒話是不對的，另一方面聽閒話的也不對。後者同樣是在歪曲真理。一個年長的猶太拉比論及流言蜚語「同時殺死三方：說話者、聽話者、被談論者。」⁶清教徒華森也有類似的觀點：「講閒話者，舌頭犯罪；聽閒話者，耳朵犯罪。」⁷誠如華森所言，我們只要聽聞閒言閒語就是落入這罪中。因為我們聽的時候，自然就會論斷別人，而這本不該是我們要判斷的事。問題就在大多數的人喜歡聽流言蜚語，我們似乎對它特別有興趣，聽得津津有味。箴言說到：「傳舌人的言語如同美食，深入人的心腹。」（箴十八8）但無論閒話多麼可口美味，終究還是毒藥。

當人要對我們講一些我們不該聽的話時該怎麼辦？打斷他。我們應該說：「這聽起來像是閒話，我們應該談點別的。」或者可以說：「請打住！在你說下去之

前，我們何不先暫停，為此做個禱告？」在我們把這件事帶到上帝面前之後，可以說：「你現在還想告訴我什麼呢？」或說：「抱歉，我不確信自己可否聽你繼續講下去。告訴我，你有沒有對當事人說過這件事？如果你還沒有，我們不該談論它。」

往往喜歡抱怨別的人不願花費精力去幫助別人在屬靈上成長。但是聖經清楚談到如何正確對待別人的罪。首先，在和其他人談之前，我們需要直接與當事人談（參太十八15）。如果他們拒絕認罪，就要請教會的牧者出面處理這個問題。唯有在上帝要我們承擔起責任，幫助他人在屬靈上成長時，我們才可以談論別人的罪，否則就與我們無關。要是人人都遵行這個簡單的原則，那就不會有人聽閒話了。

力戒謊言

根據第三章所談的「兩面原則」，每一誠都有所禁止，也有所宣導。第九誠則禁止撒謊，提倡講真話。

要說真話還真不容易。歐威爾（George Orwell）說：「在漫天謊言的今天，講真話就是革命之舉。」⁸如果真是這樣的話，那上帝就要呼召基督徒成為革命者，因為我們的確活在一個充斥著謊言的時代，似乎所有人都在撒謊。上一章我們討論過，生意人在撒謊，為了利益他們可以扭曲事實。學術界在撒謊，現在校園裡最大的謊言就是認為沒有宇宙性的普遍真理，只不過是世界

觀不同而已。這就是一些學者所認為的「後現代主義」，正是這個最大的謊言讓學術界可以在各個方面一派胡言。政客們在撒謊，尤其在競選過程中，經過風風雨雨競選成功，而競選時的承諾早就拋在腦後，選民們比以前更憤世嫉俗了。《時代》雜誌曾在近期大選中問了這麼一個問題：「在這次競選中有人說真話嗎？」⁹記者們也在撒謊，如果故事比事實更重要，真相和虛構之間的界限就會變得模糊。當各界人士都在撒謊，難怪不到一半的年輕基督徒還相信有客觀的真理標準。¹⁰

寇爾森（Charles Colson）稱這個充斥謊言的社會為「反真相社會」。¹¹但上帝呼召我們成為講真話的人。如果我們是學者，就要謹慎引用，客觀公正地評論；如果我們是從政，就當句句誠實，對待對手亦是如此；如果我們是商人，就當誠信為本；如果我們是記者，就當照實報導等等。不管世人再怎麼撒謊，上帝都要我們講真話。

上帝之所以要我們講真話，因為我們所服事的上帝就是講真話的上帝。聖父是真的，「神是真實的，人都是虛謊的」（羅三4）。聖子是真的，「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地有恩典有真理」（約一14），「口中也沒有詭詐」（賽五十三9），基督就是真理的本體，耶穌說：「我就是真理」（約十四6），「凡屬真理的人就聽我的話」（約十八37）。聖靈也是真的，聖經稱聖靈是「真理的靈」（約壹四6）。如果上帝的三個位格聖父、聖子、聖靈都是真的，那祂說的話一定是

真理。上帝的確是如此，上帝所說的一切，包括聖經每一頁每一句都全然無誤，完全是真的。正如聖經所言：「你的道就是真理」（約十七17a）。

如果上帝是以真實待我們，我們也應對祂無偽，對他人誠實。聖經教導我們「不可欺騙，也不可彼此說謊。不可指著我的名起假誓，褻瀆你神的名，我是耶和華」（利十九11-12）；「所以，你們要棄絕謊言，各人與鄰舍說實話，因為我們是互相為肢體。」（弗四25）加爾文總結道：「既然上帝（真理的上帝）恨惡謊言，我們也要棄絕謊言，彼此誠實相待。」¹²誠實真的是最好的策略，不僅因為誠實有助於人際關係的和諧，更因為我們人際交往的基礎是源自上帝的本性。

說真話意味著我們在想的時候要想別人的好；說的時候也要說別人的好話。我們應該以最高的善意來理解別人的所行所言，而不是去猜疑別人的動機。說真話也意味著當別人受到不公正的攻擊時，我們要挺身而出，但往往大家都只是站在一邊默然不語。然而巴克萊（William Barclay）寫道：「膽小怯懦、事不關己、不負責任的沉默和謊言謬語一樣是犯罪。沉默的罪與言論的罪是同樣真實的」¹³

有時候我們需要積極地對抗罪，那麼遵守第九誡就意味著「惟用愛心說誠實話」（弗四15，特別留意「愛心」）。很遺憾地，我們常常忽略愛心。一些基督徒更願意「坦白地說」，他們的誠實直接而冷酷。遵守第九誡並不是指腦裡想到什麼就說什麼，很多時候保持沉默

更好。第九誡吩咐我們說誠實話——唯當我們有責任去說的時候，要用愛心來說。

有人會問是否有一些特殊時刻允許撒謊。為了喜劇效果而吹牛，或是為了愚弄別人而開玩笑，這算撒謊嗎？如果是用愛心說玩笑話並不違反第九誡，因為說話者完全沒有欺騙的動機，但是往往人們的幽默會傷害到別人的尊嚴。

那在戰場上或是面對逼迫時可以撒謊嗎？從奧古斯丁時代起，許多神學家都認為不可以。但是聖經中有幾處不把欺騙定為罪的情形，比如希伯來人的接生婆，欺騙法老以搭救希伯來男嬰；喇合欺騙迦南人，搭救了約書亞差派的探子；還有基甸，他用地窖作為戰時的藏身處。聖經並沒有譴責這些謊言，反而說他們的行為阻止惡人犯下更大的罪，諸如殺人。當然我們不該用這些極端的個案為我們自己面對的一些窘境開脫，或者認為只要動機正確什麼手段都可以。在這些罕見的個案中，即便是為了保護別人而撒謊，但謊言本身還是錯誤的。

使亞拿尼亞和撒非喇倒斃的謊言

聖經記載很多撒謊的人：蛇在伊甸園裡對夏娃撒謊，雅各騙哥哥賣了長子的名份，耶洗別賄賂人故意作假見證攻擊拿伯，假先知說謊譏笑耶利米，當然還有若干人在說耶穌的謊話。而最令人震驚的欺詐案莫過於出自早期教會的一對夫妻，他們因為撒謊而送命。

亞拿尼亞和撒非喇是耶路撒冷早期教會的成員，那時候成為基督徒是一件令人振奮的事。耶穌已經升天並降下聖靈充滿教會，使徒們放膽傳揚福音，並行了許多神蹟奇事，每天都有許多人悔改信主。

其中引人注目的是初期教會的信徒看顧彼此生活上的需要：「許多信的人都是一心一意的，沒有一人說他的東西有一樣是自己的，都是大家公用……內中也沒有一個缺乏的，因為人人將田產房屋都賣了，把所賣的價銀拿來，放在使徒腳前，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給各人」（徒四32、34-35，二45）。早期基督徒這麼做是為了見證：既在基督裡獲得至寶，他們願意把所有的一切都奉獻給上帝。他們賣了財產，把價銀全交給教會，以此表明他們全然委身於基督。

其中有一個從塞浦路斯來的約瑟，聖經記載「他有田地，也賣了，把價銀拿來，放在使徒腳前」（徒四36-37）。約瑟並不是耶路撒冷的人，但他卻熱心奉獻自己的財產給在耶路撒冷開展的神國事工。因著約瑟慷慨的傾囊相助，使徒們稱他為「巴拿巴」，翻譯出來就是「勸慰之子」的意思。

亞拿尼亞和撒非喇看到巴拿巴這麼做，也知道他的慷慨之舉大大地提升了他在教會裡的聲譽。這一對夫婦認為只要奉獻給使徒們一大筆錢，就能得到他們以為自己配得的尊重，於是他們就這麼做：「有一個人，名叫亞拿尼亞，同他的妻子撒非喇賣了田產，把價銀私自留下幾分，他的妻子也知道，其餘的幾分拿來放在使徒腳

前。」（徒五1-2）他們心裡一定在想：「絕不會有人知道我們還留了一些」。

我們要明白，亞拿尼亞和撒非喇有權利自由地運用他們的財產，沒有人、甚至上帝要求他們賣掉田產。即便是他們賣了田產，也不一定要奉獻所有的錢給上帝。他們作為一個管家，可以自由地運用他們所擁有的。假若他們只給教會部分的錢，或一分錢也不奉獻，上帝也會接納他們，只要他們所行的都是為了上帝的榮耀。

問題不在亞拿尼亞和撒非喇做錯了什麼，而是他們說錯了什麼。他們說他們把所有的價銀都給了上帝，但實際上並沒有。聖經沒有清楚記載亞拿尼亞到底是怎麼說的，或許他有大聲宣佈，或者在把錢放到使徒腳前這一簡單的動作中有所表示。但不管怎樣，亞拿尼亞撒謊了。他的舉動彷彿在告示眾人他已經把財產完全給上帝了，而其實他只給上帝部分，另一部分留給了自己。

我們不曉得為什麼彼得知道一切實情，當彼得一拿到亞拿尼亞的奉獻就非常嚴厲的指責：「亞拿尼亞！為什麼撒但充滿了你的心，叫你欺哄聖靈，把田地的價銀私自留下幾分呢？田地還沒有賣，不是你自己的嗎？既賣了，價銀不是你作主嗎？你怎麼心裡起這意念呢？你不是欺哄人，是欺哄神了」（徒五3-4）。

彼得對亞拿尼亞說了三件事：首先，指出亞拿尼亞的罪——偷竊、貪婪，最嚴重的是撒謊。他不僅違反了第八誡和第十誡，更是違反了第九誡。

第二，彼得告訴亞拿尼亞他的罪從何而來。他犯

罪是因為心被欺騙的毒藥沾染了。撒但使亞拿尼亞的心充滿了謊言，這並不奇怪，因為撒但從起初就是個說謊者。耶穌稱撒但「本來是說謊的，也是說謊之人的父」（約八44）。所有的謊言都是出自魔鬼，所以撒謊是如此的卑劣，上帝是何等地恨惡撒謊（參箴六16-19；亞八17）。所有真理都來自我們天上的父，所有謊言都來自魔鬼。

第三，彼得指出亞拿尼亞所得罪的對象是誰。他不是得罪彼得和他的使徒權柄、或是教會，他主要是得罪了上帝。彼得責備亞拿尼亞是在「欺哄聖靈」（徒五3）；「你不是欺哄人，是欺哄神了」（徒五4）。撒謊的本質就是得罪了真理的上帝。

我們再次細想一下，這和我們犯下其他誡命一樣愚蠢之極，有誰可以一邊撒謊一邊想要躲避上帝的懲罰呢？亞拿尼亞沒能逃掉：「亞拿尼亞聽見這話，就撲倒，斷了氣；聽見的人都甚懼怕。有些少年人起來，把他包裹，抬出去埋葬了。」（徒五5-6）在故事的結尾，撒非喇不知何故還沒有聽說已經發生的事：「約過了三小時，他的妻子進來，還不知道這事。」（徒五7）彼得給她一個機會認罪：「你告訴我，你們賣田地的價銀就是這些嗎？」（徒五8a）撒非喇明知彼得問的是什麼錢，可她還是回答：「就是這些」（徒五8b）。

一旦我們撒謊，就一定會面臨危險：落入自己欺騙的網羅中，可是撒非喇沒有看到這一點。彼得首先指責她的謊言：「你們為什麼同心試探主的靈呢？」（徒

五9a)，帶著上帝全然的公義，彼得接著說：「埋葬你丈夫之人的腳已到門口，他們也要把你抬出去」（徒五9b）。那些人的腳才踩進門口又要再去墳場，因為「婦人立刻撲倒在彼得腳前，斷了氣。那些少年人進來，見她已經死了，就抬出去，埋在她丈夫旁邊。」（徒五10）

我們真實的景況

看到亞拿尼亞和撒非喇的結局，你震驚嗎？試想如果這件事就發生在你的教會會是怎樣的景況。一對頗有聲望的夫婦犯了常人眼中那麼一點小罪，不就是稍微欺騙一下他們所奉獻的金額，就立刻雙雙死在牧師的腳前。所有人見到这一幕都將震驚、害怕，這正是當時耶路撒冷人的反應。「全教會和聽見這事的人都甚懼怕。」（徒五11）這可不是開玩笑，这一幕讓所有人的背脊感到一股涼氣，原來上帝對撒謊者的懲罰是如此嚴厲、如此直接。前一天，亞拿尼亞和撒非喇還在教會唱詩，參加查經班，隔天他們就死了。幾小時之內夫妻二人都被上帝擊打而死，被抬出去埋了。上帝這麼做真的公平嗎？

當然公平，因為撒謊是致命的罪。大衛王說：「說謊言的，你必滅絕」（詩五6a），當亞拿尼亞和撒非喇撲倒而死的時候，正是應驗了大衛所言。大衛曾經問上帝：「耶和華啊，誰能寄居你的帳幕？誰能住在你的聖

山？」（詩十五1）大衛王自己回答：「就是行為正直、做事公義、心裡說實話的人。他不以舌頭讒謗人」（詩十五2-3）。經文隱含的意思是那些配進上帝國的人乃是遵守第九條誡命的人。那違反第九誡的人呢？耶穌說說謊者的結局就是「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裡」（啟廿一8），並且「一切喜好說謊言、編造虛謊的」（啟廿二15）會永遠被遺棄在上帝之城外面。所有撒謊者都應該被處死，承受上帝永遠的烈怒。

難怪在場的人都恐懼戰兢：亞拿尼亞和撒非喇所遭遇的乃是末日審判的預演。人們戰兢因為他們自己也是撒謊者。他們意識到亞拿尼亞和撒非喇的謊言不比他們自己的謊言嚴重。亞拿尼亞和撒非喇似乎只是犯了一個數學上的錯誤。如果上帝以對待亞拿尼亞夫婦的方式來對待所有人，那所有人都該死，很快地恐怕教會就不存在了。毫無疑問地，在亞拿尼亞事件之後幾週，人們都非常謹慎於不要誇大自己所奉獻給上帝的。

上帝厭惡基督徒撒謊，好使自己看起來比實際景況更屬靈。我們是何等的不義，若沒有上帝在基督裡的恩典，我們無法得救；我們是何等有罪，上帝的獨生子要被釘十字架以償還我們的罪債。如果事實就是這樣，我們為什麼還要偽裝自己好過一個在恩典裡得救的罪人呢？我們假裝很屬靈就是在撒謊，而且這是在否認上帝的恩典，否認惟獨上帝的恩典才能救我們。

在一個區會上，一位牧師指責我是個律法主義者，沒有宣講上帝的恩典。坦白說他有點冒失，而我不確定

他的指責是否公允。但我能說什麼呢？他當然是對的，我心裡就是個法利賽人。我在實際生活中違背律法，追隨別神；儘管身為牧師，仍會妄稱上帝的名；我裡面有殺人的意念、不潔的心思、貪婪的慾望。然而大多數時候我卻能夠掩蓋這些罪（至少自認為做到了）。但這就是我真實的景況，在剝去一層層的外表後，人們所會看到的真相。

你的真實景況怎樣？你撒過什麼謊？你自欺嗎？騙人嗎？我們每天最大的謊言、也是挖空心思極力去維持的一個謊言就是：我們裡面一個樣，外表又裝成另一個樣。而耶穌說：「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好像粉飾的墳墓，外面好看，裡面卻裝滿了死人的骨頭和一切的污穢。你們也是如此，在人前，外面顯出公義來，裡面卻裝滿了假善和不法的事。」（太廿三27-28）

若我們願意承認自己真實的景況以及所有的罪，就會有奇妙的事發生，我們會看到耶穌的真理，以及祂為我們的救恩所做的一切。我們唯有認識到自己的罪才會明白自己是多麼需要這位救主——這位救主說：「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約八32）。

研習問題

- 1、說一個你聽過的最大謊言（可以是認識的人說的，或是你從媒體中聽到的），在你知道真相後你的反應是什麼？
- 2、上帝在祂的律法中設立了哪些預防不公正的保護措施？
- 3、最容易被基督徒合理化的謊言有哪些，為什麼？
- 4、此類「小謊言」的後果和結果是什麼？
- 5、為什麼閒話是具有龐大破壞力的謊言（儘管有些閒話的內容是真的）？
- 6、有什麼實際方法可以避免傳播閒言碎語、道聽塗說或其它形式的假見證？
- 7、上帝要你在日常生活中堅持哪些真理？
- 8、若有人說沒有普遍真理，你要如何回應？你如何捍衛絕對真理的觀點？
- 9、閱讀使徒行傳四章32節至五章11節，為什麼亞拿尼亞和撒非喇的罪如此嚴重？
- 10、這次事件如何影響教會？有沒有類似的事件影響你的教會？
- 11、你通常會欺騙自己或別人哪些事情？
- 12、分享一次你本來撒謊就可以輕易過關，但卻堅持說真話的經歷，並談談這次經歷的結果。

13

第十誡 知足

「不可貪戀人的房屋；也不可貪戀人的妻子、僕婢、牛驢，並他一切所有的。」（出廿17）

耶穌所說的許多話都與大部份人的世界觀相左，比如耶穌說：「溫柔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太五5）「只是我告訴你們這聽道的人，你們的仇敵，要愛他！恨你們的，要待他好！」（路六27）而在耶穌所說的話中，路加福音十二章15節是與現今的消費文化最衝突的經文：「你們要謹慎自守，免去一切的貪心，因為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路十二15）

現在大多數的美國人似乎相信生活就是需要豐富的物質財產。我們總是嫌太少而試圖想要更多，總是消費卻從不滿足。一位牧師坦言：

我很容易就淪落為是「下一個物品」的崇拜者，因

為缺少它——不是因為我選擇了它，而是無法拒絕它。用宗教術語來說，「下一個物品」的崇拜者是消費主義至上的典範，他們有一串的神聖言詞：還要更多、你配得、更新的、更快的、更乾淨的、更明亮的；它有自己的根深蒂固的禮儀：支付款項、快速信貸、免預付訂金、延期付款、三個月零利息。它有自己的牧師、佈道家、先知和使徒：廣告人員、攤販、名人贊助商；它也有自己的聖地、教堂、寺廟：購物商場、大型超市、俱樂部、傾銷貨倉；它有自己的聖典：金融卡、信用卡；它還有自己的狂喜經歷：消費熱潮。「下一個物品」崇拜者的信仰告白就是：「渴求吧！消費吧！這是個物質的王國。」¹

為什麼人這麼容易陷入「下一個物品」崇拜中？因為我們心裡滿是罪惡的慾望。我們總是不滿足於現有的，不斷地去渴求更多東西。我們不是知足，而是貪戀。

不聖潔的慾望

第十誡嚴禁貪戀：「不可貪戀人的房屋；也不可貪戀人的妻子、僕婢、牛驢，並他一切所有的。」（出廿17）

貪戀指什麼？貪戀指渴求、想抓取屬於別人的東西。只要我們的心思掛在那些不屬於我們的東西就是貪

戀。邁克（John Mackay）稱貪戀是「一種撩人的慾望，想擁有屬於別人的東西」。²這不是單單想要那些我們沒有的東西，而是想要別人有的東西。因為貪戀就是要佔為己有，這便是一種罪惡的慾望。清教徒華森稱之為「得到全世界都不滿足的欲望」。³華森所說的「世界」是指任何這世界可以提供的物質，它相對於只能從上帝而來的靈性品格。近期有一位評論者稱貪戀為「對於一個東西無法自拔、不節制、自私的慾望」。⁴

當然並不是所有的欲望都是自私的，上帝把我們造成有欲望的活物。我們對食物的欲望提醒我們去吃，我們想做有用的人鞭策我們去工作，渴望友誼驅使我們進入社群裡，渴求親密關係（包括性關係），驅使我們進入婚姻。我們有很多健康的欲望，而其中最深層的嚮往就是要認識上帝。然而我們的欲望和其他方面一樣，受到罪的玷污。我們常常用錯誤的方法、在錯誤的時間、為著錯誤的理由，想要得到自己不該要的東西，而這是十誡所禁止的。《韋敏斯德小要理問答》81問說：「第十誡禁止我們對自己的現狀不滿，對鄰舍的善況嫉妒、難受，並對他所擁有的表現出非分的舉動和感受。」

貪戀中總包含嫉妒。這可追溯到伊甸園，在夏娃吃禁果前，便對它垂涎三尺了（創3:6）。這不是因為夏娃視它為一種水果想吃它，而是因為撒但告訴夏娃吃了那果子就可以像上帝一樣，誘惑夏娃去嫉妒上帝。夏娃吃那果子是想得到她並不應該擁有的東西。

人類就延續著夏娃的腳步，一直在犯同樣的罪。

一個滿是玩具的托兒所很能看清人性的這一個弱點，要喚起一個孩子對某個玩具的興趣，只要讓他看到另一個孩子手中有那個玩具，而一個人從貪戀到偷竊的轉化是瞬間即成的。成人會更隱諱些，但我們和孩子犯的是同樣的罪。當別人擁有我們想要的東西，貪戀就會讓我們在失望中感到刺痛。眼看同事升遷，室友戀愛了，自己卻孤身一人，朋友去我們做夢才能去的地方渡假，心裡就會有這種刺痛。我們總把自己和別人相比，一旦得不到他們所擁有的，我們就心裡憤憤不平。使徒雅各問：「你們中間的爭戰鬥毆是從哪裡來的呢？不是從你們百體中戰鬥之私慾來的嗎？你們貪戀，還是得不著；你們殺害嫉妒，又鬥毆爭戰，也不能得」（雅四1-2a）。

所有東西都會讓人心生貪戀。通常我們所貪戀的是物質的東西，十誡提到各種各樣的財產如房屋、僕人和家畜。現在人們雖不像過去一樣對驢子和牛感興趣，但是誡命仍然有效。我們仍然貪戀著：更大的房子、更快的汽車、更高檔的娛樂、更高級品牌的服裝、更多性能的工具、郵購廣告目錄裡的小物品、購物網上無關緊要的瑣物、以及數不清的小物品。

消費已經成了我們的生活方式。不管已經擁有多少，我們總是想要更多，對新東西、好東西我們有永不滿足的欲望。正是因為人不能遵守第十誡，廣告才會如此成功。還有比美國更貪戀的國家嗎？美國知名作家愛默生說：「物質就像馬鞭駕馭著人類」，我們通常稱之為「追尋美國夢」，但是聖經稱之為「貪戀」。

我們除了物質，還貪戀什麼呢？第十誡提到「別人的妻子」（出廿17），這提醒我們，性是我們最控制不住的欲望。我們只要沉溺於性幻想，就是犯了貪戀罪，讓滋長的情慾很快就迫使我們來滿足它。

第十誡列出了一系列會誘惑我們去貪戀的東西。然而這個清單並不完全，因為經文以「並他一切所有的」（出廿17）結束，這就包含了所有未列舉出來的東西。十誡所列舉的名目並不詳盡，只不過是一些典型的代表而已。上帝禁止我們貪戀一切東西。我們也不可貪戀別人的特質：年齡、長相、頭腦或才幹；不可以貪戀別人的生活狀況：婚姻、單身或育有孩子；不可以貪戀別人屬靈的成就：如教會中的高位，或是人們一致認同的屬靈恩賜。上帝不讓我們貪戀任何東西，上帝的律法禁止一切不正當的欲望。

致命的慾望

許多人認為貪戀相對來說不過是個小罪而已，不足以和謀殺或姦淫這等「大罪」相提並論。正如一位解經家說：「我發現同意十誡如此安排順序的人，似乎不太感覺到這種循序漸進的邏輯，他把偷盜、姦淫、謀殺這麼激烈、陰險的罪放在誡命的前面，卻以貪戀結尾。如果先以不痛不癢的貪戀小罪開始，再上升到偷盜、姦淫、謀殺這些大罪，這樣才更合邏輯。」⁵

一旦我們傾向弱化貪戀之罪，當記得上帝把它列入

了十誡之中。此外，聖經其他地方也都定貪婪為罪。耶穌把貪婪和偷盜、謀殺、姦淫同列（參可七21-22）。使徒保羅說貪婪的人不配承受上帝的國（參林前六9-10）；保羅還說「因為你們確實地知道，無論是淫亂的，是污穢的，是有貪心的，在基督和神的國裡都是無分的。有貪心的，就與拜偶像的一樣。」（弗五5；參西三5）。華森用過一個生動的比喻：「好像一個船夫以超載來掙更多的錢，結果船沉了；貪婪的人亦是如此，總想多掙更多的錢增加資產，結果落入永劫不復的地獄裡。」⁶ 貪婪和其他的罪一樣，會快速地把我們打入地獄。

貪婪是邪惡的另一個原因是，它會激發其他的罪。貪婪的欲望是如此強烈，以致人們會去違反其他誡命。貪婪的人不會想想就算，而是會密謀策畫要如何得到自己所欲求的。就像我們在上一章中看到的亞干，他在偷珠寶之前就貪愛這些珠寶了（參書七21）。他不只是羨慕，而是急切想要得到，所以他開始籌畫偷盜。一旦他想到一個可行方案，就馬上行動，犯下罪行。亞干心中罪惡的欲望控制了他的理智，以至於他不由自主地伸手偷了別人的東西。

犯罪行為往往就是這樣開始的：由欲望發動。首先我們看到想要的東西，然後我們就想自己多麼需要這個東西，以及需要它的原因。很快地它開始佔據我們的思想，直到我們完全被迷住了。到了這個地步，人就不可能不犯罪了。使徒雅各說：「但各人被試探，乃是被自

己的私慾牽引誘惑的。私慾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雅一14-15）私慾生罪，罪帶來死亡。

所以上帝把貪婪罪列入十誡，因為不潔的欲望很快就演變成致命的欲望。「但那些想要發財的人，就陷在迷惑、落在網羅和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慾裡，叫人沉在敗壞和滅亡中。」（提前六9）貪婪和其他的罪一樣是致命性的，因此我們該問一個很實在的問題：我心裡欲求什麼，這欲望最終會把我帶到什麼地方？

心是關鍵

第十誡和其他九誡不同之處在於：它直接進入我們的內心。其他九誡清楚譴責的是外在行為如雕刻偶像、不守安息日、殺害無辜者等。當然根據第三章的原則，這些誡命也禁止人內心的罪如恨人和情慾。但是前九誡至少字面上是從禁止外在行為開始，後來才深入到內心的層面。

第十誡的不同在於它直接從內心開始。這一誡關注的首先不是我們做了什麼，而是我們想要做什麼。這一誡監管我們內在的欲望，因此一些解經家懷疑或許第十誡是多餘的。貪婪不就包括在第八誡中嗎？如果不可偷盜的誡命禁止貪婪的心，也禁止偷盜的手，那為什麼還要第十誡呢？

原因在於第十誡把上帝要求我們內外部順服的原則

直接了當說清楚，而這原則只是隱含在其他誡命中。如果上帝沒有給我們第十誡，或許我們會認為只要外在行為不犯罪就可以了。萬一有人還不清楚上帝對內外如一的要求，證明上帝鑑察內心的第十誡可以告訴他。

霍頓（Michael Horton）談到一位拉比對他說：「你知道我們兩個所信的最大不同點之一，在於你們只要想犯罪或有犯罪的欲望就算犯罪了，而我們相信只有具體的行為犯罪才算真正犯罪。否則，我們恐怕時時刻刻都在犯罪！」⁷這位拉比實在說出我們信仰的實情：如果上帝查究人內外所有的罪，那我們的確時時刻刻都在犯罪。這正是第十誡所決意要教導的。馬丁路德說：「第十誡不是寫給那些連世界都認為他們是惡棍的人看的，而是寫給那些表面上合乎正道的人看的——因為他們沒有違反前面九誡，而渴望被誇獎為誠實、良善的人。」⁸正如路德所言，這一誡比其他任何一誡更使人確信我們是罪人，殷切地顯明我們何等需要救主。

第十誡在保羅的生命中就達到了這個效果。保羅覺得自己的前半生算得上完全遵守了上帝完全的律法：他沒有殺人、沒有姦淫、沒有偷盜、沒有撒謊——至少沒有外在的犯罪行為。然而當保羅看到第十誡的時候，罪被顯明了。他這樣描述自己的經歷：「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為罪，非律法說：『不可起貪心』，我就不知何為貪心。然而，罪趁著機會，就藉著誡命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裡頭發動」（羅七7-8a）。

上帝的律法並不是在結束的時候來一個反高潮，相

反地，正是最後一誡讓所有人都心服口服地認定我們是需要救恩的罪人。第十誡打消了我們自認為能遵行上帝律法的念頭。薛華（Francis Schaeffer）寫到：「『不可起貪心』顯明了那些自認為有道德的人其實需要救主。那些所謂的『道德』的人，是拿自己和別人相比，只是對照一些簡單的規定，就像保羅一樣，覺得自己還挺好的，沒有犯什麼罪。可是當他一面對不可貪婪的內在誡命，就只能馬上跪在上帝的面前求赦免了。」⁹

亞哈之死

在聖經所有貪婪的故事中，最意味深長的莫過於亞哈和拿伯葡萄園的故事。聖經稱之為「耶斯列人拿伯葡萄園的故事」。「耶斯列人拿伯在耶斯列有一個葡萄園，靠近撒瑪利亞王亞哈的宮」（王上廿一1），這為貪婪的主題設下一個很好的背景：兩個人同爭一份產業。

整樁事件就起因於一個欲望。國王亞哈注意到拿伯有一個美好的葡萄園，很靠近自己的宮殿，亞哈越想這個葡萄園，就越想得到它。這樣上等的葡萄園只有國王才配有，至少看來它應該是屬於國王的。亞哈王很本能地開始籌算，如果他佔有該葡萄園，他會如何經營它：這園子種葡萄都這麼好吃了，若是種上蔬菜一定會更棒，哇！尤其它是一個屬於我自己的菜園。亞哈想著想著口水都流出來了，彷彿已經嘗到美味的菜肴了。

所以亞哈決定和拿伯做個交易：「亞哈對拿伯說：

『你將你的葡萄園給我作菜園，因為是靠近我的宮；我就把更好的葡萄園換給你，或是你要銀子，我就按著價值給你』。」（王上廿一2）這看來是個公平的交易，亞哈至少會拿一個和皇宮邊上一樣好的葡萄園給拿伯，或是拿伯不想再經營葡萄業，亞哈也會按著土地該有的價值付現。

但拿伯立刻拒絕：「我敬畏耶和華，萬不敢將我先人留下的產業給你」（王上廿一3）。拿伯之所以拒絕，因為他熟讀聖經，摩西律法規定以色列人不可以賣祖先的產業。上帝曾吩咐：「地不可永賣，因為地是我的；你們在我面前是客旅，是寄居的。」（利廿五23）「這樣，以色列人的產業就不從這支派歸到那支派，因為以色列人要各守各祖宗支派的產業。」（民三十六7）。既然田地是屬於耶和華的，葡萄園就不可以賣，拿伯是看重上帝甚於錢的人。如果賣葡萄園違背了上帝的律法，即便他在經濟上可以獲利，拿伯也絕不會做。這塊地對於亞哈不過是個享受，但對於拿伯卻是他對上帝的敬虔和忠心。上帝禁止他賣掉祖先的產業，因為這葡萄園是屬乎耶和華的。

對於耶穌說的：「因為你的財寶在哪裡，你的心也在那裡。」（太六21）拿伯是最好的示範，他的財寶就是上帝的應許，相反地，亞哈是完整相反的寫照。當亞哈發現這麼小的土地交易都不能達成，他就像一個得不到自己想要的東西的小孩，撅起嘴來：「亞哈因耶斯列人拿伯說：『我不敢將我先人留下的產業給你。』就

悶悶不樂地回宮，躺在床上，轉臉向內，也不吃飯。」（王上廿一4）

可憐的亞哈！本來只是一個閒來無事想想的想法，卻已變成強烈的佔有欲望。他的欲望已經徹底變成了貪心，現在他非得到葡萄園不可。要是他得不到，心中就酸溜溜的，一個釋經者邁耶（F. B. Meyer）如此諷刺這位貪心的國王：

亞哈，以色列一國之君，躺在皇宮的床上，臉轉向內，不吃不喝。到底發生了什麼事？軍隊打敗仗？還是巴力先知又被徹底擊敗？抑或他的配偶死了？都不是！他的軍隊還沉浸在戰勝敘利亞人的狂歡中，巴力崇拜也慢慢從迦密山被上帝擊打後慢慢復甦，那頑固、詭詐、殘忍又妖豔的耶洗別皇后也沒死，正站在他的身邊，急著想知道王為什麼如此鬱悶。¹⁰

耶洗別噓寒問暖的那一幕還真感人，她感到事情不對勁了，她的丈夫居然連飯都不想吃。

耶洗別一搞清楚事情的原委後，立刻採取行動。她這樣的女人不能容讓像上帝律法這樣的小事，來妨礙自己想要得到的東西，她對丈夫亞哈說：「你現在是治理以色列國不是？只管起來，心裡暢暢快快地吃飯，我必將耶斯列人拿伯的葡萄園給你」（王上廿一7）。她賄賂一些無賴，叫他們控告拿伯謗瀆上帝和王。因為有兩個證人同時控告他，依據摩西律法，拿伯立刻被拖出去用

石頭打死，就這樣亞哈可以毫無攔阻地在他心怡的園裡種菜。這邪惡的陰謀，就如提摩太前書所言「貪財是萬惡之根」（提前六10a），從起初的貪心至終發展成作假見證、謀殺和偷盜。

但上帝是輕慢不得的，亞哈最終因著違反上帝的律法而送命。耶洗別一告訴亞哈拿伯死了，亞哈「就起來，下去要得耶斯列人拿伯的葡萄園」（王上廿一16）。亞哈到了葡萄園，上帝的先知以利亞早就等在那裡，以利亞對亞哈說的話直刺亞哈的心：「你殺了人，又得他的產業嗎？……狗在何處舔拿伯的血，也必在何處舔你的血」（王上廿一19）。亞哈之妻耶洗別也遭到同樣的下場，最後他們都被扔給野狗吃了。

我們一定要從這個聖經故事中，學到凡是違背第十誡的人都沒有好下場，最後他們都會受到應得的報應。

但願

亞哈的墮落始於他的不知足。作為一國之君，他已經擁有人生中諸多的好東西，可是亞哈不但沒有為此感謝上帝，反而念念不忘他所沒有的一小塊葡萄園。整件事就是這樣開始的，亞哈想要一個不屬於他的東西，他想佔有它的慾望越來越強，以至他貪戀那個東西，這都是他不知足所導致的。

我們生命中有許多沮喪都是因為我們想要上帝並未給我們的東西。一旦有了貪念，人就只盯著自己沒有

的，而不是已經有的。亞哈說：「但願我擁有拿伯的葡萄園，我就會快樂。」我們所有的不知足就和亞哈的理由一樣：但願……。

有時候我們的「但願」是一些物質：「但願我能再多掙點錢，但願我有更大的房子。」一旦我們開始有這樣的想法，我們不知足的心就會無限擴張。曾有一個記者問一個億萬富翁洛克菲勒（Nelson Rockefeller）要有多少錢才會快樂，洛克菲勒答：「再多一點。」而聖經卻說：「貪愛銀子的，不因得銀子知足；貪愛豐富的，也不因得利益知足」（傳五10），這對窮人和富人都一樣，貪心並不分窮人、富人。

有時候我們對自己的身體狀況不滿意：「但願我有個好身材，人們一定更喜歡我」；「但願我沒有這樣的缺陷，我就能更好地服侍上帝」。有時候我們對自己在教會中的地位不滿意：「但願人們明白我的服事有多重要」；「但願人們給我充分發揮恩賜的機會」。

我們總是對生活景況不滿意。單身的人不滿足於單身生活：「但願我找到一個人結婚，所有事情就會改變。」然而等到結了婚，又開始對婚姻不滿意：「但願我的配偶更能體貼我的需要」。都是「但願……」。

只要我們的滿足感是建立在世界之上，我們總是能找到一些藉口來讓自己感到痛苦。我們的問題不在於外界環境，而在於我們的內心，因此我們絕不會因為得到了想要的東西而減少內心的焦灼。如果我們不能在當下的景況中學會知足，不管什麼樣的景況，我們都不會知

足。我曾聽過斯文頓（Charles Swindoll）引用下面的一首詩：

春天來了，我卻想要夏天
和煦的驕陽，快樂的戶外活動

夏天來了，我卻想要秋天
繽紛的落葉，涼爽乾燥的空氣

秋天來了，我卻想要冬天
美麗的雪花，愉快的假日

冬天來了，我卻想要春天
春暖大地，姹紫嫣紅

孩童時，我想成年
擁有自由和尊嚴

20歲時，我想要30歲
更加成熟博學

中年時，我想要20歲
青春年少，充滿活力

退休時，我想要中年

思想自由馳騁

生命就這樣終結了

我從來沒有得到自己想要的。

知足的秘訣

事實上，上帝如果希望我們現在擁有更多，我們就會得到；如果我們需要更多的恩賜來榮耀上帝的名，上帝會供應；如果我們已經準備好投入一份工作或事工，上帝會把我們放在裡面；如果我們的生活需要改變，上帝會帶領。與其一味地說「但願這樣」或「但願那樣」，上帝呼召我們在當下的景況中來榮耀祂，不管我們處於怎樣的景況中。

「知足」是我們在任何景況中都能榮耀上帝的秘訣。知足是第十誡的積極面，可以遏制貪心。《韋敏斯德小要理問答》80問寫道：「第十條誡命吩咐我們要對自己的境況完全知足，用正直、仁愛的精神對待鄰舍及其所擁有的一切。」整本聖經都非常強調知足：「敬虔加上知足的心便是大利了」（提前六6）；「你們存心不可貪愛錢財，要以自己所有的為足；因為主曾說：『我總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來十三5）

知足意味著要上帝希望我們所擁有的，而不是要我們自己想要的。享受知足的秘訣在於我們都滿足於上帝，欣然接受祂所給或不給的東西。換句話說，貪心是一個神學議題：它終究牽涉到我們與上帝的關係。因

此，克服貪心就要完全滿足於上帝及祂的供應。清教徒巴羅夫在其名著《稀世珍寶——基督徒知足的秘訣》一書中提到，一旦我們感到不滿足時，我們都當對自己說：「透過基督在我裡面的恩典，我內心深處有全然的滿足；即便沒有外在安慰，世界沒有供應我的需求，但因著我與基督至親的聯結，可以使我在所有境況中知足。」¹¹

敬虔的基督徒知道這個秘訣。舊約詩人亞薩曾有一段時間對上帝極度失望，他看到惡人昌盛，自己卻因為敬畏上帝什麼也沒有。他對上帝發怒，抱怨生活中的缺乏。但在亞薩學習了知足的秘訣後，他就對主說：「除你以外，在天上我有誰呢？除你以外，在地上我也沒有所愛慕的。」（詩七十三25）

保羅也知道這個秘訣：「我並不是因缺乏說這話；我無論在什麼景況都可以知足，這是我已經學會了。我知道怎樣處卑賤，也知道怎樣處豐富；或飽足，或饑餓，或有餘，或缺乏，隨事隨在，我都得了秘訣。」（腓四11-12）保羅知道知足不是依靠環境，不取決於我們的生活境況，那秘訣到底是什麼？保羅說：「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做。」（腓四13）

上帝供應我們所需用的一切，因此我們只需渴求上帝，更具體地說，我們只需要基督。上帝賜下獨生愛子給我們，不是為了我們更容易得到我們想要的。上帝賜下獨生子給我們，說：「是祂，即使你還不明白，祂才是你們真正所需的一切。」我們來到基督的面前，透過

基督的死與復活，我們的罪得到赦免，得到上帝應許永遠的生命。上帝也應許永不離棄或撇下我們，祂會幫助我們度過人生的每一個關卡。有了這應許，我們還需要什麼呢？

當我們費力去追求除了上帝以外的東西時，上帝說：「相信我，我必供應一切你所需要的。」信心可以幫助我們克服不知足。霍頓寫道：「貧窮或富足都不能使我們相信基督、並在祂裡面獲得滿足。而是我們在信心裡看到上帝在揀選我們、救贖我們、呼召我們、接納我們、使我們稱義，又賜下聖靈使我們得以長成基督的樣式，上帝在這一切裡賜下如此豐盛的恩典，祂是配得我們全然的信靠，不再掛慮世上的物質。」¹²耶穌說得更加清楚：「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太六33）。那首要的、最主要的、也是唯一重要的事情就是信靠基督。有了基督就滿足於一切，祂就是我們的一切。

研習問題

- 1、如果有人給你兩萬美金，你會購買什麼？
- 2、貪戀和渴望某事物有什麼區別？
- 3、貪戀會帶來怎樣的內在和外在的後果？
- 4、貪戀會引發哪些其他的罪？
- 5、有人覺得第十誡是多餘的，因為貪戀已經包含在第八誡裡。為什麼第十誡獨立存在很重要？
- 6、閱讀王上廿一1-29，試著用自己的語言來描述亞哈和耶洗別。
- 7、亞哈和耶洗別犯了哪些罪（再次讀十誡或許更有助於你回答這一問題）？
- 8、我們從這個故事裡學到哪些原則來遵守第十誡？
- 9、你腦海中最常浮現的「但願我有……就……」是什麼？
- 10、有哪些措施可以培養你知足、感恩的心？

14

結語：律法頒布之後

「眾百姓見雷轟、閃電、角聲、山上冒煙，就都發顫，遠遠地站立，對摩西說：『求你和我們說話，我們必聽；不要神和我們說話，恐怕我們死亡』。」（出廿18-19）

約翰本仁的《天路歷程》講述了基督徒從毀滅城到天國漫長的靈性旅程。故事的開頭，基督徒因自己罪的重擔而感到頹喪，非常害怕將來的審判，後來傳道者告訴他踏上救恩窄路的方法，在那裡他的重擔會被拿掉。

基督徒踏上天路歷程不久，就遇見一個人告訴他怎樣能快速除去重擔。基督徒只需要找一個名叫守法的紳士，他住在道德村裡。用屬靈術語來說，基督徒只要遵守上帝的律法就可以擺脫罪惡。基督徒聽到這個消息非常高興，他當然不想徒增旅程上的難度。守法先生能幫助他除去罪的重擔嗎？

基督徒問道德村怎麼走，那個人指著一座高山說：「你得爬過那座山。」基督徒就順著那人指引的方向去

了：

就這樣，基督徒改道奔向守法先生的家，尋求他的幫助。但是，走到那大山前一看，山崗高高聳立，而且靠近路旁的邊上又是怪石嶙峋，他不敢再貿然往前。他怕山石會劈頭坍場下來，因此，他不知所措地站在那一動也不動。而此刻他的重負好像比來的路上更沉重了。山崗還不時閃現著道道火光，基督徒怕自己被燒死，嚇得渾身冒汗，戰慄不已。¹

約翰本仁沒有具體說出這座山的名字，但是不難猜到他腦海裡想到的正是西奈山——冒著火與煙，上帝頒布律法的山。這座大山絲毫沒有挪去基督徒的重擔，反而讓他更加害怕。因為律法沒有救恩的能力，反而因著違反律法必將招致的審判讓人越發恐慌，因而顯明我們越發需要救恩。

律法和上帝的威嚴

當以色列人的子民站在西奈山下，他們的感受和《天路歷程》裡的基督徒一樣。他們非常害怕：「眾百姓見雷轟、閃電、角聲、山上冒煙，就都發顫，遠遠地站立」（出廿18）。那是一幅令人生畏的場景，山上冒出滾滾濃煙，巨大的火團從山頂噴射而出；聲音也令人生畏，有震耳的雷轟、穿透肺腑的號角聲，地在百姓的

腳下顫抖。出埃及記十九章首次提到這些自然和超自然現象，並解釋這些大而可畏的場景和聲音出現的原因是，「因為耶和華在火中降於山上」（出十九18）。上帝雖不可見，但以色列民卻在這可見的場景中看到上帝的榮耀。

一些學者對於廿章重提西奈山的場景感到很奇怪，為什麼在十誡頒布之前和頒布之後都提到雷轟和閃電？答案是上帝在頒布十誡的整個過程，由始至終都伴隨著令人生畏的場面和響聲。廿章重提這些場景是為了記載以色列民對此異象的反應是什麼。十九章中上帝在西奈山設立界限，並警告百姓不可越界，否則他們會被擊殺。直到上帝頒布完律法，這警告似乎不再有必要！百姓看到這一切就因恐懼而顫抖，故而「遠遠地站立」（出廿18），也就是說他們根本不敢靠近摩西在山周圍所設的界限。

以色列人為什麼會如此驚懼呢？

以色列人會害怕一方面是因為律法本身。上帝才把十誡給了他們，作為祂對百姓的公義要求。百姓看出上帝乃是要求他們在生活的各個方面都忠誠於上帝，祂要求百姓單單事奉祂，並在日常言行中切實彼此相愛。

以色列人大概當時還不完全明白律法的全部內涵，他們也還不明白十誡有那麼全面的要求：每一誡都兼備積極面和消極面，既掌管我們外在行為又掌管我們的內心，並且每一誡都全面代表著同一類的罪和責任。但他們肯定知道的是，上帝對他們的敬拜、時間、與上帝和

人的關係、財產、身體、言談以及心裡的欲望都有明確的要求。所以在他們首次聽到十誡，甚至還未將它們刻在心版以前，以色列人已經知道，上帝在為他們生活的各個方面定下公義的標準。上帝要的是他們的全人、全部的時間，這令他們大為震懾。十九章他們還口口聲聲答應，無論上帝吩咐什麼他們一定會照做，然而他們一旦聽清楚上帝的吩咐，所有人都很恐慌，他們被上帝律法的全然要求嚇壞了。

另一方面，以色列人會害怕是擔心自己遭致上帝的審判，而這大概是他們害怕的主要原因。大火、濃煙、雷轟、閃電、號角聲，不管以色列人知不知道，這些景象都會在末日審判時再現。而以色列人現在就經歷了這偉大而嚴峻的大審判，他們在聖潔的上帝面前都是罪人，他們甚至可以感覺到這次與上帝的相會會危及自己的生命。他們確實在山上的濃煙烈火中瞥見了上帝的忿怒，司布真在一篇論及西奈山的講道中如此說：

上帝用這麼令人生畏的異象或許是有意向百姓說明，律法是有定罪的力量。律法頒布時，沒有豎琴優雅的演奏，也沒有天使歡快的歌聲，而是從燃燒的烈火中發出大而可畏的聲音……。因為人的罪，律法必引發上帝的義怒，為了顯明這件事，律法在頒布給人的時候便伴著恐懼和死亡：宛如全能上帝的軍隊排列上陣，上帝威嚴的士兵手持十誡，一條一條聲色俱厲地定人的罪。西奈山上宏偉的這一幕即便不是一場預演，也算是預表

了末日大審判的景象。²

難怪以色列人會如此驚嚇，當他們抬頭仰望西奈山的時候，乃是面對那位頒布律法，帶著定罪權柄的上帝，當末日來到，這位上帝將要審判全世界。

中保——摩西

人若遇到法律上的難題通常第一動作就是找律師。西奈山下的以色列百姓正是這麼做的。他們一聽到上帝律法的要求，就請求摩西當他們的辯護律師，當他們的中保：「求你和我們說話，我們必聽；不要神和我們說話，恐怕我們死亡」（出廿19）。很明顯地以色列人由於自己的罪，不敢直接面對上帝。他們已經聽見了上帝的誡命，已經看到了上帝榮耀的烈火和濃煙，這一切都是他們承受不起的。於是他們請求摩西代替他們：「我們不想和上帝說話，你去說吧！」19節中的「你」是強調語氣，他們切切地懇求摩西：「由你來對我們說話。」

許多人聲明他們想和上帝直接面對面地相遇：「如果上帝對我直接說話，如果上帝親自向我顯現，我就一定相信祂。」說這話的人真的不知道自己在說什麼，殊不知凡是親眼見到上帝，哪怕只是微微的一瞥，也會讓人充滿畏懼。祂是全能大而可畏的上帝，祂的聖潔對所有的罪人都是一種威懾。

那麼以色列人請求摩西當中保是明智之舉。他們的確需要一個中保，中保乃是站在中間把雙方連結在一起的人。以色列人需要這樣的中保：立足於天與地之間，在「上帝的神性」和「他們的人性」的深淵之間架起橋樑的那一位。他們需要一位中保在上帝面前代表他們，在他們面前代表上帝。他們需要一位上帝的代言人，因為他們承擔不了上帝的聲音。儘管他們還未意識到，他們最需要的是能保護他們，免受上帝對罪的咒詛和懲罰的那一位。

當以色列民請求摩西當他們的中保時，其實上帝早已有所預備了；在燃燒的荊棘中，上帝已設立摩西作為祂和以色列百姓之間的中保，並且從今以後，摩西就是代替上帝向百姓說話的先知。但是直到上帝頒布律法時，以色列人才終於明白他們自己真需要一位中保。面對上帝可畏的臨在，他們懇請摩西成為上帝和人之間的中保。

摩西後來果真成了上帝和人之間的中保，做著中保該做的兩件事。首先他代表上帝向百姓說話：「摩西對百姓說：『不要懼怕，因為神降臨是要試驗你們，叫你們時常敬畏他，不致犯罪』。」（出廿20）之後當摩西回顧這段經歷時說：「那時我站在耶和華和你們中間，要將耶和華的話傳給你們；因為你們懼怕那火，沒有上山」（申55）。

摩西向百姓說話，其中一部分內容就是解釋上帝頒布律法的目的。正如我們在第二章已經討論過上帝的律

法是多功能的，它有三大主要功能，其一便是藉著我們對懲罰的畏懼，來遏制我們不去犯罪。律法在社會中充分彰顯了這個功能，懲罰的威懾使人們遠離罪。除此以外，律法也顯明我們的罪，證明我們根本達不到上帝完美的標準。最後是當我們靠著恩典得救後，律法告訴我們怎樣活出榮耀上帝的生命。簡言之，律法遏制我們犯罪，顯明我們需要救贖的恩典，同時也指引我們過合上帝心意的生活。

當摩西在解釋律法的功用時，他想強調上述三大功能的哪一項呢？一開始摩西彷彿在強調律法的民事功用，就是遏制社會上的罪，但之後他對百姓說：「叫你們時常敬畏他，不致犯罪」（出廿20b）。以色列民此時當然敬畏上帝，因為他們剛聽到過上帝的聲音，所以摩西趁熱打鐵，藉著以色列人的這個經歷幫助他們遠離罪。一旦他們被誘惑要違反十誡，他們一定會想起上帝威嚴的聲音，那聲音會提醒他們不去犯罪。摩西也談到以色列民遇見上帝是一個試驗：「神降臨是要試驗你們」（出廿20a），上帝的律法可以試驗以色列百姓忠心與否。他們通過考驗了嗎？沒有，他們還是犯罪違背了上帝，因此這裡至少暗示了律法的第二個功用：顯明上帝百姓的罪。

上帝自己也希望百姓能遵守祂的律法，這是律法的第三個功用。上帝給他們律法是要他們順服祂，中保有責任鼓勵百姓如此行。摩西首先告訴百姓的是，不要害怕，上帝不是有意要滅絕他們，而是救他們。所以他們

應該甘心樂意地為上帝而活，而不是在畏懼中哭泣，害怕上帝的律法。摩西說他們要永遠敬畏上帝——這敬畏不單是恐懼、害怕，更是崇敬、尊敬。百姓在西奈山對於上帝的經歷會一直伴隨著他們，好讓他們順服。敬畏帶來順服。

以色列人需要一個中保來講明上帝的心意。他們需要從上帝來的代表告訴他們不要害怕，並解釋清楚律法的三大功用。摩西就是那位中保，他代表上帝向百姓說話，好讓百姓聽見並順服。

摩西為以色列人盡的第二個職責，就是代表人向上帝說話：「於是百姓遠遠地站立，摩西就挨近神所在的幽暗之中。」（出廿21）「神所在的幽暗中」對於在困境中的信徒常是一個安慰。然而摩西此時挨近的幽暗不是個人的困境，而是上帝本體的神秘幽暗。在西奈山的烈火和濃煙中，上帝依舊保留自己永恆神性的無限奧秘。誰敢靠近呢？誰能進入上帝那幽暗瀰漫之處呢？

唯有中保可以。這就是所謂的中保：他代表上帝的百姓進到上帝的面前，他代表百姓就近上帝。換句話說，他勇敢走進了那無人敢前往之處。摩西走過去了。當以色列百姓都因畏懼顫抖時，摩西獨自一人上山見上帝，走到上帝面前，與上帝說話，領受上帝的律法。他這麼做是為了上帝的百姓，好讓他們知曉上帝對他們生活的心意是什麼。摩西代表上帝向百姓說話，同時又代表百姓向上帝說話。摩西是上帝設立的中保，要帶領以色列百姓走向救恩之路。

律法的有限性

摩西作為中保的工作很重要，因為我們確實需要一位律師。我在前面引用司布真的話，稱西奈山律法的頒布彷彿就是末日大審判的預演。司布真接著問了一個發人深省的問題：「如果律法頒布之初，當時並未有人違反律法的情況下，便已經伴隨著如此令人生畏的能力，那到了末日，當上帝要審判那些硬著頸項違背律法的人時，其燃燒的火焰該是何等的景象呢？」³

這的確是個好問題：如果單單聽到上帝的律法就如此讓人懼怕，那在違背上帝的律法之後再面對上帝，該是何等恐懼呢？我們學完了十誡以後更該好好思想這個問題。很多人認為，他們基本上還是照上帝的吩咐生活，所以上帝應該會接納他們。但諷刺的是，這當中的大部分人連十誡是什麼都說不上來，又怎麼談得上遵守十誡？他們以為自己從沒殺過人、從沒作過假見證，上帝就一定會悅納他們、讓他們上天堂。

若有任何人認為自己可以遵守上帝的律法，那他（她）儘管試試看。我們若真明白律法的要求，很快就會發現，遵守十誡是多麼不可能的事。我們本性上就是個罪人，根本不可能完全順服上帝。我們如果能從十誡中學到什麼教訓的話，那就是我們不可能遵守律法。誠實地說，我們倒是歡喜事奉別的神，妄稱上帝的名，拒絕權威，貪戀性的歡愉，拿別人的東西，說傷害別人的話。所以當我們讀到《韋敏斯德小要理問答》82問寫到

「自從墮落以來，無人能在今生完全遵守上帝的誡命；反倒天天在心思、言語和行為上，違背上帝的誡命」，我們真是深有同感。

如果我們不能遵守律法，律法對我們就是一個威脅，一個致命的威脅。美國著名宣教士布銳內德（David Brainerd）回憶到，有一段時間，律法的威懾使他遠離上帝；因為律法太嚴厲而讓他很生氣。他寫道：

我發現自己已竭盡全力還是不能滿足律法的要求。我總是重新下決心，結果還是不能遵守。我歸咎於自己的粗心，且告訴自己要更加謹慎，甚至因自身的疏忽而覺得自己是個傻瓜。然而，不管我下多大的決心，付出多大的努力，怎樣迫切地禱告和禁食，所有的努力終歸失敗。我就抱怨頒布律法的上帝，律法太嚴厲了，根本不體恤人的實情。我以為律法只管我的外在行為，我還嘗試努力遵守；可是我發現律法還因我罪惡的意念而指控我，多年來我完全無法遵守律法，因為我無法控制罪惡的意念。⁴

正如布銳內德所發現的一樣，我們若試圖靠自己遵守上帝的律法，註定要失敗、沮喪。聖經說：「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羅三20）「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條上跌倒，他就是犯了眾條。」（雅二10）律法只顯明我們的罪，卻不能救我們。慕理（John

Murray）寫道：

人若違反了某條誡命就得承受律法的咒詛，律法沒有任何辦法使人稱義。上帝的律法，就是法律，它不能贖罪，它沒有赦免的恩典，它沒有能力幫助人滿足律法的要求。律法沒有赦罪的恩典，它不能使我們在過犯中稱義；律法沒有能力使我們棄邪歸正；它沒有恩典以來感動我們悔罪並重新學習順服；律法不能解除罪的捆綁，甚至還加重並確認了罪的奴役。⁵

我們知道自己應該做什麼，這不是問題，因為上帝已經在律法中吩咐了，問題是我們做不到！如果我們能遵守律法，我們就能靠律法得救了。但既然我們不能遵守律法，就只能被律法定罪了，就像以色列人一樣，我們只能遠遠站立，因畏懼而顫抖。

更美的中保

我們需要的是一位更好的律師！當律法定我們的罪，使我們開始尋找法律上的補救，接著發現上帝在基督裡為我們預備了。耶穌能做律法不能做的事，那就是拯救我們：「律法既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羅八3），律法就是這樣把我們引到基督的福音面前。

新約聖經說上帝的兒子是我們的中保。事實上，祂

是唯一一位我們真正需要的中保，「因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他捨自己作萬人的贖價，到了時候，這事必證明出來。」（提前二5-6）希伯來書還比較了耶穌和摩西作為中保的不同。摩西是偉大的中保，是舊約最偉大的中保，然而「他比摩西算是更配多得榮耀」（來三3a）。祂是更超越的中保（參來八6），是一個新的、更美之約的中保（參來九15）。希伯來書作者說，我們不需要經歷以色列人在西奈山面對上帝時所遭遇的一切。聖經對基督徒說：「你們原不是來到那能摸的山；此山有火焰、密雲、黑暗、暴風，角聲與說話的聲音。那些聽見這聲音的，都求不要再向他們說話；因為他們當不起所命他們的話」（來十二18-20a）。換句話說，我們不是回到出埃及記廿章，但如果我不在西奈山下，我們又在哪裡？聖經說：「你們乃是來到……新約的中保耶穌」（來十二23-24）。既然有了更美的中保——主耶穌基督，我們的遭遇就和以色列人不一樣。

耶穌行了中保當行的一切事，祂為我們來到上帝的面前，來到上帝所在的深深幽暗中，「在父那裡我們有一位中保，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約壹二1）。耶穌基督是比摩西更有效的中保，因為祂既是上帝又是人，既有神性又有人性，因此唯有祂在上帝面前能代表我們。當耶穌代表我們來到上帝的面前，祂做了摩西從未做到的：耶穌完全遵守了律法。摩西所做的中保之功受限於他本身也是個違反律法的人。摩西沒有能力完全遵守律

法，但是耶穌能。當耶穌來到上帝的面前，祂說：「神啊，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來十7），祂也確實遵行了上帝的旨意。耶穌完全滿足了律法的要求：單單敬拜上帝、榮耀上帝的名，守安息日為聖，孝順父母，愛仇敵，不撒謊，完全按照上帝的命令而行。

這就是我們需要的中保：代表我們遵守上帝的律法。我們是拜偶像的、背叛上帝的；撒謊的、騙人的，我們永遠不可能靠自己遵行律法得救。但是耶穌所做的一切都歸算在所有信靠祂的人身上。我們在基督裡的信心就是對上帝律法的全然順服。馬丁路德說：「因著基督的義，上帝也算我們為義，並賜給我們永恆的生命。」⁶我們所要做的一切就是相信基督，這是絕對必要的，因為末日審判就要來到。既然我們不能通過守全律法，就需要一位中保。如果沒有中保，我們就要親自面對上帝公義忿怒的審判，那將是怎樣的結局呢？但是上帝出於憐憫，為我們預備了一位中保，就像以色列人懇求摩西一樣，我們應當哭求這位中保救我們。

我們若來到耶穌面前，作為中保的祂還有一個責任，就是教導我們上帝的律法。聖經說：「其實我在神面前，不是沒有律法；在基督面前，正在律法之下」（林前九21）。我們之前看到摩西如何向百姓解釋上帝的律法，耶穌也向我們傳講上帝的律法。首先，祂和摩西一樣告訴我們不要驚慌，在基督救恩裡的人不需要害怕律法的威懾，因為耶穌代我們承受罪的刑罰，律法再也不能威嚇我們：「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就不定

罪了。」（羅八1）

而律法一直在教導我們當有的生活樣式。華森解釋道：「雖然基督徒已經不在律法的定罪之下，但他仍在律法的要求之下。」⁷ 因此，基督作為中保，要再次教導我們上帝的律法。祂沒有教導我們禮儀律，因為那透過祂的一生和犧牲受死已經成就了；祂也沒有教導我們民事律，因為那是特別針對舊約以色列百姓的。但是耶穌教導我們道德律，那是上帝公義永恆的標準。耶穌說：「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我實在告訴你們，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太五17-18）

耶穌比任何其他先知都更強調我們要遵守上帝的旨意。祂解釋上帝的律法，並將它刻在我們的心上，好讓我們行事為人討上帝的喜悅。換句話說，耶穌替我們成就了那個把我們領到祂面前的律法，然後又把律法還給我們。清教徒波頓（Samuel Bolton）說：「律法把我們引到福音面前，使我們得以稱義；福音又把我們領到律法面前，讓我們知道被稱義者的責任。律法領我們認識福音，獲得救恩；福音讓我們面對律法，以其建構我們的生活方式。」⁸ 所以作為基督徒，我們現在遵守上帝的律法，不是因為我們不得不，而是因為我們心裡想要，因為在基督裡我們做得到！我們能順服律法，不是為了使自己稱義，而是為了感謝使我們稱義的救主。

瑞森格（Ernest Reisinger）對於律法、福音和基督的關係，做了很好的總結，他論到基督說：「祂解釋了

律法的含義，祂表達了律法的屬性，祂實踐了律法的義務，祂承受了律法的咒詛。」⁹ 瑞森格提到「律法的咒詛」，特別是指耶穌為我們的罪被釘在十字架上，祂痛苦地承當了我們違背律法該受的死亡。阿斯克（Thomas Ascol）對耶穌與律法有一個更完全的總結：

律法顯明了人的罪。當一個罪人看到律法的嚴厲及靈裡的意義，他就明白自己靈魂的墮落，處於危險的景況中。律法，只能定罪卻不能救人，它把罪人帶到那唯一的地方尋求救恩，就是耶穌基督面前。基督以祂完美的一生成全律法，以祂無罪的一生被釘在十字架上，犧牲自己救贖無助的罪人。當人們信靠基督，悔改承認自己的罪，基督就赦免他們，將祂自己的義歸給他們，賜給他們聖靈。祂把律法寫在他們「新造」的心裡，加力量給人跟隨基督、順服基督。因為基督是唯一靠著自己完全遵守律法的那一位，所以祂也帶領祂的門徒遵守十誡。¹⁰

今天，我們靠著上帝的恩典遵守十誡的全部要求，「那全備、使人自由之律法」（雅一25）。今天我們不再隨從別神，惟獨甘心樂意、自由地敬拜上帝，不再妄稱上帝的名。我們稱義，是因著信而非因我們的行為，我們現在可以自由地安息在上帝的恩典中。透過聖子耶穌我們認識父上帝，並把上帝當得的榮耀歸給祂。上帝的愛把我們從殺人的苦恨中釋放出來，於是我們可以自

由地饒恕別人。我們在基督裡找到真正的喜樂，藉著純潔的聖靈，我們也願意持守貞潔。我們的謊言已被戳穿，今天我們可以自由地講真話。既然我們有了基督全然的護理，就再也沒有必要偷盜，甚至是貪戀了。

我們遵守上帝的律法不是為了得救。我們惟獨靠著恩典，惟獨藉著信心，惟獨在基督裡得救。但基督為什麼要救贖祂的百姓？因為祂要百姓以遵守律法來榮耀上帝。耶穌說：「你們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約十四15）

研習問題

- 1、今天的人應該像當初以色列人那樣懼怕上帝的律法嗎？說明你的理由。
- 2、你曾否渴望上帝直接對你講話？默想出埃及記十九和廿九章會不會改變你的想法？
- 3、耶穌是怎樣履行中保的責任：一方面代表上帝發言，另一方面又代表人到上帝的面前？有哪些《新約》章節討論耶穌這方面的工作？
- 4、耶穌在哪些方面成為比摩西更美的中保？
- 5、在你的經歷中，敬畏上帝和順服上帝的關係是什麼？哪個在前，哪個在後？兩者又是如何一起運作的？
- 6、用你自己的話來解釋基督和律法的關係。
- 7、今天律法對於尋求信仰的人有什麼功用？對於信徒又有什麼功用？
- 8、你在學習了十誡以後，對上帝有什麼瞭解？對你自己又有什麼瞭解？
- 9、聖靈藉著十誡的學習光照了你哪些罪（尤其是你先前忽略的罪）？你打算如何認罪悔改？
- 10、學習十誡後，你打算如何改進自己的靈命成長？

註釋

第一章

1. 派特森 (James Patterson)、金彼得 (Peter Kim), *The Day America Told the Truth* (New York: Plume), 1992, 201頁。
2. "Religious Is Gaining Ground, but Morality Is Losing Ground," *Emerging Trends*, Vol. 23, No.7 (9, 2001), 1-2頁。
3. 第二人稱單數的「你」也可能是指以色列整個國家，但即便是指整個國家，這個單數名詞也是意味著律法與人之間個別化的關係。
4. 此對話見於《尤西弗羅》(Euthyphro)一書。柏拉圖問蘇格拉底：「因為行為是虔誠的，所以上帝喜悅這個行為，還是因為上帝喜悅這個行為，所以這個行為就是虔誠的呢？」摘自斯通普夫 (Samuel Enoch Stumpf) 的 *Socrates to Sartre: A History of Philosophy*, 3rd ed. (New York: McGraw-Hill, 1982), 1982, 38頁。
5. 賓克 (A.W. Pink), *The Ten Commandment*, (Swengel, PA: Reiner, 1961), 5頁。
6. 恩斯 (Peter Enns), *Exodus*, NIV Application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MI: Zondervan, 2000)。
7. 肯培爾 (Ted Koppel), 轉引自湯瑪斯 (Cal Thomas), *Los Angeles Times* (1994)。
8. 瑞森格 (Ernest C. Reisinger), *The Law and the Gospel* (Phillipsburg, NJ: P&R, 1997), 28頁。
9. 古典時代論神學相信，將來以色列要重新成為神的國度，要重建聖殿，恢復舊約的獻祭體系。這個觀點與聖約神學的看法不同。
10. 編註：「基督徒重建」是美國七〇年代以後的一個宗教政治運動，試圖重建美國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等。「神律」是其中的一個主張。當范泰爾從凱波爾 (A. Kuyper) 的思想中提出「基督徒應當把信仰應用到生活中的每個層面」時，范氏的一些學生就根據這樣的思想推動一個運動：把摩

西的律法推行到美國的法律界。但是，這個運動是很有爭議的。

11. 加爾文 (John Calvin), 《基督教要義》*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trans. Ford Lewis Battle, 2vols, Library of Christian Classics, 20-21頁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60), IV. XX.14。
12. 加爾文 (John Calvin), *John Calvin's Sermons on the Ten Commandments*, ed. Andtrans. Benjamin W. Farley (Grand Rapids, MI: Baker, 1980), 24頁。
13. 瑞森格 (Ernest C. Reisinger), *The Law and the Gospel*, 69頁。

第二章

1. 三個說明出自格羅斯曼 (Randall Grossman), 他是賓夕法尼亞州 (Pennsylvania) 聖經團契教會的牧師。
2. 杜馬 (Jochem Douma), *The Ten Commandments: Manual for the Christian Life*, tran. Nelson D. Kloosterman (Phillipsburg, NJ: P&R, 1996), 4頁。
3. 馬丁路德，轉引自霍頓 (Michael S. Horton), *The Law of Perfect Freedom*, (Chicago: Moody, 1993), 263頁。
4. 湯瑪士華森 (Thomas Watson), *The Ten Commandments* (1962; repr.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65), 14頁。
5. 萊爾 (J.C. Ryle), *Holiness* (1879, repr. Durham, England: Evangelical Press, 1979), 26頁。
6. 加爾文 (John Calvin), 《基督教要義》*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轉引自史普羅 (R.C. Sproul) *The Soul's Quest for God* (Wheaton, IL: Tyndale, 1992), 1992。
7. 葛哈曼 (Stone V. Graham), quoted by Ronald B. Flowers in *Liberty* (2000, 7/8), 4頁。
8. 加爾文 (John Calvin), 《基督教要義》*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trans. Ford Lewis Battles, 2 vols, Library of Christian Classics, 20-21頁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60), II. VII.6。

9. 奧古斯丁 (Augustine) , 轉引自加爾文《基督教要義》, II, VII.9。
10. 馬丁路德, *Lectures on Galatians*, 1535, trans. And ed. Jaroslav Pelikan, *Luther's Works*, (St. Louis: Concordia, 1963), 1963, 26: 327。
11. 加爾文, 摘自瑞森格 (Ernest C. Reisinger), *The Law and the Gospel* (Phillipsburg, NJ: P&R, 1997), 28頁。
12. 司布真 (Charles Spurgeon), *Parables and Miracles* (Grand Rapids, MI: Baker, 1993), 3:413。
13. 巴魯 (Baloo), *National Review*, (October 11, 1999), 51頁。
14. 馬丁路德, 《加拉太書》*Galatians*, 26: 309。
15. 巴豪斯 (Donald Grey Barnhouse), *Exposition of Bible Doctrines, Taking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as a Pointofdeparture; Volume II: God's Wrath, Romans 2:1-3:20*,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1953), 275-76頁。
16. 亞歷山大 (Archibald Alexander), quoted by David B. Calhoun, *Princeton Seminary, Volume 1: Faith and Learning, 1812-1868*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4), 276頁。

第三章

1. 巴魯 (Baloo), *National Review*, (August 28, 2000), 58頁。
2. 加爾文 (John Calvin), 《基督教要義》*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trans. Ford Lewis Battles, 2 vols, Library of Christian Classics, 20-21頁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60), II.VIII.7。
3. 特士良 (Francis Turretin), *Institutes of Elenctic Theology*, trans. George Musgrave Giger, ed. James T. Dennison, Jr., 3 vols. (Phillipsburg, NJ: P&R, 1992-97), XI. III.9。
4. 湯瑪士華森 (Thomas Watson), *The Ten Commandments* (1962; repr.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65), 45頁。
5. 卡斯圖 (Umberto Cassuto), *A commentary on the Book of*

Exodus, trans. Israel Abrahams (Jerusalem: Magnes Press, 1967), 240頁。

6. 杜馬 (Jochem Douma), *The Ten Commandments: Manual for the Christian Life*, tran. Nelson D. Kloosterman (Phillipsburg, NJ: P&R, 1996), 352頁。
7. 大衛敏 (Joy Davidman), *Smoke on the Mountain*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53), 48頁。
8. 特士良 (Francis Turretin), *Institutes of Elenctic Theology*, XI. vi.3。
9. 瑞森格 (Ernest C. Reisinger), *The Law and the Gospel* (Phillipsburg, NJ: P&R, 1997), 74-75頁。
10. 湯瑪士華森 (Thomas Watson), *The Ten Commandments*, 46-47頁。
11. 瑞森格 (Ernest C. Reisinger), *The Law and the Gospel*, 73-74頁。
12. 梅晨 (J. Gresham Machen), *What's the Faith?* (New York: Macmillan, 1925), 152頁。

第四章

1. 杜馬 (Jochem Douma), *The Ten Commandments: Manual for the Christian Life*, tran. Nelson D. Kloosterman (Phillipsburg, NJ: P&R, 1996), 16頁。
2. 阿什比 (Godfrey Ashby), *Go Out and Meet God: A Commentary on the Book of Exodus*, International Theological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1998), 88頁。
3. 加爾文 (John Calvin), 《基督教要義》*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trans. Ford Lewis Battles, 2 vols, Library of Christian Classics, 20-21頁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60), II.VIII.16。
4. 馬丁路德 (Martin Luther), quoted in Maxie D. Dunnam, *Exodus*, The Communicator's Commentary (Waco, TX: Word, 1987), 253頁。

5. 湯瑪士華森 (Thomas Watson) , *The Ten Commandments* (1962 ; repr. Edinburgh : Banner of Truth , 1965) , 55頁。
6. 馬太·亨利 (Matthew Henry) , *Commentary on the Whole Bible* , 6 vols. (New York : Fleming H. Revell, n.d.) , 1: n.p。
7. 貝拉 (Robert Bellah) , et al., *Habits of the Heart* (New York : Harper & Row , 1985) , 221頁。
8. 王爾德 (Oscar Wilde) , quoted in Michael S. Horton , *The Law of Perfect Freedom* (Chicago : Moody , 1993) , 56頁。

第五章

1. 司柴可 (Rob Scheneck) , *The Ten Words That Will Change a Nation: The Ten Commandments* (Tulsa , OK : Albury , 1999) , 32頁。
2. 瑞特 (Christopher J.H. Wright) , *Deuteronomy, New International Biblical Commentary* (Peabody , MA : Hendrickson , 1996) , 71-72頁。
3. 摘自斯托得 (John R.W. Stott) , *The Message of Acts , The Bible Speaks Today* (Leicester , England: Inter-Varsity , 1990) , 277頁。
4. 巴萊洛克 (E.M.Blaiklock) ,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An Historical Commentary* , Tyndale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 1959) , 137頁。
5. 加爾文 (John Calvin) ,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 trans. Ford Lewis Battles , 2 vols., Library of Christian Classics , 20-21頁 (Philadelphia : Westminster , 1960) , I.XI.8。
6. 波茲曼 (Neil Postman) , *Amusing Ourselves to Death: Public Discourse in the Age of Snow Business* (New York : Penguin , 1985) , 9頁。
7. 布林特曼 (Walter Brueggeman) , *Theology of the Old Testament: Testimony, Dispute, Advocacy* (Philadelphia : Fortress , 1997) , 184-185頁。
8. 霍頓 (Michael S. Horton) , *The Law of Perfect Freedom*

(Chicago : Moody , 1993) , 54頁。

9. 加爾文 ,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 2 vols., trans. W. F. G. McDonald and John W. Fraser , *Calvin's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eds. David W. Torrance and Thomas F. Torrance (Grand Rapids , MI : Eerdmans , 1973) , 2:121-122頁。
10. 懷特 (Christopher J.H. Wright) , *Deuteronomy* , 71頁。

第六章

1. 拉森 (Göran Larsson) , *Bound for Freedom: The Book of Exodus in Jewish and Christian Traditions* (Peabody , MA : Hendrickson , 1999) , 145頁。
2. 啟德 (Brevard S. Childs) , *The book of Exodus: A Critical, Theological Commentary* (Louisville : Westminster , 1974) , 410頁。
3. 杜馬 (Jochem Douma) , *The Ten Commandments: Manual for the Christian Life*, trans. Nelson D. Kloosterman (Phillipsburg , NJ : P&R , 1996) , 74-75頁。
4. 湯瑪士華森 (Thomas Watson) , *The Ten Commandments* (1692 ; repr. Edinburgh : Banner of Truth , 1965) , 91頁。
5. 諾斯 (Gary North) , *Chronicles: A Magazine of American Culture* (December 1992) , 15頁。
6. 加爾文 (John Calvin) ,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 trans. Ford Lewis Battles , 2 vols., Library of Christian Classics , 20-21頁 (Philadelphia : Westminster , 1960) , II.VIII.22。
7. 馬丁路德 , *The Small Catechism* (1529) , in *The Book of Concord: The Confessions of the Evangelical Lutheran Church* , eds. Robert Kolb and Timothy L. Wengert, tran. Charles Arand, et al. (Minneapolis: Fortress, 2000) , 345-375頁 (352)。
8. 司柴可 (Rob Scheneck) , *The Ten Words That Will Change a Nation: The Ten Commandments* (Tulsa , OK: Albury , 1999) , 53-54頁。
9. 卡特 (Stephen Carter) , *Taking God's Name in Vain: The*

- Wrongs and Rights of Religion and Politics* (New York: Basic, 2000), 12-13頁。
10. 魏爾斯 (David Wells), *God in the Wasteland: The Reality of Truth in Fading Dreams*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1994), 88頁。
 11. 馬庫洛 (Donald W. McCullough), *The Trivialization of God: The Dangerous Illusion of a Manageable Deity* (Colorado Springs: NavPress, 1995)。
 12. 莎士比亞 (William Shakespeare), *Hamlet, Prince of Denmark*, Act III, Scene IV, lines 100-101。

第七章

1. 比爾·蓋茨 (Bill Gates), Quoted by Walter Isaacson, "In Search of the Real Bill Gates," *Time* (January 13, 1997), 7頁。
2. 摩洛 (Lance Morrow), Quoted in Mark E. Dever, "The Call to Work and Worship," *Regeneration Quarterly* (Spring 1996), 5頁。
3. 湯瑪士華森 (Thomas Watson), *The Ten Commandments* (1692; repr.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65), 93頁。
4. 卡斯圖 (Umberto Cassuto), *A Commentary on the Book of Exodus*, trans. Israel Abrahams (Jerusalem: Magnes Press, 1967), 244頁。
5. 參見丹尼森 (James T. Dennison), Jr., *The Market Day of the Soul: The Puritan Doctrine of the Sabbath in England, 1532-1700*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1983)。
6. 湯瑪士華森 (Thomas Watson), *The Ten Commandment*, 97頁。
7. 同上, 95頁。
8. 同上, 99頁。
9. 萊肯 (Leland Ryken), *Redeeming the Time: A Christian Approach to Work and Leisure* (Grand Rapids, MI: Baker, 1995), 178頁。

10. 伊格那斯 (Ignatius), *Letter to the Magnesians*, quoted in Jochem Douma, *The Ten Commandment: Manual for the Christian Life*, trans. Nelson D. Kloosterman (Phillipsburg, NJ: P&R, 1996), 139頁。
11. 華特腓 (Benjamin Breckinridge Warfield), *Selected Shorter Writings* (Phillipsburg, NJ: Presbyterian & Reformed, 1970), 319頁。
12. 湯瑪士華森 (Thomas Watson), *The Ten Commandment*, 1965, 101頁。
13. 瑟勒 (David C. Searle), *And Then There Were Nine* (Fearn, Ross-Shire, England: Christian Focus, 2000), 67頁。
14. 這方面最好的論述就是萊肯的 *Redeeming the Time* (時間的救贖), 前文已提到。
15. 丹尼森 (Dennison), *The Market Day of the Soul*, 94頁。
16. 瑞本 (Robert G. Rayburn), "Should Christians Observe the Sabbath?" (基督徒該守安息日嗎?), quoted in a sermon by George W. Robertson at Covenant Presbyterian Church in St. Louis, Missouri。

第八章

1. 戈特利布 (Annie Gottlieb), *Do you Believe in Magic?* (New York: Time, 1987), 234-235頁。
2. 加爾文 (John Calvin),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trans. Ford Lewis Battles, 2 vols., Library of Christian Classics, 20-21頁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60), II.VIII.11。
3. 達勒姆 (John I. Durham), *Exodus.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Waco, TX: Word, 1987), 290頁。
4. 奧古斯丁 (Augustine), quoted in *Exodus, Leviticus, Numbers, Deuteronomy*, ed. Joseph T. Lienhard, Ancient Christian Commentary on Scripture (Downer Grove, IL: InterVarsity, 2001), 3:106。
5. 司柴可 (Rob Scheneck), *The Ten Words That Will Change*

- a Nation: *The Ten Commandments* (Tulsa, OK: Albury, 1999), 88頁。
6. 加爾文 (John Calvin), *Institutes*, II.VIII.35。
7. 湯瑪士華森 (Thomas Watson), *The Ten Commandments* (1692; repr.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65), 130頁。
8. 傳道書三章12-13節, 在〈旁經〉裡的敘述。
9. 霍頓 (Michael S. Horton), *The Law of Perfect Freedom* (Chicago: Moody, 1993), 134頁。
10. 蘇格拉底 (Socrates), quoted in Fran Sciaccia, *Generation at Risk*, rev. ed. (Chicago: Moody, 1991), 25頁。

第九章

1. 懷特 (Dick Wright), *Christianity Today* (March 11, 2002), 15頁。
2. 杜馬 (Jochem Douma), *The Ten Commandments: Manual for the Christian Life*, trans. Nelson D. Kloosterman (Phillipsburg, NJ: P&R, 1996), 216頁。
3. 卡特 (Stephen L. Carter), *Taking God's Name in Vain: The Wrongs and Rights of Religion and Politics* (New York: Basic, 2000), 126頁。
4. 湯瑪士華森 (Thomas Watson), *The Ten Commandments* (1692; repr.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65), 141頁。
5. 加爾文, quoted in Michael S. Horton, *The Law of Perfect Freedom* (Chicago: Moody, 1993), 175頁。
6. 庫勒 (J.L. Koole), *De Tien Geboden*, quoted in Douma, *The Ten Commandments*, 213頁。
7. 卡白 (Vincent Canby), *New York Times*, quoted in Michael Medved, *Hollywood vs. America* (New York: HarperCollins, 1992), 187頁。
8. 米德維 (Michael Medved), *Hollywood vs. America*, 188-190頁。
9. 見Parents Television Council, *Special Report: What a Difference a Decade Makes* (March 30, 2000)。

10. 格羅斯曼 (David Grossman), "Trained to Kill," *Christianity Today* (August 19, 1998), 2-3頁。
11. 史密斯 (Wesley J. Smith), *Culture of Death: The Assault on Medical Ethics in America*, reviews by Richard M. Doerflinger in *First Thing*, No.115 (August/September 2001), 68-72 (68)。
12. 泊慈 (Malcolm Potts), quoted in W. Wilson Benton's unpublished sermon "Life Is for Living" (April 18, 1993)。
13. 加爾文, *Commentaries on the Four Last Books of Moses*, Calvin's Commentaries (Edinburgh; repr. Grand Rapids, MI: Baker, 1999), 41-42頁。
14. 加爾文,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trans. Ford Lewis Battles, 2 vols., Library of Christian Classics, 20-21頁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60), II.VIII.39。
15. 馬丁路德, quoted in Horton, *The Law of Perfect Freedom*, 157-158頁。
16. 麥克亞瑟 (John MacArthur), Jr., *The MacArthu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Matthew 1-7 (Chicago: Moody, 1985), 293頁。
17. 加爾文 (John Calvin),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II.VIII.39。

第十章

1. 萊肯 (Leland Ryken), *Worldly Saints: The Puritans as They Really Were* (Grand Rapids, MI: Zondervan, 1986), 40-41頁。
2. 同上, 53頁。
3. 衛森 (Douglas Wilson), *Fidelity: What It Means to Be a One-Woman Man* (Moscow, ID: Canon, 1999), 53頁。
4. 路易士 (C.S. Lewis), *Mere Christianity* (New York: Macmillan, 1952), 95-96頁。
5. 穆理 (David Murray), *testimony before the Senate Subcommittee on Oversight of Government Management*,

- Restructuring, and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 (May 8, 1997), 2頁。
6. 費舍 (Terry Fisher), quoted in Michael Medved, *Hollywood vs. America* (New York: HarperCollins, 1992), 111-112頁。
 7. 馬丁路德, *The Large Catechism*, trans. Robert H. Fisher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59), 36頁。
 8. 白瑞 (Wendell Berry), interviewed in *Modern Reformation* (November/December 2001), 40頁。
 9. 轉引自胡斯 (R. Kent Hughes), "Set Apart to Save: Sexual Conduct," preached at college Church in Wheaton, Illinois (December 2, 2001), 5頁。
 10. 哥特菲爾德 (Greg Gutfield), "The Sex Drive," *Men's Health* (October 1999), quoted in *Leadership* (Summer 2000), 69頁。
 11. 匿名, 轉引自胡斯 (Hughes), "Set Apart to Save: Sexual Conduct," 5頁。
 12. 湯瑪士華森, *The Ten Commandments* (1692; repr.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65), 160頁。
 13. 鍾馬田 (Martyn Lloyd-Jones), *Studies in the Sermon on the Mount*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1984), 261頁。

第十一章

1. 邁爾 (T. Cecil Myers), *Thunder on the Mountain* (Nashville: Abingdon, 1965), 119-120頁, quoted in Maxie D. Dunnam, *The Communicator's Commentary* (Waco, TX: Word, 1987), 251頁。
2. 司柴可 (Rob Scheneck), *The Ten Words That Will Change a Nation: The Ten Commandments* (Tulsa, OK: Albury, 1999), 155頁。
3. 羅伯特森 (George W. Robertson), "The Eighth Commandment," *Leader to Leader* (July/August 1997), 3頁。

4. 馬丁路德, quoted in Michael S. Horton, *The Law of Perfect Freedom* (Chicago: Moody, 1993), 206頁。
5. 加爾文, quoted in Peter Lewis, *The Message of the Living God,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2000), 158頁。
6. 加爾文 (John Calvin),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trans. Ford Lewis Battles, 2 vols., Library of Christian Classics, 20-21頁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60), II.VIII.45。
7. 馬丁路德, *The Large Catechism*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59), 39頁。
8. 巴拿 (George Barna), *The Barna Report, 1992-93* (Ventura, CA: Regal, 1992), 117頁。
9. 馬丁路德, quoted in Horton, *The Law of Perfect Freedom*, 206頁。
10. 馬丁路德, 轉引自 (Dunnam) *Exodus*, 265頁。
11. 加爾文, *Commentary on Genesis*, quoted in Horton, *The Law of Perfect Freedom*, 204頁。
12. *Issues and Answers: Gambling* (問題和解答: 賭博), The Christian Life Commission of the Southern Baptist Convention (November 1993)。
13. 布里居 (Jerry Bridges), *The Discipline of Grace: God's Role and Our Role in the pursuit of Holiness* (Colorado Springs: NavPress, 1994), 88頁。
14. 摘自胡斯的講道 "Set Apart to Save: Sexual Conduct," at college Church in Wheaton, Illinois (November 4, 2001)。
15. 托澤 (A.W.Tozer), *Born After Midnight* (Harrisburg, PA: Christian Publications, 1959), 107頁。
16. 屈梭多模 (John Chrysostom), *On Wealth and Poverty*, Trans. Catherine Roth (New York: St. Vladimir's Seminary, 1984), 49-55頁。
17. 馬丁路德, *Luther's Works: Lecture on Galatians*, 1535, Chapter 1-4, ed.

18. 同上，277-278頁。

第十二章

1. 歐來瑞 (O'Leary's) 的報導以悲劇收場，見於 "Lying in Wait," *Sports Illustrated* (April 8, 2002), 70-87頁。
2. The Survey, conducted by Colorado's Avert Inc., is mentioned by Jeffrey Kluger in "Pumping Up Your Past," *Time* (Spring 2002)。
3. 蓋瑞 (Paul Gray), 轉引自 Michael S. Horton, *The Law of Perfect Freedom* (Chicago: Moody, 1993), 225-226頁。
4. 杜馬 (Jochem Douma), *The Ten Commandments: Manual for the Christian Life*, trans. Nelson D. Kloosterman (Phillipsburg, NJ: P&R, 1996), 315-316頁。
5. 同上，316-317頁。
6. 這個大家所熟知的說法，來自拉森 (Göran Larsson), *Bound for Freedom: The Book of Exodus in Jewish and Christian Traditions*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99), 153頁。
7. 湯瑪士華森, *The Ten Commandments* (1692; repr.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65), 169-170頁。
8. George Orwell, 見費城保險桿上的貼紙。
9. 蓋瑞 (Paul Gray), quoted in Horton, *The Law of Perfect Freedom*, 225。
10. 〈教會年輕人問卷〉，巴拿 (Barna) 研究小組 (1994)。
11. 寇爾森 (Charles Colson), Charles Colson, "Post-Truth Society," *Christianity Today* (March 11, 2002), 112頁。
12. 加爾文,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trans. Ford Lewis Battles, 2 vols., Library of Christian Classics, 20-21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60), II.VIII.47。
13. 巴克萊 (William Barclay), in Maxie D. Dunnam, *Exodus, The Communicator's Commentary* (Waco, TX: Word, 1987), 266頁。

第十三章

1. 布卡那 (Mark Buchanan), "Trapped in the Cult of the Next Thing," *Christianity Today* (September 6, 1999), 64。
2. 約翰·邁克 (John L. Mackay), *Exodus* (Fern, Ross-shire, England: Christian Focus, 2001), 354頁。
3. 湯瑪士華森, *The Ten Commandments* (1692; repr.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65), 174頁。
4. 科瑞德 (John D. Currid), *A Study Commentary on Exodus*, 2 vols. (Auburn, MA: Evangelical Press USA, 2000), 2:49。
5. 匿名, 轉引 Maxie D. Dunnam, *Exodus, The Communicator's Commentary* (Waco, TX: Word, 1987), 267頁。
6. 湯瑪士華森, *The Ten Commandments*, 178頁。
7. 邁克爾·霍頓 (Michael Horton), *The Law of Perfect Freedom* (Chicago: Moody, 1993), 167頁。
8. 馬丁路德, *The Large Catechism*, quoted in ibid., 241頁。
9. 薛華 (Francis A. Schaeffer), *True Spirituality* (Wheaton, IL: Tyndale, 1971), 8頁。
10. 邁耶 (F. B. Meyer), *Elijah* (Fort Washington, PA: Christian Literature Crusade, 1992), 135頁。
11. 巴羅夫 (Jeremiah Burrough), *The Rare Jewel of Christian Contentment* (1648; repr.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64), 18頁; 《稀世珍寶——基督徒知足的秘訣》，台灣改革宗出版社。
12. 霍頓, *The Law of Perfect Freedom*, 247頁。

第十四章

1. 約翰本仁, *The Pilgrim's Progress* (New York: New American Library, 1964), 26-27頁。
2. 司布真, "The Mediator-the Interpreter" (No. 2097), *The Metropolitan Tabernacle Pulpit* (1890; repr. London: Banner of Truth, 1970), 35:409。
3. 同上，409。

4. 布瑞內德 (David Brainerd) , quoted in Ernest C. Reisinger , *The Law and the Gospel* (Phillipsburg, NJ : P&R , 1997) , 78頁。
5. 慕理 (John Murray) , *Principles of Conduct: Aspects of Biblical Ethics*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 1957) , 185-186頁。
6. 馬丁路德 , *Luther's Works: Lectures on Galatians* , 1535 , Chapters 1-4 , ed. Jaroslav Pelikan (Saint Louis : Concordia , 1963) , 26:130。
7. 湯瑪士華森 , *The Ten Commandments* (1692 ; repr. Edinburgh : Banner of Truth , 1965) , 44頁。
8. 伯頓 (Samuel Bolton) , *The True Bounds of Christian Freedom* (1645 ; repr. London : Banner of Truth , 1964) , 71-72頁。
9. 瑞森格 (Ernest C. Reisinger) , *The Law and the Gospel* , 36頁。
10. 亞瑟 (Thomas Ascol) “Foreword” , 出處同上。

改革宗出版有限公司

圖書目錄 (2011)

編號	書名	價格
神學系列 Theological Books		
T01	系統神學，任以撒著 / <i>Systematic Theology</i> , I.C. Jen	360
T08	贖罪論，趙中輝譯 / <i>The Atonement</i> , L. Boettner	80
T16	傳福音與神的主權，趙中輝譯 / <i>Evangelism and the Sovereignty of God</i> , J. I. Packer	150
T24	基督的位格，趙中輝譯 / <i>The Person of Christ</i> , L. Boettner	170
T25	基督教要道初階，黃漢森等譯 / <i>First Steps in Christian Doctrines</i> , G.I. Williamson	320
T27	耶穌對國度的教訓 (2010修訂版) / <i>The Kingdom and the Church</i> , G. Vos	195
T28	基督教教義史，趙中輝譯 / <i>The History of Christian Doctrines</i> , L. Berkhof	330
T30	起初，趙中輝譯 / <i>In the Beginning</i> , E.J. Young	80
T32	基督教神學，趙中輝譯 / <i>Our Reasonable Faith</i> , H. Bavinck	480
T33	基督榮耀的身體，趙中輝譯 / <i>Glorious Body of Christ</i> , R. B. Kuiper	160
T34	基督教發展史新釋，余達心著 / <i>History of Christianity</i> , Carver Yu	170
T35	基督教與西方文化，趙中輝譯 / <i>Christianity and Western Culture</i> , A. E. Greene	280
T36	基督教真偽辨 (平裝)，趙中輝譯 / <i>Christianity and Liberalism</i> , J. Gresham Machen	450

T36D	基督教真偽辨，趙中輝譯 / <i>Christianity and Liberalism</i> , J. Gresham Machen	550
T37	聖靈論【簡讀本】，勞羅伯 (何馬可) 譯 / <i>The Holy Spirit</i> (Abridge and made easy to read by R. J. K. Law), John Owen	290
T38	從約翰福音看恩典的教義，鍾鴻鈞、謝京敦譯 / <i>The Doctrine of Grace in the Gospel of John</i> , R. Bruce Steward	160
T39	虔誠敬畏——回歸改革宗的敬拜，陳主欣譯 / <i>With Reverence and Awe: Returning to the Basics of Reformed Worship</i> , D. G. Hart and John R. Muether	320
T40	正意解經，駱鴻銘譯，卓君威編譯 / <i>Let The Reader Understand: A Guide To Interpreting and Applying The Bible</i> , Dan McCartney and Charles Clayton	590
	基督的榮耀 / <i>The Glory of Christ</i> , John Owen	出版中

護教學系列 Apologetics

A05	我是什麼 (2000年新版)，趙中輝譯 / <i>What am I?</i> , G.W. Spear	90
A09	教我如何不信祂，趙中輝譯 / <i>Reasons To Believe</i> , R.C. Sproul	190
A10	將人的心意奪回，王志勇譯 / <i>Every Thought Captive</i> , Richard L. Pratt	160
A11	基督教護教學，呂沛淵譯 / <i>Christian Apologetics</i> , Cornelius Van Tal	250
A12	勇守真道，王知綱譯 / <i>The courage to be Protestant</i> , David F. Welles	380

註釋與研經 Biblical Studies

B02	字裡行間——細讀創世記，趙中輝譯 / <i>Studies in the Book of Genesis</i> , J. G. Vos	290
-----	--	-----

B04	羅馬人書註釋，趙中輝譯／ <i>Commentary on the Epistle of Paul the Apostle to the Romans</i> , John Calvin	295
B05	羅馬書釋要（1999年更新版），趙中輝譯／ <i>Romans: An Interpretive Outline</i> , D. N. Steele & C. C. Thomas	220
B06	以弗所書註釋（2009修訂版），趙中輝譯／ <i>Commentary on the Epistle of Paul the Apostle to the Ephesians</i> , John Calvin	150
B09	啟示錄研究，趙中輝譯／ <i>Studies in the Book of Revelation</i> , J.G. Vos	290
B12	加爾文的靈修與祈禱，趙中輝譯／ <i>Devotions and Prayers of John Calvin</i> , John Calvin	250
B13	字字珠璣——細讀腓立比書，改革宗神學院學生合譯／ <i>Let's Study Philipians</i> , Sinclair B. Ferguson	190
B14	字字珠璣——細讀以弗所書，陳主欣譯／ <i>Let's Study Ephesians</i> , Sinclair B. Ferguson	320
B15	字字珠璣——細讀加拉太書，陳主欣譯／ <i>Let's Study Galatians</i> , Derek Thomas	300

牧者講壇類 Sermons

S01	司布真復興講壇，趙中輝譯／ <i>Revival Year Sermons</i> , C. H. Spurgeon	170
S02	人的景況與神的大能，趙中輝譯／ <i>The Plight of Man and the Power of God</i> , Martyn Lloyd-Jones	90
S05	稀世珍寶——基督徒知足的秘訣，劉如菁譯／ <i>The Rare Jewel of Christian Contentment</i> , Jeremiah Burroughs	360
S06	上帝主權的恩典——司布真恩典講壇，趙昕怡譯／ <i>Spurgeon's Sovereign Grace Sermons</i> , Charles H. Spurgeon	320
S07	喜獲新生——真正重生的經歷，趙彩容譯／ <i>Finally Alive</i> ,	250

S08	John Piper 揭開奧秘——發現舊約中的基督，王之瑋譯／ <i>The Unfolding Mystery: Discovering Christ in The Old Testament</i> , Edmund P. Clowney	280
S09	創世記中的福音——從自主到信靠，林千俐譯／ <i>The Gospel in Genesis: From Fig Leaves to Faith</i> , Martyn Lloyd-Jones	250

信條與要理 Confessions and Catechisms

C01	西敏小要理問答，趙中輝譯／ <i>Westminster Shorter Catechism, with commentary and proof</i> , Roderick Lawson	100
C02	基督教信仰告白，趙中輝譯／ <i>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i>	60
TS05	歷代教會信條精選，趙中輝編譯／ <i>Ecumenical Creeds and Reformed Confessions and Catechisms</i> , C.H. Chao	600

信仰與生活 Faith and Life

F02	誰在掌管，趙中輝譯／ <i>Who is in Control</i> , A. W. Pink, edited by Roger Devenish	50
F04	基督徒的生活藝術，趙中輝譯／ <i>The Art of Christian Living</i> , R. Heynen	180
F05	宗教情操真偽辨，趙中輝譯／ <i>The Experience that Counts</i> , Jonathan Edwards	135
F06	與神同行（2009修訂版），趙中輝譯／ <i>Walking With God</i> , J.C. Ryle	170
F09	復興真偽辨，趙中輝譯／ <i>God at Work</i> , Jonathan Edwards	160
F10	天命與你，王志勇譯／ <i>Called to the Ministry</i> , Edmund Clowney	160
F11	教會勸戒手冊——信徒得天獨厚的權益，魏孝娥譯／ <i>Handbook of Church Discipline</i> , Jay E. Adams	180

F12	磐石之上——掌握救恩要義 穩健屬靈生命，葉從容譯／ <i>The Christian Life : A Doctrinal Introduction</i> , Sinclair B. Ferguson	330
F13	真愛真言——論教會中的輔導，徐宗琦 魏孝娥 合譯／ <i>Speaking Truth in Love</i> , David Powlison	300
F14	尊貴的設計，莊婉玲譯／ <i>Designed for Dignity</i> , Richard L. Pratt	350
F15	悔改真義，蔣黃心湄譯／ <i>The Doctrine of Repentance</i> , Thomas Watson	210
F16	聖靈的奧秘，王之瑋譯／ <i>The Mystery of the Holy Spirit</i> , R. C. Sproul	260
F17	攻克己身——如何勝過罪，王之瑋譯／ <i>the enemy within</i> : <i>Straight Talk About Power and Defeat of Sin</i> , Kris Lundgaard	210

趙中輝牧師晚年譯作

M01	改革宗信仰摘要/ <i>Digest of Reformed Faith</i>	100
M02	千禧年論簡介—兼評千禧年前再臨—時代主義論/ <i>Major Millennial Views—A Critique of Dispensational Premillennialism</i> , Anthony Hockema	180

歷史與傳記 Biography & Testimony

BI03	豐盛的恩典，趙中輝譯／ <i>Grace Abounding</i> , John Bunyan	80
BI05	回來吧，芭芭拉！，趙鄭簡卿譯／ <i>Come Back Barbara</i> , John Miller & Juliani Barbara	260
BI06	掘地深耕——郭顯德傳，小光譯／ <i>Hunter Corbett</i> , James R. E. Craighead	280
BI07	改教家加爾文，改革宗編訂／ <i>John Calvin: Commemorating Calvin's 500th Anniversary</i>	320
BI08	殉道者——五位英國改教先驅，鍾越娜譯／ <i>Five English</i>	230

Reformers, J.C. Ryle

BI09	邁向自由——活出神兒女的樣式，趙鄭簡卿譯／ <i>From Fear to Freedom</i> , Rose Marie Miller	250
BI10	傳到地極——紀念趙中輝牧師，改革宗出版社編訂／ <i>His Words Have Gone Out: Commemorating</i> , Dr. Charles Chao	300

神學字典類 Dictionary

D01	英漢神學名詞辭典，趙中輝編譯／ <i>A Dictionary of Theological Terms</i> , edited by C.H. Chao	790
-----	--	-----

 萊肯其他著作：

- *The Heart of the Cross* 〈十字架的心腸，與博愛思合著〉
- *When You Pray: Making the Lord's Prayer Your Own* 〈當你禱告時〉
- *Jeremiah and Lamentations* 〈耶利米書和耶利米哀歌〉
- *The Message of Salvation* 〈救恩的信息〉
- *The Doctrines of Grace* 〈恩典的教義，與博愛思合著〉
- *My Father's World* 〈天父的世界〉
- *City on a Hill: The Biblical Pattern for the Church in the 21st Century* 〈山上海城〉
- *Give Praise to God* 〈向上帝獻上讚美，與 J. Ligon Duncan 和 Derek Thomas 合著〉
- *Galatians* 〈加拉太書〉
- *Exodus* 〈出埃及記〉
- *Ryken's Bible Handbook* 〈萊肯聖經手冊〉
- *Art for God's Sake* 〈為上帝創作藝術〉
- *What Is the Reformed Worldview? Basics of the Reformed Faith* 〈什麼是歸正的世界觀？〉
- *1 Timothy, Reformed Expository Commentary* 〈提摩太前書——歸正的聖經註釋〉
- *The Literary Bible* 〈聖經的文學性，與父親 Leland Ryken 合著〉